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二十九卷 第五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刊

第29卷 第5期 No. 5 Vol. 29

2016 | 5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国内统一刊号：CN 11-3979/C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8-220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工信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学术性理论刊物。创刊于1988年，国内外公开发行，双月刊，120页。该刊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刊登反映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的最新学术成果，以及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国内外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文、报告、问题讨论和综述等，目的是为社会与经济发展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繁荣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服务。

主要栏目：

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高教研究。其中“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栏目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栏。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统计源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刊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主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文字编辑：孔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38013
网址：http://bhxb.buaa.edu.cn E-mail: bhskxb@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 29 卷 第 5 期
2016 年 9 月

目　次

主　　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英文审译：李　蒙
文字编辑：孔　玲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期刊基本参数：CN 11－3979/C＊1988＊b＊A4＊120＊zh＊P＊￥10.00＊900＊19＊2016－09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29 No. 5 (Sum No. 111) September, 2016

CONTENTS

第29卷 第5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 29　No. 5
2016年9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September, 201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6.0043

共有产权住房制度研究

杨春志[1]，康俊亮[2]

(1.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市发展研究》编辑部，北京 100835；2.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调解中心，北京 100835)

摘　要：对中国现行住房供应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进行了研究，认为现行住房供应体系存在无法有效解决特定历史阶段，个体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动态变动与保障群体总量相对稳定之间的矛盾；没有有效衔接保障与市场间的关系等问题。共有产权住房作为一种运行机制，可以在需求导向型理念下实现保障对象支付能力与实物型保障房供给之间的内在统一，又使得实物型保障房与商品房的互相转化更加顺畅，进而逐步实现住房保障的市场化运行。所谓住房保障市场化运行主要指实物型保障房获取土地、开发建设、销售方式以及保障房的租金与售价的市场化。在产权共有期间，保障对象是保障房的实际使用者，因此，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侵权责任。

关键词：住房供应体系；住房保障；共有产权；产权主体设计；法律责任承担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01-06

全下文载

On Rules of Shared Property House

YANG Chunzhi[1], *KANG Junliang*[2]

(1. Editorial Board of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ese Society for Urban Studies, Beijing 100835, China;
2. Mediation Center, China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Beijing 100835, China)

Abstract: With a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housing supply system in China,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current housing supply system could not 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ynamic change of the payment a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object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and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objects at a specific historic stage. It also could not solve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re is no effective convergenc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emnification and the market.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shared property house, as an operational mechanism, can achieve the internal unification of payment ability of the objects and supply of the indemnificatory houses under demand-oriented conception; also it can make smoother the transition between indemnificatory houses and commercial houses, and then achieve the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of housing security gradually. The housing security market operation mainly refers to the marketization of land acquisition of indemnificatory houses,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sale methods, and the rent and the price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In addi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during the period of shared property, the objects are the actual users of indemnificatory houses. So they should take the relative responsibility of legal obligation and tort liability.

Key words: housing supply system;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shared property; design of owner of property right; legal responsibility undertaken

一、引言

近年来，中国保障房的建设数量取得了很大进展，2008—2015年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5 000多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住房2 681万套、保障性住房2 300多万套。①在保障房数量不断提高的同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

收稿日期：2016-01-27

基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项目(建保2014-3号)

作者简介：杨春志(1967—)，男，陕西黄陵人，副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城市经济.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出的"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制度。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中高收入家庭,实行租赁与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的制度"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初步形成。

但毋庸讳言,中国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是伴随着房价飞涨,在原住房体系下新的夹心层不断出现的情况下形成的,应急色彩比较浓。因此,客观存在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变化、保障房品种多、不同品种保障房难以互相转化、保障房品种与保障对象支付能力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等问题。特别是现有实物型保障房品种多,且由于各自运行机制不同带来的制度障碍成为制约中国住房保障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江苏省淮安市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shared ownership)试点,以探索解决不同品种保障房相互转化以及保障房品种与保障对象支付能力之间有效衔接的问题。经过几年的实际运作,其效果明显,得到广大群众的赞赏。在此背景下,2014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成都市、淮安市和黄石市 6 个城市试点共有产权住房,并将其确定为中国住房领域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央为什么推行共有产权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在中国住房供应体系中应当如何定性与定位,应当如何做好共有产权住房的具体制度设计?这些需要认真研究,以便为完善共有产权住房提供理论储备和政策建议。

二、共有产权住房研究文献综述

共有产权概念最早是由陆玉龙提出的,主要针对经济适用房建设中存在的产权模糊、运作形式缺陷等带来的问题,提法为"经济适用房的共有产权"。[1]5—13 学术领域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 3 个方面:

一是对相关概念的探讨及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陆玉龙论述了共有产权制度的法律基础、制度的优越性等内容。[2] 严荣探讨了共有产权住房对完善中国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的作用,及共有产权住房的优势与局限等问题。[3]24—27

二是对国外实践的介绍。莫智等介绍了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三国共有产权制度的背景起源及各具有特色的、与自身发展制度相适宜的共有产权制度。[4]114—120 梁爽指出,英国共有产权住房包含共有产权和共享权益(shared equity)两种形式,并对两种形式的共有产权住房的运作机制、购房者特征及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总体发展规模等进行了分析。[5]31—38

三是对国内实践的介绍及存在的问题。袁立华和王云萍、刘远胜等以江苏省淮安市的实践为例[6—7]、崔光灿和姜巧以上海市的实践为例[8],李霞和梁森森以武汉市的实践为例[9],总结各地运作模式的差异,分析各地运行效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曾国安和汤梦玲、李海涛和张小富、邓小鹏等是为数不多的从宏观视角或者制度设计角度进行研究的学者。[10]28—39[11—12]

上述研究从不同层面加深了人们对共有产权住房的认识,但作为住房保障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对其宏观层面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

三、共有产权住房的定性与定位

按照通常的逻辑研究顺序,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共有产权住房在中国住房供应体系中的定性与定位,因为这是开展后续研究,是设计共有产权住房具体制度内容的前提与基础;但在更深的层面上,则必须首先反思中国现行的住房供应体系,特别是其中存在的问题,并以问题解决为导向,明确共有产权住房产生的制度背景,才能更加深刻地理解与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在中国住房供应体系中的定性与定位。

(一)中国现行住房供应体系反思

1. 中国现行住房供应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以 1998 年国务院 23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发布为标志,新中国住房供应可以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1998 年之前是以福利分房为主的阶段,1998 年之后是以住房商品化供应为主,商品房和保障房供应共存的阶段。

23 号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其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② 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中国现行住房供应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由于经济适用房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缺陷，制度运行中存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相互博弈，以及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逐利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防备，23 号文件规定的“以经济适用为主体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在运行中被扭曲。文件设计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变成了商品化和市场化为主的住房供给模式，商品房占到市场总量的 80% 以上，经济适用住房与廉租房被边缘化。[1]5—13 因此，有研究者指出，1998 年大规模房改起的 10 年几乎是住房保障“失去的十年”。[13]

与保障房建设缺失相伴而来的，是商品房房价连续多年的快速上扬。期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住房市场调控的政策，努力控制不断攀升的住房价格。保障性住房建设成为调控房价的辅助工具。住房保障政策在此过程中得到发展和完善。这个时期具有重要影响的保障性城镇住房政策文件主要有：国务院 2003 年 18 号文件、2007 年 24 号文件和 2011 年 45 号文件。国务院 2003 年 18 号文件比较全面客观地确定了新住房制度下，城镇住房供给、房地产市场以及房地产业发展的基本思想，构建了适合新住房制度条件下“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等政策问题。也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发展住房信贷，强化管理服务；改进规划管理，调控土地供应；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市场秩序。该文件是在 1998 年住房制度改革后对中国城镇住房体系的一个全面完善。国务院 2007 年 24 号文件则提出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国务院 2011 年 45 号文件提出：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并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从 2007 年起，政府的住房保障政策理念开始发生重大变化，逐步摆脱了之前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保障理念，“住有所居”成为新的政策目标，以此理念为指导思想构建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形成。

2. 中国现行住房供应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国初步建立了“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以市场为主导”的住房供应体系。但中国现有的住房供应体系，还存在很多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价值取向上重经济、轻保障

1998 年国务院 23 号文件是影响现行住房制度的标志性文件，对中国现行住房制度的形成具有纲领性作用。不可否认，23 号文件的出台是促进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但同样不可否认，为应对肇始于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也是政策得以出台的重要原因。23 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其后的发展也证明，拉动住房投资和消费成为中国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重要措施。国务院 1994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确立了新的住房制度改革的框架基础，是住房制度改革的奠基性文件。1998 年出台的国务院 23 号文件是对 1994 年 43 号文件的具体落实和完善，更是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物。200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中首次明确提出“房地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8 年，为应对美国“次贷”危机带来的全球冲击，中央连续两次出台地产“救市”政策，大量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为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内容。房地产业成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在刺激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住宅建设、房地产业发展成为应对经济周期，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住房同时具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但其根本属性还是满足居住消费需求。因此，发展住房的合理目标绩效首先应是确保“住有所居”；其次才是促进经济发展。[14] 但是，1998 年，在确立新的城镇住房制度的同时，“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2003 年更将房地产定位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定位的错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住房制度体系的正确形成和变化。至今，中国还没有一部体现住房保障体系的法律，如“住房法”[1]5—13 或者《住宅保障法》。价值取向上重经济、轻保障的观念暴露无遗。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2)保障品种多,适用的制度各异

在租赁型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之前,二者在土地供应机制、适用的财税金融政策以及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方面存在差异,并且这两类租赁型保障房之间也因为存在这些差异不能互相转换;而产权型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这种基于制度设计的差异,既造成不同保障房品种之间互相隔离,无法避免“夹心层”的存在,又无法与保障对象住房支付能力的动态变动相适应。

(3)无法有效解决特定历史阶段,个体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动态变动与保障群体总量相对稳定之间的矛盾

目前,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预计,在一段时期内,总有一部分群体处于中低收入阶层,而且这部分群体的总量是相对稳定的;但具体到特定个体,其收入水平则具有变动性。从根本上讲,保障对象根据支付能力可进可退,才能有效解决个体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动态变动与保障群体总量相对稳定之间的矛盾,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住房保障的效率及效果。虽然现有制度依据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等因素规定了明确的准入及退出机制,但考虑到目前中国收入核查体系不健全、房屋登记系统也未完全联网等因素,因此,实际执行的效果并不理想,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保障对象支付能力超出保障标准后不退出的现象,导致福利固化。

(4)没有有效衔接保障与市场间的关系

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是政府应对市场失灵,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应当履行的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保障与市场之间泾渭分明,非此即彼。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履行保障责任完全可以采取市场手段。以往的制度设计过于强调保障与市场的区别,特别是集中建设的产权型保障住房在前期建设、配售阶段没有充分采用市场手段,因此,配售阶段的价格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但在上市交易时执行的则是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虽然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针对此类保障性住房上市收益调节的规定,但由于前期产权份额不明晰,加上收益调节措施执行不到位,使得政府或者其他资方很难在市场交易中真正获利,造成此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对社会资金的吸引力不足,政府投入成为惟一资金来源,这既增加了政府的财政压力,又影响到保障房的建设。

(二)共有产权住房的定性与定位

目前,中国基本形成了保障房与商品房双轨制的住房供应体系。初步确立了实物型保障房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模式。保障性住房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租赁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另一类是销售(产权)型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定向安置房,如图 1 所示。[15] 共有产权住房面临两种选择:一是作为保障性住房的一个新品种或者住房保障的一种新方式,即在现有的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已有的保障性住房之外,再增加一个品种,补充一种保障方式;二是作为一项新的住房保障制度安排。[10]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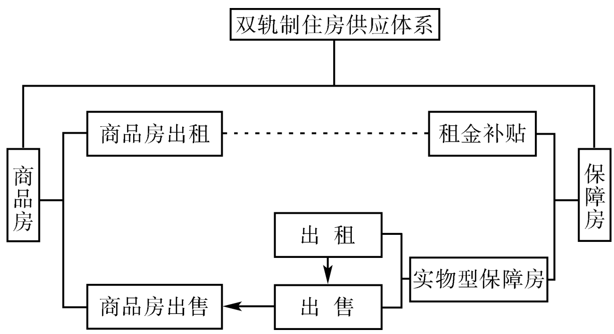

图 1 现行双轨制的住房供应体系

笔者认为,共有产权住房在住房保障领域是个“新事物”,但不应该是一个新品种。换言之,在定位上,共有产权住房不是一种具体的住房品种,而是实物型保障房的一种运作方式,是一项新的住房制度安排,既与保障体系衔接,又具有转化为商品住房的渠道。[3]24—27 现阶段新型共有产权住房应在原来“针对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保障”的限制原则基础上,将短期目标重点放在中等(潜在)收入阶层身上,强调产权共有、鼓励产权私有化;而长期目标,可以考虑覆盖所有无住房所有权的中低收入家庭。[16] 可以将现有种类繁多的实物型保障房逐步合并,将产权型保障房与租赁型保障房朝着“并轨运行、租售并举”运作模式逐步推进。

在新的制度安排下,最低收入者继续由政府提供廉租房,或者由政府对他们提供货币补贴,通过市场化途径解决其住房问题。过低收入的家庭是无力进入共有产权住房的[5]31—38,即共有产权住房对住房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有一定的要求,主要面向“夹心层”的住房困难群体。[3]24—27 这个“夹心层”涵盖可以比较广泛,对象可以是中低收入者,也可以是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中等收入者，甚至是中高收入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初始产权份额的区别。包括现在的公共租赁住房人群，也可以通过先租后售的方式使之逐步拥有部分产权，直至全部产权。新的住房保障架构体系如图2所示。新体系架构下，住房保障思路从发展方向看，由“一步到位”转向“阶梯过渡”，从“以售为主”转向“租售结合”。[4]114—120这样有利于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之间断层模式的衔接、引导互相之间不断的转换，最终实现住房保障的目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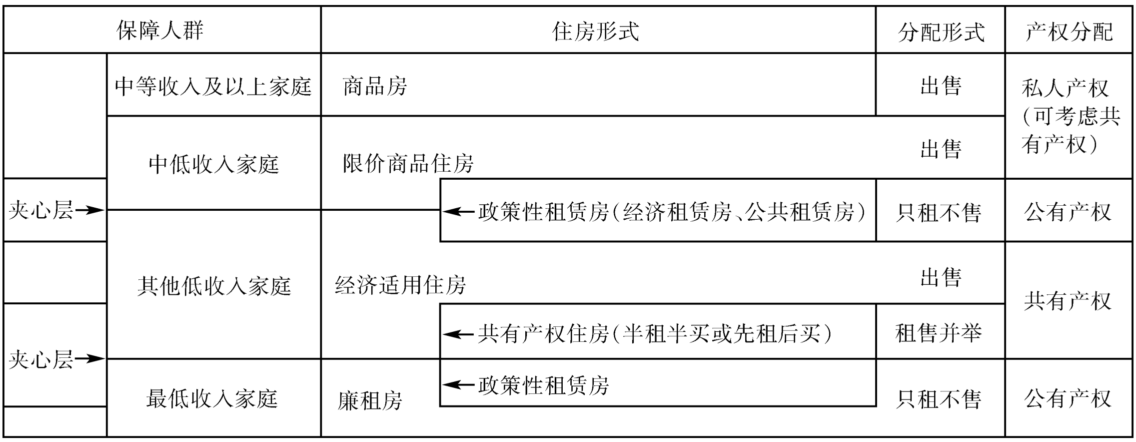

图2　住房保障体系架构[4]114—120

总之，共有产权住房是满足有部分支付能力的家庭逐步获得住房产权的制度安排。因此，应将共有产权住房定位为一种政策性住房——介于基本住房保障与市场化商品住房之间的一种有政策扶持的住房。因此，在定性上，共有产权住房也就仅具有保障属性，而不具有商品属性。

四、共有产权住房制度设计的具体内容

（一）明确制度目的

共有产权住房作为实物型保障房的一种运行机制，需从完善中国需求导向型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的角度确定其制度目的，具体而言包括：（1）实现租赁型保障房与产权型保障房的内在衔接以及实物型保障房与商品房的内在衔接；（2）将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的变动性与对保障对象提供实物型保障房进行有效衔接。

（二）制度运行的前提

整合并统一实物型保障房的运行依据并采用市场化的运行机制。

统一实物型保障房的制度依据，实物型保障房不再区分为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具体的品种，也不再以产品为基础制定不同的管理办法及运营机制。这就解决了以往因产品及产品管理制度的差异产生的产品之间的分立，以及因产品之间的分立所导致的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不能与保障品种完全充分衔接的矛盾。

整合并统一实物型保障房的运行依据以后，如果保障对象选择租赁则为租赁型保障房，如果保障对象选择购买则为产权型保障房。同时，随着共有产权住房运行机制的介入，使得保障对象可以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选择先租赁然后逐步购买产权，直至获得全部产权的方式实现住房保障目的。

同时，实物型保障房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则从根本上消除了实物型保障房与商品房之间的二元分立，通过共有产权机制获得实物型保障房的全部产权之后，保障对象不但退出了住房保障领域实现了保障目的，同时也因为市场化原则的采用，保障对象并未获得不正当的盈利空间。

（三）几个具体问题

市场化是共有产权住房有效运行的前提。此处的市场化主要指实物型保障房获取土地、开发建设以及销售方式的市场化。而且上述方面市场化的采用与对保障对象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实物型保障房的户型与面积管理并不矛盾。

1. 土地获取机制

以往保障房的土地供应或获取主要采取划拨的方式，这种非市场化的土地供应机制虽然降低了实物型保障房的开发成本，在准入环节减轻了保障对象的支付负担，但在上市阶段为保障对象创造了巨大的盈利空间，严重背离了住房保障的制度目的。土地采用市场化的供应机制，有利于消除不正当的盈利空间，同时与共有产权运行机制的组合运用也可以有效调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控保障对象准入阶段的支付负担,保障对象可以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选择是租赁还是购买,选择购买的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力,选择购买的产权份额。

2. 产权主体设计

土地采用市场化的供应机制,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收入与房地产市场就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实物型保障房的租金与售价也是市场化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保障责任如何体现? 文章认为,共有产权机制采用则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具体来说,政府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出让土地,保障对象取得实物型保障房的产权价格也是市场化的,但共有产权机制采用以后保障对象仅需购买部分产权便可以获得整个房屋的居住权,至于保障对象需要购买的最低产权份额则可以根据地方政府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加以规定。

同时,为更好落实市场化的运行原则,结合中国各地保障房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代表政府持有产权的主体以政府设立的专门从事保障房运营管理的投资平台为宜。因为在共有产权期间即有政府对保障对象基于住房保障的行政管理关系,又有政府与保障对象基于产权份额共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以政府设立的投资平台作为产权共有主体可以较好地区分上述两种关系。

3. 法律责任承担机制

在实物型保障房采用市场化运营机制的前提下,在产权共有期间,代表政府持有产权份额的投资平台与保障对象之间是民事法律关系,但无论是政府还是代表政府持有产权份额的投资平台,并不实际使用与管理共有产权住房,实际使用与管理共有产权住房的是保障对象。而且共有产权住房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保障对象的居住问题,与一般商品房领域的共有产权以居住及投资为目的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原因,文章认为,共有产权住房物业费、公共维修基金的缴纳,以及基于共有产权住房产生的侵权责任应当由保障对象承担,政府与代表政府持有产权份额的投资平台不承担上述法律责任。

五、结语

共有产权住房在住房保障领域是个“新事物”,但不应该是一个新品种,而是一项新的住房制度安排。在新体系架构下,住房保障思路从发展方向看,由“一步到位”转向“阶梯过渡”,从“以售为主”转向“租售结合”,促进租赁型保障房与产权型保障房的内在衔接,促进实物型保障房与商品房的内在衔接,促进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的变动性与其所享受的实物型保障房的有效衔接。通过整合实物型保障房的运行,逐步实现住房保障的市场化运行。市场化主要指实物型保障房获取土地、开发建设、销售方式以及保障房的租金与售价的市场化。在产权共有期间,保障对象是保障房的实际使用者,因此,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侵权责任。

注释:

① 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② 本节所引用政策性文件内容均根据《住房保障政策汇编》整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2014 年。

参考文献:

[1] 刘维新. 中国住房制度的历史演变及住房保障体系的构建[J]. 学习与实践,2010(9):5—13.
[2] 陆玉龙. 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制度创新研究[J]. 中国房地信息,2005(9) :18—21.
[3] 严荣. 完善共有产权住房体系建设研究[J]. 经济纵横,2015(1):24—27.
[4] 莫智,邓小鹏,李启明. 国外住房共有产权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城市发展研究,2010,17(3):114—120.
[5] 梁爽. 英国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房地产,2014(11):31—38.
[6] 袁立华,王云萍. 析共有产权住房政策的公平价值——以江苏淮安经验为例[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1(2):69—75.
[7] 刘远胜,封海洋,孟月.“淮安模式”共有产权住房全国试点工作完善与创新研究[J]. 统计与管理,2014(12):28—29.
[8] 崔光灿,姜巧. 上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运作模式及效果分析[J]. 城市发展研究,2015,22(5):118—124.
[9] 李霞,梁森森. 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若干思考[J]. 城乡建设,2014(5):67—69.
[10] 曾国安,汤梦玲. 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发展需要抉择的几个问题[J]. 中国房地产,2015(7): 28—39.
[11] 李海涛,张小富. 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市场化设计初探——基于有限合伙制的启示[J]. 建筑经济,2015,36(4):71—75.
[12] 邓小鹏,莫智,李启明. 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及份额研究[J]. 建筑经济,2010,31(3):31—34.
[13] 张清勇. 中国住房保障百年:回顾与展望[J]. 财贸经济,2014(4):116—124.
[14] 倪鹏飞. 中国住房制度缺陷、行为冲动与市场失衡[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4):7—9.
[15] 吕萍,修大鹏,李爽. 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探索[J]. 城市发展研究,2013,20(2):20—24.
[16] 陈淑云. 共有产权住房:我国住房保障制度的创新[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51(1):48—58.
[17] 毕力格图. 租售并举的共有产权模式探析[J]. 科学·经济·社会,2015,33(1):87—91.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095

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
——以浙江省宁波市卫星城建设为例

赵振宇[1],陈红霞[1],朱祥波[2]
(1.宁波大学 法学院,浙江 宁波 315211;2.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的不确定性,使得探寻风险致因和风险评估成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分析的主要诉求。在科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应用三角模糊数对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进行评估,并借助浙江省宁波市卫星城建设投融资的具体数据开展实证分析。研究发现,地方政府风险和投融资平台经营风险带来的影响是最深远和最直接的,而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带来的影响较小。对于一级指标下面的二级指标,产生影响较大的有合规性风险、战略实施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建议地方政府在设立投融资平台时,一应依据地方财政经济状况确定规模;二要加强平台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制度建设;三要建立风险评价和控制机制。

关键词: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三角模糊数;风险评估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07-06

全下文载

Risk Evaluation of Township-level Governm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A Case Study of Exurb Construction in Ningbo of Zhejiang Province

ZHAO Zhenyu[1], *CHEN Hongxia*[1], *ZHU Xiangbo*[2]
(1.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211,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risk uncertainty of local govern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finding out the cause of risk and evaluating the risk becomes the major demand for risk analysi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Based on scientifically structured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this paper uses triangular fuzzy number method to assess the risks of loc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An empirical analysis is conducted based on the specific data collected from exurb construction in Ningbo.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risk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company operation are the two main manifestations and their influences are also most far-reaching. The influences produced by strategy risk, policy risk and law risk are much smaller. For the secondary index, compliance risk, risk of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have greater influence. In view of the result,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determine the size with their own financial strength and formulate operat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rule. With the consummated operation system and risk control mechanism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will work more smoothly and efficiently.
Key words: loc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tform; triangular fuzzy number method; risk evaluation

一、问题提出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最早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上海。在中国应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因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而引发的全球性经济危机过程中,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作为政策工具显现了重要作用并得到了快速发展。依照各地的实际状

收稿日期:2015-02-13
基金项目:浙江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XKW11D2013);宁波市与中国社科院共建研究中心课题(NZKT201322)
作者简介:赵振宇(1973—),男,吉林农安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投融资风险管理和房地产政策.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况,可将其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和城市建设经营公司等。虽称呼不同,但本质和运行模式却是类似甚至是统一的:地方政府通过划拨土地等资产的方式组建一个独资公司,公司以土地资产和政府一定时期(范围)内的财政补贴作为担保进行融资,并遵照地方政府意愿对市政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进行投资。2009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文①,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设置条件和运行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投融资平台在成为各地各级政府重要政策工具的同时,其自身弊病和蕴藏的重大风险也在不断显现。首先,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成为“地方政府债务”的累进器。平台公司频繁甚至过度的投融资已经导致“土地资产”和“政府财政收入”担保难以为继,从而出现了地方政府普遍存在的“土地财政”和过度负债的问题。国家审计署年度审计报告(2013)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地方政府的直接负债已高达 10.89 万亿,地方政府担保额达2.67万亿。②其次,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成为风险的累进器。平台公司过度单一的投资渠道,导致其基本上无法实现与负债相匹配的盈利能力,进而形成一种资金循环风险。最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大多数运作不规范,在项目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和资金使用等方面未能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和体系。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所导致的土地财政、地方政府债务及其本身运作效率低下等众多问题,已经引起政府和学界广泛关注。然而,现有研究基本上是针对省(市)级投融资平台,而对于零星存在的县镇级投融资平台却少有研究。作为针对性更强和更具地域特色的投融资平台,卫星城建设投融资平台的风险有其特殊性。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科学认识卫星城建设投融资平台的本质,探明其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二、文献回顾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广泛存在及其问题的不断显现,为学者研究提供了充足的样本和素材,据此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风险界定和致因

风险评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除了风险等级分类及界定标准无法明确,其影响因素的界定也是模糊的。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谷秀娟和李文启认为,债务风险贯穿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始终。[1]封北麟指出,投融资平台最易导致财政风险,可以细分为财政调整调控和国库现金管理风险,其次是平台自身的成本风险和财务风险。[2]马海涛和秦强强调投融资平台的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督缺陷也是风险的重要来源。[3]钱凯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初步总结,指出主要存在政府信用风险、银行资金风险、社会稳定风险和耕地保护风险。[4]陈柳钦基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产生和运作历程,点出其存在地方财政风险、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政府道德风险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5]任龙辉和陈志从宏观和微观的两个角度,分析了风险的类型和形成,他们认为风险主要包括偿债风险、道德风险、财政风险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等。[6]瞿定远通过归类与识别分析,找寻出了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五类风险。[7]针对风险的致因,李佚认为,投融资平台在组建模式、融资手段和运作方法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是平台过度负债和政府财政负担加重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平台银行信贷资金风险的直接原因。[8]王修华等将引致因素分为四个层面:国家宏观经济因素和政策因素、地区经济环境因素、地方财政状况因素和平台自身治理状况因素。[9]

(二)风险评估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主要有定性分析法(调查法、专家打分法和德尔菲法)、定量评价法(概率统计法、主成份分析法、敏感性分析法)和综合评价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和灰色系统评价法)等。学者们采用不同的方法,对消除这种不确定性进行尝试。周青将随机波动理论与极值理论引入评价,试图消除评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10]林晓君针对评估数据中的主观性,利用多分类有序 Logistic 模型进行了消除。[11]张芳芳和邱旺满将物元可拓模型引入风险评估中。[12—13]不同方法拥有不同的数理机理,对基础数据存在不同的要求,所得到的结果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基础评估数据的主观性,风险引致因子的模糊性导致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三角模糊数应用隶属函数作为桥梁,能够将不确定性在形式上转化为确定性,将模糊性加以量化,进而使其可以应用传统的数学方法来进行处理,有效扩大可用的信息域,将模糊数的比较转化为精确数的比较。Max 在大型项目风险系统分析过程中,提出基于三角模糊数的投资决策与风险评价方法,有效解决了数据缺乏以及相同条件下的方案比选问题。[14] Marten 和 Anders 在研究中推演和应用了三角模糊数评价指标的计算公式,证明这一方法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使得数据计算变得更加容易和可行。[15]

从上述风险类型界定、风险致因探寻及评估方法研究演进路径可以看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类型基本确定，对风险致因的探寻及风险水平的评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短板。消除风险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成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分析的主要诉求。[7]三角模糊数的分析方法能够有效消除风险因子的不确定性及基础数据的主观性，具备有效解决评估风险的能力。

三、评估指标分析

在前述文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委员会对风险类型的相应规定③，文章认为，投融资平台的风险主要包括宏观政策风险、地方政府风险、法律风险、平台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

（一）宏观政策风险

中央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区域规划的变化，会给投融资平台的市场带来巨大波动。同时，中央政府对地方投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的变化无法预料。该风险包括宏观货币政策风险、宏观财政政策风险和宏观产业政策风险。

（二）地方政府风险

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和土地出让收益是投融资平台的重要担保。首先，投融资平台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以及同类型投融资平台的数量，成为政府对其支持力度的决定因素。其次，地方政府的换届会带来执政思路和重点发展领域的改变。最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通常具有企业法人和政府事业单位的双重性质，其具体事务受到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控制。该风险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风险、地方政府政策连续性风险、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变动风险和地方政府控制变动风险。

（三）法律风险

首先，中国尚未出台针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全国性法规，现行政策和规章都是地方条例，按照《担保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进行的担保是一种违规行为。其次，投融资平台在注册资本金不实和土地价值评估虚高等方面也存在着违规甚至违法行为。这不仅可能给平台带来受到监管层面的处罚风险，也可能带来市场经营中的法律纠纷。该风险包括合规性风险和法律纠纷风险。

（四）平台经营风险

首先，投融资平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责任主体不清晰，地方政府和资金提供方无法有效掌握其运行的重要事项信息，这些都会造成投融资平台的内部治理风险。其次，投融资平台主要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率高而资产利润率低，资金流动性差，市场上产品与服务价格的变化、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变化，都会带来市场风险。最后，投融资平台公司所进行的项目，在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等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16]该风险包括公司治理风险、市场风险和项目运营风险。

（五）战略风险

首先，地方政府对投融资平台通常有过高的经营目标，这会导致其战略选择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和与其实力不匹配。其次，平台经营战略更多体现为政府导向而非市场导向，平台公司在战略实施上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该风险包括战略选择风险和战略实施风险。

按照代表性、高灵敏度性、广泛性及数据充实性，本研究选择的评估指标体系如表 1 所示。表 1 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进行评估，从不同角度对其风险因素进行描述，从而全方位反映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

表 1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战略风险 D1	战略选择风险（d11）	地方政府风险（D4）	财政收支变动风险（d41）
	战略实施风险（d12）		控制程度变动风险（d42）
政策风险 D2	宏观货币政策风险（d21）		政策连续性风险（d43）
	宏观产业政策风险（d22）		支持力度风险（d44）
	宏观财政政策风险（d23）	平台经营风险（D5）	市场风险（d51）
法律风险 D3	合规性风险（d31）		公司治理风险（d52）
	法律纠纷风险（d32）		项目运营风险（d53）

四、基于三角模糊数的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模型

（一）案例背景与数据收集

自 2009 年起，浙江省宁波市开始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共规划了慈城、泗门、观海卫、集士港、溪口、西店、石浦和周巷等 8 个卫星城镇。通过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和开发建设机制，加快卫星城建设。各卫星城以城镇建设为重点任务，组建了各类不同专业的投融资平台，这些小城镇平台公司部分通过落实土地置换政策，使居民从分散向城镇集中，从而集约土地。卫星城的镇级投融资平台提高了其聚集各类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要素的能力,加快了高水平发展的步伐。但在发展过程中,这些投融资平台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采用问卷调查法进行数据收集,以宁波市 8 个卫星城为调研样本对象,选择乡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运营和监管主体,包括政府官员、融资平台和相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等。调研内容主要是风险因子影响程度判断,采用等级划分的方式完成打分。问卷发放 8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为 560 份。

(二) 指标处理

风险指标依据其属性及定义的不同,主要划分为正向指标(效益型指标,指标值越大表示状况越好)和负向指标(成本型指标,指标值越小表示状况越好)。不同类型指标量化方式存在差异。按照三角模糊数的定义,两类指标规范化处理公式如下:

$$\text{正向指标打分公式:}d_{ij} = \frac{V_{ij} - \min\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max\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 - \min\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

$$\text{负向指标打分公式:}d_{ij} = \frac{\max\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 - V_{ij}}{\max\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 - \min\limits_{1\leqslant j\leqslant n}(V_{ij})}$$

其中:指标值为 V_{ij};规范化处理后值为 d_{ij}。

依据调研的原始数据,按照规范化处理公式,各类风险指标规范化处理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宁波市卫星城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指标规范化结果

风险	风险指标	风险得分	风险	风险指标	风险得分
战略风险	战略选择风险	0.423	地方政府风险	财政收支变动风险	0.571
	战略实施风险	0.492		控制程度变动风险	0.862
政策调整风险	宏观货币政策风险	0.505		政策连续性风险	0.654
	宏观产业政策风险	0.538		支持力度风险	0.846
	宏观财政政策风险	0.308	平台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	0.677
法律风险	合规性风险	0.885		公司治理风险	0.585
	法律纠纷风险	0.374		项目运营风险	0.615

(三) 指标赋权

利用三角模糊数法计算指标权重,主要通过以下步骤,这样能够最大限度降低评估结果的主观性,使评估结果更加准确。

1. 专家评分

选择 5 位专家,按照三角模糊数的方式,进行打分。设定专家的打分为 $q_i = [x_{ij}, y_{ij}, z_{ij}]$, $i = 1, 2, \cdots, n$; $j = 1, 2, \cdots, m$; n 为专家的数量; m 为指标的数量。x_{ij}、y_{ij}、z_{ij} 依次为第 i 个专家对指标 j 给出的最保守、最可能和最乐观评价。其中: x_{ij} 和 z_{ij} 分别为上界和下界, $x_{ij} < y_{ij}$。x_{ij} 和 z_{ij} 越大,模糊的程度越高。

首先,定义不同评价水平的三角模糊数;其次,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模糊数,并求取平均值。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评价水平的三角模糊数如表 3 所示。

表 3 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不同评价水平的三角模糊数定义

水平	三角模糊数
非常安全	(0, 0.1, 0.2)
安全	(0.2, 0.3, 0.4)
一般风险	(0.4, 0.5, 0.6)
危险	(0.6, 0.7, 0.8)

各专家所做的主观评价,通过三角模糊数的转化,所得的结果见如下矩阵:

$$\boldsymbol{Q}_1 = \begin{bmatrix} [0.2,0.3,0.4] & [0.4,0.5.0.6] & & \\ [0.4,0.5,0.6] & [0.4,0.5,0.6] & [0.2,0.3,0.4] & \\ [0.4,0.5,0.6] & [0.2,0.3,0.4] & & \\ [0.6,0.7,0.8] & [0.8,0.9,1] & [0.4,0.5,0.6] & [0.6,0.7,0.8] \\ [0.6,0.7,0.8] & [0.6,0.7,0.8] & [0.4,0.5,0.6] & \end{bmatrix}$$

$$\boldsymbol{Q}_2 = \begin{bmatrix} [0.4,0.5,0.6] & [0,0.1,0.2] & & \\ [0,0.1,0.2] & [0.2,0.3,0.4] & [0.8,0.9,1] & \\ [0.6,0.7,0.8] & [0.4,0.5,0.6] & & \\ [0.2,0.3,0.4] & [0.8,0.9,1] & [0.6,0.7,0.8] & [0.4,0.5,0.6] \\ [0.2,0.3,0.4] & [0.8,0.9,1] & [0.4,0.5,0.6] & \end{bmatrix}$$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
\boldsymbol{Q}_3 = \begin{bmatrix}
[0.4,0.5,0.6] & [0.6,0.7.0.8] & & \\
[0.2,0.3,0.4] & [0.6,0.7,0.8] & [0.2,0.3,0.4] & \\
[0.6,0.7,0.8] & [0,0.1,0.2] & & \\
[0.4,0.5,0.6] & [0.4,0.5,0.6] & [0.4,0.5,0.6] & [0.6,0.7,0.8] \\
[0.4,0.5,0.6] & [0.6,0.7,0.8] & [0.4,0.5,0.6] &
\end{bmatrix}
$$

$$
\boldsymbol{Q}_4 = \begin{bmatrix}
[0.8,0.9,1] & [0.6,0.7.0.8] & & \\
[0.2,0.3,0.4] & [0.4,0.5,0.6] & [0,0.1,0.2] & \\
[0.6,0.7,0.8] & [0.4,0.5,0.6] & & \\
[0.8,0.9,1] & [0.8,0.9,1] & [0.4,0.5,0.6] & [0.6,0.7,0.8] \\
[0.4,0.5,0.6] & [0.4,0.5,0.6] & [0.6,0.7,0.8] &
\end{bmatrix}
$$

$$
\boldsymbol{Q}_5 = \begin{bmatrix}
[0.2,0.3,0.4] & [0.6,0.7.0.8] & & \\
[0,0.1,0.2] & [0.2,0.3,0.4] & [0.2,0.3,0.4] & \\
[0.4,0.5,0.6] & [0,0.1,0.2] & & \\
[0.4,0.5,0.6] & [0.2,0.3,0.4] & [0.4,0.5,0.6] & [0.6,0.7,0.8] \\
[0.2,0.3,0.4] & [0.6,0.7,0.8] & [0,0.1,0.2] &
\end{bmatrix}
$$

2. 权重集确定

对各专家的评价值在综合评价中的比例进行细化。假定 $\boldsymbol{E} = [e_1, e_2, \cdots, e_k]$，$e_k$ 为第 k 个专家给出的评价值在综合评价中所占的比重。文章设定 5 个专家的权重分别为 0.15、0.15、0.1、0.25 和 0.35，也即权重集向量为 $\boldsymbol{E} = [0.15, 0.15, 0.1, 0.25, 0.35]$。

3. 三角模糊数合成矩阵建立

在第一个步骤求得各个专家关于指标间相对重要性的三角模糊数矩阵后，应用第二个步骤所得专家之间的权重相对集向量，在本步骤对三角模糊综合判断矩阵进行求取。定义 $\boldsymbol{P} = [x_{ij}e_i, y_{ij}e_i, z_{ij}e_i]$，其中：$x_{ij}e_i$、$y_{ij}e_i$ 和 $z_{ij}e_i$ 分别为指标 j 的最保守评价值、最可能评价值和最乐观评价值。将 $\boldsymbol{Q}$ 和 $\boldsymbol{E}$ 运用加权平均算子进行合成，得到三角模糊数合成矩阵 $\boldsymbol{P}$。

$$
\boldsymbol{P} = \begin{bmatrix}
[0.08,0.1,0.12] & [0.096,0.116.0.136] & & \\
[0.026,0.046,0.066] & [0.064,0.084,0.104] & [0.048,0.068,0.088] & \\
[0.1,0.12,0.14] & [0.038,0.058,0.078] & & \\
[0.1,0.12,0.14] & [0.11,0.13,0.15] & [0.086,0.106,0.126] & [0.114,0.134,0.154] \\
[0.066,0.086,0.106] & [0.116,0.136,0.156] & [0.062,0.082,0.102] &
\end{bmatrix}
$$

4. 三角模糊数综合权重计算

设定其综合权重向量为 $\boldsymbol{v}'' = [v''_1, v''_2, \cdots v''_j, v''_m]^{\mathrm{T}}$，其中 $v''_j = (x_j + 5y_j + z_j)/7$ 为指标 j 的模糊得分，$(j = 1, 2, \cdots, m)$。在综合权重向量计算的基础上，求取指标三角模糊权重集。设定 $\boldsymbol{\omega}'' = [\omega''_1, \omega''_2, \cdots \omega''_j, \omega''_m]^{\mathrm{T}}$，其中 $\boldsymbol{w}''_j = v''_j \Big/ \sum\limits^{m} v''_j$。将数据代入上述各个公式，得到各指标的三角模糊权重 $\boldsymbol{\omega}''$。

$$
\boldsymbol{\omega}'' = \begin{bmatrix}
0.462\,963 & 0.537\,037 & 0 & 0 \\
0.232\,323 & 0.424\,242 & 0.343\,434 & 0 \\
0.674\,157 & 0.325\,843 & 0 & 0 \\
0.244\,898 & 0.265\,306 & 0.216\,327 & 0.273\,469 \\
0.282\,895 & 0.447\,368 & 0.269\,737 & 0
\end{bmatrix}
$$

（四）模型计算

采用线性加权综合评估方式，对评价对象的综合得分进行计算。设定 $\boldsymbol{D}_j = \sum\limits_{j=1}^{m} d_{ij}\boldsymbol{\omega}''_j$，其中：$d_{ij}$ 为评价指标得分；ω_j 为第 j 个评估指标的权重。将数据代入公式进行计算，所得结果如表 4 所示。

首先，地方政府通过投融资平台产生的巨大债务规模，会带来巨大的财政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社会波动风险。其次，由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特性，地方政府状况对其造成的风险是系统性的且是不可避免的。最后，投融资平台经营架构和平台的内部治理，也是风险形成和积累的重要因素。

评估结果显示，地方政府风险（0.742）和平台经营风险（0.753）得分最高，这两种类型的风险给融资平台带来的影响是最深远和最直接的，而相应的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带来的影响较小。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 4 各评价对象的综合得分

风险	风险指标	指标得分	权重	综合得分
战略风险	战略选择风险	0.423	0.463	0.460
	战略实施风险	0.492	0.537	
政策风险	宏观货币政策风险	0.505	0.232	0.451
	宏观产业政策风险	0.538	0.424	
	宏观财政政策风险	0.308	0.344	
法律风险	合规性风险	0.585	0.674	0.516
	法律纠纷风险	0.374	0.326	
地方政府风险	财政收支变动风险	0.571	0.245	0.742
	控制程度变动风险	0.862	0.265	
	政策连续性风险	0.654	0.216	
	支持力度风险	0.846	0.274	
平台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	0.677	0.283	0.753
	公司治理风险	0.885	0.447	
	项目运营风险	0.615	0.270	

对于一级指标下面的二级指标,产生影响较大的有合规性风险(0.674)、战略实施风险(0.537)和战略选择风险(0.463)等。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镇级政府投融资平台特殊的财政收支结构和投资需求,使其既可能是满足资金需求的创新融资模式,也可能是破坏其现有财政收支体系的“风暴之眼”。基于对宁波市 8 个卫星城镇的实证分析,文章对镇级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评估有以下结论:第一,平台经营风险被认为是主要的风险来源。镇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所能获取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都比较单一,其平台经营风险较为集中,无法通过多样化实现风险分散。第二,政府风险依旧是主要风险来源。作为政府管理层次的最基层,镇级政府在对政策连续性和财政收支变动等方面的控制能力均较弱。第三,由于规模的限制,镇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无法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除此之外,委托代理及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偏高。

镇级地方政府及其上级政府,必须科学认识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各类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方向,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期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第一,控制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规模,使之与当地政府财政收入相适应。合理评估镇级地方政府的资金需求,对投融资平台的设立与规模进行科学管理,以期实现将投融资平台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总量上的控制。第二,完善镇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内部治理。建立同级政府和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对投融资平台的约束机制和风险评价管理机制,建立起科学的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防和预判。

注释:

① 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 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92]号)。

② 参见:《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家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

③ 参见: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08 号)。

参考文献:

[1] 谷秀娟, 李文启. 城镇化背景下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研究[J]. 中州学刊. 2013(10): 39—42.
[2] 封北麟.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财政风险研究[J]. 金融与经济, 2010(2): 4—7.
[3] 马海涛, 秦强.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0(1): 45—49.
[4] 钱凯. 防范地方政府融资风险问题的观点综述[J]. 经济研究参考, 2010(30): 36—43.
[5] 陈柳钦. 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展的思考[J]. 地方财政研究, 2010(11): 38—43.
[6] 任龙辉, 陈志. 关于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文献综述[J]. 华北金融, 2012(8): 7—10.
[7] 瞿定远. 中国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研究[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2012.
[8] 李侠.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风险成因与规范建设[J]. 经济问题探索, 2010(2): 162—167.
[9] 王修华, 刘灿, 金洁.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测算与规范发展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1(2): 25—29.
[10] 周青.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管理与度量研究[D]. 重庆:重庆大学, 2011.
[11] 林晓君.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评估[D]. 上海: 复旦大学, 2011.
[12] 张芳芳. 基于物元可拓模型的湖南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研究[D]. 长沙:中南大学, 2010.
[13] 邱旺满.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问题分析及风险防范研究[D]. 南昌:江西财经大学, 2012.
[14] MAX G. A golden rule of public finance or a fixed deficit regime? Growth and welfare effects of budget rules[J]. Economic Modelling, 2010(2): 523—534.
[15] MARTEN F, ANDERS H.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s a tool for stimulating investments in broadband[J].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010(9): 496—504.
[16] 陈丽娟.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BT 模式风险控制研究[D]. 重庆:重庆交通大学, 2010.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426

网络时代舆论主导者道德导引中的挑战及对策

赵宝春

(中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中发挥了独到的作用。但在网络新媒体时代,社会舆情传播路径、发布主体、信息内容、评价标准等方面已出现前所未有的多元化改变,在此背景下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社会奖惩道德标准取舍、执行及监督中的作用被大大削弱;面对挑战,传统主导者需要在网罗人才、掌控资源、确立规矩等方面采取应对措施,以巩固其在道德导引中的主导地位,从而在网络新环境下继续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做出贡献。

关键词: 社会奖惩机制; 道德导引; 舆论主导者; 社会舆论; 互联网

中图分类号: C93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6)05-0013-05

Leaders of Public Opinions Functioning in Moral Guidance of Social Rewards-Punishments System: Challenges, Countermeasures under Internet Background

ZHAO Baochun

(College of Management,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leaders of public opinions like newspapers of CPC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sed to function as moral guidance in social rewards-punishments system. However, in the new media era of internet, pluralistic changes arise in propagating path, main releasers, information contents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public opinions. As a result, the authoritative po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leaders of public opinions has been vacillated in the choice of social rewards-punishments' standards and they seem weak and ineffici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ocial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it is vital for them to take measures in enlisting talents, possessing resources and establishing rules to strengthen the leading position and guide the public opinions for the mor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 words: social rewards-punishments system; moral guidance; leader of public opinions; public opinions; internet

一、引言

网络背景下出现了一些与过去截然不同、令人匪夷所思的道德舆论现象。例如:失德媚俗的明星借助微博等新型舆论工具卖萌耍酷,招摇过市,甚至明目张胆挑衅舆论质疑;网络公知肆无忌惮发表危言耸听的言论,以博取眼球用于个人炒作。这些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标准的现象前所未有地充斥于公众舆论,扰乱了道德思想环境。

在社会奖惩调节机制下,舆论是引导社会及个体道德完善(道德导引)的重要力量。作为一种文化环境和外在约束力量,社会舆论推动了道德认知、调节和监督等功能的实现。[1] 尤其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引导个体道德感知和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风向标作用。然而面对上述现象,这些传统

收稿日期: 2015-09-1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47218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4YJA630094)

作者简介: 赵宝春(1972—),男,湖北鄂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商业伦理、市场营销等.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主导者常常反应迟缓,甚至自始至终保持缄默。失语就是渎职[2],这不仅意味着将本该拥有的道德舆论主导权拱手让人,更严重的是,容易导致社会道德认知紊乱,从而使民众在思想上失去了道德方向感。

众多迹象表明,在网络背景下,伴随新型舆论传播工具的广泛应用和快速更新,社会舆情格局发生了根本改变,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个体道德思想修炼和追求中的导向作用已大不如从前。当前形势下要想继续发挥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并牢牢把握道德舆论主导权,需在社会奖惩框架体系内就其在道德导引中的作用及在网络背景下所面临的挑战及对策开展研究。

二、舆论主导者与社会奖惩机制下的道德导引

在特定环境下,社会奖惩主体按照一定的标准检验个体行为合德性,并基于检验结果进行奖励或惩罚,从而引导社会个体向善从善,这就是社会奖惩机制的道德导引功能。在中国,作为思想意识形态工作体系的重要成员,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中发挥了较为独特的主导作用。

(一)标准取舍

社会学理论显示,社会规范是评价个体行为合德性的惟一标准。作为整个社会和各个社会团体及其成员应有的行为标准[3],社会规范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4]。

社会规范的产生是个动态的完善过程,其基本动机就是为了群体的生存和进化。[5]并非所有行为准则都可演变为社会群体的共同规范,只有符合最大多数群体利益的行为准则才能上升到社会规范层次。社会规范能成为约束个体行为的共同标准就是因为其集中了社会意见和价值的主流,具有普遍性。因此,社会规范完善的过程充满了取舍。

从奖惩标准执行看,怎样的行为应被奖励,怎样的行为应受惩罚呢? 这依然需要社会化的评价标准,要看个体行为是否适应社会发展方向,是否符合社会成员共同赞赏的行为标准和社会化活动规则。[6]然而约束个体行为的规范标准是个结构化体系,究竟如何使用也需取舍。

在中国,作为执政喉舌,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必然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己任,在奖惩标准形成中孰优孰劣,执行中孰是孰非,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最有裁决权。况且,具有广泛社会根基的制度体系赋予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裁决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故而在社会奖惩标准取舍中,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裁判员角色。

(二)奖惩执行

社会奖惩引导个体道德行为的根本动力在于,遵从规范的个体期望获得好的印象或得到赞赏,而违背规范则招致批评、失望甚至拒绝[7],为表达对外部赞赏的顺从,人们按社会赞许的方式行动并抑制不被赞许的行为[8]。而舆论是表达外界赞赏与否的重要途径,毋容置疑,舆论主导者是社会奖惩最重要的执行者。这种主导性可从两方面概括。

其一,与其他执行手段相比,舆论最适于道德导引。社会奖惩可通过舆论软性导引手段实现,也可通过经济处罚、行政和法律惩处等硬性手段实现。即基于“以理服人”的软性引导和基于“依法制裁”的硬性约束。[6]然而违法必然无德,守法并非有德,道德行为难以用法律标准予以衡量,在面对道德议题时,舆论软性手段比法规硬性手段更有效。此外,硬性约束以行为结果为基础,重在事后制裁,而软性引导既有事后谴责也有事前教化,故此在“治未病”方面优势明显。

其二,与其他舆论主体相比,主导者作用最为突出。群体对个体行为的裁决通过舆论展示出来,当个体行为被认同,舆论给予正面裁决,当个体行为背离社会规范时,舆论予以谴责。而裁决个体行为合德性的舆论主体分布在两个层面,一是以家人、朋友等联系紧密的周围人群为基础的微观层面;一是以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为基础的宏观层面。但小团体、小圈子的微观舆论裁决始终要受主导者引领的宏观舆论裁决制约。正因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民间舆论纷争往往随着主流媒体的发声而迅速被平息。

(三)效果监督

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机制下,合德行为受到奖励,失德行为遭到惩罚,这种自主响应机制充分体现了系统运行的自我调节性。但在特定条件下,奖惩机制并非总能高效发挥道德导引作用。[9]特别是,诸如扶起倒地老人反而被讹等典型案例导致了社会奖惩机制在特定时域和地域偏离了本有的运行轨道,其应有的道德导引功能也必然难以发挥。因此,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基于自我纠偏和持续完善的需要，道德导引效果还需监督。此中，舆论主导者的监督角色不可替代。

党报等主流媒体及强力执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基于完善的系统构成，监督触角可深入到基层各个角落，且不限于特定空间，具备涵盖整个社会范围的强大优势。但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监督中，党报等主流媒体责无旁贷，这是组织使命使然，而强力机关、行政部门等强制约束力的执行者工作重点却并不在此。

即便在舆论者内部，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优势也依然突出。周围人群也是舆论承载体，但仅以分散个体形式处于有限空间，无法形成有普遍影响的裁决意见，且缺乏权威高效的信息传播途径，因此，履行监督职能时覆盖空间有限、监督乏力且缺乏权威。而掌握宏观舆论主导权的主流媒体却正好可弥补这些不足，并统领和指导微观舆论监督。

三、网络时代舆论主导者道德导引面临的挑战

充分体现参与性、草根性、便利性和创新性特征的互联网舆论传播工具层出不穷，已从根本上冲击了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继续发挥道德引导作用的基础。

（一）网络时代舆情格局的改变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生舆论媒介给传统舆情格局带来的强力冲击集中体现在多元化上。

1. 传播路径多元化

在传统媒体时代，舆论信息传播主要自上而下，基于行政体系逐级传递直至基层。从受众看，信息传递是单向的。其特点可概括为“例行传播，被动接受”。尽管受众间也有舆论信息横向传递，但这种传播路径仅限于特定范围，影响力非常有限。

在如今网络媒体时代，舆论信息传播已呈上下互通、内外互通立体交互格局。受众不仅停留于被动接受上，还可逆向传递信息；受众间的信息传递也不再受物理空间制约，借助互联网平台还可影响更多主体。舆情信息传播路径已不受传统单向体系管制。

2. 发布主体多元化

在过去，党报等主流媒体牢牢掌握舆论主导权是制度体系赋予的。其主导者身份以制度化专属媒介资源垄断为基础。在专属机制下，主导性舆论信息只可能来自党报等官媒，充满了权威性、惟一性和导向性。

新兴媒介资源具有开放性，任何个体都可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型工具突破时空限制成为舆论信息发布者和传播源，只要拥有足够的“粉丝”规模，也可成为左右舆情的意见领袖。如若某知名网络平台微博排名第一的博主拥有过亿“粉丝”，其影响力足以与某些传统媒介匹敌。因此，在互联网背景下，有影响力的舆论信息发布主体已不再局限于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

3. 信息内容多元化

过去，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服务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心任务，传递的舆论信息较为专一，内容不够丰富；且没有竞争，缺乏创新动力，久而久之，官话、套话、空话等问题显露无疑，严重脱离了生活实践。

如今，通过互联网平台，任何个体都可轻易获得想要的信息，不限国内国外、官方民间、专业或业余，甚至连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不想传递”“不屑传递”“不能传递”的信息也可获得。丰富的信息内容让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充满了草根性，具有蓬勃的生命力。在这种背景下，信息内容管制十分困难。

4. 评判标准多元化

从本质看，社会舆论主要基于习俗、价值观等文化软性成分评判道德行为。在中国，也就是以中华传统文化和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指针为标准。过去，这些本土化标准为垄断舆论媒介资源的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所用，权威性、有效性和惟一性非常突出。

在互联网背景下，不同文化间的渗透愈加激烈，边界也变得更加模糊。如今，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多元文化标准共存的格局已在中国形成。[6] 道德评价标准变得更加丰富，行为备选方案也更多样化，这就为非道德行为开脱提供了更多借口。更重要的是，面对多元道德评价标准，从长期单一说教中走出的个体更易“喜新厌旧”，道德说教变得苍白无力，从而出现了“宁可听信谣言，也不相信官媒”的叛逆症候。

（二）网络环境下舆论主导者的道德导引困境

面对互联网舆论媒介冲击，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的道德导引主导地位受到了挑战，本该有的主导优势正在消退，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权威有所削弱

在传统媒体时代，社会舆论主导者是普通群众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获得舆论信息的主要来源,基于信息不对称可对社会舆论施加强有力的影响。因此,作为社会奖惩标准取舍的裁判员,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具有“振臂一呼,八方响应,万众一心”的权威性和号召力。

但在新媒体时代,受众完全可以绕开传统官媒获得更为丰富的舆论信息,传统信息源不再重要,甚至其发布的信息更易遭到质疑,有关社会奖惩标准取舍的观点也可能得不到普遍认同,这种不被认同的信息还可通过网络媒介广为传播,进一步发酵从而产生更大的影响力。一元化舆论引导格局被迫转型[10],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的权威性已被削弱。

2. 执行有些乏力

社会舆论主导者作为社会奖惩的执行者,理应对个体道德行为和社会道德现象迅速做出回应。也就是要对违背道德原则的行为迅速予以谴责,对符合道德精神的行为及时予以肯定。快速变化的网络舆情要求舆论主导者以快制胜,先声夺人。

然而事实上,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现象,掌握传统媒介资源的传统主导者反应速度却不尽人意。很多违背道德伦理规则的社会现象和问题受到了草根舆论的广泛谴责,而官媒反应却姗姗来迟,甚至保持沉默。舆论主导者应有的灵敏嗅觉有些退化,应对丑恶现象闻风而动的敏捷行动力也不太理想,在社会奖惩中的执行力大不如从前。

3. 监督缺乏效率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信息传播手段不仅能实现舆论信息快速、广泛、高效传播,还具有显著的滚雪球式积累效应和排他的圈子效应,如 QQ 好友群、微信朋友圈等都有一定的隐蔽性,从而使民间舆论动向变得难以察觉。

与此同时,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却依然在传统的舆论阵地自说自话,自娱自乐,对舆情动态和走向未能及时掌握和跟进;面对执法机关、政府部门等在社会奖惩裁决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不及时做出回应;对明显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舆论反应“不快”“不准”“不狠”;对网络大 V、网络公知、网络水军在网络舆情中兴风作浪置若罔闻,进而出现了以与官方叫板实现蛊惑人心目的的反常现象。

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舆论监督和纠偏上缺乏“横刀立马,当头棒喝”的气势和作为,让对手有了上位的机会。

四、网络时代舆论主导者巩固道德导引主导权的策略

面对互联网新兴媒介来势汹汹的挑战,为了巩固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中的主导地位,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应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应对策略。

(一)以战略眼光网罗人才

互联网背景下全新的道德现象和问题不断涌现。面对陌生情形,普通群众深感困惑、难于决断可被理解,但作为主流喉舌的官方媒介迟迟不发声将被竞争对手抢占先机。主流媒体如果不有效占领新兴舆论阵地,话语权就会旁落。[11]但要实现“既快又准”地有效占领新兴舆论阵地,需要人才支撑,党报等传统媒体应在坚持政治强、作风硬、纪律严的标准基础上,突出强调复合型业务技能和人才结构优化。

一方面,应加快传统新闻业务人员转型,促使其尽快成长为兼具高效运用网络手段能力并将权威话语信息嵌入其中以实现“润物细无声”效果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促使既有丰富新闻业务知识又有新兴媒介从业经验的人才回流;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丰厚的政府和政策资源,站在新媒介技术发展制高点上广罗互联网技术人才,开发满足自媒体信息传播需要的新型媒介工具,创造顺应未来舆情发展特点的信息传播新模式,勇于成为互联网新兴媒体发展的排头兵,从根本上改变在新媒体发展中的跟随者角色。

(二)以竞争思维掌控资源

互联网媒介发展初始阶段有别于传统媒介的关键在于平台资源的高度分散,不过未来网络舆论话语权的争夺依然会回归到网络平台资源的掌控上。从战略高度着手网络平台资源布局应成为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的当务之急,以下几种方式值得考虑。

一是自建并完善网络平台。《人民日报》自建即刻搜索是个很好的探索,具有开创性。此类自建网络平台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与新兴媒介竞争的不足,但很显然在“人气”上还不能与网络门户平台一决高下,管理和业务优化还需加快。

二是放下身段与新兴门户网络平台及具有新媒体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摆脱自身短板以快速切入到互联网时代,借用他人优势资源实现权威信息的高效传播,从而尽快改变在新老媒体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竞争中的不利态势。

三是要基于制度和资源优势抢占新媒体高地，一方面要掌握门户网站资源以抢占舆论平台高地，另一方面要抢占新型媒体传播工具和传播模式创新的技术高地，从技术源头上创造和把握竞争优势。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参股并购。

（三）以法律手段建规立矩

确立规矩旨在强化以国际公认的法律手段实现对网络舆论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党报等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应充分利用制度优势积极推动法律体系完善，以实现以下目的。

一要明确网络舆论准则。网络舆论大量来自民间，缺乏足够监管，胡言乱语、奇谈怪论无处不在，为了吸引注意力，有人甚至不惜恶意造谣。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手段对网络言论予以规范，清晰界定网络言论边界，对冒犯者严惩不贷，尤其要重点关注网络公众人物。

二要规范网络机构行为。着眼国家与信息安全考虑，应制定专门法律明确网络机构运营准则，为之划定红线。无论出资方是谁，在中国境内经营必须服从中国法律制约；通过建立网络媒体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建立包含警告、训诫、处罚、刑责等手段的梯级惩戒制度，对违反法律条款的企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程度的惩处。

三要明确网络监管主体。传统舆论监管体系已难适应新时期需要，面对新媒体冲击，有必要明确网络舆情监管主体及其监管程序；建立网络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和黑名单制度，真正实现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避免道德失范问题产生后社会舆论主流力量迟迟不发声，进而愈演愈烈难以收拾。

四要引导网络行业发展。用法律手段规范网络运营企业组建、经营、兼并、重组及解散等环节，尤其要建立网络运营企业兼并重组审批制度和准入退出机制；还可考虑制定促进和引导网络舆论运营平台与官媒合作的法律条款，以期为运用市场手段引导行业发展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

五、结论

基于社会持续稳定运行的需要，社会奖惩机制通过惩恶扬善的手段引导社会个体向善从善，从而客观上表现出了引领个体及社会道德进步的道德导引功能。正因在社会奖惩运行体系中扮演了裁判员、执行者和监督者角色，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机制中发挥了独一无二的作用。

然而，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雨后春笋般出现的新型舆论信息传播工具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舆情格局，严重危及了社会舆论传统主导者在引领社会舆论中的核心地位，从而制约了其在社会奖惩道德导引中的功能发挥。

面对这些冲击，舆论主导者应从网罗人才、掌控资源及建规立矩等方面采取措施，及时跟上网络时代快速发展的步伐，并迅速占领网络媒体行业和技术制高点。只有这样才可能继续发挥党报等官方媒体在社会舆论中的主导作用，从而有效引领道德舆论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1] 王晓丽. 网络舆论的道德价值[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5)：84—88.

[2] 曹鹏. 引导舆论需要强化话语权意识[J]. 新闻记者，2010(6)：4—6.

[3] 郑晓明. 异文化圈社会规范层次结构模型的比较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2.

[4] 夏玉珍. 社会规范合理性问题探讨[J]. 江汉论坛，2004(12)：113—116.

[5] REDMOND W H. On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2004，38(1)：173—190.

[6] 赵宝春. 中国消费者伦理行为研究：基于社会性的视角[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08.

[7] FISHER R J，ACKERMAN D. The effects of recognition and group need on volunteerism：A social norm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1998，25(3)：262—275.

[8] SIMON H. 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有限理性理论[M]. 杨砾，译.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152.

[9] ZHAO B C，TIAN Z 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umer ethics and social rewards-punishments in Mainland Chin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Research，2009，3(1)：52—69.

[10] 张涛甫. 当下中国舆论引导格局的转型[J]. 当代传播，2014(2)：36—38.

[11] 慎海雄. 以总书记讲话为指引牢牢掌握舆论工作主动权和主导权[J]. 中国记者，2013(10)：17—18.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296

• 航班延误相关法律问题专题

主持人语:随着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扩大和民航载客人数的不断攀升,因航班意外取消、延误及信息不对称、补偿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不仅影响了正常的民用航空运输秩序,而且给机场、航空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带来了巨大的困扰。在现有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既应考虑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理,也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为中国航班延误纠纷的治理提供可行的思路。本期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栏目收录了两篇论文,分别从不同角度探讨了航班延误纠纷的解决途径,其观点独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大的实践价值。

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的处置

徐　轲[1],傅美玲[2]

(1. 浙江警察学院 治安系,浙江 杭州 310053;2. 浙江龙游县公安局,浙江 龙游 324400)

摘　要:近年来,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根据旅客心理状态和行为将纠纷划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在三个阶段的处置中又涉及机场公司、航空公司以及公安机关三个部门。通过分析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航站楼派出所 2009—2014 年来处置航班延误的数据发现在这三个阶段中三个部门都存在宣传不到位、应急措施不合理、权责定位不准确等问题。借鉴国外对于航班延误的处置方式,从立法、执法、宣传和行业管理四个方面提出改善建议。

关键词:航班延误;群体性纠纷;纠纷处置;信息披露;警察执法

中图分类号:DF9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18-07

全下文载

Disposal of Group Dispute Caused by Flight Delays

XU Ke[1], *FU Meiling*[2]

(1.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Zhejiang Police College, Hangzhou Zhejiang 310053, China;
2. Zhejiang Longyou Police Station, Longyou Zhejiang 3244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n increasing trend in the disposal of group dispute caused by flight delay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up dispute. According to the mental state and behavior of passenger, the disputes are divided into early, middle and late stages with three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stages: airport company, airlines and public security organs. Through data analysis about the disposal for flight delays from the police station of airport public security bureau in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three departments are deficient in publicity, emergency measures and positioning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three stages. With the experience from foreign airlines in flight delay treatmen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publicity and trade management.

Key words: flight delays; group dispute; dispute settl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e law enforcement

航班延误的处置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航班延误直接关系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民航运输体系中的重要体现,

收稿日期:2015-05-22

作者简介:徐轲(1983—),男,四川乐山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为民航安全、反恐反劫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也是构建“和谐民航”的基础保证。

一、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的现状与特点

《2013 年民航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航空公司共执行航班 278.0 万班次，其中正常航班 201.1 万班次，不正常航班 76.0 万班次，平均航班正常率为 72.34%，不正常航班率达 27.66%。同时，2013 年，民航局、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共受理航空消费者投诉2 047件。2013 年全年受理投诉总量较 2012 年增加 246 件，增加 13.66%。通过对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航站楼派出所 2009—2014 年统计数据分析，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具有如下特点。

（一）参与群体规模较小

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的人群多为本机上的旅客，而且同一架航班上的旅客不一定都有过激言行，因此，群体的人数与一般群体性纠纷案件相比规模较小（大面积航班延误除外）。对杭州萧山机场 2013 年的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参与人数的统计发现：参与人数 2 ~ 50 人占 57%；51 ~ 100 人占 25%；101 ~ 150 人占 7%；151 ~ 200 人占 9%；200 人以上占 2%。其中 2 ~ 50 人占了一半以上，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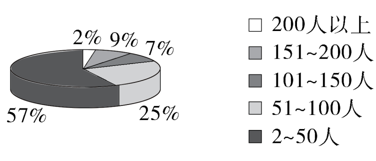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参与人数

（二）旅客诉求相对单纯、统一

由于航班延误的突发性，旅客需求一般较统一，根据现场旅客的要求将旅客诉求分为四类，如图 2 所示，从中可见，告知后续安排占 80.55%、明确起飞时间占 7.40%、改进服务态度占 6.45%、提供现金赔偿占 5.60%。绝大多数都是要求告知后续安排和明确起飞时间，这体现出旅客对于延误后相关信息的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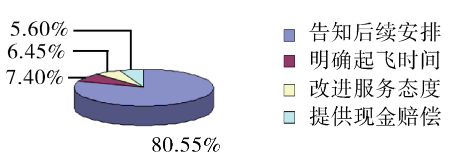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旅客诉求

（三）季节性较强和时段相对集中

分析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数据可知，群体性纠纷的高发季是夏秋两季，而高发时段是 16 时 ~ 24 时。夏秋季群体性纠纷占 81%、春冬季群体性纠纷占 19%，如图 3 所示。纠纷发生在 8 时 ~ 16 时占 17%、16 时 ~ 24 时占 59%、0 时 ~ 8 时占 24%，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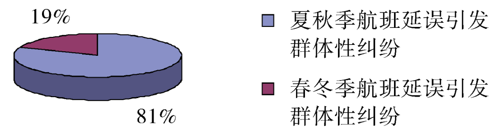

图 3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事发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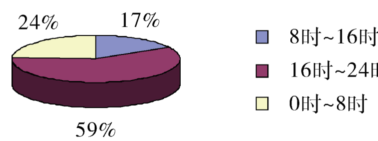

图 4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事发时段

（四）劝解为主，违法处罚为辅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站楼派出所处置的群体性纠纷共计 283 起，如图 5 所示，从中可见，依法处罚的仅有 11 起 13 人。刑事拘留 1 起 1 人，行政拘留 8 起 9 人，罚款 2 起 3 人。大多是劝解平息，共 178 起；通过调解和航空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的 94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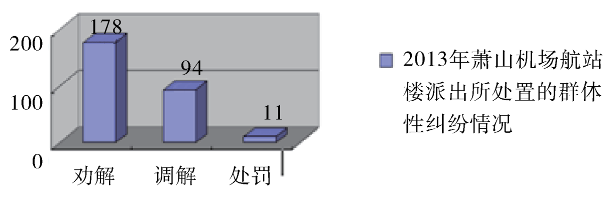

图 5　2013 年萧山机场航站楼派出所处置的群体性纠纷情况

二、处置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中存在的问题

许多实验研究表明，个体心理的主观行为受社会影响。[1] 根据旅客心理发展过程中不同的表现，文章将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分成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指延误的初期，此时旅客的情绪相对还比较稳定，只是个体为了适应群体的要求，受群体影响和压力与群体中大多数人有一致的表现，大多数人均未表现出过激的行为；中期是指在群体形成的基础之上，旅客有了共同的目标——要求赔偿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或者了解后续安排等诉求。随后产生群体间负面情绪交互作用,使得整个群体中的每个个体情绪都比较激动;后期是指在群体负面情绪归于统一时,由于某个个体的过激行为引发群体失控,产生殴打工作人员、民警,打砸损害公私财物,甚至以暴力妨害民警执法等个体过激行为。

(一)航班延误前期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1. 机场公司职能缺位

航班延误发生后的短时间内,旅客在候机楼内聚集,因现场无人牵头协调,又无法找到航空公司负责人,只能聚集在登机口或柜台附近。很多情况下旅客处在无人管理的状态,与此同时航空公司、机场公司的工作人员均未及时作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即使有工作人员在场也多以非管辖范围为由拒绝为旅客解决问题。部分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消极应对,有决策权的领导却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有的领导到现场却提不出有效的解决措施,最终只有机场公安在现场充当着民航工作人员的角色,但由于公安机关无法向旅客提供准确的航班信息及满足其他诉求,只能在现场起到安抚情绪的作用,对于真正解决问题所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2]

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内外信息渠道不畅通,各方信息发布不全面、不及时的问题。在航班延误时,航空公司、机场公司都不能给旅客一个明确的延误原因,或者是双方对延误原因的解释不同。分析萧山机场 2009—2014 年间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处置数据可知,旅客诉求一项中旅客对了解起飞时间以及告知后续安排的要求占所有诉求的 87.9%。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同样发现旅客对于延误后各种信息的高度关注。但在这方面机场公司和航空公司都未能及时公开信息,甚至是公布不同的信息,使得旅客对两者的信息都采取怀疑的态度。加之自媒体时代信息快速传播,旅客可以越来越多地接收各方信息,然而在各方面没有形成处置合力的情况之下,旅客情绪更加激动最终使得纠纷恶性演变。

2. 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缺乏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

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在实际处置工作中存在态度恶劣和方法不当的问题。面对旅客的询问有的工作人员明显表现出冷漠、不耐烦的情绪,引起旅客的反感;也有的工作人员处置经验不足,不敢开口,一问三不知,缺乏自主决断能力,遇事均请示领导,严重降低现场处置效率。面对人群最好的控制方法就是沟通[3],然而机场公司和航空公司工作人员都未能与旅客进行良好的沟通,这会使原本小规模的纠纷演变成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有部分工作人员甚至想当然地认为有旅客聚集就应该报公安机关处置,对旅客有类似“你们闹吧,我让警察来处理你们”的不恰当言语,推卸责任,从而进一步激化与旅客之间的矛盾,甚至导致旅客对民警也产生负面抵触情绪,使得公安机关后续工作开展受到阻碍。工作人员缺乏用良好的服务态度去解决问题的意识,无法与旅客进行良好的沟通,想当然地将解决纠纷的任务交给公安机关,若是公安机关处置的结果不能令其满意,还会指责公安机关不作为,如此更加不利于航班延误纠纷的处置。

3. 公安机关角色尴尬

由于机场公司协调工作的缺失加上航空公司部分工作人员的不当作为,使得机场公安机关在处置现场处于一个被动而又尴尬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 2 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而在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前期处置现场公安机关却更多的是作为一个民航工作人员在与旅客进行协商或者安抚旅客情绪。此类纠纷实质上是航空公司未能按时向旅客履行承运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真正能解决纠纷的是航空公司而不是公安机关。因此,在前期公安机关的提早介入虽有利于维护秩序防止事件恶化,但最终也造成其被动调解劝阻的尴尬地位。

(二)航班延误中期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1. 航空公司的补偿标准不统一

为了更好地维护旅客的利益,2004 年 7 月民航总局发布了《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但只对补偿条件、标准和方式提出了原则性建议。2010 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向航空公司下发《航空运输服务质量不正常航班承运人服务和补偿规范(试行)》但在实际操作中两者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航空公司长期以来在经营中看重安全效益,而忽视服务效益,有的航空公司隐瞒航班延误真相达到不补偿的情况,有的航空公司面对补偿“躲躲藏藏”,只有旅客采取措施争取时才会补偿[4],也有的航空公司一味的退让,不管是否是航空公司的原因,为了息事宁人以补偿了事,这虽然能解决当下的问题,但也埋下了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旅客"不闹不赔、小闹小赔、大闹大赔"的隐患。如此的做法都使得旅客与民航之间相互不信任，互不合作，这也是直接影响发展"和谐民航"的最大障碍。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对"延误"界定不清、理赔程序繁琐等问题也使得旅客索赔不易。

2. 机场公司保障能力不足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民航业也有了极大的提升，近年来旅客吞吐量快速增长，2014 年萧山机场年旅客流量已经超过 2 000 万人次，但萧山机场目前工作人员数量、人员素质、工作机制、车辆等设施设备、场地保障能力不足影响了航空公司运力安排，甚至无法提供正常的地面服务保障，不能满足高速增长的运输生产发展需要，在大面积航班延误时矛盾尤其突出。

3. 公安机关处置难度大、受限制多

在航班延误事件中旅客本是弱势群体，但他们往往以受害者自居，将自己围堵登机口等违法行为视为讨回公道的一种手段。警察对其进行处理很容易使旅客产生强烈的抵触情绪，要么要求警察帮着一起向航空公司提要求，要么想当然地认为警察是帮着航空公司来镇压的。此时警察无法采取果断的、强硬的手段解决问题，只能一再表明自己的立场，同时帮着促成旅客与航空公司的协商，然而此时情绪激动的旅客根本听不进任何劝说，因此，民警为了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只能陪在现场，耗费精力。

（三）航班延误后期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文章将发生个人殴打工作人员、损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归为航班延误的后期，因此，着重从公安执法依据和执法过程两方面阐述问题。

1. 民航法规零散陈旧、可操作性弱

公安机关的执法首先必须有法可依，对于航班延误的处置涉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航空安保条例》《民用航空法》等多部法律，实际适用主要以《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航空安保条例》为主。法条之间相互联系，但《民用航空安保条例》修订于 1996 年，《民用航空法》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中国民航有了飞速的发展，而且《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也经过了多次修订，内容随着社会的变迁有了很大的变化，而《民用航空安保条例》有些内容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的形势。处置涉及的法律都比较零散，与其他法律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衔接不充分问题，有的表述不到位，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尚未形成完善统一、操作性强的明确标准和实施细则，民警在实际执法的过程中难以把握。[5]

2. 存在过度调解的现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殴打工作人员大多都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但赔偿的金额相对较大。2013 年 3 月 25 日 22 时许，乘坐 EU2206 前往湖南省长沙市的旅客应某一行 8 人和成都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周某发生纠纷，而后应某等人拖拽周某。治安调解，应某补偿周某 3 万元人民币。[①]在处置过程中也发现，较大金额的赔偿或补偿使得工作人员在处置时态度恶劣，颇有"你打啊，打我就有警察来，要你赔偿（补偿）"的意思。过度的调解，以及较大的赔偿（补偿）金不利于执法立威，反而滋长了工作人员被打就要索要巨额赔偿（补偿）的不良心理，一方面不利于严格执法，一定程度上混淆了赔偿与补偿的区别，即赔偿一般以实际损失（如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补助费等）为限，而补偿更侧重于自愿及协商（如精神损失等），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

三、国外航空公司对航班延误的处置措施及借鉴

良好的现场处置能极大地减少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的发生，然而当下中国国内航空公司对航班延误的处置能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借鉴国外航空公司良好的措施是必要的。

（一）国外航空公司处置航班延误的基本做法

1. 根据延误时间和航线距离明确现金补偿金额

欧盟在 2005 年就开始实行非常严格的航班延误补偿条款。相关条款规定，除糟糕天气、火山灰、行业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延误 3 小时以上，航线距离在 1 500 公里以内补偿现金 250 欧元；延误3 小时以上，航线距离在 1 500 到 3 500 公里以内补偿现金 400 欧元；延误 3 小时以上，航线距离在 3 500 公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里以上补偿现金 600 欧元。[6]

欧盟航空公司在航班延误时,除了要强制执行上述法律规定的补偿措施外,许多航空公司还提供了更多贴心的延误后服务。如瑞士航空公司除了提供退款、改签、延误补偿、等候时间提供餐食休息服务外,还可以让乘客给目的地打电报或者传真消息,机场方面会承担机场区域内的所有运输费用。如果一个城市内有多个机场,还承担机场转换所需的交通费用。

2. 购买航班延误险获得延误补偿,同时提供交通费用补助

在日本,乘客一般在购买机票的同时会附带购买航班延误险,购买了航班延误险之后如遇航班延误,旅客就能获得相应的补偿,而很多信用卡带有这一服务,刷卡购票时直接一同购买延误险。日本航空公司做出如下规定,若航班到达机场之后公共交通均已结束,日本航空公司会为延误的旅客提供相应的交通费用补助,1 万 ~ 1.5 万日元(即人民币 800 ~ 1 200 元)不等,下飞机时或者事后寄发票至日本航空公司均可拿到补助。

3. 极好的服务赢得旅客的赞赏

作为新加坡最好的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并未明确航班延误的补偿金额,但没有补偿金额的规定,不代表服务就会逊色。新加坡航空公司有如下规定:若遇到航班延误,航空公司会第一时间通知旅客,并为旅客提供食宿以及免费交通服务,尽量减少旅客的各项损失。如果旅客投诉航空公司或者商议具体补偿事宜,可通过专门的消费热线,航空公司会在 2 个月之内对投诉做出回应和处置。

首先值得肯定的是新加坡航空公司晚点率较低;其次如若真的遇到延误也有明确的投诉渠道,以及工作人员热心周到的服务,使得没有特殊情况旅客不会再要求现金补偿,更不会因为延误引发群体性纠纷。

(二)国外航空公司处置航班延误的经验借鉴

1. 补偿标准明确、统一

在国外,对延误有清晰的界定标准,根据延误的时间和飞行的距离制定统一、明确的补偿标准,同时理赔程序简单,最重要的是事后照样可以得到应有的补偿,旅客并不需要在延误现场与工作人员争执补偿,也不需要担心事后拿不到补偿而聚集在现场不肯离开,极大地减少了群体性纠纷的发生。

2. 服务态度专业

新加坡航空公司并没有航班延误现金补偿的规定,但其延误后具备良好的、专业的服务态度,即使旅客遇到延误,等待的过程也是一种享受,本身现金的赔偿只是对于旅客的一种补偿,良好的服务才是关键。因此,在没有统一、明确的赔偿标准情况下,训练和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延误处置能力是必要的。在延误后旅客受到良好的善后服务,能很好地安抚旅客情绪,极大地减少群体性纠纷的发生。

四、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处置中的改进建议

(一)完善航班延误处置相关的立法工作

1. 完善民航法规

完善法律法规,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法律基础。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民航的参与度越来越高,民航的立法涉及面也越来越广泛,民航神秘的面纱将一点点地被揭开。公众应参与共同立法,制定出惠及民众的实用性强的法律条约。《民用航空法》和《民用航空安保条例》从颁布实施到现在已有 20 年,应更新完善法律法规,使得民警在处置新情况新形势的过程中有合适的法律作为处罚依据,使每一个旅客都能信服民警的执法行为。

2. 规范各部门职能范围,明确责任归属

在航班延误处置的过程中,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公安机关三个部门相互协作,各司其职才能处置好延误事件。在航班延误的不同情况下,不同时期,各部门分别承担的职责、工作内容、处置的程序流程应该通过法律条文来规定。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应当由三方负责人共同商议,程序中明确在不同的案件中不同的处置环节各自的职能,加强合作。对于处置的结果,三方也应当相互监督,一方有不当的处置行为,其他部门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指正。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旅客正确的维权意识

1. 加强现场的宣传教育

利用候机楼内的广播、滚动字幕、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告知旅客如何合理安排行程、遇到延误后正确的维权方式以及过激维权的严重后果。在旅客流量较大的时段，广播、公告栏、滚动字幕的密集度应当相应地提高。在群体性纠纷高发的地点，如登机口、值机柜台等地方除了设置基本的宣告之外，还可以有志愿者或者机场公司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宣传教育，使旅客有正确的维权意识。

2. 注重平时的舆论引导

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的避免和良好处置不仅需要相关部门在处置现场付出巨大的努力，平时的宣传引导也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每个旅客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正确的面对航班延误也是避免航班延误引发群体性纠纷的重要因素之一。

（1）正面引导。通过机场开办的“空港百灵”宣传平台，告知旅客如何合理安排航空行程、造成航班延误的多元因素、遇到航班延误后如何合法维权以及非理性过激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等。目前，萧山机场“空港百灵”已经与浙江省内覆盖面最广的三家广播电台（分别是91.8、93、99.6频率）合作，每天7时~19时，分15个时段进行播报，受众人群广、关注度高，播出以来受到广泛好评。

（2）以案说法。浙江省厅新闻办、宣传处、传媒中心及机场公司党群办，与多家电视台、电台、报刊等新闻单位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报道案情，解析法律规定，约请记者到场采访，确保新闻宣传的鲜度、深度。2013年，萧山机场报道了“来杭旅游的实习律师砸烂登机口柜台被刑拘”等多起过激维权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起到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制定行业规范

美国对航班延误的处置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有一个行业性组织——美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过协会发布服务承诺以及监督航空公司的服务承诺落实情况。[7]航班延误的赔偿并不是只能在现场协商，而是可以事后与航空公司进行商议，甚至是通过民航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双方进行协调，减缓现场压力，避免群体性纠纷的发生。在行业内制定相关规范时，除了考虑国航等大型航空公司之外，还应考虑各小型航空公司的相关情况，制定出相对公平的行业规范，这样才能够得到绝大部分的航空公司共同的执行。

1. 赔偿标准统一、明确

2004年由民航总局出台的《民航总局对国内航空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给予旅客经济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应当结合各个航空公司自身不同的情况，制定一个相对合理统一的赔偿标准，并事前向旅客公布，在购买机票之前必须了解延误后怎么处置。赔偿标准可以根据延误时间和延误距离综合考虑。赔偿的方式可以是现金赔偿也可以是其他的交通补贴、住宿赔偿，相对而言，现金赔偿并不是最好的解决方式，为了真正达成旅客的诉求，延误后良好的服务态度、餐饮和住宿的安排以及后期的住宿和交通的补助更加合理且人性化。

2. 加强对民航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针对缺乏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的问题，一方面，中国民航运输协会可以统一安排全体员工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处置延误的能力，改善工作人员对于旅客的服务态度。另一方面，每个航空公司内部应将工作人员在航班延误处置现场的表现列入量化考核之中，如将其作为值班领导对工作人员的考核，或将出警民警对工作人员的表现反馈作为量化考核标准之一。总之，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与考核，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法律意识以及大局意识，为旅客提供良好、专业的服务，减少航班延误引发的群体性纠纷。[8]

3. 信息公布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2014年7月20日至8月15日，因东海军演，使得华东地区民用航空大面积延误，但由于事前向民众公布了相关延误信息和时间，在航班大规模延误，旅客在候机楼内大量聚集的情况下，未见大面积的群体性纠纷的爆发。对比萧山机场航站楼派出所2013年7月20日至8月15日处置群体性纠纷的数量共44起，而2014年仅12起，只减不增，由此可见，信息的规范、及时公布对于航班延误处置的影响极大。

为了确保旅客认可信息的可信度，航班延误的相关信息可均由机场公司的权威机构发布。鉴于旅客对于延误信息的渴求，笔者建议机场可以成立专门的权威部门收集航班信息并及时发布。信息的发布对内应及时通过短信、微信群等方式通报航空公司、公安机关等各个相关部门；对外通过机场广播、滚动字幕、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等，或设立专门的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询问窗口,供旅客随时查询,拓宽旅客了解信息的渠道,确保旅客及时获取自己想要的信息。

(四)机场公司牵头,综合协调

就机场方面而言,机场生产指挥中心职责在于维护航班正常起降,在因机场原因发生航班延误时应当主动出面向旅客解释情况并告知旅客必要信息,同时各航空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机场的现场处置工作,严防事态恶化演变成群体性纠纷。

机场通讯部门在日常维护中要特别注意扩音、通讯等设备的稳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并及时发布信息,防止旅客因得不到信息而激化情绪。另外,群体性纠纷发生后,机场方面还需要及时提供交通、饮食、住宿等保障;候机大厅管理部门要确保候机楼内照明、空调、厕所、通道、电梯等公共设施处于正常状态。[1]

(五)公安机关严格执法

从接警到出警再到处置以及最后的处罚都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程序规定。为实现此目标需要做到以下四点:

1. 加强对于接处警人员的培训

前期情报的收集有利于民警处警,因而 110 接处警人员在接到报警时,应当先了解现场情况,再根据现场情况派相应的民警出警。因此,可以加强对 110 接处警人员的培训,接到报警时首先进行信息收集,同时判断是否需要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需要多少民警出警。在民警处警过程中也要时刻在监控中密切关注,同时将准确的信息及时地反馈给其他处置民警和部门领导。

2. 把握适时介入原则

执法行动的合理性是在预防事件升级中的一个重要因素。[9]公安机关对于航班延误的处置在把握快速的原则上,更应该把握适时介入原则,接到报警或发现人员有聚集就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非是最佳的选择。在航班延误的前期,旅客情绪相对稳定,在旅客与航空公司进行正常的商议时,民警的提前介入虽可以控制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的恶化,但提早的介入也可能引起旅客的抵触情绪,反而促进了事件的恶化,甚至可能将矛盾引导至自己身上,不利于现场的处置。

3. 明确现场处置立场

公安机关作为维持秩序的第三方,严禁过度干预赔偿协商调解,及时使用公权力,依程序处置。针对承运人已经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合理诉求,旅客仍不听劝阻,继续采用过激的手段维权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按照《行政强制法》要求,采取口头告知或者发放警方告知词的方法,对旅客进行强制措施前的告知。[10]告知分两方面:一方面,表明自己的身份和职责,民警在现场不是为了帮助航空公司解决问题,也不是帮着旅客讨伐航空公司,只是为了维持秩序,防止事情进一步恶化。民警可以组织双方协调但这不是公安的本职工作;另一方面,告知其围堵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若是旅客还是继续围堵,公安机关将依据法律对其进行处理,限令旅客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现场,恢复秩序。在告知的过程中方法很重要,首先民警必须让现场的旅客注意力集中在民警的告知内容上,其次态度上可以是软硬兼施,一开始必须很强硬地告知,之后情况稍有缓和的,以简练的语言向旅客阐述利弊。同时认真听取、复核旅客陈诉和申辩,并告知旅客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的救济途径。最终能促成调解两者协商的,让其二者协商,不再过度干预协商的具体内容;不能协商的就得及时使用公权力,对群体中情绪比较激动,围堵冲击在前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带回公安机关处理。

4. 依法处罚违法人员

在构建了完善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之上,公安民警应当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与一般的公共场所相比,机场具有空防安全特殊性的一面,民警必须充分认识旅客采取霸机、冲击机坪、堵塞通道、殴打员工、损坏财物等违法维权行为破坏航空运输企业生产运输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公共秩序的社会危害性、法律禁止性和应受处罚性,坚决制止、惩处违法犯罪行为是公安机关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机场殴打员工、损坏财物,侵害的不仅是员工的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更重要的是还侵害了机场的安全生产运营秩序和公共秩序,对于此类行为不能过度调解,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作出处罚,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②、第 43 条和第 49 条规定做出处罚。人身自由处罚是治安处罚中的最高处罚,从重的处罚能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

在航班延误纠纷的处置中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公安机关之间要相互配合,缺一不可。

(下转第 105 页)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第 29 卷 第 5 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 29 No. 5
2016 年 9 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Social Sciences Edition) September, 201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464

航班延误纠纷治理:基于不完全契约视角

魏中许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运输管理学院, 四川 广汉 618307)

摘　要: 航空运输合同必然是不完全的,而未能事先约定的剩余权界定模糊往往导致缔约各方的事后寻租冲突。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导致航班延误难以清晰地进行归因论责,这也是航班延误补偿纠纷的根本原因。事先以法律形式将航班延误相关剩余权明确地赋予航空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交易成本规避延误事后补偿的讨价还价纠纷,而市场竞争和行政管理机制可以有效制约航空公司滥用航班延误剩余权,督促其履行航班延误治理的勤勉义务。

关键词: 航班延误; 消费纠纷; 归因论责; 剩余权;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DF9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25-05

全下文载

Governing Dissension of Flight Delay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complete Contracts

WEI Zhongxu

(School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Civil Aviation Flight University of China, Guanghan Sichuan 618307, China)

Abstract: Air transport contract is necessarily incomplete and the unclearly defined and residual rights often lead to rent-seeking conflicts among contracting parties. Defining airlines'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basis of flight delays' genesis encounters a severe information asymmetry problem which causes passengers to take drastic actions to protect their contingent rights. It is optimum to entitle the airlines to the flight delay's residual rights in the form of law which will eliminate the dissension of flight delays at less transaction costs. The mechanisms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can effectively restrict airlines to abuse the residual rights and urge them to diligently overcome the flight delay problems.

Key words: flight delays; consumer disputes; responsibilities based on genesis; residual rights; governance mechanism

一、引言

航班延误直接影响着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的经济福利。[1]20—23航班延误治理是国内外民航业共同的技术难题,而航班延误纠纷治理则是中国当前一项迫切且棘手的社会公共管理难题。近年来,航班延误引致了大量的消费纠纷和群体性冲突事件[2],不仅冲击了民航运输生产的正常秩序,而且还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与稳定。目前,无论是民航行政权威和法律专家,还是社会公众,都将航班延误视为航空运输合同的一种违约情形,因而将延误纠纷视为一个违约责任认定问题。[3]民航局于2004年出台了《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寄希望于通过落实航空公司延误责任,构建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以期治理航班延误纠纷事件频发现状。然而,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不仅并未消除或减缓航空运输服务的消费纠纷现象,因航班延误引致的旅客过激维权行为乃至群体性扰乱事件反而日趋恶化。[4]这是因为,基于归因论责的延误事后补偿机制必然要求事

收稿日期: 2015-09-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7&ZD003);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自然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J2010-56)
作者简介: 魏中许(1977—),男,浙江苍南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航空运输经济与管理.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先缔结一个考虑了所有可能情形的完全契约。然而,由于人们的有限理性、信息的不完全性及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现实中契约通常是不完全的。可以事前明确做出规定的特定权(special rights)仅仅界定了交易关系的一部分,而许多无法事先约定的剩余权(residual rights)往往也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5]115—138 如果事前没有就契约的剩余控制权进行明确安排,则会导致缔约各方的事后寻租行为和经济利益冲突。[6]101 航班延误成因认定存在着严重的信息障碍[7],因而难以清晰地通过归因论责进行经济补偿,从而未能从根本上治理航班延误纠纷问题。然而,民航局于 2014 年 5 月又推出了《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仍拘泥于以往的完全契约治理的逻辑,以为进一步统一和明确经济补偿条件和标准就可以消除航班延误引致的消费纠纷。基于航空运输合同的不完全性考虑,文章对当前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的纠纷治理效果持保留意见,建议将航班延误视为航空运输服务产品的内在属性,并通过立法形式将与该属性相关的剩余权明确地赋予航空公司,以直接规避事后延误经济补偿的讨价还价纠纷。让航空公司拥有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控制权,同时引入市场竞争和行政管理的治理机制,不仅能够从根本上消除航空旅客过激维权的经济动因,而且能够有效激励航空公司勤勉治理航班延误问题。

二、延误纠纷的完全契约治理及其现实局限

经济学家往往把契约视为交易关系成立之后所获条件的函数,是对缔约者预期行为(包括责任与义务)的具体表述。如果契约是完全的,那么缔约各方就可以按照已经缔结的明确的契约条款实施交易或消弭交易分歧。完全契约治理的思路就是主张按照事先明确的契约条款以协调交易活动。目前,民航法学界就是遵从完全契约治理逻辑,将各类航班延误定义为航空运输合同的各种违约情形,致力于构建一个完备的归因论责式的延误经济补偿制度。虽然航班延误已经被认为是航空运输生产过程的常见现象,但是仍被法学界视为航空运输服务的意外违约情形,并将纠纷治理的重心落在航空公司违约责任界定上。[8] 民航法学界和行政主管当局认为,清晰界定航班延误违约责任,将延误属性相关的部分权利赋予航空旅客,可以有效督促航空公司履行延误治理的勤勉义务。民航法学界相信,只要把航班延误的违约责任界定清楚,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就可以顺利运行,航班延误消费纠纷也就自然消除。[9] 然而,这种理想化的完全契约治理思路遇到了现实世界的信息障碍,主要表现为航班延误责任及成因认定等方面的困难或不可能。

航班延误责任界定在法学界实际上是存在着意见分歧的。民航法学界大多主张把航空运输延误责任区分为不合理延误责任和合理延误责任,当航班延误被视为合理时,航空公司可以豁免大部分的延误违约责任。然而,航班延误责任的归责原则、航班延误责任的构成要件以及航班延误责任的免责事由等问题,在民航法学界仍然存在着争议。[10]39—43 在航班延误责任归责原则适用方面,有学者主张过错推定原则,即在航班延误发生后,航空公司如果能够证明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者是由于索赔人或其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地减轻或免除承运人的责任。[11]82—84 也有学者认为,承运人承担延误责任的归责原则应当为无过错责任原则,以保持与中国合同法采取的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相一致。[10]39—43 航班延误责任的构成要件方面,有学者主张包括航班延误行为事实、延误损害事实以及不存在免责事由三个要件[11]82—84,也有学者主张只需具备延误行为和不存在免责事由两个要件,承运人就应当承担延迟运输的责任[10]39—43。在航班延误免责事由的认定上,有学者主张依据是否由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航班延误来判定延误是否合理[12];也有学者主张依据航空公司是否尽到勤勉义务以判定航空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责任[13];还有学者直接建议依据航班延误成因判定航空公司延误责任,即由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引起航班延误的,航空公司必须对延误旅客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14]49—53。2004 年民航局出台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就是采用依据是否由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引起航班延误来确定是否进行航班延误经济补偿。10 年之后出台的《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仍然沿袭了归因论责式的延误经济补偿治理逻辑。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更为重要的是，航班延误成因认定也存在着诸多争议的问题。航班延误原因涉及延误责任的认定问题。然而，由于航班延误原因的多样性以及交叉性往往导致延误责任认定充满着不确定性。航班延误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又包括人为管理因素，既有航空公司方面的原因，又有机场方面的原因，还有空管方面的原因，甚至有旅客方面以及局方监管方面的原因。航班延误的各种因素往往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在这些原因中究竟哪些属于航空公司的原因，应当由航空公司负责，哪些属于非航空公司的原因，并且由谁来判定，目前法律、法规、规章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有时很难界定。[14]49—53保证航班正常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多方共同协作努力的结果。航班延误往往是由多个因素造成的，各方面的原因也经常纠缠在一起难以分清。有时候几个诱因同时出现导致航班延误，对于某一方的责任认定就成为不可能。

事前的不可观察性和事后的不可证实性必然导致契约的不完全性。面对变化多端的情况，获得全面信息的困难有多大，构建一个完备随机应变的完全契约的困难也就有多大。航班延误相关的权利无论是对航空公司还是对航空旅客而言都是具有经济价值的，而当前航班延误的相关权利界定显然是模糊的。当航班延误经济损失较小时，航空旅客一般都不会向航空公司提出与延误属性相关的权利主张，从而存在着一个权利界定的“公共领域”。[6]5随着航班延误给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的成本或收益带来的影响越来越显著[1]20—23，与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就变得越来越有价值，“公共领域”的租值也在急剧地增大。在不完全信息情况下，航空公司倾向于外向归因，如常常归咎于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以推卸延误赔偿责任。同样的，航空旅客也常常倾向于把航班延误的成因归咎于航空公司，为延误经济补偿诉求提供理据。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都希望在航班延误相关权利的“公共领域”内进行寻租，以最大化自身的经济利益。当公共领域的“租值”足够大时，双方都会花费资源去攫取它。[6]92—94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在“公共领域”里的寻租行为必然导致“耗租”的冲突行为。处于相对弱势（主要是信息弱势）的航空旅客倾向于采取过激行为或群体性行为以维持在与航空公司利益博弈过程中的有利地位，以至于经常出现“不闹不赔”和“闹得越凶赔得越多”的不正常现象。如若进一步具体细化赔偿条件和标准，无非是进一步增加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的信息收集成本，无益于消除信息不对称以解决航班延误纠纷这一根本问题。

三、航班延误剩余权配置与治理机制选择

航班延误引致的航空旅客群体性扰乱行为往往被社会公众视为消费者维权的重要手段。航空旅客消费维权为何会倾向于选择如此貌似非理性的激烈方式，而不去选择一些较为理性的维权方式呢？笔者认为，消费者如何维权只是一个方式问题，一旦权利纠纷中的利益冲突达到较高程度时，过激维权的方式就一定会出现。需要深究的是为何会存在航空运输服务的消费权利纠纷。契约经济学的答案非常简单。不完全契约理论承认现实契约不完全的客观存在性，并致力于探讨事前的剩余权配置和事后的治理机制选择以规避或抑制机会主义行为。[5]115—138“纠纷的解决就是对有争议的权利的界定。”[6]101如果产权得到完全界定，就不存在交易纠纷。信息障碍导致归因论责式的延误经济补偿制度面临着巨大的事前消费权利界定成本和事后讨价还价协调成本。当前航班延误纠纷可视为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在航空运输服务产品属性权利界定的“公共领域”内寻租冲突。“公共领域”问题是难以避免的，但是人们可以采取措施减少相关的损失。[6]5基于交易成本比较分析，文章建议事先将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赋予航空公司，以规避事后延误补偿的讨价还价过程，同时引入市场竞争和行政管理治理机制以解决制约权力滥用的社会公平问题和延误治理的经济效率问题。

与航班延误相关的无法由合同明确的剩余权界定给当事人的一方，可以规避事后高成本的讨价还价纠纷。由于附加条件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在实践上遇到严重的信息问题，为规避信息不对称引发事后谈判纠纷，一个自然合理的治理思路就是取消航班延误责任认定的附加条件，即构建航班延误无条件补偿制度或航班延误无条件免责制度。航班延误无条件补偿制度是把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权无条件地赋予航空旅客,只要航班延误事实发生,航空旅客就可以获得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按照一定标准的经济补偿。航班延误无条件免责制度是把延误相关的剩余权无条件地赋予航空公司,也就是说,航空公司事先告知航空旅客关于航班延误的风险情况以及免责声明,当航班延误实际发生时,航空旅客没有向航空公司声索经济赔偿的权利。剩余权配置的治理效率比较分析表明,将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界定给航空公司一方,不仅可以显著节约交易成本,而且延误治理的效率意义更大,如表 1 所示。

表 1 剩余权配置与治理效率比较

对比点	航班延误无条件补偿制度	航班延误无条件免责制度
权力界定	延误补偿权利绝对地赋予航空旅客	延误权利绝对地赋予航空公司
风险配置	补偿风险集中于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机构,航空旅客承担实际损失超补部分	航空旅客各自承担延误实际损失风险,也可购买航班延误险转嫁部分风险
成本配置	航空公司承担或缴纳延误经济补偿准备金	航空旅客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航班延误险
协调机制	构建航班延误赔偿准备金机制承担延误补偿义务	延误风险纳入航空运输服务市场定价过程
道德风险	风险可转嫁诱发败德行为	不存在道德风险
延误治理激励强度	风险不可转嫁则强化航空公司的延误治理勤勉激励;风险转嫁则削弱航空公司勤勉激励	市场竞争则强化航空公司的延误治理勤勉激励;市场垄断则弱化航空公司勤勉激励
交易成本	构建延误赔偿准备金机制将额外增加协调成本	借助已有市场定价机制无须额外增加交易成本
监管重点	征缴延误补偿准备金	反垄断与资源优化配置

将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单边赋予航空公司必然涉及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引入第一个协调治理机制——航空运输服务价格的市场竞争机制,以实现经济福利的公平分配。允许地方和民营资本兴办航空公司、不断推进的航权开放等政策措施已经为市场竞争机制运行创造了现实的基础条件。当航班延误属性成为航空运输服务可衡量的重要质量指标时,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定价有着显著的影响。[15]当前航空运输服务价格在名义上并未包含延误风险的质量因素,因而纳入延误风险考虑必然会降低定价水平。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单方面界定给航空公司貌似剥削了航空旅客的消费福利,实际上航空旅客通过影响市场定价而扩大了消费者剩余。市场竞争机制不仅可以规避事后讨价还价的纠纷问题,而且可以解决剩余权配置的社会公平问题。航班延误不仅常见,而且在技术上不可避免。航班延误不应再被视为航空运输服务合同的“意外情形”,而应被纳入航空旅客消费预期的航空运输内在产品属性。不同于把航班延误风险排除在航空运输服务价格决定因素之外的传统做法,文章建议把延误属性相关的剩余权进行事前界定并纳入产品市场定价过程,从而实现延误风险事先定价,以规避事后补偿纠纷问题。

把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界定给航空公司可能涉及一个航班延误治理的效率问题,即是否会弱化航空公司治理航班延误的勤勉动机。在这一方面,笔者认为弱化效应有限,而且民航行政管理机制可以有效处理。首先,航班延误成因中,航空公司自身原因仅占一部分。其次,虽然存在航空公司通过增加延误风险以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但同时航空公司和航空旅客都在航班延误时承受一定损失,因而航空公司具有航班延误自行治理勤勉动机。再次,航班延误风险必然影响航空运输服务的市场定价,因而市场竞争机制也会促进航空公司履行延误治理勤勉义务。最后,民航局作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拥有多种可行且有效的行政规制途径以督促航空公司勤勉治理自身原因的航班延误,如将航线审批与航班延误率相结合。

四、结论与建议

民航法学界的传统观念是把航空运输服务视为一个关于航空公司与航空旅客的合同法律关系,从而把航班延误视为航空运输合同的意外违约情形,并致力于界定航空公司的违约责任。相对于航空公司而言,航空旅客作为与航空公司相对立的分散的个体,往往被社会公众认为是弱势群体。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崛起,法律界探讨视角也开始从限制航空公司责任风险转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要目的在于避免航空公司滥用责任豁免条件,损害航空旅客的经济利益,从而降低了社会经济福利的总体水平。然而,通过赋予或部分赋予航空旅客以航班延误经济索赔权以期促进航空公司尽到勤勉义务,文章认为并不是一个好主意。无论是航空行政主管当局还是航空运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输行业协会,不仅有义务,而且有条件实现对航空公司勤勉义务的督导。作为弱势群体的消费者权益维护也从来都不是通过扩大消费者权利主张而得以实现。

航空旅客过激维权行为是归因论责的航班延误补偿规定遭遇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后遗症。为了规避信息不对称问题以消弭航空旅客过激维权行为,同时又能确保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水平,文章建议以立法形式将航班延误相关的剩余权界定给航空公司。航班延误可视为航空运输服务产品的内在属性,即将航班延误率列为产品质量衡量指标,从而在机票价格上事先实现经济折扣或补偿。航空公司在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产品时有义务标识或提醒航空旅客注意航班延误风险,并提供具体航班的延误率统计信息,否则视为欺瞒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也会促使航空公司不断改进其服务质量,认真履行其勤勉义务。[16]民航行政主管当局既可以凭借行政权威监督航空公司履行航班延误治理和延误善后服务的勤勉义务,也可以凭借航线审批权将航线资源优先配置给延误率较低的航空公司以强化延误治理勤勉激励。航空运输行业协会也可以通过行业自律机制约束航空公司的机会主义行为。航空旅客在航班延误风险认知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交通方式、航空公司、出行时间(具体航班),以规避可能存在的航班延误所带来的损失风险。同时,航空旅客也可以自行购买航班延误险以转嫁部分延误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文章建议取消当前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制度,将航班延误相关权利明确地赋予航空公司以消除航班延误纠纷的根源,同时从行政管理、行业自律和引入竞争等方面构建航空公司外部约束机制,以督促其履行航空运输服务的勤勉义务。如此,和谐航空运输秩序可期。

参考文献:

[1] 李雄,刘光才,颜明池,等. 航班延误引发的航空公司及旅客经济损失[J]. 系统工程, 2008, 25(12):20—23.

[2] 侯文坤, 伍晓阳. 航班延误众生相[J]. 瞭望, 2014(7):18—19.

[3] 董念清. 航空承运人航班延误责任在欧盟法的发展与实践——以欧盟法院判决为解读文本[J]. 法学杂志, 2013, 34(11):100—109.

[4] 路荣,毛加强.《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实施中的问题与解决途径[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26(4):44—47.

[5] HART O, MOORE J. Foundations of incomplete contracts[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9, 66(1):115—138.

[6]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101.

[7] 董念清. 中国航班延误的现状、原因及治理路径[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6(6):25—32.

[8] 李杨,郭莉. 航班延误的界定及民事责任分析[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3(6):44—47.

[9] 刘伟民. 论航空运输延误和“超售”搭载的违约责任[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4(6):28—34.

[10] 郭丽韫. 对航空运输延误的法律思考[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4, 25(6):39—43.

[11] 贺元骅. 河可抗力与航空承运人延误责任:以“全日空”两起延误案为例[J]. 社会科学研究,2004(6):82—84.

[12] 许凌洁. 航班延误违约责任研究[J]. 法制与经济月刊,2007(2):18—20.

[13] 蔡东辉. 航空旅客运输航班延误及其法律责任[J]. 法律适用,2006(8):59—61.

[14] 杨惠. 关于《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的几个问题[J]. 中国民航学院学报, 2005, 23(1):49—53.

[15] BASTOS A L D. Impacts of flight delays on airline pricing: evidence from the US market[J]. Journal of Transport Literature, 2008, 2(1):39—60.

[16] MAZZEO M J. Competition and service quality in the US airline industry [J].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03, 22(4):275—29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640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信赖保护构成要件分析

沈跃东
(福州大学 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

摘　要: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保护,首先应符合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然后才有信赖保护措施的选择。信赖基础的辨识,应检视行政执法机关的积极作为是否构成具体行政行为、未置可否的事项是否属于该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行政相对人处置其权益的行为与执法机关的行为具有客观因果关系,是信赖表现的判准。信赖值得保护的认定,主要考量行政相对人对作为信赖基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过错。信赖保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个案中的公私益衡量,在存续保护、财产保护和过渡措施中择一适用或综合适用。

关键词: 协同和联合; 行政执法; 信赖保护; 构成要件; 保护措施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30-07

全下文载

Elements of Reliance Protection of Collaborative and Joi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HEN Yuedong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6, China)

Abstract: Reliance protection in collaborative and joi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hould firs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reliance protection elements before selecting protective measures. Identification of reliance basis should review whether a positive action made by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constitutes a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and whether the unsettled matter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gency. There is an objective causality between the 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 disposing his right and that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which is the criterion of reliance behavior. Identification of reliance worthy of protecting depends on whether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 has a fault in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on reliance basis. Reliance protection measur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measurement of private and public interests, choosing one or a combination of subsistence protection,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al measure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collaborative and joint; reliance protection; reliance elements; protection measures

一、问题的提出

协同行政执法和联合行政执法在中国已不是个别现象。所谓协同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应当由一个行政执法机关独立查处的违法事项,因特殊情形确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协助、配合完成的行政执法活动”;所谓联合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应当由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查处的违法事项,或者行政执法事项可能同时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责,确需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①]这两类执法形式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不同行政职能的执法机关参与。联合行政执法中,参加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依法作出执法决定。协同行政执法中,既可能只有法定执法机关作出的执法决定,也可能有参与机关对其管

收稿日期: 2014-12-08
基金项目: 福州大学社科启动基金资助项目(12SKQ15)
作者简介: 沈跃东(1968—),男,江苏高邮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环境行政法.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法定执法机关的执法决定并存。

在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一个执法机关作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决定，其他执法机关对此决定未置可否。事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可否罔顾协同或联合行政执法中的决定，以发现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事项违法为由，对该违法事项进行处治？行政相对人可否以信赖保护进行抗辩？面对多个行政执法机关，行政相对人可否任意针对其中的一个而主张信赖保护？

这一问题并不是书斋式的假想，现实中已经出现将此类争议诉诸法院的案例。② 此类案件中的信赖保护争议的妥适处理，对于行政执法公信力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信赖保护原则在中国是否已为《行政许可法》法律化尚存争议。③ 但是，中国司法实践中，已在行政许可之外的领域运用信赖保护原则，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例如：青岛博奥商贸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案中，作为一审法院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仅充分阐述了信赖保护原则，还着重提出了‘有利于保障权利’的法理解释原则”。[1] 吴小琴等诉山西省吕梁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一案，肯定了“对行政惯例的合理信赖应予适当保护”。[2] 高宗海诉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案，法院维护了当事人对于旧的政府规章的信赖利益。[3] 因此，信赖保护在中国是否仅限于行政许可领域的争论已无意义，关键在于如何进行信赖保护。一般地，对于信赖保护的诉求，首先要判定是否符合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④，然后才有信赖保护措施的选择适用，而前者既是难点也是重点。基于此，对前述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保护问题，文章将着重分析是否符合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

二、信赖基础的辨识

（一）何谓信赖基础

存在一项信赖基础，是进行信赖保护的前提要件。所谓信赖基础，“必须是公权力决定或行为，且依据一般的经验，此等公权力决定或行为将导出某个特定的法律状态，而足以引起人民产生特定的期望”。[4] 作为信赖基础的公权力行为，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的行使。其中，行政行为既可以是具体行政行为，也包括抽象行政行为、行政事实行为和行政合同。至于该公权力行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并无限定。就具体行政行为而言，信赖基础的认识，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作为信赖基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对授益行为与负担行为不作区分还是限于授益行为？学界对此问题存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应限于针对授益行政行为来探讨信赖保护问题”[5]17—18；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亦非只有授益性质者始得成为信赖之基础”[6]。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因为，授益行政行为是“设定或证明权利或者具有法律意义的利益，负担行政行为的作用对关系人不利，可能是对权利的侵害，也可能是对优待申请的拒绝”[7]。对负担行为的撤销或废止，没有对该公权力行为的相对人造成不利影响，撤销该行为反而对行为人更为有利。需要强调的是，授益和负担是实质意义上的而非形式上的。例如：行政机关将负担较大的义务调整为负担较小的义务，对于相对人而言，形式上还是负担行为，但实际已从中受益，这就是实质上的授益行为。反之，将较大的受益调整为较小的受益，形式上是授益行为而实质是负担行为。同时，授益行政行为不仅针对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也包括该行政行为使第三人产生受益效果的情形。[8]13

第二，作为信赖基础的具体行政行为，只要成立即可，还是须该行为已经生效？之所以强调这一问题，是因为信赖基础的判断受制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这又与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密切关联。从逻辑上讲，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是有所区分的。所谓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是指某一对外发布的行为，由行政机关作出、直接发生法律效果、公法行为、单方行为、外部行为、针对特定具体事件等六个要素都已具备。[9]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考量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存在，它要解决的问题是某一行为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了效力。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的对象不同，其效力的内容以及效力发生的时点有所差异。概而言之，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主要包括：“（1）针对相对人和第三人的拘束力、形式存续力（不可争力）、执行力；（2）针对作出机关的实质存续力（不可变更力）；（3）针对其他国家机关的构成要件效力和确认效力”[10]。这些效力中，实质存续力的有无，直接决定了该行为能否成为信赖基础。因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为,该效力直接拘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机关,即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时起,作出机关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撤销或废止该行为。因此,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即具有实质存续力而成为信赖基础。

第三,作为信赖基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必须行政复议或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关于这一问题,有观点认为,“不论是授益行为的撤销还是废止,讨论其信赖保护问题都应在具体行政行为诉讼时效丧失之后。在此之前,鉴于相对人应能够预期到具体行政行为有可能被撤销或废止,还并无信赖利益可言”[5]17—18。对此观点,笔者不尽认同。诚然,行政复议或诉讼时效届满之前,该具体行政行为可能因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改变、撤销或废止。但是,信赖是针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对行政主体不再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确信。对于行政主体而言,改变具体行政行为要受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存续力的拘束。如果在行政复议或诉讼时效届满之前,行政主体可以任意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那么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标的就难以确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就难以进行。[11] 因此,信赖基础成立的时点应是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存续力发生之时,而不应是行政复议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时。

(二)行政执法机关的未置可否能否构成信赖基础

在协同或联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参与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行为是否违法不闻不问、未置可否,该未置可否能否成为信赖基础?对此问题,有人认为,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原则上不能作为信赖基础,除非是行政机关引发、促进或鼓励相对人违法,行政机关知悉后又未查处。理由在于,行政相对人没有要求行政机关重复违法的权利,进而要求行政机关继续实施或放纵某一违法行为的预期就不应存在。[12] 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有失允当。将行政机关是否知悉相对人的违法作为区分是否构成信赖基础的标准,这等于是在强求相对人去揣摩行政机关不作为的意图。由于行政机关并没有对相对人行为违法与否作出任何表示,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真实态度难以作出判断。按照前述对于信赖基础的界定,行政机关在联合或协同执法过程中,对于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未置可否能否构成信赖基础,关键在于该未置可否能否被认定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这一问题需要根据违法事项的处理是否属于参与执法的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作出判断。

1. 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违法事项的未置可否

这一情形下的主要问题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是否影响行政行为的存在,进而影响信赖基础的成立。对此问题,司法实践中有观点认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不应影响信赖基础的成立。其理由在于,行政信赖原则的目的在于保护普通人基于对行政行为的认识所产生的合理信赖,如果要求普通民众识别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范围,实在是勉为其难。[13] 诚然,普通民众准确识别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是有一定的难度,但不能成为否定信赖基础成立的理由。信赖基础首先要求有一个行政行为存在,如果行政行为不存在,信赖基础则无从谈起。行政行为的存在是指行政行为已经成立。行为主体享有行政职权是行政行为成立的主体要件。[14] 职权法定是行政机关进行活动的基本原则,职权法定主要包括行政机关的职权来源法定、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法定。[15] 换言之,职权与行为主体具有对应关系。参与联合执法的机关对某一事项没有职权,就不能成为针对该事项的行为主体,也就不符合行政行为成立的主体要件。因此,参与执法的行政机关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未置可否,应将其认定为行政行为不存在。行政行为不存在,信赖则无所依附。

2. 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违法事项的未置可否

参与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对自己职权范围内事项是否违法不闻不问、未置可否,可能有三种情形:一是参与执法的行政机关已经发现违法行为而不处理;二是在当时的情境中,从参与执法机关的主观能力和客观条件看,应当能够发现违法行为却未能发现;三是参与执法机关的主观能力和客观条件不具备,不能发现违法行为。这三种情形尽管都没有外在的积极动作,但在法律意义上有所区别。前两种情形构成了“法规范意义上的行为”[16],第三种情形不具有法律意义。法规范意义上的行为是立法者在制定规范时所期待的行为,行为的内容就是法规范对行为主体设定的作为义务。至于作为义务是否得到履行,并不影响对其作为一种“行为”的认定。在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有些地方政府的规章就为参与执法机关设定了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的义务,而发现的义务仅限于应当发现。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郑州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试行办法》第 12 条、第 15 条第(1)项的规定，即是例证。因此，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违法事项，参与执法机关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已经发现而不处理，是具有法规范意义的行政行为，而不能认为行政行为不存在。

这一意义上的行政行为也可被看作是默示的具体行政行为。理由在于：首先，未置可否的事项属于参与执法机关的职权范围，符合具体行政行为成立的主体要件。其次，参与执法机关对于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未置可否，是对其职权不行使或不履行的表现，是行政职权的消极行使行为，符合具体行政行为成立的客观要件。最后，参与执法机关对于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未置可否，该机关对该事项是否想要发生法律效果的意思没有表现出来，似乎缺乏行政行为成立的主观方面的要件。其实，法律效果的表示不一定都是明示的方式，行政法上意思表示的方式也有默示的方式，即"由表意人的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表示"[17]。在协同或联合执法过程中，参与执法机关已经发现违法行为而不闻不问，或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都体现了参与执法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一种态度。为了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凭此态度即可对其意思表示的内容进行推定。一般情况下，推定"往往以能发生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效果的原则进行"[18]。因此，该默示的具体行政行为也能引起人民的期待，而成为信赖基础。

(三)多主体参与行为的信赖基础如何识别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存在多个主体和多个行为。若其中的一个行为能被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则该行为就可成为信赖基础。例如：《郑州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试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每一个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作出执法决定，每一个参加协同执法的行政机关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独立作出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分别与行政相对人形成特定的法律关系，因而，每一个决定都是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哪一个引起了行政相对人的期望，该项行政执法决定或处理决定就构成了信赖基础。可是，在协同行政执法中，参与执法机关除了对其管辖的违法行为独立处理之外，更主要的是配合协同法定执法机关，并没有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独立的处理决定。各参与执法机关的配合协同行为能否构成一个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而成为信赖基础呢？

在协同行政执法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参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对象不是行政相对人，而是法定独立查处违法事项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所作出的行为，主要有：第一，事实认定的协力行为，即在一个程序中，各执法机关在事实认定方面分工协作，再由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对所查处违法事项作出决定；第二，事项决定的协力行为，即在一个程序中，各执法机关参与对所查处违法事项的决定，再由法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决定；第三，事实认定的接力行为，即参与行政执法机关在一个程序中作出事实认定后，法定行政执法机关以此为基础，就所查处的违法事项作出决定。由此可见，对所查处的违法事项的决定都是由法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法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直接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发生法律效果。因此，参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仅仅是该行政程序中的内部行为，不构成具体行政行为。但是，如果参与行政执法机关将其参与行为直接通知行政相对人，此时的参与行为将产生外部效力，而成为具体行政行为。至于该对外表示的参与行为是否合法，不影响信赖基础的识别。若该参与行为违法，则属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19]

三、信赖表现的判定

行政相对人欲主张信赖保护，不能只是对具体行政行为主观上的期待，应有信赖表现。所谓信赖表现，是指"人民因信赖国家之公权力作用将继续有效存续，所为有关自身权益之处分"[20]。也就是要把内心对于信赖基础将持续存在的信赖通过一定的行为表现出来。主张信赖保护之所以要求有信赖表现，原因在于，第一，信赖保护的标的是当事人基于对国家公权力的信任而对自己的财产、人力或时间等的处置。如果当事人的信赖还停留在内心的期待，公权力行为的撤销就没有达到损害其权利的程度，此时就不能赋予当事人信赖保护请求权。第二，在可操作性的层面，如果没有信赖表现，证明当事人确实对信赖基础有所信赖就是一个难题。[8]71—74

行政相对人的信赖表现，并不一定是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对于消极的不作为，行政相对人必须能够证明其原本是要有所作为的，但因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信任行政机关的决定或行为而特意不作为。例如:行政相对人原本要在某一区域进行农作物种植,后来行政机关决定这一区域作工业用地,该行政相对人信赖行政机关的决定就放弃了原来的规划。再后来行政机关又决定变更这一区域的用途,在此种情形下就有信赖保护的问题。而该行政相对人未实施原来的规划就是一种信赖表现。

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是否为信赖表现的判定,有观点认为应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进行:“主观上,相对人必须有对公权力行为的信赖;客观上,相对人必须实施了特定行为甚至是不作为”[21]。逻辑上,是先有当事人知悉作为信赖基础的公权力行为的存在,继而信赖该公权力行为,最后基于信赖而作出处分自己权益的行为。但是,主观上的知悉和信赖的证明比较困难,这一主观要素可以被实施特定行为的客观要素所吸收。实际上,信赖表现的判定,最为关键的是行政相对人表现于外的行为,“尚须与其所信赖之公权力措施在客观上有因果关系”[22]。因果关系可以通过事实的证明与逻辑的推理作出判断。事实的证明属于经验或自然科学上的实证,逻辑的推理主要是逻辑因果律层次的推理,即若 P 与 q 有因果关系,其形式逻辑命题为:事实 P 是结果 q 发生所不可或缺的,且事实 P 确实足以导致结果 q 的发生。[23]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可能存有多个公权力行为或决定。相对人的行为与哪一个公权力行为或决定构成客观的因果关系,是信赖表现判定的关键。这一客观因果关系的判断包括,公权力措施在前,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行为在后;公权力措施是行政相对人实施某行为所不可或缺的,且公权力措施确实足以导致行政相对人行为的发生。前者通过事实举证即可加以证明,后者是一个充要条件关系的论证。前述案例中的黄某某向城市执法部门主张信赖保护,黄某某是在城市执法部门亲临现场未置可否之后铺设钢结构走廊的,这一点并无异议。但是,城市执法部门的未置可否是黄某某铺设钢结构走廊的充要条件难以成立。因为城市执法部门的未置可否对于黄某某铺设钢结构走廊这一行为,并不是不可或缺。黄某某架设钢结构走廊是应消防部门的要求,架设之后也是消防部门进行验收。换言之,没有城市执法部门的参与,黄某某也可能铺设钢结构走廊。

四、信赖值得保护的考量

信赖值得保护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难以作出统一规定。为了便于操作,确定行政相对人对公权力措施的信赖是否值得保护,一般采用反面推论的方法,即若无法律中明示列举或例示的不值得保护的情形,就可推定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值得保护。例如:中国台湾地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条就例举三种不值得保护的信赖,即“以欺诈、胁迫或贿赂方法,使行政机关作成行政处分者”“对重要事项提供不正确资料或者不完全陈述,致使行政机关依该资料或陈述而作成行政处分者”“明知行政处分违法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者”。中国大陆地区也有类似的规定,如《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从以上不值得保护的情形看,信赖是否值得保护主要考量行政相对人的信赖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一般地,行政相对人的信赖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应由行政机关举证加以证明。在行政机关证明行政相对人确有过错的前提下,行政相对人能否以行政机关未尽审查之责加以抗辩?行政相对人能否以实施信赖行为前,无义务查证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加以抗辩?在信赖是否值得保护的衡量中,这两个问题在已将信赖保护法律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并无明确的规定,但在实务中却难以回避。

对于行政机关未尽审查之责的抗辩,中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若立足维护人民权益以及行政机关应善尽其职责的立场,只要行政机关有审查之职责,则行政相对人的抗辩成立而享有信赖保护;从规范体系结构看,信赖不值得保护之规范对象是针对人民而非行政机关,若支持行政相对人的抗辩,则造成规范结构的体系性缺失,信赖保护甚至将成为行政机关及国库的沉重负担。[24] 此见解可谓是公允而又辩证,但是行政机关的审查之责源于法律的规定,法律若对行政机关的审查区分为不同的强度,则应根据审查强度的要求进行判断。因此,笔者认为,行政机关负有审查之责,行政相对人的抗辩也不一定成立。关键在于相关法律所规定的行政机关的审查之责,是要求行政机关进行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限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实质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在内容上的真实性、合法性”。[25]如果法律要求行政机关进行形式审查，行政机关审查后确认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的形式，而事实上该材料的内容不真实或不合法。此种情形下，行政机关的审查之责不涉及内容，行政相对人以行政机关未尽审查之责的抗辩就不能成立。如果法律要求行政机关进行实质审查，而行政机关只进行形式审查，甚至未进行形式审查，此时行政相对人的抗辩成立。

对于无义务查证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的抗辩，一般情况下较难成立。理由在于，行政相对人查证行政机关行为违法的义务来源于“明知”或“重大过失而不知”，即行政相对人在实施信赖行为前，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符合据以作出行为的法规范。如果行政相对人不自行确认，又何谈知道或不知道。因此，行政相对人在实施信赖行为前有义务去查证信赖基础是否违法。当然，行政相对人的查证义务并不是绝对的。已为众所周知的法规范，或行政处分之书面已载明所据以作成之法规条文，当属该处分相对人的查证义务范围对于一般人无法具体掌握系争行政行为所据以作成的法规范，则不应课予行政相对人查证义务。[26]

对于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是否值得保护的判断，主要考量的也应是行政相对人对作为信赖基础的行政行为的作出是否具有过错。由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没有对信赖不值得保护的情形作出规定，过错的具体类型可以参考中国台湾地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条的例举。在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行政机关对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的未置可否，可能是因为相对人的欺骗、贿赂，可能是因为相对人对重要事项提供不正确资料或者不完全陈述，或者是相对人故意利用行政机关对其违法行为的未置可否而实施所谓的信赖行为。行政机关一经查证行政相对人具有这些过错，则相对人的信赖不值得保护。相对于其他两种信赖不值得保护的事由，第三种事由更具主观性，对其的判定应考量相对人对自己行为的违法性的认知、对协同或联合行政执法机关职责的认知。对此认知的判断并不以相对人事实上已经知悉为准，而应以一个普通智力的人的判断能力能够认知为准。这样可以避免个案中差异过大的弊端。这两个要素应该同时加以考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对人既然已经认识到协同或联合行政执法机关有查处自己违法行为的职责，那么对于行政执法机关的未置可否的违法性即可谓明知。

前述案例中，架设钢结构走廊前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改证进行架设属于违法行为，城市执法部门具有查处该违法行为的职责性。相邻小区的普通居民对该行为向城市执法部门进行信访和投诉，说明依普通人的判断能力已能认识到该行为的违法性和城市执法部门的职责。据此可以认定该走廊架设者对此已有认知，其主张对城市执法部门对其行为未置可否的信赖不值得保护。

符合以上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是行政相对人获得信赖保护的关键。在此基础上，才有采取何种信赖保护措施的选择。常用的信赖保护措施主要有存续保护、财产保护和过渡措施。个案中的信赖保护措施的确定需要结合信赖基础的形态、公共利益与信赖利益的孰轻孰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于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保护，这三种保护措施既可单独适用也可同时适用。存续保护是指当信赖利益大于公共利益时，作为信赖基础的行政执法行为即使违法也不得撤销，行政相对人的既得权益获得完全保障。财产保护是指当信赖利益小于公共利益时，作为信赖基础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撤销，但要对行政相对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过渡措施是指信赖利益和公共利益同时加以限制，如行政执法行为经过一定时间后撤销。

五、结语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是否给予保护，应从信赖基础、信赖表现和信赖值得保护三个方面依次考量。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存在多个行政主体和多个行为，行政相对人不能任意向一个执法主体主张信赖保护。若一个行政执法主体的行为构成一个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则该行为是信赖基础。参与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是否违法未置可否，只有该违法行为的查处属于执法主体的管辖事项，该未置可否才成为信赖基础。在行政执法主体的行为或决定之后，行政相对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不当然成为信赖表现，只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与行政执法主体的行为或决定之间具有客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观因果关系,才能将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认定为信赖表现。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中的信赖是否值得保护,主要考量行政相对人的信赖是否具有正当性,即行政相对人对信赖基础是否具有过错。若有过错则该信赖不值得保护,而该过错一般由行政执法主体承担举证责任。符合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行政相对人即可获得信赖保护的请求权,但对于该信赖以何种方式进行保护,需要结合具体个案,或在存续保护、财产保护和过渡措施中择一适用或综合适用。

注释:

① 《郑州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试行办法》《洛阳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淮南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作出了基本相同的界定,文章对这两个概念的界定,采用了《郑州市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试行办法》第 2 条的表述。

② 例如:某市在"三合一"场所整治过程中,黄某某自有楼房开办的商务宾馆,因缺少第二消防安全通道而被纳入整治范围,被责令整改。2012 年 3 月,某区政府召集消防部门、城市执法部门到黄某某的宾馆进行实地查处,黄某某应消防部门要求,在该宾馆与其所有的另一楼房之间巷道上空铺设 2 ~ 5 层钢结构走廊,用于消防安全通道。后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宾馆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办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进行营业。此后,该市城市执法部门接相邻小区部分居民投诉与信访,以黄某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为由,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自行拆除。届期,黄某某未自行拆除。2012 年 7 月,该市城市执法部门对黄某某作出处罚决定:限期拆除该宾馆钢结构户外走廊式消防安全通道。黄某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主张城市执法部门的行为破坏相对人对政府行为的信赖,应予变更为责令补办许可证或者罚款,城市执法部门主张其它政府职能不能代替规划职能,其它行政行为与本案处理无关。承审法院支持了信赖保护的诉求。笔者认为,该案的信赖保护的构成要件分析是值得商榷的。该案的详情,参见林天明所写的《论信赖保护的有限延伸与适度平衡——以司法审查的利益衡量为视角》,载《莆田市法院系统第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2013 年,第 2 页。

③ 对中国《行政许可法》的第 8 条、第 69 条的规定体现了信赖保护原则的质疑,参见参考文献[5]。

④ 中国台湾地区行政法学界通说认为,信赖保护的要件有三,即信赖基础、信赖表现和信赖值得保护。参见吴庚所写的《行政法之理论与适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43 页。

参考文献:

[1] 陈文煊. 信赖保护原则在商标确权行政案件中的适用[J]. 人民司法,2010(4):103.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 121—160 号案例):第 4 卷[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77—81.

[3] 赵雪雁. 信赖保护原则在法律适用选择中的运用[J]. 人民司法,2009(10):103—106.

[4] 林三钦. 违法受益行政处分受益人之信赖保护——以金钱或可分物给付之受益行政处分为中心[J]. 中研院法学期刊,2011(9):10.

[5] 刘飞. 信赖保护原则的行政法意义——以授益行为的撤销与废止为基点的考察[J]. 法学研究,2010(6):17—18.

[6] 洪家殷. 论信赖保护原则之适用——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五二五号解释评析[J]. 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1(27):42.

[7] 毛雷尔. 行政法学总论[M]. 高家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08.

[8] 林三钦. 信赖保护原则与法令不溯及既往[J]. 政大法学评论,2007,100:13—74.

[9] 许宗力. 行政处分[M]//翁岳生. 行政法.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634—664.

[10] 王锴.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生效之区分[J]. 政治与法律,2012(10):114.

[11] 叶必丰. 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19.

[12] 张兴祥. 行政法合法预期保护原则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4—25.

[13] 陈伏发,乐宇歆. 复效行政行为的信赖保护判断[J]. 人民司法,2008(14):103.

[14] 邓楚开. 论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J]. 山东社会科学,2013(5):104—105.

[15] 杨小君. 契约对行政职权法定原则的影响及其正当规则[J]. 中国法学,2007(5):75.

[16] 周佑勇. 行政不作为的理论界定[J]. 江苏社会科学,1999(2):47.

[17] 李建良. 论行政法上的意示表示[J]. 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2,50:50.

[18] 叶必丰. 行政不作为略论[J]. 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5):13.

[19] 李建良. 论多阶段行政处分与多阶段行政程序之区辨——兼评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03 号判决[J]. 中研院法学期刊,2011(9):326.

[20] 林三钦. 行政法令变迁与信赖保护——论行政机关处理新旧法秩序交替问题之原则[J]. 东吴大学法律学报,2004(1):164.

[21] 耿宝建. 法规变动与信赖利益保护[J]. 法学,2011(3):37.

[22] 李惠宗. 行政法要义[M]. 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7:117.

[23] 吴志正. 民事因果关系逻辑性序说[J]. 台大法学论丛,2007(3):387—389.

[24] 陈淳文. 违法受益行政处分与信赖保护[M]//汤德宗,李建良. 2006 年行政管制与行政争讼. 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31—33.

[25] 章剑生. 行政许可审查标准:形式抑或实质——以工商企业登记为例[J]. 法商研究,2009(1):99—100.

[26] 谢祥扬. 信赖保护原则与授益行政处分撤销废止之损失补偿[J]. 万国法律,2009,166:70.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123

公司权力中心变迁与公司法的回应

王瀚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公司权力中心,是指掌握公司核心决策与执行权力的部门。在中外公司的发展历史上,这一中心存在变迁现象,尽管各国的变迁轨迹不同,但公司法对这种变迁的应对逻辑却有着相似性:强化新权力中心的决策权与执行权,同时强化其他非权力中心部门的监督权。中国公司权力中心的变迁轨迹具有其特点,2005年《公司法》在应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回应,促进了中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提升了经营效率,但仍存在不足。受政治因素影响,中国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在未来可能会出现二元结构现象,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会产生先发国家未曾经历的变化,《公司法》应当对这些变化作出符合逻辑的回应。

关键词:公司治理;股权结构;政治性决定因素;公司权力中心;二元结构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37-08

全下
文载

Changes of Company Power Centre and Responses from Company Law

WANG Hanpe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Company power centre refers to the departments that have company's core decision-making and executive power. Changes of such a centre happened in the history of company development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hough the changes are different in various countries, the responses from Company Law bear similarities: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decision-making and execution for new power centre as well as the authority to supervise for other non-power-centre departments. The changes of company power centre in China exhibit its own features. In 2005, *Company Law* made responses to the change of company power centre, promoting both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business efficiency, yet it still has deficiencies.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factors, "dual structure" may appear in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Chinese public companies, which will lead to new chang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Company Law* needs to make logical responses to these changes.

Key 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political determinant; company power centre; dual structure

一、引言

公司作为法律拟制之主体,其决策对外而言是民法之意思表示。但以内视的角度观察,则可发现其决策必受到某一具体部门中的具体自然人的掌控。在文章中,笔者将掌握公司核心决策与执行权力的部门称为公司权力中心。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任何国家都存在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现象,但各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不尽相同。在美国,股权结构分散的公众公司在20世纪经历了从股东会中心到董事会中心再到经理层中心的转变;而中国大型公司则因经济转轨,由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下的董事会或经理层中心(厂长负责制),转向了国有上市公司、民营上市公司"一股独大"下的股东会中心。而随着一些促进股权分散政策的实施,中国一部分上市公司的权力中心或许会出现类似美国的变化。上述现象,可以称之为公司

收稿日期:2015-03-05

作者简介:王瀚培(1988—),男,广东深圳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司法、物权法.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权力中心的变迁。

公司治理的研究应当注意掌握公司决策执行权的权力中心究竟属于哪一部门,在了解权力中心究竟位于哪个部门的基础上,才能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设计。公司权力中心变迁时,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法都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而公司法必须遵循其应有之逻辑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进行回应。那么中国公司权力中心在未来可能会出现怎样的变迁轨迹?在公司权力中心发生变迁后,公司法应当如何调整以做出回应?这种回应是否有其应然的内在逻辑?这是文章讨论的问题。

二、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及原因

(一)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在 20 世纪之前,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思想在公司治理中占统治地位,政治民主的观念演变为‘股东民主’。公司立法则普遍注意规定公司中股东的权限,特别是体现股东意志的股东大会的权力,而董事会成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消极的、机械的执行者。这就是公司法学说上一般所称的股东大会中心主义。”[1]

英美公司法在传统上认为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的权力分配应当由公司章程界定,在这种理念支配下,英美公司法直到 20 世纪初均不承认董事会拥有任何不得由股东会剥夺的法定权力。[2]但自 20 世纪中期开始,在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职业化等多种原因的影响下,公司日常经营逐渐地离不开专业管理人员的参与;而股东理性冷漠与股权的极度分散也使公众公司股东不再关心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现实逐渐偏离了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权力划分结构的公司法设计。对于股东而言,只要能够得到满意的利润,就愿意把公司的各项事务交给董事会处理,进而出现了股东对公司终极所有权与公司经营权的分离。各国公司法也开始重新调整公司机关权力结构、部门划分与制衡机制。对于美国公司法而言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无疑是这一变迁的核心内容。而在中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则与英美有极大不同,近 30 年来,形成了由所有者缺位下董事会或经理层中心向“一股独大”下股东大会中心变迁的趋势。

各国独特的公司权力中心变迁轨迹决定了各国公司治理具备其独特的关注焦点与立法逻辑。美国公司法的股东利益导向主义,是由美国两权分离所决定的。“股东导向型模式赖以存在的制度前提是,股权高度分散,而且流动性很强。公司股权的高度分散,导致股东在公司决策中的地位日益弱化,形成了‘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到‘董事会中心主义’再到‘经理人中心主义’的转变。”[3]在这种变迁轨迹下,公司法的关注焦点是解决股东与管理层间的代理成本问题,由此派生的研究则专注于对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经理人激励机制等问题。①

在当前的中国,公司核心权力由股东会掌控,同时由于股权高度集中,控制股东成为公司核心权力的掌握者。就上市公司而言,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存在严重的“一股独大”。其带来的核心问题,是当大股东与小股东利益不同时,大股东——无论是国家控股抑或家族控股,小股东都会陷于被动之中。②

因此,不同于美国,中国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是保护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防止“一股独大”所可能带来的其他侵害等。虽然代理成本的问题同样存在,但与美国公司相比则并不突出。③也有学者指出:“主要矛盾并不是全体股东与经营者的矛盾,不是股东与经营者的代理成本,而是控制股东与中小股东的代理成本问题。”[4]364

(二)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原因

如何理解各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轨迹的不同?中国经济转轨而导致社会巨变是一个原因,但这只能解释所有者缺位到国资委和国有控股公司作为所有者被创设出来,以及发展市场经济后民营上市公司的出现,却不能解释为何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会形成“一股独大”的局面。也不能解释为何一系列促进股权分散的努力与改革并未改变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也未能使中国公司形成美国式的两权分离。

纵观各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之历史,不难发现股权结构其实是影响权力中心变迁最重要的原因。那么究竟什么才是股权结构的决定性影响因素呢?

公司治理的历史——政治理论(也有人称之为路径依赖理论)认为,各国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实际上受到“政治性决定因素”的影响:“月亮的引力是无形的,人力无法改变,但是它强大有力。对于公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司治理而言，月亮的引力就来源于政治”[5]。政治和文化在大局上决定了公司治理的目的。④自由主义造就了美国式的股权分散，并导致了两权分离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公司治理结构。社会民主在大陆法系国家的盛行，则抑制了股权分散的可能性，这促使了认可集中股权的德国股份公司法的颁布，并埋下了双层委员会制和职工民主的种子。

根据这一理论进行分析可知，在当下中国，社会主义是最主要的政治性决定因素，国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将长期受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影响而不会出现美国式的分散。⑤

这一政治性决定因素的影响并不限于国有上市公司。从理论上来看，国有企业的股权集中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给非国有企业，如国有企业的股权集中造成了全国范围的经理人市场的缺失；过于普遍的股权集中现象与二级市场投资整体标的较少造成投资人不会因为任何上市公司股权集中而对其进行负面评价；甚至整个市场对大股东上市后的减持行为持有抵触态度（可能主要担心丧失股权纽带后公司权力中心的掌握者与股东会产生利益冲突，而现有制度对此却缺乏有力约束）。对中国中小板民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查也证实了此点⑥，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小板民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数及其占比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66.67% 以上	11	4.30	0	0	0	0
50% 以上	51	19.92	0	0	0	0
25% 以上	201	78.52	25	9.77	0	0
20% 以上	230	89.84	52	20.31	2	0.78

注：如果以 25% 作为相对控股比例，则有约 80% 的中小板民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状态，这一比例与 A 股国有上市公司十分接近。

（三）中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轨迹的预期——公众公司股权的二元结构

影响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主要因素是股权的分散程度，而在根本上影响股权分散程度的是政治性决定因素。那么是否可以依据一国政治性因素预测该国未来股权分散程度和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呢？笔者认为，长期的预测，至少在变革中的中国是比较困难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打破金融、能源、电力等行业国有企业垄断等政策或许只是未来影响中国公司治理的政治性决定因素的冰山一角。从长期的角度来看，未来中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出现分散的可能并非没有。

但真正值得学者关注的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社会主义与其所坚持的公有制仍将是影响中国国有公司股权结构的主要因素。尽管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1994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选择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1996 年国家经贸委《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均支持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参股其他性质企业，也鼓励国有小型企业吸收其他性质投资，但实际上，根据 1997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以上做法的根本目的在于扩大公有资本对社会资本的参与和支配，以此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⑦，这一思路直接限制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流转。近年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也主要在国有企业之间互相流转，其根本目的就在于维持国有经济的支配性，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根本制度。即便是被社会普遍视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在会议报告中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⑧。

在这一基本政策下，国资委及国有控股公司在向非公主体转让股权时依旧会十分谨慎；而在国有股不具有控股地位的上市公司中以及国有股可能退出的非重要经济领域中，企业发展的自然规律则可能发挥作用（公司可能因扩张需求、抵御市场风险或引入对公司有帮助的新股东等原因而吸收新的资本），从而逐渐形成分散的股权结构。笔者将这两种股权结构并存于公众公司中的现象称为公众公司股权的二元结构。

以往，在对公司治理进行研究时，中国学者常选用公众公司这一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目标，而未来或许会出现一种新的情况：在同属公众公司这一分类的不同公司中，截然不同的政治性决定因素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或许完全不同，解决公司治理问题的手段也应当有所区别。在中国未来的公司法研究中，学者选取一类目标公司进行研究时，应当注意区分公司受到何种政治性决定因素的影响，而不是简单地参照既有的封闭公司、公众公司的划分方法。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三、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应对的逻辑

(一)应对逻辑的感性认知之一:为什么股东本位主义战胜了公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理论

在了解公司权力中心变迁事实的基础上,以这一视角,再次解读公司法历史上经典的伯利与多得之争。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公众公司的权力中心已由股东会逐渐转移至董事会,发生了影响深远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两权分离也是公司权力变迁历程之一)。伯利几乎最早意识到这一变化带来的巨大影响——经营权的掌握者(即公司权力中心)将非常容易对企业财产的真实所有者造成侵害。于是其发表了著名的《公司权力源自信托上的权力》,强调保护股东利益,落实管理者对股东的信义义务,以制约管理者权力。[9]这些内容在今日看来似乎了无新意,但在两权分离之初,伯利敏锐地注意到公司权力中心的这一变迁,并为公司法构建了应对这一变迁的相应制度,这不得不说是公司发展与公司法发展的一大幸事。而多得的《公司管理者是谁的受托人》则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事实。他认为两权分离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契机,处于权力中心的管理层应当同时对股东与利益相关者承担授信义务。[10]

伯利与多得的著名论战至今已有 80 余年,无论从美国公司法的发展还是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进行考察,都不难发现这场论战的最终结果——股东本位主义的全面胜利。[11]不少学者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对利益相关者理论进行了抨击,认为股东是公司最终风险的承担者,而利益相关者理论却使公司的经营者得以免除一部分对股东的信义义务,这将增加代理成本,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并最终阻碍经济的发展。[6]

这一分析十分正确。不过在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视角下,还有另一种理论可以解释该论战的最终结果。即在权力中心由股东会向管理层变迁时,公司法应当在承认并顺应现实(确认新权力中心,如确立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同时,加强对新权力中心的制衡与监督,以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存在足够的分权与制衡,从而减少权力滥用的可能,最终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遏制。

美国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所进行的应对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法律确认董事会成为新权力中心的事实,如允许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拒绝股东提案、限制股东提案的范围、确定独立于股东会的董事会权力等;二是修改公司法以对新权力中心进行制衡,如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建立特定委员会、引入独立董事等。股东本位主义的胜利,正是因为美国公司治理结构中,能够对董事会实现制衡的机构正是代表股东利益的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组成的委员会。而在权力中心变为董事会时,公司法必须强化能够制约权力中心的其他机构的监督权等。期待董事会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保护无疑给予其无视股东利益的借口,使权力的失衡加剧并产生更多违法行为(因为无法忽视的巨大代理成本,公司内部不可能存在一个代表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权力机构去落实其权利,因而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不会对新权力中心的产生制约)。因此,可以说正是两权分离和权力中心向管理层转移这一权力中心变迁的事实,造就了在美国具有不可动摇地位的股东本位主义,这是美国公司法面对权力中心变迁所做出的必然之应对。

(二)应对逻辑的感性认知之二:为什么董事注意义务判断标准发生了变化

最近 30 年来,美国公司治理出现了新的变化:公众公司的权力中心进一步转移至经理层。这使独立董事对内部人控制的削弱作用(即对公司权力中心董事会的监督与制衡作用)随之受到影响,学者常常抱怨独立董事的结构偏见、工作时间不足或信息不对称问题。[12]

这反映出美国公司治理结构正面对一个新的问题:当权力中心转移到董事会之外的其他部门时,通过引入独立董事以监督制衡公司权力中心的制度就不能发挥其原有作用。有学者提出公司法历史终结论[13],在笔者看来,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上述问题:当权力中心变迁时,原有的机制会失去作用,新的规则也随之产生。以"Trans Union"案为代表,特拉华州公司法对董事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由以往较宽松的"善良、合理的相信对公司有利"到较严格的"必须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作出判断(directors should take reasonable actions to inform themselves before acting)"[14]。该案法官认为:"公司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董事在作出一项决策时，必须建立在充分了解与该决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这是商业判断规则的先决条件之一（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itself is a presumption that in making a business decision, the directors of a corporation acted on an informed basis）。”

如果以公司权力变迁的视角审视这一变化，则不难发现：1980 年后，随着独立董事在公众公司董事会比例的增加、公司经营的专业性增强等多种原因，公司权力中心发生了变迁，董事会不再是公司决策和执行中心，其作用由决策者蜕变为监督者。当公司权力中心位于董事会时，法律对董事的注意义务不宜要求过高，否则将损害其进取的积极性，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但如果公司权力中心转移至经理层，那么董事会就不再扮演前锋的角色，他们更像是大陆法国家的监事会，履行的是监督职能，此时要求其承担更为严格的“充分了解（to inform themselves before acting）”义务则是理所应当的。

（三）公司法应对逻辑的归纳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公司法对公司权力变迁的应对逻辑有两条：

一是公司法应当顺应事实，其作用在于通过法律将已经发生变化的公司权力结构确定下来，以确认新权力中心，将主要决策与执行权授予新出现的权力中心。例如：当权力中心变为董事会时，确立较宽松的 BJR 规则、赋予董事会驳回股东提案权、尊重董事会诉讼委员会决定、授权资本制、剩余权力归董事会等，就属于此类应对逻辑。类似的，当权力中心变为经理层时，授予经理层更多权利、授权公司对经理层进行更多的正向激励等。

二是加强对新权力中心的监督，强化其他部门非决策执行的权力，以制约和制衡权力中心。例如：当权力中心变为董事会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调董事的信义义务、强化股东本位主义、发展派生诉讼制度等，就属于此类应对逻辑。类似的，当权力中心变为经理层时，提高董事的注意义务判断标准、要求董事会中组成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应对及不足

（一）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应对

中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与美国大相径庭，但公司法面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应对逻辑却具有普适性。如上文所述，中国公司权力中心变迁的轨迹是从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下的董事会或经理层中心（厂长负责制），转向“一股独大”下的股东会中心。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的公司法实际上也在很大程度上“下意识”地遵照了文章所主张的应对逻辑。

在对新权力中心——股东会的权力确认方面，中国公司法进行了一系列显著但并未引起学界充分注意的调整，极大地强化了股东大会（实际上是控制股东）的权力。这包括：

1. 在关于股东大会是否需要提供合理事由方能罢免董事的问题上，《公司法》第 115 条曾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1997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有类似规定。而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则删除了上述规定。

2.《公司法》对股东大会就涉及公司经营等事项进行提案无任何限制，而在美国则有一套严格的股东提案制度，限制股东对包括公司经营在内的许多问题提出议案。

3. 1997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0 条曾经允许董事会驳回股东提案：若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只需要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被驳回的提案内容与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即可。但 2006 年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却删除了该规定。

4. 未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定足数，这意味即便只有一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也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在对新权力中心的监督与制衡方面，虽然中国公司法律法规规定了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但实施中却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应对的不足及其原因

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权力中心变迁应对之不足，主要体现在对新权力中心的监督与制衡上。现有监督与制衡机制——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均不能发挥对公司经营中违法行为与大股东隧道行为的限制作用。笔者认为，以下两个问题是导致这一现象的深层次原因。

第一，中国供独立董事制度发挥作用的土壤与美国有根本区别。

大约 50 年前，美国公司开始在董事会中引入独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立董事。这一做法的本质,是在向公司权力中心——董事会引入“无利害关系人”从而抑制“利害关系人”的内部控制,这一切的前提却是董事会成为公司权力中心,更进一步来说,只有出现两权分离,才有独立董事存在的土壤! 而对中国来说,自经济转轨以来,随着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问题的解决与民营家族企业的崛起,公司的核心权力便牢牢掌握在控制股东手中,不仅如此,控制股东还掌握着从董事会到经理层人事任命的“人事控制链”。可以说,中国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违背了该制度的根本前提:只有当公司权力中心(如美国的董事会)存在来自外部的“无利害关系人”时,“无利害关系人”才能够起到削弱内部控制、监督权力中心和保护小股东的效果。反之,在一个非权力中心部门(如中国的董事会)引入再多“无利害关系人”,对于公司整体的监督与制衡又能有什么用呢?

美国的公司治理结构之所以能够将独立董事制度发挥出其作用,是因为“无利害关系人”——独立董事所在部门董事会是公司权力的中心。但美国独立董事制度正逐渐地无法与其公司权力中心的变化相匹配,因为权力中心下移至经理层的现象在越来越多的公司中出现,此时董事会便不再掌握核心权力。在一年仅召开几次会议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获得的信息往往来自以 CEO 为首的经理层,独立董事一般也仅依据这些信息为其决定提供依据,而“结构性偏见”和 CEO 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则进一步削弱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中国权力中心是股东大会,身处权力中心之外的“无利害关系人”,很难对权力中心进行制约,更何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权还掌握在大股东手中。此外,很多学者看好的股权结构改革能否成为改造中国公司土壤的终极解药其实也很难说,因为股权分散与中心权力下移存在一定关联,当权力中心不再是董事会而是经理层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制约与监督作用又将大幅削减。

第二,现行法对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举所做出的安排违背了分权制衡理论的基本逻辑。这是控制股东掌握了一条包含提名、选举与任命的人事控制链。

《公司法》106 条和 108 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4 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不难发现,监事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被控制股东牢牢掌握,独立性无从谈起。这就不能满足分权理论所说之分权三要素(人员独立、权力划分、部门分离),监督与制衡也就不可能实现。

对中小板民营上市公司的调查显示:“在整个样本中,只有 121 家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另外的 135 家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根本就没有办公场所。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整个样本中,只有 128 家上市公司将监事会作为常设机构。这说明监事会制度只是上市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法》的要求而设置的,其制衡和监督职能基本流于空谈。”[⑥] 在控制股东人事控制链下,董事和监事的人事任免由控制股东掌握,监督权无法对经营权实现有效制约。而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也存在相似情况,绝大多数提名来自控制股东和由控制股东把持的董事会,这容易造成显著的结构性偏见,使独立董事实质上无法做到独立。

此外,中国现行的提名与选举办法也不符合民主代议的基本逻辑:如果希望独立董事能够为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行动,那么掌握独立董事提名与选举的就只能是那些被他们所代表的中小股东。可是由中小股东们的假想敌所选举出的代表会为了中小股东说话?

五、完善中国公司法对公司权力变迁应对措施的几个要点

那么中国的公司法应当作出何种调整,以更好地应对已经发生的(权力中心变为股东大会)和未来可能发生的(一部分公司受企业发展规律影响,出现股权分散现象,权力中心逐渐变为董事会;另一部分公司为保持国有经济的“支配”与“控制”地位,股权结构保持集中)公司权力中心变迁呢?

(一)公司法对已经发生的权力中心变迁作出应对的要点

首先,必须意识到目前中国上市公司中“股东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大会与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都掌握在控制股东之手”[4]74。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和家族企业都存在控制股东。控制股东凭借资本多数决控制股东大会，同时在人事选任上控制了董事会与监事会，并通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选择自己信任并为其利益工作的管理层，形成了一条跨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者的人事控制链。但控制股东的控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提高效率，减少代理成本，贸然改变表决权计算方式或定足数都会造成增加治理成本的增加。

其次，必须意识到只有独立于公司权力中心、不受权力中心部门控制的监督权才能够实现对权力中心的监督，才能够达到制约与制衡权力中心的目的。指望人事控制链下的某一部门对控制链的掌控者进行制衡是不现实的。这就要求监事与独立董事的提名必须摆脱控制股东的掌控，以期独立于人事控制链的监督权与人事控制链之下的经营权实现制衡。

最后，必须意识到仅仅依靠公司组织结构的分权与制衡是不足的，在控制股东实际上是公司权力中心时，其应当对中小股东承担如同董事、高管一样的信义义务。⑮在中国，由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制度虽然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信义义务，但对违反信义义务的判断标准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实际上未能发挥信义义务的作用，公司法应当尽早明确控制股东违反信义义务的判断标准。

（二）公司法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权力变迁作出应对的要点

首先，必须意识到未来中国公司的权力变迁结果或许不会只限于一个特定模式。公众公司的股权可能出现二元结构：为保持国有经济的支配地位，国资委及国有控股公司在向非公主体转让股权时依旧会十分谨慎；而在国有股不具有控股地位的上市公司中以及国有股可能退出的非重要经济领域中，企业发展的自然规律则可能促使股权结构逐渐分散。进一步说，在二元结构下不存在一种典型的针对公众公司的治理模型，公司法在未来需要针对公众公司订立两套规则。

其次，必须意识到对于可能出现股权分散的那些公司来说，移植美国公司治理模型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方法。当出现公司权力中心下移至经理层的新变化时，美国公司法围绕董事会中心所构建的一系列包括独立董事、信义义务在内的规则都将失去原本的作用。随之而来的，是公司法为应对公司权力中心新的变迁而作出的改变（如董事注意义务判断标准的变化），而这种改变是否有效，尚待时间的检验⑯。

最后，必须意识到对于那些国有股保持控股地位的公司来说，一味放大“一股独大”的弊端也是没有必要的。这些公司的控制股东具有遵守法律、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策的偏好。只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政策能够充分平衡控制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股独大”的国家股反而能减少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代理成本（对此类公司，在政策与法律偏向小股东时，公司法的核心问题则转变为解决大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上）。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 年提高到 30%。而混合所有制企业落实这一政策的方法只有提高现金股利的分红比例，这将大大惠及所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中小股东。⑰

注释：

① 对于美国公司治理关注外部市场研究的原因，是因为内部信息不对称的鸿沟难以弥合，而来自市场的监督（至少在美国）被认为更为有效。但在中国，市场的不完善决定了外部监督同样艰难。

② 很多人对家族控股企业的隧道行为有所了解，但并不知晓当国有上市公司的控制人与小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后果。事实上，在政策与法律未能对国有上市公司控制人进行约束时，公司小股东同样十分被动。此类案例在中国证券市场上不胜枚举，再此仅列举两个例子。其一，由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京东方，为实现追赶世界先进的液晶屏技术的目标，连续多年在现有技术能够盈利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连年亏损，股价自上市之初至 2014 年底缩水 5 倍以上（计算转增及配股），被股民称作“圈钱机器”；其二，作为深康佳实际控制人的央企华侨城集团，不顾小股东利益，赤裸裸地与深康佳争夺康佳集团总部地块再开发资格，为此不惜在公开市场上大量收购深康佳股票以实现其在股东大会上操纵深康佳放弃该地块开发的目的。

③ “在国有企业中，国家尽管是名义上的股东，但是其股东权的行使需要代理人代为履行，因此存在着国家 - 国有股代表机关 - 官员之间的层层代理，从而引发了诸多代理成本问题。”详见参考文献[4]第 7 页。

④ 也有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得出类似的结论。“受各国过去社会、文化、政治、法律、产业组织形态等背景因素影响，从而其发展是一种‘路径依存’（path dependence）型的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亦将依此形式发展下去，且数种不同的公司监控体系亦将同时并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存。”详见黄铭杰所写的《公司监控与监察人制度改革论——超越‘独立董事’之迷思》,载《台大法学论丛》2000年第29卷第4期。

⑤ 这不禁让人思考:为了套用股权分散国家的公司治理规则而推行有利于股权分散的政策,是否是削足适履?

⑥ 参见:蒋学跃所写的《中小板民营上市公司治理状况实证分析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深证综研字第179号,2010年7月7日。

⑦《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原文为:“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请注意其中的“掌握”“控股”“主体”等词,十五大之后,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并未修改这一政策。

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决定中再次申明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目的是“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

⑨ See Berle, *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 44 *Harvard Law Review* 1049(1931).

⑩ See *Merrck D E*,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 45 *Harvard Law Review* 1145(1932).

⑪ 尽管学者普遍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已经没落,但笔者认为,这场发起于20世纪30年代的运动并不能被单独地予以考察,而应当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视为整整一个世纪以来,人们对社会总体福利、人权保护、风险自担原则修正等一系列问题的关注的一个部分。从这个角度来说,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竞争法、劳动法、产品责任法等社会法已经通过强行法将利益相关者纳入法律的保护,原本由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所强调的将利益相关者视为管理层信义义务对象的“组织法”保护途径已经没有当初那么重要的意义。但限制企业行为自由、关注利益相关者、社会本位和风险自担原则的修正等立法趋势已经在“行为法”上对企业行为的自由发起了重大挑战。所以说,原本试图从组织上对企业进行根本性改革的努力转而在对企业行为的限制方面取得了成功,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作为一种创造性的思想无疑产生为此做出了卓绝的贡献。

⑫ See James D C and Harry L M, *Bias in the Board Room*: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and Legal Implications of Corporate Cohesion*, 48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83(1985).

⑬ Henry H and Reinier K, *The End of History for Corporate Law*, 89 Geo. L. J. 439 (2001).

⑭ Smith v. Van Gorkom 488 A.2d 858 (Del. 1985).

⑮ See Julian J G, *Rethi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Role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Comparative Study*, *St. Mary's Law Journal* (2000).

⑯ 如法院期待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监督,改变了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但董事会实际上是否有能力对经理层进行监督?这种严格的注意义务标准是否会通过职业保险转嫁给公司?

⑰ 如上海市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即所谓上海国企改革方案),落实了国有企业增加利润上缴率的要求,2013年由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上汽集团实施的分红方案即为“每10股派红利12元”,分红率达到了53.3%,极大地满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参考文献:

[1] 孔祥俊. 公司法要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298.
[2] 张开平. 英美公司董事法制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6.
[3] 赵玲. 公司治理:理论与制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7.
[4] 朱慈蕴,杨继,丁建勇,等.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4—364.
[5] 马克·罗伊. 公司治理的政治维度:政治环境与公司影响[M]. 陈宇峰,张蕾,陈国营,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95.
[6] 费兰克·伊斯特布,丹尼尔·费希尔. 公司法的经济结构[M]. 张建伟,罗培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1—44.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144

基层农户的公平观
——基于浙江省 2 000 户农户的实证解读

何跃军
(宁波大学 法学院,浙江 宁波 315211)

摘　要: 公平是农户在土地维权中采取维权行动的正当理由,关于农村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必须认真考虑农户的公平观才能实现制度效用。农户之所以强调公平,根本原因在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及其所产生的巨大利益。农户公平观内容可以分为实质公平观和程序公平观。实质公平观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公平观,注重结果公平,这种公平观反对特权分配,支持合理差异分配。程序公平观是一种理想化的公平观,也是工具化的公平观,其目的在于实现实质公平,更注重事前参与和监督的公平,而不是事后弥补和救济的公平。实践中出现农户以程序公平观为基础创造有助于实现实质公平的程序制度,但这一制度创造必须注重各主体的博弈以及制度的实现形式,才能提升制度实效,从而提升农户的公平"获得感"。

关键词: 土地维权; 公平; 资源稀缺理论; 正义理论; 浙江省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45-10

全文下载

On Fairness View of Grass Root Farmers: An Empirical Interpretation of 2 000 Peasant Households in Zhejiang Province

HE Yuejun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211, China)

Abstract: Fairness is an appropriate reason for the farmer's action in protecting his rural land rights. Why fairness is so important to the farmers? How to understand the farmers' view of fairness? Taking typical farmers' expression as an exampl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first question from the theory of scarcity and the second from the theory of justice. The systems created by the farmers are applied to illustrate how to realize the farmers' fairness. It is helpful to maintain the rural land rights and achieve social stability in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maintenance of rural land rights; fairness; theory of scarcity; theory of justice; Zhejiang Province

一、问题与进路

2012 年在对浙江省农村进行土地维权调研时①,当笔者问农户"你认为在维护自己土地权益问题上什么是最重要的事情"时,2 000 户农户中有 90% 以上的回答是公平。这种集中性的回答让笔者很惊喜,因为如果可以从农户们对土地维权的公平观念的具体内容入手完善相关土地权利制度,无疑将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并且重塑农户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因此,笔者在调研中就特别关注农户对公平的话语表达。

长达 1 年的农村土地维权调研所获得的数据表明,当前农村土地维权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②但目前中国国内对农户土地维权问题的研究中,更多关注农户在土地权利上的显性对抗与激烈冲突。[1-2]较少关注农村日常生活中以非激烈方式表现出来的土地维权问题。[3]过多关

收稿日期: 2015-03-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3CFX032);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12JCFX01YB)
作者简介: 何跃军(1983—),男,福建泉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律社会学.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注和累积关于农村土地维权的个案研究,忙于经验和实地调查,相对缺乏理论关怀,调查最多可能只是量的增加,对理论进步和发展贡献不大。[4]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研究较为缺乏对农户们土地维权内心价值观的考量,因此,研究结果很容易导致政府应对土地维权偏向于临时型和运动型、技术型和对策型,并且往往将政策聚焦于"草根英雄"或"维权领袖",致使农村社会稳定缺乏长效机制。[5] 因此,笔者调研的目的在于找到建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长效机制的核心要素。

在调研中,笔者关注到,公平作为核心话语不断被农户们强调。笔者对 2 000 户农户频繁表达的关于公平话语形式进行了总结③,如表 1 所示。

表 1　2 000 户农户对公平的具体话语表达

话语	出现户数	百分比/%	备注
这是我(们)的土地	1 876	93.8	指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权利等,农户对自身没有土地所有权有清晰认识
政府侵犯我(们)的土地	894	44.7	指土地征收
村委会侵犯我(们)的土地	902	45.1	指补偿款分配、集体收益分配、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侵犯
这对我(们)不公平	1 700	85	指遭受政府与村委会侵犯土地权利时土地维权的正当性
我(们)要反抗,不然更不公平	1 558	77.9	指遭受政府与村委会侵犯土地权利时土地维权行动及其正当性

可以说,公平被农户们用来表达他们对社会存在的不满情绪,社会不公成为农户们土地维权的主要诉因。这一诉因吻合政治领域和学术领域对整个社会的判断:国家应当通过公平的制度安排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的成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④但是当前"共享的社会和政治经验的瓦解以及个性化现实的兴起对一体化社会和以高效管理著称的政府提出了巨大挑战。"[6] 因此,问题关键在于:顶层设计者们所欲建构的公平观念是否与基层农户的公平观念一致?怎样的制度设计才能有效实现基层农户所欲求的公平?这就要求学界解释两个基础问题:一是农户为何如此强调公平?二是农户心目中的公平究竟是什么?唯有解决这两个问题,才能为有效安排维护农户土地权利、保障农村社会稳定的制度框架提供理论基础。

但在对公平问题的解释上,学界更多地从纯理论角度解释,虽然具有一定说服力,但停留于书斋的解释无法满足农户遭受不公平对待后的现实诉求,更加难以引起经济上先富阶层的重视。

二、农户为何如此强调公平

从表 1 可见,农户们关于公平话语的表达形式主要是三句话:"这是我的土地",即农户首先确认土地权利归属;其次是"政府与村委会侵犯我的土地",这是对自身土地权利遭遇侵害的具体描述;最后是"政府与村委会对我不公平,当然要反抗这种不公平",这句话为自身建构了土地维权的正当性。三句话蕴含的逻辑可解构为两层:一是农户认为不公平的根源在于政府与村委会对自身土地权益的侵害;二是农户认为自身反抗这种侵害具有天然正当性,是为实现自身公平诉求的正当行为。三句话的核心在于公平与利益,即农户对公平的表达是从利益的角度展开,这就提示人们可以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农户为何如此强调公平。

经济学研究什么问题?很多学者从理性选择角度定义经济学,但也有很多著名学者从稀缺资源分配角度定义经济学。如罗宾斯认为,经济学是研究如何有效分配稀缺资源给相互竞争的用途以使人类欲望得到最大满足的科学。[7] 曼昆认为,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如何管理稀缺资源的科学。[8] "若是自然恩赐人类的任何一种东西,能够像水和空气那样丰足,我们便将总是让它为整个人类所共有,而不作任何权利的所有权的划分"。[9] 因此,也就不会产生分配问题——分配效率与分配公平问题。⑤

稀缺性无处不在。"在许多领域都存在着一种适度匮乏。自然的和其他的资源并不是非常丰富以至使合作的计划成为多余。"[10]22 资源匮乏是常态,从古至今,发生变化也只是资源匮乏的程度不同而已。

历史而言,农户们早已对土地、粮食和金钱的稀缺性有深刻认识,正是因为稀缺,农户自古就重视土地收益和分配,并且容不得他人对其土地权益的侵犯。在调研中,农户惯常的表达方式是"这是我的土地",这一话语中蕴含着强烈的权利主体色彩,既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强调自身土地权利，更强调自身土地权利的排他性，容不得他人对自身土地权利的侵犯，并且在农户的强调中，"我的"与"土地"往往被施加重音，特别表明了农户对土地权利所具有的深刻认知。

在调研中，农户们有四句话语可以反映出他们对土地资源稀缺性的认知，如表2所示。

表2　2 000户农户对土地稀缺性认知的话语表达

话语	出现户数	百分比/%	备注
如果我有很多土地，被政府收走一点，我还能靠其他土地养活家人	1 545	77.25	这句话反映农户对土地资源稀缺有所认识，实际上农户没有很多土地
我就这么一点土地，政府拿走了，我怎么生活	1 364	68.2	这句话更深刻地反映了农户对土地的生存逻辑，土地是农户安身立命之本
如果我没有土地，我根本就不会关心什么公平问题，也不会那么坚持反对政府收走土地	1 762	88.1	这句话反映出农户对自身土地维权——"反对政府"行动的正当性理解，土地是其维权的根源
如果我不靠土地养活家人，我就不会这么关心我的土地	1 902	95.1	这句话反映农户更加深刻地关注土地所产生的收益对其生存逻辑的维护

表2的话语是农户们对土地资源稀缺性的一个体系化的逻辑认知。四句话语首先解释了农户用"生命"坚持的公平观的产生基础。如果土地资源较为富足，农户对公平的坚持就会削弱，公平就没有必要用"生命"去坚持。而如果农户自身没有稀缺的土地资源，或者土地资源不是其主要生活来源，农户就不会产生严重的不公平感。其次解释了农户以公平为理由进行土地维权的正当性。正是因为农户对稀缺土地资源支撑生活有着本质认识，高度依赖土地资源的农户认为如果土地被政府征收，自己和家人将失去安身立命之本，而政府征收行动实际上是在剥夺其生存权利，极端不公平，由此产生维权行动就具有天然正当性。

正因为对土地资源稀缺的深刻认知，农户公平观念有了生存土壤。因为土地资源稀缺，一旦被政府征收或遭受村集体侵犯，农户将会失去生活保障和养活家人的保障，这种保障直接涉及公平最为核心的内容——生存权和发展权，土地资源寄托了农户全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演化为农户公平观念的核心内容，成为农户们土地维权最为重要的正当依据。

土地资源稀缺性催生了农户的利己本性——为了自身生存与发展，获得更大份额的土地收益。利己本性并不是批评，因为"人性的首要法则，是维护自身存在，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自身的关怀"[11]。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人都是利己主体，都是一般人，仅仅具有一般道德，高尚的道德榜样毕竟是少数。经验而言，"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12]2，为了获得较大份额，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经常上演。这种冲突在农户维护自身土地权益中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农户在进行经济决策时，同样会做出利益最大化的选择。[13]

这从调研中收集到的农村集体土地收益分配可以看出。在当下农村城镇化过程中，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权能行使中会产生巨大收益，而收益究竟是在全村或是某一村民小组中分配就有严重分歧。这一分歧源自于对土地集体所有权权利主体的不同认识，如表3所示。

表3　2 000户农户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权利主体的认识分歧

主体	乡镇政府	村委会(村集体)	村民小组	村民个人
农户	4% (80户)	29% (580户)	67% (1 340户)	0
乡镇干部	5.3% (3人)	69.7% (39人)	25% (14人)	0
村干部	6.1% (13人)	69.8% (148人)	24.1% (51人)	0

农户之所以将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更多地限定在村民小组，其原因正是基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认识。因为土地资源稀缺，所产生的收益稀缺且巨大，农户们希望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越狭小越好、越确定越好，因此，他们会尽力排斥村两委、乡镇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努力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界定为村民小组。但现实是，不仅农户们有利己本性，村镇干部同样有利己本性。在资源同样稀缺的条件下，村镇干部同样希望能够从土地中获得更多收益。由此分配不公平问题在所难免。而现实是，获得更多法律定位和更多乡镇政府支持的村委会在分歧中占据更大优势，经常压倒村民小组及农户的意见和利益。这就潜藏着矛盾纠纷爆发的较大可能性。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因为存在上述分歧,笔者对 1 340 户坚持认为土地集体所有权权利主体是村民小组的农户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与收益上进一步调研,结果如表 4所示。从表 4 可知,在土地权利最为重要的两个事项——权利行使与收益中,村委会作为村集体代表,经常侵犯村民小组对土地权利的行使与收益,农户们就必须与村委会争夺土地收益,由此更进一步积累了土地矛盾纠纷爆发的可能性。

表 4 1 340 户农户对集体土地权利行使与收益情况的认识

具体认识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土地被征用后村委会取得征地款并决定征地款的分配分案	966	72.1
村委会收取属于村民小组土地的承包收益	835	62.3
土地名义上属于村民小组,但实质上由村委会决定对它的使用	807	60.2
其他表现(如村委会经常侵占、分配村民小组的土地等)	431	32.2

农户们不仅要与以村委会为代表的集体争夺土地利益,还要与政府争夺土地利益。他们的话语表达是“政府想发展经济可以,但不要老想着从土地中发展,不要老想着拿走我的土地,拿走了我的土地,经济发展给谁看?”2 000 户农户对政府发展经济本身及其方式的态度如表 5 所示。

表 5 2 000 农户对政府发展经济本身及其方式的态度

问题	认同答案数/户	百分比/%
你是否认同政府应当发展经济?	1 752	87.6
你是否认同政府以土地为基础发展经济?	835	41.8

从表 5 可知,绝大多数农户认可政府发展经济的意愿,但更多农户并不认可发展经济的方式,对政府以土地为基础的经济发展方式有所抗拒。他们对自身为经济发展所承担的经济、环境、教育、医疗等代价较为不满,对那些因为种种原因成为利益分配获利者,并始终处于获利者地位的人也有不满。此等“强者恒强,弱者恒弱”之态势,正鲜活地向农户表明公平依然是生活必备之物,是当下改革的目标,是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

农户们对土地资源及收益公平分配的渴望从未停止过。土地作为稀缺且不可再生资源,无法像近代自由资本主义商品大生产那样,通过大机器不间断生产以实现人类对公平的渴望。[12]15—16 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发展的轨迹证明:单纯经济增长不足以带来公平。反向而言,单纯经济发展很可能造成两极分化贫富悬殊,造成人与人之间更加现实的不公平,反而会使农户的公平需求更加迫切。因此,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公平都应该具有绝对优先性,那种把效率置于公平上的做法,都只能理解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权宜之计。[14]

综上所述,在农村土地维权行动中,公平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农户渴望保护其稀缺土地资源及其所产生的土地收益,并希望在土地权利被侵犯时能够获得足以安身立命的补偿。农户以土地利益受损为维权的逻辑起点,以获得公平为维权的正当性理由和最终目标。因此,从表面看农村维稳的目的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秩序,但其实质内容是维护农户的公平观念,唯有重视并实现农户公平观念才能创造安居乐业的农村稳定秩序。

三、农户们的实质公平观

既然农户们如此重视公平,那么正确理解农户公平观的内容就是制度建构与完善的重要基础。这也是调研的重点内容,因此,笔者特别关注和总结了调研中农户们对公平观实质内容的话语表达形式,如表 6 所示。

表 6 2 000 户农户对公平观实质内容的话语表达

具体表达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凭什么村干部(别人)可以多分钱,而我们少分钱?	1 966	98.3
我的情况与别人(指其他村民)不同,我只有这点地,我只能靠这点地生活,为什么不考虑我的特殊情况,给我多分钱?	1 235	61.8

这两句话首先反映出农户们对最终实质结果的考量,他们关心的是最终落实在个人利益之上的土地收益分配的多寡。其次反映出农户对土地收益实质分配中平等与差异的认知。第一句话语体现出农户的平等认识,他们批评村干部脱离统一分配制度外的特权,更加愿意接受一种没有任何人“有特权”多分钱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与他们内心深处追求实质结果公平的观念相吻合。第二句话表达出农户的差异认识,他们要求在制度设计中考虑并补偿这一合理差异。

上述两句话,与罗尔斯《正义论》关于社会公平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正义的理论十分相近。罗尔斯认为，社会公正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方式”[10]5。在《正义论》中他重点论述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罗尔斯认为，每个社会成员都应与他人一样拥有平等权利，而“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一是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二是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其所依系的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10]79。这一原则有助于实现“有利者的较高期望”，同时也有助于“提高那些处在最底层的人们的期望”。[10]74 在“有利者”和“不利者”两个阶层同时获益的情形下，他推断处于中间阶层的那些人应该也能获利。虽然这一推断并不严谨，包含了一些经验主义的判断，但这也恰好表明了罗尔斯认为制度安排应以推进所有人获益为基本出发点和归宿点。

为了进一步明确农户们对罗尔斯平等原则与差异原则的态度，笔者在调研中询问了农户们对村干部特权分配和农户们差异分配的看法，结果如表7所示。

表7　农户们对特权分配和差异分配的看法⑥

类型	同意	反对	犹豫
如果村干部特权分配，多分补偿款	27户（1.35%）	1 966户（98.3%）	7户（0.35%）
如果你存在特殊困难，多分补偿款	1 975户（98.75%）	0	25户（1.25%）

从表7可见，98.3%的农户对特权分配十分反对，认为不应当存在平等分配制度之外的特权分配，同时98.75%的农户同情特殊困难，同意给予差异分配。上述农户们所拥有的实质公平观，显然与目前地方政府土地征收的统一化补偿策略有所冲突。

调研发现，目前浙江省地方政府的土地征收补偿策略之所以是统一化的补偿策略，一是为了便于开展征收工作，因为以“平等之名”群众更易接受；二是以“平等之名”掩盖合理差异，政府将不必考虑那些合理差异，有助于降低成本。但是统一化的补偿策略在实施过程中却存在两个重要问题：

一是为了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征地工作效率，统一化补偿策略中会给予村干部一定的差异化补偿，农户们无法理解村干部差异化补偿的正当理由，因而无法接受此种有损内心实质公平观的特权分配，由此造成“被剥夺感”。

二是虽然绝大多数农户接受统一化补偿策略，但同样存在不少农户对统一化补偿策略有异议，他们认定自身具有其他农户所不具有的合理差异，对这部分不愿意土地被征收，不愿意接受较少补偿款，不愿意失去生活保障的农户而言，地方政府不是针对差异性进行补偿，而是发动其同村人（包括其亲友）劝导和说服，甚至会强制其接受统一化补偿。地方政府无视甚至是漠视被征地农户的差异性，对差异性没有任何制度安排和救济，实际上就是对差异性农户的制度歧视，是试图以“平等之名”消灭合理差异。因此，具有差异性的农户的“被剥夺感”与“不公平感”就会增强，就会要求征地部门给个“说法”，当差异性无法得到“实质说法”时，这部分农户们就会采取维权行动。

综上所述，从罗尔斯正义理论出发，笔者对农户实质公平观的总结是：农户的公平观念主要是一种结果主义的实质公平观念，是注重结果公平的观念，在土地利益分配上，农户具有较为一致（98.3%）的反对特权，反对超出统一分配制度的特权分配，当然农户也赞同（98.75%）对有特殊合理差异的其他农户给予特殊补偿，进行差异分配。这两个观念在农户的公平观念中一直保持一致，反映出农户们既有制度化的要求，同时也有个性化的要求。

要深入认识农户们的实质公平观，必须理解两个重点。

一是农户的实质公平观念不同于边沁功利主义所蕴含的公平观念。边沁功利主义认为多数人的幸福才是社会的基础，多数人幸福之和必然大于少数人幸福，因此，应更加重视多数人幸福的实现而不是少数人。[15]216[16] 他说过：“一切法律所具有或通常应具有的一般目的，是增长社会幸福的总和，因而首先要尽可能排除每一种趋于减损这种幸福的东西，亦即排除损害。”[15]216 按照这一逻辑展开的社会制度，必然会更加倾向于多数人的幸福，而实现多数人幸福的制度安排也会被理解为公平的制度安排。这样的制度安排从国家角度而言具有正当性，提供一般性的、适用于大多数人的公平制度对于国家而言比较容易。

但从农户们所考虑的合理差异角度而言，边沁功利主义很可能要求牺牲这部分差异实现一般公平，显然是将多数人的幸福建立在少数人的痛苦之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上。因此,伦理学"正当性"不足是边沁功利主义的致命之处,不能"以一个人的失来据估另一个人的得"。[17]80农户们不会同意以自身牺牲来实现所谓的集体福利,而社会发展的目的也不应当通过牺牲农户们的土地利益满足所谓社会福利的提升。

二是农户实质公平观与罗尔斯正义公平观也有区别。农户的实质公平观有自身特点,这一公平观的内容更加关注"个人的实质利益",而不是集体、国家或社会的利益。因为农户对被作为"少数群体""弱势群体"牺牲的现状早已不满,他们更强烈地要求从整体上公平对待每一个人的社会制度,要求更进一步设计"先富带动后富"达到"共同富裕"的具体制度,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而罗尔斯眼中只有国家,没有个人,他"没有严肃地对待个人"[18]。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公平原则是对"再分配福利"国家的支持,虽然最终会惠及个人。但这并不是农户们实质公平观所想要的,农户们在土地维权行动中首先考量的是自身利益,而不是集体利益、社会利益或国家利益,这也是政府决策者们所无法理解的,他们以"大局为重"的发展思维与农户以"个人利益为先"的实质公平观发生碰撞,其最终结果或是维权行动趋向于激烈,或是压制了维权行动。

四、农户的程序公平观

在调研中,笔者特别关注到,为了实现自身实质公平,农户们同样十分关心程序问题。在土地维权过程中,他们频繁利用国家所提供的正式维权程序,如司法程序、行政程序、调解程序等,如表 8 所示。

表 8 发生维权冲突的农户与未发生冲突的农户对三大程序的选择 %

解决方式	司法程序	行政程序(含上访)	调解程序	三者皆选
479 件冲突样本中农户的选择	47	62.4	96	53.7
未发生冲突的 1 521 户农户的选择	64	76.0	98	60.3

从表 8 可知,无论是否发生土地维权冲突,农户们都将同时利用三种程序列入考虑中。在他们看来,三种救济程序并不冲突,"只要能快点解决,哪种程序都行",因此,学界所讨论的"信访不信法"的问题本质不在于农户们对法律不信任,而在于寻求最快速最有效解决土地权利纠纷、实现实质公平的程序制度。如果司法程序能够实现上述目的,那么"信访不信法"就不会成为问题。因此,只要有利于顺利解决矛盾纠纷,实现实质公平,同时利用这三种程序都是农户合理的行动策略。这是农户最朴素的实用主义考量。

结合农户的实质公平观念,可以发现,事实上,精明的农户在公平问题上带有较大程度的"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想象,他们首先设定了一个实质公平的观念,其次希望通过合理的程序去实现实质公平,这样的想象十分接近罗尔斯所论述的"完善的程序正义"。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探讨了三种程序正义。第一种是完善程序正义,其主要含义是预设一个正义分配标准,再设定一个实现这一标准的合理程序,罗尔斯的例子是分蛋糕,为达成这种完善的程序正义,分蛋糕者应当是最后一个取蛋糕的人。第二种是不完善程序正义,与第一种完善程序正义的相同之处在于人们都有一个正义分配标准,不同之处在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没有一个合理的分配程序。罗尔斯的例子是司法审判。相对于公众对司法目标"有罪及应被追诉"的理想而言,司法并没有一种完善的程序来保障,甚至有时无罪的人会被宣告有罪。第三种是纯粹的程序正义。与前两种不同的是,第三种程序正义不存在一个事先设定的公平正义标准,而只是事先设定一种被认为是公开的、公平的程序,由这一纯粹的程序来决定分配的结果。罗尔斯的例子是赌博。

因此,如果从完善的程序正义出发,农户们想要实现实质公平观和程序公平观就存在"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差距"。这从现实中就可以反映出来,实践中发生冲突的农户们对三大程序的效率并不满意,如表 9 所示。

表 9 显示,农户们对调解程序满意度较高,达到 50.3%,对于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满意度较低,其中行政程序满意度最低为 32.8%。农户们对上述程序满意度不高的原因在于司法程序、调解程序、行政程序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这三大程序并没有提供一种合理的分配程序实现农户所期待的实质公平。换言之,农户并未从这三大程序中实现自身公平观念的实质追求。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 9　479 个冲突样本中农户对三大程序的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程序			调解程序			行政程序(含上访)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合计/%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合计/%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合计/%
很满意	55	11.5		76	15.9		46	9.6	
较为满意	61	12.7	39.2	72	15	50.3	58	12.1	32.8
一般满意	72	15		93	19.4		53	11.1	
一般不满意	146	30.5		64	13.4		144	30.1	
较为不满意	82	17.1	60.8	89	18.6	49.7	92	19.2	67.2
很不满意	63	13.2		85	17.7		86	17.9	

从表 9 可知，农户们对国家提供的三大事后维权程序并不满意，他们反映：“为何没有事前就能够及时有效防止土地纠纷发生和减少损失的制度?”农户们不满意的原因主要(86.0%)是因为这些制度无法有效防止纠纷发生，减少农户们损失，参见表 10所示。

表 10　479 户发生土地权利冲突的农户对三大维权程序不满意的原因

原因	答案数/户	百分比/%
采用三大事后维权程序导致不公平的结果	223	46.5
没有能够及时防止纠纷发生和减少损失	412	86.0
采用三大事后维权程序并不能有效解决纠纷	201	41.9
三大维权程序的工作程序与内容较长，拖延不起	183	38.2
三大维权程序的工作人员态度不好	175	36.5

因此，为了实现实质公平观，避免出现土地冲突与事后维权，农户们认为“必须让村民们可以在分配中说得上话，不能都是村干部或乡镇说了算。”他们的话语表达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 000 户农户对公平观程序内容的话语表达

具体表达	答案数/户	百分比/%
如果是村委会分土地款，我们很难相信他们会分得很公平	1 237	61.9
如果给我们机会监督村委会分土地款，我们就会比较相信他们	1 369	68.5

从表 11 可知，农户们试图探索保障土地权益的事前机制——监督机制。在调研中，笔者发现，农户们对参与和监督问题提及十分频繁，他们甚至认为，只要有参与(包括参与选举)，就能够知情(不管能不能看懂会计报表等)，就能够保证自身土地权益不受侵害；而没有参与，自身土地受侵害的可能性较大。只要有自身的监督(不管是否具备监督能力)就有实现公平的可能性，而没有监督就难以实现公平。从农户们的这些观念出发，笔者特别调研他们对程序性权利的认知，结果表明，有四项基本程序权利是农户们最为关注的，如表 12所示。

表 12　2 000 户农户对自身在集体生活中最为重要权利的认识

权利	内容	答案数/户	百分比/%
选举权	选举集体组织的负责人	1 292	64.6
参与权	参与集体重大问题的决策表决	1 826	91.3
知情权	对集体土地财产账务等重要问题的知情权	1 648	82.4
监督权	能够通过法律渠道有效监督集体组织的负责人	1 861	93.1

因此，围绕参与权和监督权，农户们对此进行了制度探索。以浙江省义乌市 A 村为例，A 村有 13 个村民小组，531 户农户，1562 人。村中从事小商品生产的农户高达 412 户，占 77.6%，拥有集体企业 4 家，私人企业 91 家，家庭作坊 300 多个。因从事小商品生产带来个人与集体财富的较快累积，A 村决定进行旧村改造。但旧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的分配、村民小组土地的分配、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问题，农户们对自身土地权利极为看重，对改造方案有着不同的“公平需求”，一是担心村干部“公权私用”，为自身谋取旧村改造中的利益；二是担心自身宅基地、承包地等土地利益受损，因而改造阻力很大，改造方案一直无法确定。因此，A 村决定在全村范围内实现村民参与。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首先是直接参与方式。有别于以往的村民参与,A 村在村民直接参与上有三点改进。一是鼓励村民直接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并给予证实回执与答复。A 村小商品经济发达带来村民平等意识、权利意识的增长,对村民所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A 村两委必须给予积极回应。村民书面意见将获得村两委的正式回执和答复,口头意见被记录在意见薄中并给予正式回执和答复。二是鼓励村中精英以更直接的方式参与讨论改造方案。A 村中的精英,集党员、村民小组代表、企业家、企业管理者等身份为一体,见多识广,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较多社会资本,而此类人员在 A 村中占 30% 以上。他们的直接参与,既能够吸收到建设性意见,同时也能说服村民,减少旧村改造压力。三是尊重合理差异,对于那些差异性较强、公平需求较不同的农户,A 村就以户、村民小组、党员会议等为单位进行恳谈,充分尊重其公平需求。

其次是间接参与方式。旧村改造涉及行政性事务与技术性事务,农户们无法直接参与,但为了保证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材料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农户们集体决定聘请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士解决技术性事务和财务事务。因此,在旧村改造开始后,就由各村民小组推荐熟悉建材、熟悉财务会计的专业人员,而后从村民小组的推荐中在村民代表会议上投票选择 4 名负责旧村改造的技术人员(负责购买钢材、水泥、砂石、地砖、装潢材料等)和财务人员(负责管理财务,对日常开支进行审核监督)。由此通过农户选择代表参与的间接参与方式,A 村成功降低了旧村改造成本。

在 A 村的旧村改造中,农户们为了保护自身土地权益,排除特权分配,尊重合理差异,实现自身公平需求,通过最为朴素的公平观念和实现公平最基本的参与方式,将公平的理想具体化为一项以参与权为基础的农户参与和监督并重的制度实践并产生了实效。

综上可见,农户的程序公平观是一种理想化的程序公平观,也是工具化的程序公平观,其目的在于实现实质公平,这种程序公平观,更倾向于事前参与和监督的公平,而不是事后弥补和救济的公平,因此,在国家所提供的事前性质的程序救济无法满足农户理想化程序公平观的时候,农户将会以其自身对程序公平的理解创造有助于实现实质公平的程序制度。这也就要求来自顶层的设计与制度安排必须重视农户公平观的实质内容和程序内容。

五、农户公平观制度安排的启示

文章解释了为何农户如此重视土地维权中的公平,解释了农户公平观的实质内容和程序内容,并认为要实现农村社会制度安排,首先应当注重农户公平观的解读。在此基础上,对农户公平观的制度安排尚需理解以下方面内容。

首先,应当正确理解农户公平观制度安排中各主体的博弈现象。

在制度探索中,有上级党政机关、村两委、村中精英、一般农户等多个博弈主体,每个主体都希望自身对公平的理解可以被其他主体接受并内化为制度安排。在调研中,笔者发现,目前浙江省农村绝大多数制度安排起因是社会现实的倒逼,但制度安排的真正动力却是来自于党政主体的主导力量。这点也获得了农户们本身的认同,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你认为哪些主体是实现制度变革和公平的主要力量

主体类型	答案数/户	百分比/%
上级党委与政府(包含乡镇与县、区一级)	1 963	98.15
村两委会	1 001	50.05
村中精英	1 283	64.15
一般村民	732	36.6
其他(如新闻媒体)	175	8.75

从表 13 可知,在目前农村制度变革中,起比较重要作用的是上级党政主体力量和村中精英力量,而村两委和一般村民的力量则处于次要地位。从现实看,浙江省农村的制度变革更主要是由党政组织和一些具有变革意识的官员带来的。[19] 从效果看,党政主导确实有利于推进农村变革,并且强大的党政主导能够保证制度革新不至于出现社会动荡,这从亨廷顿的论述即可看出。[20] 但问题在于一旦脱离党政关注,这些制度的效能就会严重受损,甚至流于形式。

浙江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达已经带来村民精英群体与一般群体的分化,两者都具有参与意识,但精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英群体的参与意识较高，符合社会学家安东尼·奥罗姆的看法，"处于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参与政治的比例必然要比处于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人高些"[21]。但是，笔者也必须认识到，浙江省村民虽然具有较强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但实际上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历史遗留的臣属型参与文化所导致的社会参与具有强动员色彩和从属性特征"[22]。因此，当笔者更加深入分析农户们所重视的制度背后的参与意识、治理意识、政治文化与民主意识，就会发现这一参与制度实际上离真正的村民自治尚有不少差距，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你认为村中事务主要依靠哪些主体治理

主体类型	答案数/户	百分比/%
上级党委与政府(包含乡镇与县、区一级)	1 264	63.2
村两委会	1 089	54.5
村中精英	983	49.2
一般村民	791	39.6

因而在实现农户公平观的制度安排中，有些时候农户们参与的效率并不高，甚至无限制的"商谈"会导致无效率，使商谈仅仅成为一种过程。这就需要对分散化、碎片化的参与过程进行有效整合和集中讨论。从现阶段浙江省农村发展的现状看，鼓励村中精英的参与更为切合现实。村中精英极为支持村民参与，除了自身积极参与村务管理之外，还对一般村民的参与方式进行多元化思考。村中精英或许在参与之时并未考虑过村民自治问题，甚至更多是为自身利益考量。但此种参与，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村民对公平观念的期待。

其次，应当正确认识农户公平观制度安排的实现形式。

从浙江省农村社会实践而言，在实现农户公平观的过程中，作为国家代表的党政力量确实起到了主导和引导的作用。党政力量无法代替村民从事生产，也无法直接满足村民的一切需求，但是作为国家的代表，他们"应当是为公民创造条件满足公民能够依靠本身努力获得充分的公民生活所需要的一切"[17]80。也即党政力量应当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实现公民需要，包括公平。

从现实角度而言，农户的公平需求不仅有一般化的需求也有差异化的需求，因此，在制度安排的过程中，不仅应当提供一般制度以实现一般公平，也应当提供特殊制度以实现特殊公平。在土地维权问题上，一般制度安排是有关土地权利的一般安排，而特殊制度安排包括了事后维权制度如司法制度等和事前维权制度如农户参与制度与村务监督制度等。如果只有一般制度安排，缺乏特殊制度安排，实现的只是一般的公平观念，但无法实现农户特殊的公平需求，这关系到制度安排的实效问题，如果不提供特殊性制度安排，很可能就会导致一般性制度安排的无效，从而带来实质性成本，导致"从公众讥讽到公共决策的完全瘫痪"[23]。

同时，在设计具体制度时，并无需过于注重农户的参与能力。虽然理想的情景是"参与者平等地具有认知的条件，能够清楚地了解政策的争议所在，以及有能力可以分辨什么样的决定才是对的。"[24]但事实上，并无需严格要求农户的参与能力，如在 A 村的实践中，较多村民并不理解专业改造方案和各类会计报表，参与能力相对有限。但不必因此质疑参与制度的有效性，不必苛求甚至将是否具备专业知识作为参与制度有效性的决定因素。因为只要具备基本的理性和沟通能力，参与制度就能展开，其效果取决于参与者利益的关联程度、参与者的建议意见被吸纳和落实的情况。[25]更何况只要制度设计给予参与权和监督权，农户就会懂得如何使用上述权利，其实现方式包含了学习、委托代理等方式。因此，不必"杞人忧天"。

综上所述，必须认真对待农村实践中产生的制度安排，建立以公平为优先，适用于广大农村的一般制度和特殊制度，努力将停留于党政宣传、学者笔端和城市内部的公平观念转化为农户的公平观念，方能不断减少农户和乡镇、村干部的对抗，减少穷人和富人的对抗，提高农户对贫富差距的容忍力，增强农户的"获得感"。

注释：

① 2011—2013 年笔者对浙江省进行了为期 6 个月的调研，调研以户为单位进行，原因是为了扩大调研样本量，因为以农民个人为单位，很可能被调研的农民属于一户。本次调研浙江省 2 000 户农户，乡镇干部 56 人，村干部 212 人，总结土地维权冲突事件 479 件。

② 在调研中，笔者发现当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四大因素主要是农村土地问题、基层管理与公共服务问题、农村环境问题和经济发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展问题。

③ 总结的标准为一户农户中有农民这样表达过一次即可,对于同一农户的多次表达,文章这里仅计为一次。

④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强调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对准焦距,人民群众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详见2015年2月28日的《光明日报》。

⑤ 当然,随着工业化的加深,水与空气在特定时候也会成为与正义有关的事物,如在高原地区氧气已经成为出售的商品。

⑥ 同意和犹豫村干部特权分配的农户家中有亲属担任村干部,但这部分农户只是极少数。而犹豫差异分配的农户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很难实现,二是都是乡里乡亲,难以提出更多分配要求,这部分农户同样只是极少数。

参考文献:

[1] 于建嵘. 当代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04(2):49—52.

[2] 刘耀彬,万力. 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冲突研究综述[J]. 学习与实践,2008(12):66—71.

[3]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7(2):1—24.

[4] 陆益龙. 农民中国——后乡土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28.

[5] 温铁军,郎晓娟,郑风田. 中国农村社会稳定状况及其特征:基于100村1 765户的调查分析[J]. 管理世界,2011(3):66—76.

[6] 王巍,牛美丽. 公民参与[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38.

[7] 莱昂内尔·罗宾斯. 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M]. 朱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6.

[8] 曼昆. 经济学原理[M]. 梁小民,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4.

[9]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M]. 曾晓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6.

[1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百,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22.

[1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5.

[12] NOVE A.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w Socialism[M]. London: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2—16.

[13] POPKIN S.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9:306.

[14] 夏文斌. 公平原则与和谐社会的建构[J]. 理论参考,2005(2):9—10.

[15]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M]. 时殷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16.

[16] 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37.

[17] 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80.

[18] STEPHEN M, ADAM S. Liberals & Communitarians[M]. Malden:Blackwell Publishing,1992:16.

[19] 余逊达,赵永茂. 参与式地方治理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123.

[20]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刘为,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8:332—356.

[21] 安东尼·奥罗姆. 政治社会学——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M]. 张华青,何俊志,孙嘉明,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174.

[22] 蔡志强. 社会危机治理:价值变迁与治理成长[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48.

[23]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M]. 孙柏瑛,楚伏曦,李卓青,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9.

[24] 林国明,陈东升. 公民会议与审议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参与经验[J]. 台湾社会学,2003(6):61—118.

[25] 余逊达,赵永茂. 参与式地方治理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123.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485

产业集群经济性垄断的实现分析

朱云平

(泉州师范学院 经济研究所,福建 泉州 362000)

摘 要:当前中国处于市场地位从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的转变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会出现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垄断即经济性垄断。经济性垄断不同于行政垄断,其在特定阶段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垄断,一般是以企业组织形式实现的。而当前的经济性垄断更多的以产业集群方式出现。产业集群的经济性垄断,不会受到反垄断法的限制。当前中国一些产业集群已经占据了市场份额的优势地位,具备了实现经济性垄断的条件。产业集群要实现经济性垄断,需要龙头企业的引领、对外动态竞争力的提升和内部产业链结构的优化。

关键词:产业集群;经济性垄断;安踏;动态竞争力;产业链结构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55-08

全下
文载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Monopoly Industry Cluster

ZHU Yunping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00,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market status is experiencing a shift from the fundamental role to the decisive one. At this stage, economic monopoly which has appeared in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will arise. Different from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economic monopoly is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t a specific stage. The monopoly appeared in the capitalism development was generally implemented in the form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while the current economic monopoly arises in the form of industrial cluster, which is not subject to antitrust restrictions. Some industrial clusters in China have gained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share of the market, which enables them to achieve economic monopoly. To accomplish economic monopoly, the industrial clusters need the guide of leading enterprises and sharpen the competitive edge both externally and internally.

Key words: industry cluster; economic monopoly; Anta; dynamic competitiveness; structure of industry chain

一、引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要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与以前提出的“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相比,这是对改革阶段性问题的准确把握。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应该结合改革的阶段性特征来进行。因为事物的发展都具有阶段性,有些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如恩格斯所说:“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2]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市场起决定作用下的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到一定阶段就引起经济性垄断。垄断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演变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一般的、基本的规律,这个规律在

收稿日期:2014-09-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3BJL001)
作者简介:朱云平(1972—),男,江西东乡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该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当前中国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阶段,加之市场地位从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的转变,必将会出现这个规律,即经济性垄断的产生。

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垄断,一般是以企业组织形式实现的。在当前经济全球化阶段,社会分工已经极具细化,单个企业已越来越难以实现对某个部门生产、销售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以获取高额利润而形成经济性垄断。而以产业集群形式实现垄断成为最新现象,如美国明尼阿波利斯医学设备产业集群、加利福尼亚娱乐业产业集群以及德国图特林根外科器械产业集群。这是因为产业集群与企业一样也成为一个经济系统,二者区别只是相对简单与复杂的系统。

经济性垄断不同于行政性垄断,经济性垄断是在市场竞争中产生,行政性垄断是凭借行政权力排斥或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经济性垄断在某些阶段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虽然当前一些国家有反垄断法,但实际操作上对经济性垄断是有区别的,如美国对微软、英特尔、波音等诸多垄断公司实际是默许甚至鼓励存在的。中国对于华为、中兴等经济性垄断公司事实也是鼓励的。何况以产业集群方式实现的经济性垄断,在当前国际上,还没有限制或反对的观点出现。所以,以产业集群形式实现经济性垄断,是应该被鼓励的。

同单个企业要实现经济性垄断一样,产业集群必须一方面处理好外部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直至垄断性优势地位的形成,内部则要处理好成本降低问题。不同之处在于产业集群系统较为松散,这就需要龙头企业的引领。所以,产业集群只有在龙头企业的引领下,通过集群核心和内部产业链优化、动态的外部竞争力提升,实现经济性垄断。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当前中国一些产业集群,已经占据了某些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当前中国市场地位及作用的转变,为一些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性垄断提供了条件。因此,考察产业集群经济性垄断实现成为可能。

文章把一些具备经济性垄断实现基础,即已经具备和市场占有优势地位的福建省泉州产业集群作为考察对象,如表 1 所示。

表 1 泉州几大产业集群占市场份额与产值①

名称	占市场份额	产值/亿元
泉州运动鞋产业集群	占全国运动鞋市场 40%、世界 20%,占品牌运动鞋市场 70%	770
泉州南安水暖厨卫产业集群	产量占全国 40%,销售占全国 60%	170
泉州南安石材产业集群	石材加工产量及进出口额占全国 60%	300
泉州童装产业集群	产量曾占全国 80% 以上,后下滑到 10%,现在约 30%	330
泉州微波通信产业集群	占全国微波通信市场 60% 以上,民用对讲机占全球市场 80%	710

注:第 3 列为 2012 年产值。

二、龙头企业的引领

产业集群具有内部的异质性,有时集群企业个体的行为会影响产业集群层面上的竞争环境,这一点尤其体现在龙头企业上[3]。产业集群中,一般都有一个或几个龙头企业。通过该龙头企业的衍生、裂变、创新与被模仿,产业集群不断发展。中国的绝大多数产业集群的发展历程中都有这样一个龙头企业。例如:青岛家电产业集群以海尔集团为龙头,重庆摩托车产业集群以嘉陵摩托集团为龙头。在产业集群发展的不同阶段,龙头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在集群萌芽阶段,龙头企业引导集群雏形形成。在集群成长阶段,随着龙头企业的成长,龙头企业产生榜样作用,吸引其他企业纷纷模仿,企业集聚效应产生,围绕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形成。在集群成熟阶段,围绕龙头企业的基于产业链的生产协作关系演变成战略合作关系。

如果产业集群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且其产品已经占据了市场优势地位,就已经具备了经济性垄断实现的条件。此阶段,龙头企业已经具备了引领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性垄断的条件。这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龙头企业通过对产业集群示范性作用引导其实现经济性垄断。龙头企业作为市场发现者、集群孵化器、产业升级引领者等角色,在产业集群中作为领头羊而存在。龙头企业通过其市场占有地位提升盈利继而实现经济性垄断,为集群起到引导与示范效应。另一方面,龙头企业是产业集群的创新主导力量,而创新是经济性垄断实现的基础。龙头企业一般处于集群产业链核心环节,由于产业链的关联性,龙头企业必须要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创新,其带来的知识扩散提升了集群竞争力,对实现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经济性垄断有重要推动作用。

案例与实证：以泉州运动鞋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安踏公司为例。2013 年泉州运动鞋产量约占中国 40%、世界 20%。在近 6 年的中国运动鞋销售排名榜中，除李宁、双星外，几乎都是泉州的安踏、匹克、361°、特步、乔丹、鸿星尔克、德尔惠 、贵人鸟等公司占据前 10 名。其中晋江已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多家权威机构授予“中国鞋都”称号。当前，泉州运动鞋产业集群已经在中国品牌运动鞋（获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者）市场份额中占据优势地位，具备了在品牌运动鞋产业实现经济性垄断的条件。

泉州品牌运动鞋产业具备实现经济性垄断的条件要归功于龙头企业安踏。早年泉州虽然有一些制鞋企业，但制鞋技术远不如附近莆田市，且基本从事代工。20 世纪 90 年代是安踏率先走上自主品牌发展，在取得成功后示范泉州其他企业纷纷效仿，共同走上自主品牌发展之路。2013 年仅晋江就拥有 20 家鞋类上市公司，在其他 73 家上市后备企业及众多成长型企业中，鞋企也占据绝对数量。这是安踏作为龙头企业带动了泉州运动鞋产业集群的发展，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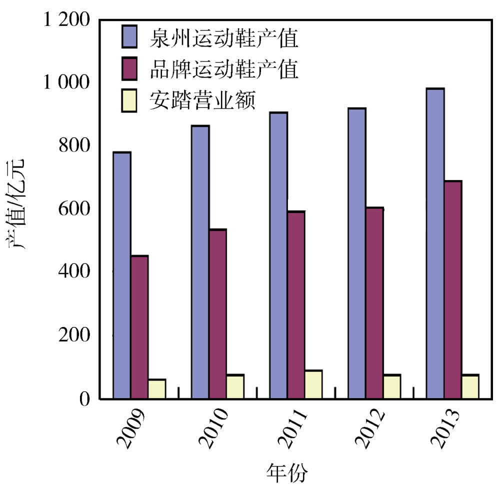

图 1　安踏营业额与泉州 12 大品牌运动鞋业产值、泉州运动鞋业产值②

在引导泉州运动鞋走品牌发展之路后，安踏又一次引导集群走自主技术研发道路。2005 年安踏成立中国国内第一家体育用品运动科学实验室，后被确认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安踏走自主技术研发之路再次成为泉州运动鞋企业的榜样，随后 361°等 4 家鞋类企业研发中心被确认为省级技术中心。截至 2013 年，仅晋江鞋业就掌控了鞋业生产 2 000 多种核心技术、拥有 189 项专利。此后，安踏确立依靠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意发展的思路，作为榜样带领“泉州运动鞋制造”向“泉州运动鞋智造”的转变，推动运动鞋产业发展从“以量取胜”向“以智取胜”转变。在作为龙头引领了泉州运动鞋产业集群的数次产业升级后，安踏也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在 2007 年安踏净利润超过李宁、2011 年营业收入超越李宁后，安踏成为了中国运动鞋生产、销售、盈利的第一名，成为行业的领军者。

安踏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引领泉州品牌运动鞋产业集群占据了优势市场份额，为在品牌运动鞋产业实现经济性垄断提供了条件。继而安踏以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的示范，继续下一步经济性垄断即盈利力。在取得市场份额优势地位后，安踏就把目标瞄准为体现经济性垄断性标志的盈利力。经过数年的积累，2012 年的财报显示安踏净利率高达 17.8%，远超过耐克的 7.6%、阿迪达斯的 3.5%，更远高于国内其他企业。[4] 2013 年，虽然国际国内体育用品行业遭遇寒冬，在许多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安踏 2013 年业绩公告中公司毛利率为 41.7%，净利润率维持在行业高位，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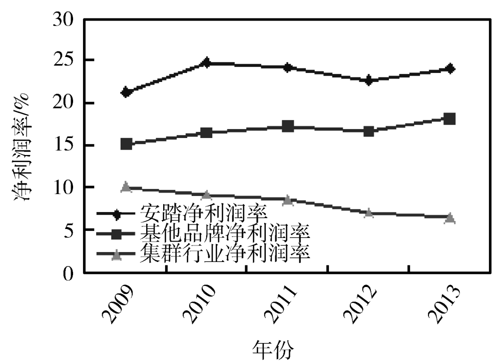

图 2　安踏、其他品牌、集群行业净利润率③

泉州另一产业集群泉州微波通信产业集群，虽然占据了全国 60% 以上的微波通信直放站市场份额，民用对讲机占全球市场的 80%，但由于“缺乏龙头企业和大品牌”[5]，产业集群的平均利润率始终难以提高，一直还维持着薄利多销的境地。

处于龙头企业的安踏获取高净利润率的示范行为，引导了集群其他品牌企业跟随，为在品牌运动鞋产业实现经济性垄断起到引领作用。所以，产业集群要实现经济性垄断，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不可或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三、提升产业集群的动态竞争力以获取外部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垄断是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实现的。马克思从剩余价值理论角度分析了竞争,他指出:“竞争,这个资产阶级经济的重要推动力,不能创立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而这些规律的执行者,是经济规律必然性得到实现的表现形式”[6]。竞争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7],推动了资本结构、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因此,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和实现垄断,对产业集群也是如此。

当前中国的市场环境,与20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垄断形成时相比,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当今科技迅猛发展使技术更新、产品更新速度加快,使竞争周期缩短,导致竞争呈现动态性特征。如果不注重动态竞争力,就可能使竞争者自身发展与市场环境相脱节,导致竞争力停滞与僵化,可能就会被市场淘汰。产业集群动态竞争力是其转换、集成和优化集群组织关系与资源,以动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竞争能力。其核心是“暂时的先发优势”与“竞争方式的变化”,这使集群能持续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率,从而逐渐实现经济性垄断。所以,要在下一阶段实现经济性垄断,产业集群就应该在当前阶段,在市场起决定作用带来的更激烈的竞争阶段,为应对非连续性变化提前进行布局,进行动态竞争力的提升。这体现在产业集群必需用集群力量进行集成创新与集群品牌提升。

第一是集成创新。从演化轨迹看,产业集群在不同阶段的升级,一般是通过各类创新从而提升集群动态竞争力,导致对原有发展模式的突破。如在产业集群形成期,模仿创新推动集群初次升级。在产业集群成长期,企业个体的自主创新与集群间的知识扩散推动集群再次升级。在产业集群成熟期的下一个方向是实现经济性垄断,而基于组织性层面的集群创新是集群未来创新的趋势。产业集群的集成创新是将产业集群内创新要素通过有效集成,使创新要素互相匹配,从而使集群创新系统发生质的跃变,形成领先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产业集群的集成创新首先可加快创新实效。集成创新可利用集群众多企业面向市场而加大与用户在创新成果中的参与、互动、反馈。因为创新成果是否有效必需与用户紧密沟通,需要将用户的需求信息反馈,并贯彻于下一步创新的设计与应用的各个环节。所以,集成创新可将创新机会迅速转化为运行优势,从而将创新转化为生产力直至竞争力的效率。其次,产业集群集成创新还可将集群内单个企业的率先创新或创新突破迅速升级为集群创新。在应对外部市场中,往往会有单个企业搜寻到创新资源,条件具备,该企业会率先创新以实现创新突破。而集成创新形成的组织关系使其他企业迅速模仿或升级,使创新成果迅速扩散,最终使集群整体创新得以实现。此外,产业集群集成创新能增加实现经济性垄断的合力。集成创新,是集群诸多企业利用合作创新氛围、创新源发现、创新知识扩散、信任机制、公共设施共享、共同价值创造、优势互补的合力过程,需要把产业集群这个复杂性系统内部密切关系再次提升,是将市场中的竞争升华为集群整体实力之间的竞争,进而增加了实现经济垄断性的合力。

案例与实证:泉州南安水暖厨卫产业集群占据全国市场份额60%以上,也是福建省十二五规划实现千亿产业集群之一。水暖厨卫产业特点是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复杂,且产品更新速度迅速,如南安2012年就有水暖厨卫产品3 000多种,20 000多种规格。这种产品特征要求该产业必需持续创新。但由于每一个创新涉及产品其他环节的配套,这样,仅一个企业或者环节的创新难于形成创新突破,且在创新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单个企业往往难以形成创新高效。所以,南安水暖厨卫产业集群选择了集成创新路径,以智能化整体卫浴为突破口。该产品需要几十个相关环节的配合,涉及新工艺、新材料等多个创新领域。在几家龙头企业与南安科技局的协调下,该集群设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共同引进专业人才并选送人才出国培训。对整体卫浴创新由协会确立系统标准,集成创新分解为一体化防水底盘、壁板、顶盖等卫浴系统各环节,各环节再细分为涉及卫浴洁具、浴室家具、浴缸、花洒、水龙头、瓷砖等其他配件子环节。为形成在整体卫浴的集成创新,几家龙头企业如中宇、九牧等,从市场收集、产品设计寻找创新源,再将涉及其他产品配件创新要素传到集群相关企业,使集成创新成效显著。这种集成创新使集群每月都有新产品推出,其科技化、智能化的整体卫浴成为行业领先产品。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2012年起中国卫浴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与市场疲软，在全国卫浴重要出口基地广东开平，“行业内外交困，已从原来有单就接，发展到现在有单也不敢接。”而就在业界惊呼“寒意十足”的同时，“泉州却是一番水暖卫浴企业纷纷投资扩张、布局全国的热闹景象”。[8]

另外，如安踏在“弹力胶材料技术”技术创新方面，在加强自身科研的同时，不断帮助产业链上的配套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派出人员支持供应商建立健全实验室，携手共同研发前沿技术，使“弹力胶材料技术”创新迅速完成。

集成创新也是当前泉州微波通信产业集群的特征。该集群近年面临产业从设备制造向网络集成、工程建设和服务方向升级，专网通信(对讲机)产业从模拟向数字系统升级，这两个升级面临着复杂的创新过程，单个企业难以完成这一过程。2009年以来，该集群相继成立了泉州数字微波通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六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囊括了130多家企业，30多个高校与技术机构。这些联盟协调将创新集成化设计与分解，以成立的无线通信系统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科学与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无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州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支撑机构，共同实现集成创新，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基于泉州几大产业集群的经验，集成创新需要3个集成，即要素集成、工具集成(平台)、组织集成(引导与加入)，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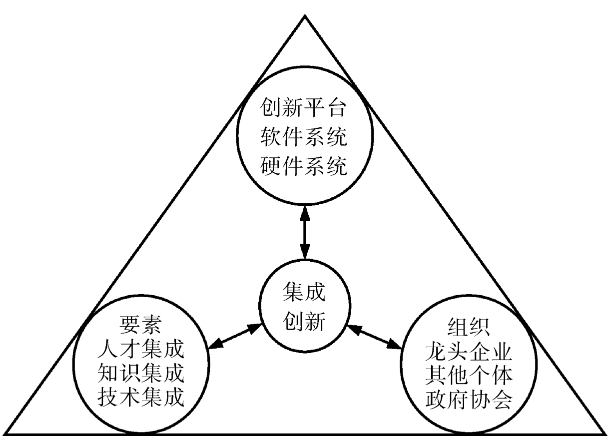

图3　产业集群集成创新构成

处于泉州几大产业集群内的企业个体在微观层面的创新，配合集群组织中微观层面的集成创新，转化为集群宏观层面的动态竞争力提升，带来的收益又聚集于产业集群集体，从而为其积累熊彼特式的垄断创新利润，使该集群进入经济性垄断实现的轨道。

第二是集群品牌提升。在市场起决定作用的竞争时代，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标志，集群品牌则是产业集群竞争力的标志。集群品牌是指以某产业集群为载体，以地域名与产业名称组合的集体品牌。集群品牌形成表明该产业产品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集群品牌本质是一种相对垄断的无形资产，是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性垄断的基础之一。

在实现经济性垄断阶段，集群品牌提升有利于提高集群产品对外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企业、产业集群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效应。集群品牌被认知，就能为客户带来较低的搜寻成本与较高的搜寻收益。集群品牌显示了产业集群产品价格、质量与集群信誉上的优势，因而能有效地维系集群产品客户的忠诚度，并不断吸引新的客源，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集群品牌有利于产业集群获取利润力增强。集群品牌具有公共品的性质，品牌效应惠及集群所有个体，使个体利润增加。集群品牌还使集群企业集聚在品牌效应之下，以其为纽带，实现广告资源共享，摊低品牌推广费用，形成营销、流通优势及广告费用的节约带来成本优势。继而能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集群的优势规模和价值范围提升。

案例与实证：泉州产业集群在早期发展中，并不注重品牌。当安踏与七匹狼两家企业开始品牌建设后，产业集群的知识扩散性使区域内其他企业纷纷模仿，但此时它们走的是模仿安踏“电视广告+明星”之路，使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一度被称为晋江频道。20世纪初，泉州地方政府出台了诸多鼓励企业走多元化品牌与集群品牌发展之路的政策。在政府鼓励下，泉州各产业集群开始重视集群品牌，在多次的“中国百佳产业集群”中，泉州产业集群占据福建省的大部分名额。其中中国晋江休闲运动鞋产业集群、中国南安五金水暖厨卫产业集群每次都名列其中。其他集群也多次上榜。目前，泉州在集群品牌载体与国家性集群品牌营销方面取得不菲的成绩，具体如表2所示。

依据泉州集群品牌提升的经验，要提升集群品牌必需注意以下路径：一是加强集群品牌载体建设。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 2 泉州集群品牌成果[④]

类别	成果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企业	已有 49 家企业参与 53 项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其中,国际标准 9 家 11 项、国家标准 10 家 17 项、行业标准 11 家 16 项,其他标准 19 家 11 项
国家性专业市场	中国鞋都、中国茶都、中国水暖卫浴城、中国石材城、中国雕艺城、石狮服装城(亚洲最大)、中国伞城
国家性产业品牌	中国建材之乡、中国休闲服装名城、世界夹克之都、中国品牌之都、中国拉链之都、中国伞都等 12 项
国家性博览会	中国(晋江)国际鞋业博览会、中国(南安)水头国际石材博览会、中国茶都安溪国际茶业博览会、中国(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
企业获得名牌数量	中国驰名商标数量 111 件仅次于北京市、上海市,排名中国城市第三,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633 件、福建省名牌产品 341 项

注:数据截至 2013 年 1 月。

品牌载体是指能承载品牌内涵的品牌要素体,其中产品质量是核心。产品质量对产业集群而言,是其在行业的含金量,即是否在该行业中树立了优势地位,如行业质量认证标准、行业技术标准、行业等级评估中的地位。如 2013 年晋江鞋类产品质量稳定率达 98.2%,先后有 108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安踏、国辉、寰球都成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成员单位。二是加大集群品牌的国家性营销力度。提升集群品牌营销单位依靠少数企业很难得以成效,必需协调政府、协会、集群企业统一规划, 全方位进行国家性的品牌营销。如嵊州领带产业集群以整体力量成立中国领带城,举办中国领带节,获取中国领带之乡与中国领带名城荣誉、建立中国领带服饰质量检测中心,并举办全国领带设计大赛等冠以“国字号”标志,使其集群品牌有了国家性的知名度。三是做好集群品牌的维护。自从如 2011 年石狮市服装商会引导数百家企业共同签订《石狮纺织服装商会签署行业自律倡议书》规避搭便车与恶性竞争之后,泉州设立了 30 多份行业规范,维护集群品牌。2012 年舆论界出现了“石材有辐射”的言论,在第十四届中国(南安)水头国际石材博览会上,泉州石材协会联合中国石材协会发布了《中国天然大理石白皮书(2013)》,公开证明大理石无放射性污染,解除了套在石材企业头上的误解。2012 年 6 月,欧盟对中国输往欧盟的人造石发起反倾销调查。南安石材协会立刻组织 7 家企业联合积极应诉,并邀请欧盟反倾销核查组进驻核查,最终维护了集群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产业链结构以提升盈利力与降低成本

产业集群是一个由产业链所串联的价值增值体系,其效率表现为产业集群产业链条层面的价值传导效率、产业链条间的增值合力效率。要实现产业集群经济性垄断的盈利力,需要通过产业链优化为集群利润创造提供内生的协同机制与盈利机制,使产业链各链条具有一致价值取向的目标函数并形成激励相容利益机制,从而实现产业链各链条的盈利力提升与整个产业链市场占有率提升间的良性互动。

产业链存在两维属性,即结构属性和价值属性。结构属性是指产业合作的横向与纵向结构。横向结构是产业链环节的复杂程度,是产业链内各企业的分工合作程度。纵向结构是服务于产业链产品的上下游链条的延伸程度。产业链的结构属性对价值属性影响密切。因为产业集群横向配置了产业链上、下游各链条企业的要素资源,纵向构建了相关企业的利益共生网络,两结构决定了产业链内要素配置效率与要素边际产出,影响了集群的盈利力。所以,要实现产业集群的经济性垄断,必需优化产业链横向与纵向的结构。

第一,产业链结构横向优化。横向优化的目的是指通过对产业链链条深化、分工细化,并加强各链条的衔接和协调,以提高产业链产品的集中度,加大对产品市场价格的控制力,获得垄断利润。

产业链结构横向优化首先可使企业集中于自己最具成本优势的链条,反映到价值形态上,就是价值增值效应的提升,即在同量的投入下,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汇集到集群层面是分摊并降低了要素专用性成本,降低了产业链最终产品的成本,形成集群层面的范围经济,群内企业得以分享范围报酬递增,使得集群要素边际报酬获得提升。其次是使单个企业专业化程度与生产效率提高,以此能迅速根据市场变化对为产业链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产品。这既避免同质商品的重复生产和恶性低价竞争,又适应了市场需求变化。从而使集群范围报酬递增得以强化,化解了产业链规模扩大与产品种类多样化之间的两难冲突,确保集群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和利润获得策略的实施。最后是使产业链各链条人力资源专业化提高。人力资源包括研发人员、技术工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管理人员和企业家。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分工细化，使单个企业只需专注培养该链条方面的人力资源。这就整体提高了产业集群的人力资源水平，为经济性垄断实现提供人才素质条件。

案例与实证：泉州的童装产业主要集中于石狮区域，20世纪90年代，基于沿海先发优势，石狮一度占据全国童装市场份额的80%以上。当时企业基本是家族制企业，受地方"宁做鸡头，不做凤尾"习惯的影响，当时石狮市约有童装企业3 000余家，且基本都是成衣企业，即一家企业从事所有加工环节，且都有自己的小品牌。这种无产业链分工的情形，使石狮童装产业同质化严重，之后为抢夺市场，企业间普遍低价竞争与恶性竞争，使石狮童装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2008年左右，一度下降到5%。其后在泉州区域运动鞋集群的影响下，石狮童装产业开始注意产业链分工细化，从事辅料链条的企业越来越多。到2012年，石狮童装企业数量虽然下降到300余家，但是市场占有率却逐渐回升到30%左右。石狮童装产业发展过程给泉州企业带来深刻认识，如石狮一家童装企业负责人所说"并不是每家企业都适合做品牌"[9]。现今"不少童装企业老板都提出了组建联合公司的建议，即集纳多家童装企业的优势产品和资金，集中力量打造一个全新的童装品牌"[9]，石狮童装产业发展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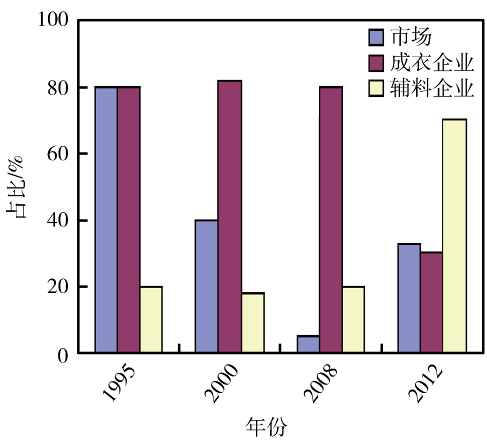

图4　石狮童装占市场比、成衣与辅料企业比⑤

泉州最具实现经济性垄断条件的运动鞋产业集群，其发展最有成效的原因之一就是产业链分工细化带来了产业链的完善，被称为"有着全球最完善的运动鞋产业链"[10]。产业链企业专注于某一链条已经使泉州出现越来越多的国家性领先企业，如拉链环节，仅晋江就年产拉链50多亿米，年产值50亿元，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中国拉链之都"称号。其龙头企业浔兴公司已经成为世界拉链业的龙头企业。产业链分工细化也给集群内企业带来了成本的降低，如安踏一年光是鞋带就需要采购超过5 000万条，细化分工使其每条鞋带能省出几厘钱。这种细化分工给集群带来了范围报酬增长，如安踏品牌总裁郑捷所说："在成本的基础上给代工厂留出合理的利润空间，这就是为什么安踏的产品卖的不贵，但利润率却高于对手的重要原因"[11]。

所以，应该鼓励产业链的横向优化，即通过深化产业链组织内部的分工细化，鼓励产业链企业往各链条均衡优化分布，从整体上实现链条企业从低技术含量向高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到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第二，产业链结构纵向优化。纵向优化的目的是指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纵向延伸，使之确立一体化优势，以通过产业规模或价格控制实现利润最大化。在现代产业中，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已经包括原材料供应、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加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品牌运营等多个环节。通过产业链条衔接，参与不同链条上的企业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并取得相应的价值增加值。在当今世界产业链中，参与产业链不同链条，所获取利润是不同的，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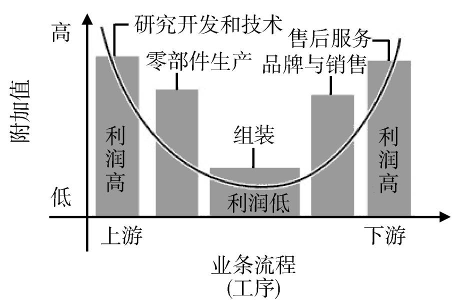

图5　产业链价值微笑曲线图

微笑曲线表明：在附加值观念下企业只有不断往附加价值高的区域与定位才能持续发展与永续经营。在当前世界，发达国家的跨国垄断公司正是凭借对产业链产品研发、营销与品牌掌控，获得了产品价值增值的绝大部分利润。

目前，中国大多数产业集群的产业链以产品制造加工为主、其他环节为辅。在产业价值链上处于附加值低的加工组装环节，其他环节获价值增值幅度较薄弱。其表现在：在产业链上游环节，在低端原材料供应、采购、物流等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该环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节利润率低下,而在高端的研发设计方面,少有企业涉足。在产业链加工环节,由于劳动力、土地、环保成本提高等诸多要素影响,该环节利润上升空间也不大。在产业链下游的营销环节,由于该环节是本地性的竞争,竞争门槛与难度比上游环节还低,且营销模式不如技术要素具有难复制性,利润率普遍不高。

泉州水暖厨卫产业集群的产业链纵向结构却相对优化。“产品齐,链条长,正成为南安水暖厨卫产业的明显标签。”[12]早期的南安水暖企业,多为国外品牌从事代工,集群企业基本集中在产业链加工环节,企业利润微薄。之后部分企业开始产业链延伸发展。产业链纵向延伸是集群中的中宇、辉煌等企业发动的,它们放大自身拥有的技术与销售渠道到集群上下游,如中宇集团总裁蔡吉林认为:“参与产业链配套协作,不仅可以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又能产生规模经济效益”[11]。经历数年的产业链结构优化,南安水暖厨卫产业逐渐具备集水暖厨卫机械、原材料、核心产品、工业设计、展销贸易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发展能力,成为全国产业链纵向结构最完善的集群之一。近几年,集群企业整合上游原材料链条企业,建立原材料大联盟,从采购、质量上把控,增强原材料环节的主动权。在研发方面,集群已经拥有大批研发队伍,并有多个国家级实验室和国家级检测中心。集群产业链纵向结构优化“从生产环节延伸至物流销售、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构成一个个活力十足的经济复合肌体。”[12]

泉州石材产业集群也是依托最早的制造业延伸到服务业,从制造环节向产业链的两端延伸,实现核心技术的服务化、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如南安康利集团的“创意装饰石尚秀”、溪石集团的“装饰一体化理念”、环球石材的“全球石材装饰解决方案”就是从加工石材到卖设计、卖方案、卖服务的典型案例,这为个体和集群都创造了更大的增值空间。

所以,产业集群必需利用集群系统性优势,对产业链进行纵向优化,即依据微笑曲线趋势,将加工环节向上游与下游延伸,并进行系统内优化,使产业附加值向前端和后端聚集,从而获取更多利润。

总之,通过产业链横向结构的优化,提升集群的产业关联度,使产业链内各链条的效率增进与利润提升形成利益共生性,获取产业链外部经济的增长。通过集群产业链纵向结构优化实现产业链各链条效率的正反馈和自增强,使下游市场信息与上游研发环节、加工环节联动,使产业集群产业链内部成本降低。

注释:

① 资料来源于泉州统计局资料和泉州晚报。
② 图 1 数据来源于泉州统计局资料和各上市公司数据。
③ 图 2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数据和行业协会资料。
④ 表 2 数据来源于泉州统计局资料和泉州政府网站。
⑤ 图 4 数据来源于泉州工商局资料和行业协会资料。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3-11-13(1).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7.

[3] GUO B, GUO J J. Patterns of technological learning within the knowledge systems of industrial clusters in emerging economies: Evidence from China[J]. Technovation,2011,31: 98—104.

[4] 岳淼. 你所不知道的安踏与丁世忠[J]. 环球企业家,2013(6):28—41.

[5] 陈青蔚. 全球九成民用对讲机泉州制造 缺乏龙头企业和大品牌[N]. 泉州晚报,2014-05-24(5).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47.

[7]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57.

[8] 邱和军. 泉州初现厨卫一体化产业链[N]. 泉州晚报,2012-10-24(5).

[9] 温文清. 石狮打造儿童产业升级版[N]. 泉州晚报,2014-06-24(2).

[10] 刘文艳. 鞋业:“链”之美 冠全球[N]. 泉州晚报,2012-12-25(2).

[11] 胡媛. 安踏流[EB/OL]. [2014-09-10]. http:// www. tmtpost. com/496891. html.

[12] 邱和军. 南安水暖厨卫产业集群凸显[N]. 泉州晚报,2014-07-29(5).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448

中国上市 ITO 企业经营效率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

赵　征,陈　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安徽 合肥 230026)

摘　要:运用基于规模报酬可变的投入导向的超效率 DEA 模型,对在沪深两市上市的具有代表性的 30 家中国 ITO 企业的经营效率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中国上市 ITO 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高,且各企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性。为分析企业规模、员工素质、研发投入等因素对中国上市 ITO 企业效率的影响,采用 Tobit 模型发现企业规模、员工素质、政府支持等因素对企业运营效率有着积极地影响,而研发投入对企业运营效率的影响并不显著。

关键词:信息技术外包;超效率 DEA 模型;经营效率;研发投入;上市公司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63-08

全下文载

Operational Efficiency Evaluation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hina Listed ITO Companies

ZHAO Zheng, *CHEN J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input-oriented super-efficiency DEA model based on constant returns to scale, this paper evaluates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30 major ITO listed companies. It i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listed ITO companies exhibits low level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various companies. In order to analyze how the factors such as firm size, staff quality and R&D investment affect operational efficiency, the paper employs Tobit model and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firm size, staff quality, government support and other factors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while the impact of R&D investment is not significant.

Key wo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super efficiency DEA model; operational efficiency; R&D investment; listed company

一、引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新一轮产业结构升级,服务外包产业凭借其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吸纳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已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在新形势下发展的重要增长引擎。[1] 目前,全球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ITO)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中国在政策环境、基础设施以及高技能劳动力等方面存在明显优势,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商务部的统计显示,2013 年中国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954.9亿美元,同比增长 55.8%,执行金额 638.5 亿美元,其中 ITO 执行金额达到 311.7 亿美元,占总额的 48.8%。[2] 但是,中国企业在全球 ITO 市场中所占份额与国际领先外包地(如印度、爱尔兰等)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3] 面对这一现实,研究如何提升 ITO 企业的运营效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学者的关注。何有世等利用数据包络法(DEA)对 14 个软件外包城市 2008 年的投入产出效率进行分析,并运用 Tobit 模型分析了效率差异的原因,认为制度竞争力、区域开放程度与科技创新能

收稿日期:2014-09-15
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厅软科学重大项目(1302053004)
作者简介:赵征(1970—),男,北京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服务外包,基于 telework 和 e-work 的组织管理创新.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力对效率有重要影响。[4] 陆敏采用 DEA 和随机前沿分析法从动态和静态两个角度考察了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 2008—2009 年的相对效率,发现北京各服务外包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效率差异,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5] 李宏舟和杨敏利用 DEA 分析了中国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投入产出效率,并利用 Tobit 模型分析了效率的外在影响因素,认为科技竞争力、人才竞争力和制度竞争力都对城市接包效率有着重要的影响。[6]24—31 Tschang 和 Lan 较为详尽地分析了中国 ITO 产业的结构、发展以及政府在其中的影响,认为中国软件企业的规模和能力以及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数量问题是影响中国 ITO 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① Qu 和 Brocklehurst 通过研究认为在离岸 ITO 中交易成本比生产成本更加重要,虽然中国 ITO 企业在生产成本上占优势,但交易成本较高,并据此提出了一些政策性建议。[7]

从以往的研究文献可以看出,国内关于服务外包企业效率研究的文献大多从城市、区域等宏观层面展开,探讨如何提升行业或城市接包效率问题,对效率影响因素的分析也多集中于宏观层面。而从微观层面探讨 ITO 企业经营效率的文献则较少。鉴于 ITO 上市公司的运营情况能够较好地反映出整个产业的运行现状,文章运用 DEA 中的 BC2 模型,首先,对中国 30 家上市 ITO 企业的综合效率、技术效率、规模效率进行分析,并对非有效或弱有效的企业举例进行投影分析;其次,运用超效率 DEA 模型,对 BC2 模型下处于生产前沿面的决策单元计算其超效率值,从而为所有决策单元提供完整的效率值排序;最后,运用 Tobit 模型定性分析影响中国上市 ITO 企业经营效率的影响因素。

二、研究方法与变量选择

(一) DEA

DEA 是由美国著名的运筹学家 Charnes 等于 1978 年创立的,是一种针对具有多项指标投入和多项指标产出的同类型部门进行相对有效性综合评价的方法。[8] 此后在实际应用中 Charnes 等和中国的魏权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该方法。[9]1099—1118[10] DEA 是以相对效率概念为基础,用于评价具有相同类型的多投入、多产出的决策单元是否有效的一种非参数统计方法。该方法不必确定输入、输出之间关系的显性表达式,排除了很多主观因素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优越性:(1)不需要估计投入产出的生产函数,从而避免因函数关系错误而带来评价错误;(2)不需要对数据量纲归一化处理以及确定指标权重,排除了主观因素,保证评价在内容上的客观性;(3)不仅可以评估各决策单元的效率值,还可以指出无效决策单元投入产出的调整方向和幅度。

假设有 n 个待评价的决策单元 DMU,每个决策单元都有 m 种投入要素和 s 种输出要素,分别记为 $\boldsymbol{X}=(x_{1j},x_{2j},\cdots,x_{mj})^{\mathrm{T}}$,$\boldsymbol{Y}=(y_{1j},y_{2j},\cdots,y_{sj})^{\mathrm{T}}$,其中 $j=1,2,\cdots,n$。对于任意决策单元 DMU_j,基于凸性、锥性、无效性和最小性的假设条件下,有如下生产可能集:

$$T_{\mathrm{C^2R}} = \left\{(\boldsymbol{X},\boldsymbol{Y}) \,\middle|\, \sum_{j=1}^{n}\lambda_j x_j \leqslant \boldsymbol{X},\ \sum_{j}^{n}\lambda_j y_j \leqslant \boldsymbol{Y},\ \lambda_j \geqslant 0,\ j=1,2,\cdots,n\right\} \tag{1}$$

不考虑锥形假设条件,便可得到规模收益可变的 DEA 模型(BC2 模型),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begin{cases} \min\left[\theta - \varepsilon\left(\sum\limits_{i=1}^{m} S_i^- + \sum\limits_{r=1}^{s} S_r^+\right)\right] \\ \text{s. t. } \sum\limits_{j=1}^{n} x_{ij}\lambda_j + S_i^- = \theta X_0 \qquad i \in (1,2,\cdots,m) \\ \sum\limits_{j=1}^{n} y_{ij}\lambda_j - S_r^+ = Y_0 \qquad r \in (1,2,\cdots,n) \\ \sum\limits_{j=1}^{n} \lambda_j = 1 \\ \theta,\lambda_j,\ S_i^-,\ S_r^+ \geqslant 0,\ j=1,2,\cdots,n \end{cases} \tag{2}$$

其中:θ 为规划目标值;λ_j 为规划决策变量;x_{ij0}、y_{ij0} 分别为第 j_0 个决策单元的第 i 项输入和第 r 项输出;S_i^-、S_r^+ 分别为松弛变量;ε 为非阿基米德无穷小量。

该模型能够单纯地评价决策单元的有效性。其对偶形式为

$$\begin{cases} \max \boldsymbol{\mu}^{\mathrm{T}} Y_0 - \boldsymbol{\mu}_0 \\ \text{s. t. } \boldsymbol{\mu}^{\mathrm{T}} Y_j - \boldsymbol{\omega}^{\mathrm{T}} X_j \leqslant 0 \\ \boldsymbol{\omega}^{\mathrm{T}} X_0 = 1 \quad \boldsymbol{\omega}^{\mathrm{T}} \geqslant \varepsilon, \boldsymbol{\mu} \geqslant \varepsilon, \boldsymbol{\mu}_0 \text{ 无约束} \end{cases} \tag{3}$$

其中:μ_0 为规模收益指示量,$\mu_0=0$ 时表示规模收益不变,$\mu_0<0$ 时表示规模收益递增,$\mu_0>0$ 时表示规模收益递减。

考虑 N 个 DMU,它们可以把 I 种投入转换为 J 种产出,I 可以大于、等于或者小于 J。为了测度 DMU 投入、产出转换过程中的效率,Charnes 建议使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用最大化此 DMU 的加权产出与加权投入之比，约束条件为所有其他 DMU 的类似比率小于等于 1，表达式为

$$\begin{cases} \max\ \theta^n = \dfrac{\sum\limits_{j=1}^{J}\mu_j^n Y_j^n}{\sum\limits_{i}^{I}\omega_i^n X_i^n} \\ \text{s. t. } \dfrac{\sum\limits_{j=1}^{J}\mu_j^n Y_j^n}{\sum\limits_{i}^{I}\omega_i^n X_i^n} \leqslant 1 \\ \mu_j^n,\ Y_j^n \geqslant 0, i = 1,2,\cdots,I; \\ \qquad j = 1,2,\cdots,J;\ n = 1,2,\cdots,N \end{cases} \tag{4}$$

其中：Y_j^n、X_i^n 分别为第 n 个决策单元 DMU 正的投入和产出；μ_j^n、ω_i^n 需要测算的 DMU 用 n 标注，被参照为基础 DMU，方程求解到的 θ_n 的最大值就是第 n 个 DMU 的效率得分，因为 $n=1,2,\cdots,N$，因而这个最大化问题可以适用于每个 DMU。因为 θ_n 的取值介于[0,1]之间，因此，只有当某个 DMU 的 $\max\ \theta_n=1$ 时，才认为此 DMU 是 DEA 有效的，否则就是无效的。[9]1099—1118

尽管 BC^2 模型能够对决策单元的纯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加以区分，但总的来看，所有的样本 Z 只是被简单地划归为两组，一组是处于效率前沿面的 DMU，其效率得分均为 1，而另一组则是得分小于 1 的无效率的 DMU。而在实际情况中，决策者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区分有效和无效的决策单元，更是为了能对所有的 DMU 进行排序，而 BC^2 模型无法对多个决策单元同时有效的情形进行进一步评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Anderson 与 Peterson[11] 建立了超效率模型，其表达式为

$$\begin{cases} \max\ \theta_k^n = \dfrac{\sum\limits_{\substack{j=1\\ n\neq k}}^{J}\mu_j^n\ Y_j^n}{\sum\limits_{\substack{i=1\\ n\neq k}}^{I}\omega_i^n\ X_i^n} \\ \text{s. t. } \dfrac{\sum\limits_{\substack{j=1\\ n\neq k}}^{J}\mu_j^n\ Y_j^n}{\sum\limits_{\substack{i=1\\ n\neq k}}^{I}\omega_i^n\ X_i^n} \leqslant 1 \\ \mu_j^n\ , Y_j^n \geqslant 0, i = 1,2,\cdots I; \\ \qquad j = 1,2,\cdots J; n = 1,2,\cdots,N \end{cases} \tag{5}$$

其中：k 为评价的某个决策单元。式(5)与式(4)的区别在于：式(4)对第 k 个 DMU 进行评价时，该 DMU 的投入和产出是包括在内的，而式(5)将第 k 个 DMU 原来的投入和产出排除在外，其投入和产出由其他 DMU 的投入和产出的线性组合代替。一个有效的决策单元可以使其产出按比率减少，而其技术效率保持不变，其产出减少比率即其超效率评价值。因此，在超效率模型中，对于无效率的 DMU，其效率值与 CRS 模型一致；而对于有效率的 DMU，如效率值为 1.28，则表示该 DMU 即使再等比例地减少 28% 的产出，它在整个样本集合中仍能保持相对有效。[12]

(二) Tobit

为了进一步分析效率值受哪些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其影响程度，文章运用 Tobit 模型做关于效率值与各种环境因素的回归分析，并由此判断相关环境因素对效率值的影响方向以及程度。Tobit 模型由 Tobin[13] 提出，该模型是一种因变量受限回归模型，能够解决对部分连续分布和部分离散分布的因变量的模型构建问题。其表达式为

$$Y_i = \alpha + \boldsymbol{\beta} \boldsymbol{X}_i + \varepsilon \tag{6}$$

其中：$i=1,2,\cdots$；在文章中，Y_i 为因变量向量（效率值）；X_i 为自变量向量（解释变量）；β 为回归参数向量，$\varepsilon \sim N(0,\sigma^2)$。可以证明，当采用极大似然估计法对其进行估计时，可以得到 $\boldsymbol{\beta}$ 与 σ 的一致估计量。

(三)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根据经验公式，决策单元的个数 n 至少要大于等于投入指标量 m 和输出指标量 s 之和的 2 倍即 $n\geqslant 2(m+s)$，DEA 评价才有意义。此外，指标的选取应该剔除滞后因素和长期因素的影响，即时点指标而不是时期指标，因为 DEA 本来就是分析截面数据的一种方法，若是引入的指标带有滞后性，则可能影响决策单元在包络面上的位置。由于研发投入并不能在投入的当年见效[14]，一般都有 1 ~ 2 年的滞后期，因此，文章的产出指标中专利数量为 2013 年的数据。根据以上讨论，文章选取货币资金、研发投入、无形资产净值及职工人数作为投入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专利数量作为产出指标。

货币资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代表了企业资金运行效率，故将其作为一项输入指标[15]；同时，考虑到 ITO 企业大多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发资金和人力资本尤其是高技术人员的投入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在知识经济时代,无形资产正在替代有形资产成为企业价值创造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在技术密集型的 ITO 行业,因此,将无形资产净值作为一项输入指标。对于输出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再生长能力;由于 ITO 企业通常以软件发明或新型服务的方式作为产品创新,并且该行业与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密切相关,故将专利数量也作为一项产出指标。

考虑到研究中样本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可靠性,文章选择 ITO 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以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为依据,选取在 2012 年底之前上市的 ITO 企业的数据作为研究样本,对中国具有代表性的 30 家上市 ITO 企业进行研究评价,如表 1 所示。表 1 中的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2 年年报及国泰安数据库,由于原始数据中有些为负值,并且不同量纲之间的差距较大,无法直接进行 DEA 的求解分析,故文章按以下方法将原始数据按一定函数关系归结到某一正值区间:设 $\max\limits_{1\leqslant i\leqslant 25} L_{ij}=\alpha_j$, $\min\limits_{1\leqslant i\leqslant 25} L_{ij}=\beta_j$;$\alpha_j$、$\beta_j$分别为第 j 项指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则第 j 项指标无量纲化后的取值为 $L'_{ij} = \dfrac{z_{ij}-\beta_j}{\alpha_j-\beta_j}\times 0.9+0.1$。

表 1 样本公司投入产出原始数据

企业	X_1	X_2	X_3	X_4	Y_1	Y_2	Y_3
博彦科技	0.360 8	0.553 0	0.100 0	0.353 5	0.158 7	0.100 0	0.329 1
三泰电子	0.382 9	0.192 4	0.135 6	0.347 5	0.491 3	0.175 4	0.271 7
东华软件	0.345 0	0.106 2	0.335 8	0.229 3	0.100 0	0.546 1	1.000 0
东软集团	0.617 6	0.631 9	0.608 4	1.000 0	0.765 2	1.000 0	0.810 8
恒生电子	0.401 4	0.273 2	0.550 8	0.198 6	0.334 8	0.221 0	0.493 7
浪潮软件	0.292 5	0.128 1	0.135 1	0.123 6	0.295 7	0.183 1	0.248 1
立思辰	0.228 7	0.139 9	0.123 3	0.101 7	0.393 5	0.157 7	0.227 9
榕基软件	0.770 1	0.251 4	0.100 3	0.101 1	0.354 3	0.163 7	0.368 5
润和软件	0.130 4	0.229 7	0.120 2	0.136 9	0.139 1	0.139 0	0.269 4
海隆软件	0.200 7	0.119 8	0.118 1	0.129 2	0.100 0	0.143 0	0.288 9
石基信息	0.336 5	0.285 5	0.096 0	0.121 3	0.100 0	0.192 7	0.627 0
拓维信息	0.403 5	0.277 6	0.152 8	0.205 0	0.178 3	0.146 0	0.248 4
信雅达	0.183 1	0.167 8	0.311 7	0.194 1	0.217 4	0.182 5	0.293 3
金智科技	0.155 6	0.308 1	0.170 9	0.105 6	0.158 7	0.196 8	0.258 6
神州泰岳	1.000 0	0.318 3	0.305 5	0.283 6	0.628 3	0.273 8	0.798 2
中国软件	0.100 0	0.431 9	1.000 0	0.260 5	0.178 3	0.440 1	0.324 3
华胜天成	0.736 4	0.371 1	0.186 1	0.295 9	0.334 8	0.774 5	0.434 8
远光软件	0.436 1	0.100 0	0.242 6	0.276 6	0.393 5	0.191 4	0.601 1
金证股份	0.238 2	0.108 5	0.218 3	0.182 7	0.100 0	0.335 7	0.310 9
启明信息	0.396 9	1.000 0	0.181 7	0.132 1	0.237 0	0.270 8	0.245 8
宝信软件	0.358 9	0.194 8	0.316 0	0.138 5	0.804 3	0.565 4	0.567 0
亿阳信通	0.715 0	0.861 8	0.180 9	0.219 8	0.295 7	0.235 8	0.339 6
浙大网新	0.606 1	0.247 3	0.185 1	0.192 6	0.432 6	0.741 6	0.160 6
汉得信息	0.580 0	0.252 4	0.162 0	0.158 0	0.119 6	0.181 0	0.361 9
东方通信	0.898 9	0.232 9	0.246 7	0.189 6	0.373 9	0.513 2	0.291 0
联信永益	0.242 7	0.190 2	0.130 1	0.100 0	0.100 0	0.180 5	0.100 0
易联众	0.321 3	0.105 9	0.136 1	0.110 3	0.100 0	0.126 0	0.275 0
网宿科技	0.421 2	0.227 9	0.134 2	0.107 9	1.000 0	0.195 9	0.339 7
太极股份	0.632 9	0.147 8	0.199 3	0.154 7	0.100 0	0.101 7	0.380 1
银江股份	0.363 3	0.147 6	0.148 0	0.105 3	0.354 3	0.279 9	0.355 5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三、实证研究

(一) BC^2 模型求解及结果分析

首先运用 spss 中的 pearson 相关系数检验了模型输入变量与输出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结果表明，各投入产出变量均在 0.05 水平上显著，说明建立 DEA 模型具有可行性。其次，将无量纲化后的数据代入 BC^2 模型，文章应用 Deap2.1 软件求解产出导向性的规模报酬可变模型(BC^2-O 模型)，其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 CRSTE 为综合技术效率；VRSTE 为纯技术效率；SCALE 为规模效率；其中 CRSTE = VRSTE × SCALE。RTS 为规模报酬，IRS 为规模报酬递增，DRS 为规模报酬递减，—为规模报酬不变。

表 2 的结果显示，共有 10 家上市 ITO 企业处于效率前沿面上，分别是东华软件、东软集团、石基信息、榕基软件、中国软件、华胜天成、远光软件、宝信软件、浙大网新和网宿科技。占样本总量的 33.33%。同时这 10 家企业也是技术有效和规模有效的，这说明在当前的投入基础之上，其产出水平是最优的，除非减少某种产出量，否则在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再优化其产出水平。

从纯技术效率角度来看，一共有 22 家企业的纯技术效率处于效率前沿面上，占样本总量的 73.33%。说明这些企业的各项投入得到了有效利用，取得了较好的产出结果。但从规模效率的角度来看，纯技术效率有效企业中博彦科技、信雅达、金证股份及易联众等 12 家企业规模是无效的，这就表明这些企业主要是由于规模无效率造成了综合技术无效率。因此，在投入要素组合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增加投入扩大规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发挥规模效应的作用。其他，如三泰电子、启明信息及太极股份等 8 家企业既非技术有效率也非规模有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减少投入，也有可能保持当前的产出水平不变。

根据表 2 结合规模收益原理可以看出，处于规模收益递减阶段的企业只有恒生电子、神州泰岳、亿阳信通和东方通信 4 家企业，对于这类企业来说，盲目扩大投入未必能获得较高的产出水平，而应该着眼于改善各项投入要素之间的配置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从而达到改善经营效率的目的。对于处于规模收益递增阶段的博彦科技、立思辰、金证股份、启明信息等 16 家企业，任何 1 单位投入要素的增加会带来更多的产出回报。因此，对这类企业应当适当加强投入，强化自身优势，获得更多产出。

表 2　DEA 模型参数估计

企业	CRSTE	VRSTE	SCALE	RTS
博彦科技	0.963	1.000	0.963	IRS
三泰电子	0.745	0.794	0.938	IRS
东华软件	1.000	1.000	1.000	—
东软集团	1.000	1.000	1.000	—
恒生电子	0.584	0.652	0.897	DRS
浪潮软件	0.716	1.000	0.716	IRS
立思辰	0.809	1.000	0.809	IRS
榕基软件	1.000	1.000	1.000	—
润和软件	0.904	1.000	0.904	IRS
海隆软件	0.800	1.000	0.800	IRS
石基信息	1.000	1.000	1.000	—
拓维信息	0.543	0.561	0.967	IRS
信雅达	0.749	1.000	0.749	IRS
金智科技	0.774	1.000	0.774	IRS
神州泰岳	0.862	1.000	0.862	DRS
中国软件	1.000	1.000	1.000	—
华胜天成	1.000	1.000	1.000	—
远光软件	1.000	1.000	1.000	—
金证股份	0.893	1.000	0.893	IRS
启明信息	0.648	0.669	0.969	IRS
宝信软件	1.000	1.000	1.000	—
亿阳信通	0.622	0.645	0.964	DRS
浙大网新	1.000	1.000	1.000	—
汉得信息	0.684	0.685	0.999	IRS
东方通信	0.743	0.760	0.978	DRS
联信永益	0.545	1.000	0.545	IRS
易联众	0.652	1.000	0.652	IRS
网宿科技	1.000	1.000	1.000	—
太极股份	0.613	0.660	0.929	IRS
银江股份	0.982	1.000	0.982	IRS

(二) 超效率模型求解及结果分析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运用 BC^2 模型求解得到的企业效率值，存在多家企业效率值都为 1 的情况。而对于企业经营者、投资者来说，充分地了解企业效率水平状况对其制定相关策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比较各家企业的运行效率，文章运用 Joe zhu 开发的 DEA solver 5.0 所提供的超效率 DEA 模型，进一步测算各家企业的超效率值，其计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 3 各 ITO 企业超效率值排序

企业	Se	Rank	企业	Se	Rank
中国软件	2.718 0	1	立思辰	0.809 5	16
网宿科技	2.354 1	2	海隆软件	0.800 1	17
东华软件	2.096 9	3	金智科技	0.773 7	18
宝信软件	1.585 8	4	信雅达	0.748 4	19
浙大网新	1.322 7	5	三泰电子	0.745 7	20
华胜天成	1.316 9	6	东方通信	0.743 3	21
远光软件	1.238 4	7	浪潮软件	0.716 2	22
榕基软件	1.216 5	8	汉得信息	0.684 2	23
石基信息	1.188 6	9	易联众	0.652 2	24
东软集团	1.006 9	10	启明信息	0.647 9	25
银江股份	0.982 6	11	亿阳信通	0.622 1	26
博彦科技	0.963 3	12	太极股份	0.612 6	27
润和软件	0.904 1	13	恒生电子	0.584 2	28
金证股份	0.892 6	14	联信永益	0.544 8	29
神州泰岳	0.861 8	15	拓维信息	0.542 6	30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超效率 DEA 模型让原来效率值为 1 的决策单元有了新的得分,各家 ITO 企业的效率水平有了更加明显的变化,以浙大网新和东软集团为例,即使他们的产出同比率地减少32.26%和 0.69% ,他们仍然能够处于效率前沿面上。

(三)影响因素分析

以上分析均是基于投入产出为要素的 DEA 模型求解出的效率值所做的分析,然而,作为一个在复杂社会系统中运行的企业,其经营效率自然还要受到自身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文章参考已有研究文献并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企业规模(QYGM)、研发投入(YFTR)、员工素质(YGSZ)、政府支持(ZFZC)、地理位置(ID)等 5 个影响因素作为自变量,以上文求解得到的效率值作为因变量,构建 Tobit 回归分析模型,则有:

$$Y = \beta_0 + \beta_1(\mathrm{QYGM}) + \beta_2(\mathrm{YFTR}) + \beta_3(\mathrm{YGSZ}) + \beta_4(\mathrm{ID}) + \beta_5(\mathrm{ZFZC}) + \varepsilon \qquad (7)$$

其中:$\beta_i(i=0,1,\cdots,5)$,为估计参数;ε 为随机扰动项。

已有较多的文献考察了企业规模和企业效率之间的关系,其中大多都显示出规模与效率之间的正向相关性(如姚洋和章奇[16]),即规模越大的企业效率也就越高。大多数学者对企业规模的处理,都以总资产来衡量,如 Baxter 和 Cragg,姚树洁和章奇[17—18]。文章同样以各企业当年财报披露的总资产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

此外,文章还考察了研发投入与员工素质对企业效率的影响。根据经验性判断研发投入对企业效率有着积极地正向影响,已有学者对此做了一些研究,但都未能得到统一的结论。如王玉和许俊斌的研究发现研发资金强度与中国高技术企业的效率有着显著的正向相关性[19],而郭斌对 2002 年中国部分软件企业的实证研究结果则表明,企业的研发投入对企业效率存在着显著的负向性影响[20]。因此,文章将各企业披露的研发支出作为解释变量加入方程,考察其对 ITO 企业效率的影响。而关于员工素质对 ITO 企业效率的影响,现有研究也有相矛盾的结论,如李宏舟和杨敏对中国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人才竞争力与承接效率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负向相关[6]24—31,而赵晶等的研究则发现员工素质越高则效率越高[21]。文章则以各企业本科学历以上员工数量表示员工素质,研究其对 ITO 企业经营效率的影响。

无论国内还是国外,政府支持无疑是企业发展的一支"强心剂",这包括资金和扶植性政策两个方面。审查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的政策和规划上可以看到,为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政府作出了很多努力,包括设先后立了 21 个示范城市、实施"千百十工程"等扶植性政策,建立专门外包产业园区,给予特殊税收优惠、提供研发补贴等资金支持。显然,这都会影响到企业的效率,笔者将政府支持(以企业财报披露的政府补助表示)加入回归方程,考察其作用。

企业所处地理区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发展所面临的外部环境[22],如基础设施的完善性,信息与技术的获取的便利性、产业的聚集程度、人力资本的可获得性、相关产业(如金融、教育、研发等)的发展程度都会对外包企业的发展起到或大或小的作用。因此,笔者将地理位置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回归方程,以各地区的区位熵表示,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文章以 Eviews7.2 对式(7)回归分析,为了消除不同量纲对结果的影响,对数据进行了无量纲化处理,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从表 4 可以看出,$R2$ 值为 0.684 193,调整后的 $R2$ 值为 0.601 809,说明方程有着良好的拟合度。综合表 4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4　Tobit模型回归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Z-Staistic	Prob.
C	-0.076 692	0.084 612	-0.906 936 7	0.364 7
ID	0.175 928	0.140 722	1.250 180	0.211 2
QYGM	0.509 272	0.223 557	2.278 035	0.022 7*
YFTR	-1.325 107	0.334 071	-3.966 542	0.000 1**
ZFZC	2.047 708	0.321 761	6.364 061	0.000 0**
YGSZ	0.450 597	0.225 902	1.994 655	0.046 1*
R-squared	0.684 193	0.684 193	0.684 193	0.684 193
Adj-R2	0.601 809	0.601 809	0.601 809	0.601 809

注：*、** 分别为在5%、10%的水平上显著。

第一，地理区位对ITO企业的效率影响不显著，这与笔者的预期不一致，但与邵金菊和王培[23]的研究结果相一致。作为可能导致统计不显著的原因，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一方面，30家样本企业虽然分布在不同的地理区位，但都属于国家示范性的服务外包基地，并且都位于各省省会城市或经济中心，相对来说在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政策环境上并无太大差异，这就导致其不足以对ITO企业效率产生显著性的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各外包企业都在产业聚集度较高的产业园区内，但上下游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协作，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区位因素对效率的影响。

第二，企业规模这一因素的P值远小于0.05，并且其相关系数为正，证实了笔者的假设。这也与大多数文献研究的结果相一致。说明规模大的公司由于掌握了更多的资源，包括先进的技术设备、高素质的员工、优秀的管理团队、良好的市场信誉等，促进了效率的提高。同时，根据经济学的理论，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实现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相比而言，小规模的企业由于财务资源和能力的限制，难以实现规模效应。

第三，观察研发投入这一变量的结果可以发现，其P值远小于0.05，对效率影响显著，但其相关系数为负值，说明单纯地强调研发资金投入并不能提高企业效率。这与经验性推断不一致，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一方面，中国ITO企业，即便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业务主要是低端的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编码、测试以及系统维护等业务，而涉及核心技术的设计、需求分析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业务比重较小，从而难以通过研发活动形成核心竞争力，也就难以建立起市场壁垒，造成了研发活动的低效率。另一方面，科技创新活动需要各项资源协调配合才能达到最优的产出。而目前，大部分企业虽然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但在实验设备、人员匹配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张庆利和吴梦宸将之称为“集聚效应”[24]。

第四，政府支持对ITO企业效率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其相关系数达到了2.0以上，验证了笔者的假设。这说明，作为技术密集型的ITO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都是政府支持的有效方式。

第五，员工素质这一影响因素的回归系数为0.450 597，其P值小于0.05，说明员工素质对ITO企业效率具有显著地积极影响。不难理解，对于知识密集型的ITO企业，员工素质越高，意味着企业对知识的消化吸收能力也就越强，从而也就越有利于创造创新成果。此外，正如上文所述，要素之间的优化组合才能达到最优产出，资本的作用同样也需要高素质的员工与之匹配才能达到最大化的发挥。

四、结论与对策思考

文章基于超效率DEA模型对中国具有代表性的上市ITO企业投入产出效率进行分析，并就几种可能会影响ITO企业效率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业规模、研发投入、政府支持、员工素质进行了实证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积极开拓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积极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现有资源，合理扩大企业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政府也应当制定有利的投融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中。

第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文的分析，针对目前企业研发投入低效率，企业应当积极做好研发资金运算管理制度，确保研发资金能投向形成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活动中，避免盲目无效的状态。并且，企业应当合理优化人才、设备、资金等各项资源的配置，充分发挥研发投入的功效。

第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人才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关键性资源，尤其是高端、实用性人才。据统计，中国服务外包人才每年缺口约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50 万人,而且每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25] 因此,企业应当针对 ITO 企业的需求,积极实施教育培训计划,推动人才结构升级。政府部门也应当针对产业特点,整合高校、企业等各方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产业升级。如上文论述,政府支持仍然是中国 ITO 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政府应当继续加大对产业的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做好 ITO 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企业的技术改造升级,推动 ITO 企业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高、精、尖"方向发展。

注释:

① TSCHANG T, LAN X. The Chinese Software Industry: A Strategy of Creating Products for The Domestic Market. ADB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2003).

参考文献:

[1] 赵征,徐艳,孙龙辉. 基于 BSC 的 ITO 企业知识管理绩效评价实证研究[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2(3): 37—42.

[2]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9—35.

[3] KITE G.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on output, productivity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Indian firms [J].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y, 2013, 12(3): 260—285.

[4] 何有世, 田娟, 曾臻. 基于 SEDEA-Tobit 的软件外包承接地效率影响因素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1, 31(11): 184—187.

[5] 陆敏. 北京市服务外包企业的效率分析[D].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 2011.

[6] 李宏舟, 杨敏. 服务外包产业投入产出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3(5): 24—31.

[7] QU Z, BROCKLEHURST M. What will it take for China to become a competitive force in offshore outsourcing?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transaction costs in supplier selection[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3, 18(1): 53—67.

[8] CHARNES A, COOPER W W, RHODES E. Measuring the efficiency of decision making units[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978, 2(6): 429—444.

[9] CHARNES A, Cooper W W, Wei Q L, et al. Cone ratio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and multi-objective programming[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1989, 20(7): 1099—1118.

[10] 魏权龄. DEA 数据包罗分析[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1793—1808.

[11] ANDERSEN P, PETERSEN N C. A procedure for ranking efficient units in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J]. Management Science, 1993, 39(10): 1261—1264.

[12] 赵翔. 银行分支机构效率测度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超效率 DEA 与 Tobit 模型的实证研究[J]. 经济科学, 2010 (1): 85—96.

[13] TOBIN J. Liquidity preference as behavior towards risk[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58, 30(2): 65—86.

[14] 梁莱歆, 张焕凤, 袁艺. 基于 DEA 的企业 R&D 有效性研究[J]. 科研管理, 2007, 27(6): 68—73.

[15] 杨力, 王舒鸿, 吴杰. 基于集成超效率 DEA 模型的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11 (3): 169—176.

[16] 姚洋, 章奇. 中国工业企业技术效率分析[J]. 经济研究, 2001(10): 13—19.

[17] BAXTER N D, CRAGG J G. Corporate choice among long-term financing instruments[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70, 52(3): 225—235.

[18] 姚树洁, 冯根福, 韩钟伟. 中国保险业效率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05(7): 56—65.

[19] 王玉, 许俊斌.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率的影响因素[J]. 经济管理, 2011(9): 17—25.

[20] 郭斌. 规模, R&D 与绩效: 对我国软件产业的实证分析[J]. 科研管理, 2006, 27(1): 121—126.

[21] 赵晶,王根蓓,王惠敏.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竞争力对离岸发包方需求决策的影响——基于中国 14 个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的面板数据分析[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1(10): 66—74.

[22] CASSIMAN B, VEUGELERS R. R&D cooperation and spillover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J]. Ssrn Economic Journal, 1998, 92(4): 1—37.

[23] 邵金菊, 王培. 中国软件服务业投入产出效率及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7): 176—177.

[24] 张庆利, 吴梦宸. 研发经费及人员投入对企业技术效率双重影响的实证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11(13): 102—105.

[25] 中国外包网. 新五年,新理念,"经营产业"推动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升级[EB/OL]. [2014-07-10]. http://www.chnsourcing.com.cn/outsourcing-news/article/44548.html 2014.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第 29 卷 第 5 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 29　No. 5
2016 年 9 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Social Sciences Edition)　September, 201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513

上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张瑞稳, 何娜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　要: 以中国 A 股上市的 16 家商业银行 2005—2013 年的财务年度数据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商业银行会计政策、财务政策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实证检验的结果表明,银行的管理者可能利用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财务政策(股利变化)来操控资本充足率;当管理者需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时,会提高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同时,分配股利虽然会消耗部分利润,但能给企业带来更多资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股利变化对于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具有互补关系。

关键词: 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 股利分配; 会计政策; 财务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6)05-0071-05

Empirical Study on Determinants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ZHANG Ruiwen, HE Nana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accruals and financial policy on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with the sample of the data of 2005 to 2013 years of 16 A-share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suggest that the bank managers may use accounting accruals (i. e. , loan loss provision) and financial policy (i. e. , dividend change) to adjust the level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when bank managers need to raise the level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hey will increase loan loss provisions of provision for loan. It also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will consume some profits, it can bring more capital.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impact of provision for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dividend changes on capital adequacy ratio has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capital adequacy ratio; loan loss provision; dividend payout; accounting policy; financial policy

商业银行由于对社会发展作用重要,自身高负债常受监管部门的重视,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管是监管部门一直思考和探讨的问题。《巴塞尔协议Ⅲ》作为国际银行影响最广的监管标准,对其核心内容资本充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做出了严格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资本充足率反映了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是衡量一家银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银行安全乃至整个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证。由于各种原因,早期中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将被视为高风险银行,信用度下降,为了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者可能利用会计政策或财务政策来调整资本充足率,进而实现盈利。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loan loss provision)是商业银行管理者可选择的会计政策,用于预防贷款风险,但贷款损失准备金属于银行的附属资本,当改变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时,银行的附属资本将变化,资本充足率也会随之改变。股利分配是银行管理者可选择的财务政策,银行发放股利的目的在于满足股东分红的愿望,并且向外

收稿日期: 2014-10-13

作者简介: 张瑞稳(1964—),男,安徽合肥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界传递利好信号,以便吸引更多的股东。然而,当银行提高股利分配率时,其留存收益率会下降,在盈利不变时,银行的资本会减少,这样资本充足率会随之变化。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银行不仅要记录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还要对未来的经济活动做出预测,进而做出正确的决策。因此,政策的选择对银行来说十分关键,能够影响企业未来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研究倾向于研究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而对财务政策(股利分配)的研究才刚刚开始。综上所述,商业银行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与财务政策(股利分配)会对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那么银行是否会利用会计政策和财务政策来操控资本充足率?两项政策对资本充足率的作用是否存在潜在关系?文章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探讨上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因素。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假设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商业银行通过估计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从贷款余额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的资金。目前,中国国内商业银行大都实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度,目的是防范银行的信用风险。贷款损失准备金在会计处理上作为资产备抵项,其计提比例不仅影响资本水平,还影响整体的利润水平,因此,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应当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目前还没有通用的标准,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由企业自主选择计提方法,存在很强的主观性。[1] 银行管理者出于各种动机,有可能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作为一种操控工具,影响资本水平和利润。[2] 实证研究表明,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影响资本充足率监管的重要因素,银行增加贷款准备金计提在短期内对资本造成负面冲击,而长期内却有利于提高资本水平。[3] 银行除了利用贷款损失准备金进行利润平滑,还会以此进行资本管理。[4] 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监管范围内可以由管理者自主选择计提比例[5],所以银行的管理者可能试图利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来进行信号传递[6]。当银行的管理者预测未来利润较高时,他们会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向外界传递利好的信号,以此来增加资本水平。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是银行管理者可选用的会计政策,一些研究证实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是银行进行盈余管理的有效手段。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能够影响银行的贷款能力和盈利水平[7],进而能够影响银行的资本实力。

以上的讨论说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作为银行管理者常用的会计政策会影响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因此,文章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与银行资本充足率呈正相关。

股利政策(Dividend Policy)是企业股东针对股利的相关事项所采取的方针和策略,涉及企业将收益用于分配还是留存以便未来投资等方面决策。股利政策是企业管理者可选用的财务政策,企业股东需要根据当前利益与银行未来发展情况作出均衡。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一样,都是服从于银行的战略目标,二者相辅相成,但会计政策必须保持相对独立性,而财务政策的运用应更多地考虑会计方面的影响。[8]

资本市场上一般认为,发放较高的股利向外界传递了良好的信号,表明了企业资本雄厚,盈利状况良好。银行一般留有部分利润来发放股利。有研究表明,财务政策能够潜在地反映企业的信息[9],此外,财务政策(股利分配)具有信号传递作用[10]。因而银行可能通过分配股利,向外面传递利好信息,吸引更多投资。同时,有研究表明,发放股利能够提升股价,进而给企业带来超额的资本。[11] 但只有在银行具有较高盈利水平的情况下,管理者才有动机发放股利。因此,发放股利虽然可能将消耗银行的一部分收益,但对于吸收资本有利,银行管理者此时向外发放股利会同时保证高资本充足率。基于以上讨论,文章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 股利分配率与银行资本充足率呈正相关。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

文章选取了中国 A 股上市的 16 家上市商业银行 2005—2013 财务年度数据作为研究样本。这 16 家上市商业银行分别是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文中各年度数据来源于国泰安金融数据库（CSMAR）。在实证分析过程中，文章剔除了部分商业银行未上市年度的数据以及有数据缺失年度的数据，最终得到研究的有效样本。

（二）研究模型

根据上文讨论，验证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与股利分配对资本充足率影响关系，文章选用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股利分配率来研究。文章的实证研究模型如下：

$$CAR_{it} = \alpha_0 + \alpha_1 LLPR_{it} + \alpha_2 DPR_{it} + \alpha_3 LNTA_{it} + \alpha_4 NPLR_{it} + \alpha_5 ROE_{it} + \xi_{it} \quad (1)$$

CAR_{it}为因变量，是第 i 家银行第 t 年的资本充足率。目前国际上对该项指标越来越重视，国家调控者通过这一指标来跟踪银行吸收风险的能力。

$LLPR_{it}$为核心自变量，是第 i 家银行第 t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根据上文的讨论，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常用的会计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属于银行的附属资本，其计提比例增加会使银行的附属资本相应增加，这样资本充足率也会增加。文章猜想，银行资本充足率在很大程度上受该指标影响，管理者很可能利用会计政策（增加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来扩充资本，增加资本充足率。

DPR_{it}为第 i 家银行第 t 年的股利分配率。发放股利是商业银行可选用的财务政策，股利支付率就是用来反映股利的分配情况。一般而言，股利支付率提高，留存收益率较低，这样在盈利不变时资本充足率也会降低。由于发放股利能够吸引股东投资，且银行只愿意在高资本水平下发放股利，因此，股利分配对于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作用需要验证。

$LNTA_{it}$为第 i 家银行第 t 年的规模，在文章中用总资产的自然对数来表示。通常情况下，银行由于“太大而不能倒”，受到政府保护，可以持有较低水平的资本充足率；但中国国内也有一些研究表明，资本水平较高的银行有实力保持较高水平的资本充足率。[12]47—59因此，两者的关系还在争议之中。

$NPLR_{it}$为第 i 家银行第 t 年的不良贷款率。大量的风险资产是影响资本充足率提高的重要因素，由于不良贷款的风险权重很大，导致风险资产相对较大，这样资本充足率就很低。目前，中国不良贷款率高是造成风险资产过高的主要原因，即 α_4 为负值。

ROE_{it}为第 i 家银行第 t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用来反映银行的盈利能力。当盈利增加时，银行可能会采取增加留存收益来提高资本水平，增加资本充足率。

α_0 为常数项；α_1、α_2、α_3、α_4 和 α_5 为各自变量前的系数，反映自变量影响因变量的程度；ξ_{it} 为误差项。

三、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分析

式（1）中各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量如表 1 所示。从中可见，文章的有效样本数为 117。样本中标准差均比较小，说明样本波动性较小。

值得注意的是，CAR 的均值为 0.121 328，即中国上市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达到了 12.1328%，符合新巴塞尔协议要求的 8% 的水平，说明中国上市商业银行普遍资本安全性较高，但其极小值为 3.7%，可见近年来还有部分年度的上市商业银行数值未达标，表明中国上市商业银行之间的经营风险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股利分配来看，DPR 均值达到了 43.065 476%，表明大部分上市商业银行选择支付股利，但极大值和极小值存在显著差异，也就是说，虽然银行普遍选择分配股利，但支付能力相差较大。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看，其标准差数值为 0.006 671 533，非常小，

表 1　式（1）中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N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CAR	117	0.037	0.306 7	0.121 328	0.032 563 6
LLPR	117	0.007 194 084	0.044 595 682	0.023 684 841	0.006 671 533
DPR	117	−0.148 809	2.402 321	0.430 654 76	0.393 919 031
LNTA	117	25.047 541 15	30.571 121 86	28.184 970 29	1.341 269 206
NPLR	117	0.003 6	0.093 3	0.013 591	0.012 481 2
ROE	117	0.203 865	0.832 375	0.467 25856	0.101 870 39

注：数据来自国泰安金融数据库和 SPSS19.0 的分析结果。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明各大银行计提比例相差不大。同样，从银行的规模变量 LNTA 中可以看出，极大值和极小值相差不大，表明中国上市商业银行整体实力都比较雄厚。但其盈利能力 ROE 极大值和极小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出各银行的盈利水平各异。同样，不良贷款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

（二）相关性检验

为了避免模型中存在各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文章在检验模型前对变量做了相关性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从中可见，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系数普遍较小，也就是说，模型检验的结果是可靠的。

表 2　式（1）中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检验结果

变量	CAR	LLPR	DPR	LNTA	NPLR	ROE
CAR	1					
LLPR	-0.039	1				
DPR	0.347**	0.099	1			
LNTA	-0.138	0.294**	0.18	1		
NPLR	-0.307**	0.565**	-0.187*	-0.139	1	
ROE	-0.238**	-0.056	0.036	0.353**	-0.284**	1

注：** 和 * 分别为在 5% 和 10% 置信水平下通过显著性 T 检验。

（三）实证结果分析

式（1）的系数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由系数结果可以看出，LLPR 的系数回归结果是 1.438，大于 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由此可以看出，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是影响资本充足率的重要因素。其 Sig. 值为 0.007，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检验。这说明，当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上升（或下降）时，资本充足率将上升（或下降），这与上文提出的**假设** 1 是一致的，表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会计政策影响，管理者很有可能利用会计政策，即通过增加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此达到虚增资本的目的。

表 3　式（1）的系数回归结果

模型	系数（a）			t	Sig.
	非标准化系数 B	标准误差	标准系数试用版		
常量	0.308	0.056		5.468	0.000
LLPR	1.438	0.519	0.295	2.773	0.007
DPR	0.022	0.007	0.271	3.356	0.001
LNTA	-0.006	0.002	-0.243	-2.663	0.009
NPLR	-1.414	0.276	-0.542	-5.115	0.000
ROE	-0.096	0.027	-0.3	-3.544	0.001
因变量：CAR					

注：数据来自 SPSS19.0 的分析结果。

同时，从表 3 中可以看出，DPR 的回归系数是 0.022，大于 0，其 Sig. 值为0.001，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显著性了检验，表明股利分配率与资本充足率是正相关关系。一般认为，股利分配率高，留存收益率低，资本充足率也会低，但可能考虑到资本监管的压力，银行的管理者即使发放股利，其资本充足率也不会显著降低，相反可能还会升高。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较高的资本水平能够为支付股利提供保证，从而增强股东的信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由于国内大多数股东都有要求分红的愿望，迫于压力，银行这时候不得不分红，为了维持较高水平的资本充足率，银行在分配股利的同时可能利用会计政策（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来维持资本充足率。这样，一方面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维持原有股东信心，另一方面分配股利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股利分配属于财务政策范畴，这样会计政策就成为财务政策的补充。

此外，LNTA 的回归系数是 -0.006，小于 0，其 Sig. 值为 0.009，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检验，说明，规模越大的银行，其资本充足率反而越小。这与国外的一些研究结论一致。国外的一些研究表明，由于银行“太大而不能倒”，往往受到政府的特别照顾，可以持有较低水平的资本充足率，将资金用来扩大投资。[13] 中国目前上市商业银行也在走国际化路线，还将继续与国外银行发展趋向一致。

NPLR 的回归系数是 -1.414，其 Sig. 值为 0.000，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这说明，不良贷款率越高，资本充足率越小，这与上文的讨论一致。显然，较高的不良贷款率会增加风险资产占比。不良资产一直是制约中国商业银行进一步发展以及提高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提高资本充足率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降低不良贷款率，保持经营的稳健性。

值得注意的是，ROE 的回归系数是 -0.096，其 Sig. 值为 0.001，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了检验。说明银行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充足率显著负相关，这一结果与一般认为的“盈利增加时，通过内部融资方式增加资本，从而增加资本充足率”[12]47—50 的观点不同。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中国上市商业银行融资渠道的便利性，使得银行不愿意将利润用来扩充资本。此外，受到股东分红压力、扩大投资的影响，盈利增大反而会降低资本充足率。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四、结论

文章通过构建线性回归模型，利用中国16家上市商业银行的数据，考察会计政策、财务政策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与已有研究不同的是，文章将会计政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财务政策（股利分配）结合起来考察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而不仅仅考察单个政策的影响。从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资本充足率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当银行的管理者增加（减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时，资本充足率水平会提高（下降）。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有关条款，贷款损失准备金是银行的附属资本，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增加能够直接扩充银行的资本水平。因此，在考察银行资本监管效率时应该考虑到附属资本所占比例，银行资本是否充足，其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才是关键。

其次，股利分配率的变化会引起资本充足率同方向的显著变化。大多数股东有强烈要求分红的愿望，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东也是一样，但分红并不一定能够满足股东的投资需求，从这一点来说，银行即使要增发股利，也不会使其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此外，派发股利向企业外界传递着利好信号，一些投资者会慕名而来，原有股东也会信心大增，这样，资本充足率水平会随着股利分配率的提高而上升。

最后，根据模型回归结果，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与资本充足率呈正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中国商业银行较高水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是资本充足率普遍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其次是较高的股利分配率。银行管理者可能会通过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来扩充资本水平，另外，为了弥补增发股利导致资本减少的情况，银行管理者在进行决策时可能会同时利用会计政策和财务政策，两项政策之间相互补充。

基于以上结论，文章提出以下建议：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股利分配是银行资本充足率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不仅要在数值上，还要对银行资本的构成进行有效的监督；此外，会计政策往往是财务政策的有力补充，银行管理者在经营决策时需要同时考虑两项政策的相互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上市的商业银行数量有限，目前仅16家，且普遍上市时间较短，使得文章研究的样本数较少，因此，对研究的结论可能有一定的影响。以后的研究可以扩大研究样本，不仅考察上市商业银行，还可以考察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利用样本的差异性，动态考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因素。

参考文献：

[1] IFTEKHAR H, LARRY D W. Determinants of the loan loss allowance: Some cross-country comparison[J]. The Financial Review, 2004, 39: 129—152.

[2] GERALD J L, YANG D H. Bank managers' heterogeneous decisions on discretionary loan loss provisions[J].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01, 16: 223—250.

[3] 李宇嘉，陆军. 贷款损失准备金与资本充足率监管——来自日本银行业的实证分析[J]. 国际金融研究，2008(5)：43—51.

[4] ANANDARAJAN A, IFTEKHAR H, MCCARTHY C. Use of loan loss provisions for capital,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signaling by Australian banks[J]. Accounting & Finance, 2007, 47(3): 357—379.

[5] 孙天琦，杨岚. 有关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调查报告——以我国五家上市银行为例的分析[J]. 金融研究，2005(6)：116—130.

[6] AHMED A S, TAKEDA C, THOMAS S.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s: A reexamination of capital management,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signaling effec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99, 28: 1—25.

[7] 段军山，邹新月，周伟卫. 贷款行为、盈余管理与贷款损失准备的动态调整[J]. 金融论坛，2011(5)：31—36.

[8] 张林，柯剑. 商业银行会计政策与财务政策关系辨析[J]. 会计研究，2010(3)：4—6.

[9] HEALY P, PALEPU K. The effect of firms' financial disclosure strategies on stock prices[J]. Accounting Horizons, 1993(7): 1—11.

[10] YANG D H. Signaling through accounting accruals vs. financial policy: Evidence from bank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dividend changes[J].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2009(3): 377—402.

[11] 陈晓，陈小悦，倪凡. 中国上市公司首次股利信号传递效应的实证研究[J]. 经济科学，1998(5)：33—43.

[12] 钱先航，吴凤霞.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济南金融，2007(9)：47—50.

[13] DUCHIN R, SOSYURA D. Safer ratios, riskier portfolios: Bank's response to government aid[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4, 113(1): 1—28.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 13766/j. bhsk. 1008-2204. 2014. 0575

TMT 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
——基于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方世建, 朱　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　要: 通过分别构造 TMT 风险容忍度和公司创业代理变量,以 2006—2013 年主板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从公司创业视角来实证研究 TMT 风险偏好、大企业创业活动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对企业价值的动态影响。结果发现:企业价值与 TMT 风险容忍度显著负相关;TMT 风险厌恶程度越低,企业越有可能进行公司创业;虽然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等公司创业活动是企业实现“价值创造”的有效途径,但目前中国上市公司的创业水平明显不足。

关键词: 风险容忍度; 公司创业; 自我更新; 先动性; 企业价值
中图分类号:F270. 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76-07

全下
文载

TMT's Risk Tolerance,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Firm Valu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Main-board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FANG Shijian, ZHU Meng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Anhui 230026, China)

Abstract: With respective construction of top management team's risk tolerance proxy and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proxies, this paper tests and confirms the relation between TMT's risk preference and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ir dynamic effect on firm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by taking 2006—2013 main-board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as the sample.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re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firm value and TMT's risk tolerance; the less TMT's risk-aversion is, the more likely firm engages in business venture; although corporat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have become effective ways for enterprises to achieve "value creation", including innovation, self-renewal and proactiveness,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do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it.

Key words: risk tolerance;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self-renewal; proactiveness; firm value

一、引言

进入 21 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孕育了越来越多的创业机会,许多大企业倾向于通过公司创业(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来识别和利用市场机会。公司创业作为企业的战略决策,高层管理团队(TMT,即创业团队)成员在这个过程中相互交换并加工信息[1],从而确定企业下一步行动和发展方向[2]。学者们从创业者个性特征和公司创业活动出发,分别研究了各要素对企业“价值创造”的作用机理。[3]21—24[4] 值得一提的是,Kihlstrom 和 Laffont 基于均衡价格理论提出,风险偏爱型个体倾向于成为创业者,而风险厌恶型个体倾向于成为员工,并且风险偏爱型创业者的创业绩效较差。[5]719—748

收稿日期: 2014-11-0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172214)
作者简介: 方世建(1955—),男,安徽合肥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微观金融理论与创业认知.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文章将公司战略决策者从CEO拓展到TMT，进而研究TMT风险偏好与企业价值的关系。因为TMT本身并不“思考”，需要将TMT人格化。与个人创业者一样，TMT也无法避免公司创业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超荷、时间压力等问题[6]78—79，并且TMT风险偏好会随着团队成员和宏观经济的变化而改变[7]。因此，研究TMT风险偏好和公司创业对企业价值的动态影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文章通过收集中国主板上市公司2006—2013年的6 286个观测样本数据，实证检验了TMT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对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创造”的影响，结果表明，上市公司TMT较高水平的风险偏好将不利于“价值创造”，而上市公司的公司创业活动可以明显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另外，TMT风险偏好与公司创业活动对于“价值创造”具有交互效应。文章的主要贡献包括两个方面：(1)通过将个体层面的风险偏好扩展到TMT层面，深入分析TMT风险偏好形成的内在机理及其对企业“价值创造”的影响。一方面，这为论证个体层面和团队层面的风险偏好对于企业“价值创造”具有相同的影响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实证解释；另一方面，这也为企业创建高效的TMT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经验依据。(2)基于国外学者对公司创业的分类，文章通过企业年报数据构造代理变量，分别论证了不同类型的公司创业活动对企业价值的正效应。这在丰富TMT风险偏好和公司创业文献的同时，也启示了公司TMT需要继续大力推进公司创业才能促进企业市场价值的不断增长。

二、理论背景与研究假设

大量有关创业活动的研究专注于融资约束或者天使投资人和风险资本家的作用[8]，而忽略了创业者个性的因素。行为金融学从人类的内在因素出发，研究了心理、信念和偏好等对个体决策行为的影响。例如：Kahneman和Tversky基于前景理论，认为诸如过度自信、心理账户和风险偏好等个体间的认知差异会影响个体决策。[9]其中，风险偏好是决策者心理上对待不确定性的态度，同时也是研究创业者特质的要素。Gartner等意识到，创业理论的发展和研究越来越重视“创业中的创业者更可能是多个人的”。[10] West也指出，那些影响企业把握机会的能力并能长期保持这种能力的决策是由创业团队做出的，而不是由创业者个人做出的。[6]82 因此，考察TMT而非CEO个人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研究结果表明，TMT中存在的想法和知识的多样性有助于团队学习以及获得企业成长所需额外资源的能力。[11] 目前，大企业越来越多地利用TMT合作使得战略决策更加有效，目的是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获得持久性的竞争优势。此外，进行公司创业的企业往往具有前瞻性和超前行动性、勇于冒险、连续创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有吸引力的产品和服务。[3]25—27

(一)TMT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

TMT风险偏好指的是TMT作为一个团队对待风险的整体态度，是风险偏爱、风险中立还是风险厌恶，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风险承担水平。TMT的风险偏好离不开个人，所以，如何将每个高层管理者异质性的风险偏好转化成TMT作为一个整体的风险偏好是非常关键的。由于TMT成员的心理特征数据难以获取，研究者通常采用TMT的人口特征和行为特征来反应其心理特征的某些方面。文章的实证方法是基于TMT的投资历史构造风险容忍度代理变量，从而检验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文章使用的代理变量是TMT总收入中投资于股票市场的比例。资产配置理论认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风险容忍度是决定个体参与股市的惟一特征。[12]247—257 股票投资涉及固定成本，包括获取股市信息、识别机会以及可能的心理成本[13]，所以，较之于投资债券或储蓄账户，投资于股市的TMT显然要承担更高的风险。那么，TMT风险容忍度在公司创业和企业“价值创造”方面究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根据期望理论，低风险厌恶的TMT在给定风险水平下愿意接受较低水平的期望公司创业绩效，因此，文章提出**假设**1。

假设1. TMT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呈显著负相关关系。

(二)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

公司创业指的是企业员工通过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并希望摆脱企业惯例，寻找新的商业机会的过程。[14]公司创业包括四个关键的维度：新业务开拓、产品/服务/过程创新、自我更新(self-renewal)和先动性(proactiveness)。[15]496—520 新业务开拓注重寻找并开展与企业现有的产品和市场有关的新业务，它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是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在业务层面上的具体表现。创新性是衡量公司创业水平的重要指标,包括创造新的产品、服务和技术。自我更新注重战略重塑、企业重组和组织变革。先动性关注企业对待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竞争姿态,即企业是想成为行业的领导者还是追随者?因此,从事公司创业活动的企业可以通过创新、冒险和新业务开拓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这个发现也支持了Barringer和Bluedorn的观点: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无论是中小企业还是大企业想要发展壮大都离不开创业态度和创业行为。[16] Zahra和Covin的实证研究表明,公司创业对企业的财务绩效有显著的正向影响。[17] Bojica和Fuentes的研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即技术型企业的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之间呈正相关关系。[18]而Hart的研究表明,公司创业会降低企业的市场价值。[19]另外,还有学者的研究发现,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之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20]

当前,虽然进行创业活动的企业往往比不进行创业活动的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15]521—523,但公司创业对企业价值影响的实证证据依然不足。文章从公司创业的三个关键维度——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出发,分别研究各个维度与企业价值的关系。

自从熊彼特提出了"创造性破坏",创业和创新这两个概念就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Baumol更是将创业创新看作是国家竞争优势的真正来源。[21]创新扩散理论在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了大量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创新能力是企业价值最重要的决定因素[22],许多实证研究都支持这个结论[23—24],并且认为企业必须通过创新获得竞争优势才能生存[25]。因此,文章提出**假设**2a。

假设2a. 创新性与企业价值呈显著正相关关系。

自我更新可以分为企业内的自我更新和企业间的自我更新,前者是在更新企业原有核心理念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创业,如企业重组和组织变革;后者指的是通过跨越组织边界的方式进行的公司创业,包括战略联盟和并购等方式。关于自我更新与企业价值的关系研究,学者的结论并不一致,并且研究结果显示:自我更新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有正有负,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重组事件并未给企业绩效带来明显提升。[15]524—525[26]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上市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一个重要方法。然而,目前有关自我更新对中国企业市场价值影响的实证研究还不充分。因此,文章提出**假设**2b。

假设2b. 自我更新与企业价值呈显著正相关关系。

Pearce等认为,公司创业可以抓住市场机会,建立有利的先发优势。[27]缺乏先动性的企业不关心或者没有能力抓住机会或主导市场,而先动性企业不断地提升自身实力以获得在处理与外部利益相关者关系方面的优势,特别是在它们知觉到外部压力正在影响本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时候。[28]先动性企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精心经营与外部环境的交互关系,运用自身的机会搜寻能力,创造有吸引力的新产品、新服务并启动新的战略举措。先动性企业往往追求成为行业的领导者或者努力保持这一地位。因此,文章提出**假设**2c。

假设2c. 先动性与企业价值呈显著正相关关系。

(三)TMT风险容忍度与公司创业的交互效应

相比于行为主义"刺激—反应—巩固"的研究范式,认知观强调行为产生于环境和心理的复杂交互。[29]因此,创业认知研究更加关注环境与创业者心理的相互作用是如何、何时及为什么影响创业者的心理表征、行为和绩效,也就是说,在公司情境中,TMT心理特征和公司创业活动并不是单独发挥作用的。Thaler基于资产保护理论指出,人们在有资产需要保护的情况下会表现出不同的行为[30],因而,公司情境下的TMT在考虑潜在商业机会的同时必须要保护现有的业务。例如:低风险厌型TMT会通过增加创新投入以提升企业价值,这反过来又促使TMT做出更加冒险的决策;高风险厌恶型TMT会因为过分担忧企业重组的风险而选择保持现状;风险中立性TMT也可能因为缺乏先动性而错失市场机会。然而,迄今为止,TMT风险容忍度与公司价值交互效应的实证研究依然缺乏。基于以上论述,文章提出**假设**3a、**假设**3b和**假设**3c。

假设3a. TMT风险容忍度和创新性对企业的"价值创造"存在交互效应。

假设3b. TMT风险容忍度和自我更新对企业的"价值创造"存在交互效应。

假设3c. TMT风险容忍度和先动性对企业的"价值创造"存在交互效应。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样本

文章的初始样本为 2004 年之前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且只发行 A 股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样本期间为 2006—2013 年。笔者剔除了 ST 类企业及在此期间连续停牌超过 1 年的企业。为了进一步保证研究结果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还剔除了因被借壳上市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样本，以及并购重组、TMT 年度薪酬和持股情况等披露不完整的公司，经以上筛选，共取得来自 898 家上市公司的 6 286 个观测值用于实证研究。文章所使用的数据为企业特征数据，来自 RESSET 数据库和 CSMAR 数据库，数据库中有缺失的部分再从企业年报中收集补充。文章主要使用计量软件 Eviews7.0 来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

（二）变量定义

1. 因变量——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与企业未来的成长性直接相关。文章参照 Dushnitsky 和 Lenox 的做法，选择托宾 Q 值衡量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31]，将 TMT 风险容忍度和公司创业活动后一年的托宾 Q 作为因变量，以反映企业预期未来收益以及 TMT 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与实现收益之间的滞后效应。鉴于中国上市公司存在非流通股，文章采用每股净资产计算非流通股市值。计算方法如下：

$$Q = (\mathrm{MVS} + \mathrm{MVN} + \mathrm{DEBT})/\mathrm{TA} \qquad (1)$$

其中：MVS 为企业流通股价值；MVN 为企业非流通股价值；DEBT 为企业负债净值，由负债减去流动资产计算得到；TA 为企业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2. 自变量——TMT 风险容忍度

衡量风险容忍度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是由于大部分度量方法（如问卷调查）的主观性，导致得出的结论不一致甚至相反。因此，文章将 Merton[12]247—257 对个体风险偏好的度量方法扩展到 TMT 层面，前者只研究个体过程，而后者除此之外还要探究人际过程和团队过程，因而 TMT 风险偏好不是个体风险偏好的简单集合，而是 TMT 成员集体心智的体现。根据以上论述，文章依据上市公司年报中 TMT 持股和年度总薪酬两项指标，用 TMT 持股的市值占年度总薪酬的比例作为 TMT 风险容忍度（RT）的衡量指标。

3. 自变量——公司创业

按照 Antoncic 和 Hisrich[15]495—527 对公司创业的分类，文章选择以下三种模式：（1）创新性（IN）。对于企业的创新能力，文章采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特有技术等账面价值的增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衡量。（2）自我更新（SR）。由于战略重塑无法直接观察，文章采用企业发生并购重组的次数对企业的自我更新能力进行衡量。（3）先动性（P）。企业对自身在行业内的定位决定了其先动性的强弱，即企业想成为行业的领导者还是追随者。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二级行业分类标准，文章采用企业在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的倒数作为衡量先动性的指标。

4. 控制变量

为了更准确地分析 TMT 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文章把以下变量作为控制变量：（1）公司治理结构（CEO），若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同一人则取 1，否则取 0；（2）企业规模（TA），定义为企业的总资产；（3）杠杆率（LEV），定义为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例；（4）上市时间（IPO），定义为企业上市年限；（5）行业变量（IND ）。由于各变量的量纲不同，为了使数据更加接近正太分布，笔者对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分别做自然对数处理。

（三）回归模型选择

文章用风险容忍度来度量 TMT 风险偏好，用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来度量企业的公司创业，进而研究它们与企业价值的关系；为了检验 TMT 风险偏好与公司创业之间的交互效用，笔者采用交叉项的形式，分别建立如下回归模型：

模型 1.

$$Q_{it} = \beta_0 + \beta_1 \mathrm{RT}_{i,t-1} + \beta_2 \mathrm{CEO}_{i,t-1} + \beta_3 \mathrm{LEV}_{i,t-1} + \beta_4 \mathrm{TA}_{i,t-1} + \beta_5 \mathrm{IPO}_{i,t-1} + \sum \beta_j \mathrm{IND}_{i,t-1} + \omega_i + \upsilon_t + \varepsilon_{i,t}$$

模型 2.

$$Q_{it} = \beta_0 + \beta_1 \mathrm{IN}_{i,t-1} + \beta_2 \mathrm{SR}_{i,t-1} + \beta_3 P_{i,t-1} + \beta_4 \mathrm{CEO}_{i,t-1} + \beta_5 \mathrm{LEV}_{i,t-1} + \beta_6 \mathrm{TA}_{i,t-1} + \beta_7 \mathrm{IPO}_{i,t-1} + \sum \beta_j \mathrm{IND}_{i,t-1} + \omega_i + \upsilon_t + \varepsilon_{i,t}$$

模型 3.

$$Q_{it} = \beta_0 + \beta_1 \mathrm{RT}_{i,t-1} + \beta_2 \mathrm{IN}_{i,t-1} + \beta_3 \mathrm{RT}_{i,t-1} \times \mathrm{IN}_{i,t-1} + \beta_4 \mathrm{CEO}_{i,t-1} + \beta_5 \mathrm{LEV}_{i,t-1} + \beta_6 \mathrm{TA}_{i,t-1} + \beta_7 \mathrm{IPO}_{i,t-1} + \sum \beta_j \mathrm{IND}_{i,t-1} + \omega_i + \upsilon_t + \varepsilon_{i,t}$$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模型 4.

$$Q_{it}=\beta_0+\beta_1\mathrm{RT}_{i,t-1}+\beta_2\mathrm{SR}_{i,t-1}+\beta_3\mathrm{RT}_{i,t-1}\times\mathrm{SR}_{i,t-1}+\beta_4\mathrm{CEO}_{i,t-1}+\beta_5\mathrm{LEV}_{i,t-1}+\beta_6\mathrm{TA}_{i,t-1}+\beta_7\mathrm{IPO}_{i,t-1}+\sum\beta_j\mathrm{IND}_{i,t-1}+\omega_i+\upsilon_t+\varepsilon_{i,t}$$

模型 5.

$$Q_{it}=\beta_0+\beta_1\mathrm{RT}_{i,t-1}+\beta_2 P_{i,t-1}+\beta_3\mathrm{RT}_{i,t-1}\times P_{i,t-1}+\beta_4\mathrm{CEO}_{i,t-1}+\beta_5\mathrm{LEV}_{i,t-1}+\beta_6\mathrm{TA}_{i,t-1}+\beta_7\mathrm{IPO}_{i,t-1}+\sum\beta_j\mathrm{IND}_{i,t-1}+\omega_i+\upsilon_t+\varepsilon_{i,t}$$

其中:ω_i 为时间特征效应;υ_t 为面板数据个体的具体效应;$\varepsilon_{i,t}$ 为白噪声随机扰动项。

模型 1 主要为了检验 TMT 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是否存在线性关系,如果 $\beta_1<0$,那么就说明低风险厌恶型 TMT 不利于企业的“价值创造”;模型 2 主要为了检验企业的公司创业活动(即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是否能提升其市场价值;模型 3 ~ 模型 5 主要是为了检验企业价值是否也是 TMT 与企业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如果 $\beta_3>0$,那就表明:虽然 TMT 的冒险精神本身可能会让企业承担更多的损失,但低风险厌恶型 TMT 可以通过开展各种公司创业活动来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

四、实证分析结果

模型中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其中,因变量 Q 的偏度和峰度分别为 1.196 和1.874,因变量数据接近正态分布,因此,可以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在对 TMT 风险容忍度RT_t、创新性IN_t、自我更新SR_t和先动性 P_t 进行归一化之后,样本数据的可比性显著增强。从表 1 中可以看出,企业价值的均值为 1.081,样本数据的波动性较大,标准差达到 0.356,这说明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的成长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此外,TMT 风险容忍度的最小值为 0(即 TMT 不持有公司股票),最大值为 7.000,不同企业 TMT 的风险偏好有很大差异,且逐年变动。创新性和先动性的均值分别为 0.055 和 0.133,均大于对应的中位数 0.013 和 0.065,这说明大部分上市公司缺乏创新性和先动性。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N	极小值	中位数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Q	6 286	0.346	1.001	2.829	1.081	0.356
RT	6 286	0	1.000	7.000	0.892	0.973
IN	6 286	0	0.013	3.369	0.055	0.258
SR	6 286	0	1.100	3.640	1.007	0.780
P	6 286	0	0.065	0.693	0.133	0.166

主要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如表 2 所示。根据相关性描述可以看出,中国上市公司 TMT 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而与自我更新和先动性之间呈显著正相关关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低风险厌恶型 TMT 虽然有助于企业进行公司创业活动,但却不利于企业价值的提升,这与上文所提假设相一致。企业创新性、自我更新能力和先动性均与企业价值呈显著正相关关系,这说明公司创业作为解释企业“价值创造”的前因这一思路是可行的。此外,文章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得出的最大方差膨胀因子(VIF)为 2.1(远小于 10),因此,可以判断文章构建的模型中各自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

表 2 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描述

变量	Q	RT	IN	SR	P
Q	1				
RT	−0.419***	1			
IN	0.062***	−0.008	1		
SR	0.006***	0.054***	0.027**	1	
P	0.148***	0.087***	−0.020	0.021*	1

注:N = 6 286;*、**、*** 分别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TMT 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从中可见,模型 1 的实证结果为 $\beta_1=-0.111<0$,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 TMT 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显著负相关。同时,这也与 Kihlstrom 和 Laffont[5]719—748 在个体层面的研究结果一致,即低风险厌恶型 TMT 不利于企业的“价值创造”。作为企业的战略决策者,低风险厌恶型 TMT 在相同的风险水平上比高风险厌恶型 TMT 拥有较低的期望收益,因而企业的价值也较差。在模型 2 中,公司创业 3 个变量 IN、SR 和 P 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54(显著性水平为 1%)、0.011(显著性水平为 5%)和 0.184(显著性水平为 1%),分别与**假设** 2a、**假设** 2b 和**假设** 2c 一致,这说明公司创业已经成为中国上市公司提高市场价值的重要途径。在模型 3 ~ 模型 5 中,交叉项系数 β_3 均为正(显著性水平分别为 1%、5% 和 1%),这说明 TMT 风险容忍度与三类公司创业活动均存在交互效应,且都为正效应。进一步分析发现,模型 3 ~ 模型 5 中 β_1 均显著小于 0,这说明在公司创业背景下 TMT 风险容忍度与企业价值的关系不确定,当$\partial Q/\partial \mathrm{RT}>0$ 时,TMT 风险容忍度与企业呈正相关关系,否则呈负相关关系。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表3 TMT风险容忍度、公司创业与企业价值的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C	4.018(58.466)***	4.706(61.286)***	4.000(58.165)***	4.035(58.552)***	4.212(56.665)***
RT	-0.111(-28.899)***		-0.113(-28.604)***	-0.122(-19.350)***	-0.116(-24.357)***
IN		0.054(3.660)***	0.031(1.818)**		
SR		0.011(2.139)**		0.005(0.760)**	
P		0.184(7.307)***			0.104(3.084)***
RT×IN			0.032(2.469)***		
RT×SR				0.010(2.159)**	
RT×P					0.048(2.156)***
CEO	0.062(5.829)***	0.032(2.875)**	0.061(5.784)***	0.060(5.673)***	0.059(5.560)***
LEV	-0.255(-9.794)***	-0.243(-9.970)***	-0.253(-11.100)***	-0.264(-11.466)***	-0.253(-11.091)***
TA	-0.126(-38.985)***	-0.165(-45.065)***	-0.126(-38.723)***	-0.127(-39.169)***	-0.136(-38.237)***
IPO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ND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N	6 286	6 286	6 286	6 286	6 286
Adj. R^2	0.369	0.293	0.371	0.368	0.377
F值	918.894***	434.262***	618.061***	616.007***	624.943***

注：( )为t统计量。

由于托宾Q值是衡量成长潜力的市场绩效指标，为了将TMT风险容忍度和公司创业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稳健性检验，文章分别用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两项会计绩效指标替代托宾Q值，以考察文章的结论是否会因企业价值衡量标准的不同而变化。结果发现，回归结果基本与上文研究结论一致，并未改变研究结论。

五、结论与展望

文章借助于中国主板上市公司2006—2013年的企业财务数据，探析了TMT风险容忍度和公司创业活动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基于上述分析，得出以下结论：(1)低风险厌恶型TMT更有可能进行公司创业，但与企业价值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2)公司创业活动与企业价值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这意味着对中国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创业已经成为企业实现“价值创造”的有效途径。(3)TMT风险容忍度与公司创业存在显著的正向交互效应，但是这种交互关系能否实现企业的“价值创造”则取决于交互关系产生的正效应能否弥补TMT风险偏好产生的负效应。这也进一步说明了企业价值不是单方面依赖人力资源或物质资源，而更多的是依赖两者在组织内部的交互作用。

文章虽然论证了TMT层面和个体层面的风险偏好对于企业“价值创造”具有相同的影响，以及公司创业是实现“价值创造”的有效途径，但文章也存在如下不足之处：(1)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文章使用的TMT投资和收入数据仅包括持有所在公司的股票和年度总收入，而不包括其他收入和持股情况。但是这部分收入和投资数据具有很强的代表性。(2)受限于新业务开拓与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存在多重共线性，文章没有考虑新业务开拓与企业价值的关系，而是将其看作是其他三类公司创业活动在业务层面的具体表现，同时受限于研究篇幅，没有研究创新性、自我更新和先动性对新业务开拓作用的内在机理。

参考文献：

[1] PARAYITAM S, DOOLEY R S.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gnitive-and affective conflict and cognition-and affect-based trust in influencing decision outcomes[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09, 62(8): 789—796.

[2] OLSON B J, BAO Y, PARAYITAM S. Strategic decision making within Chinese firms: The effects of cognitive diversity and trust on decision outcomes[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07, 42(1): 35—46.

[3] MATSUNO K, MENTZER J T, ÖZSOMER A. The effects of entrepreneurial proclivity and market orientation on business performance[J]. Journal of Marketing, 2002, 66(3): 18—32.

[4] HVIDE H K, PANOS G A. Risk toler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4, 111(1): 200—223.

[5] KIHLSTROM R E, LAFFONT J J. A general equilibrium entrepreneurial theory of firm formation based on risk aversion[J]. The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9(1):719—748.

[6] WEST G P. Collective cognition: When entrepreneurial teams, not individuals, make decisions[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07,31(1):77—102.

[7] SAHM C R. How much does risk tolerance change?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Finance, 2012,2(4):1—38.

[8] KERR W R, LERNER J, SCHOAR A. The consequences of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Evidence from angel financings[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14, 27(1): 20—55.

[9] KAHNEMAN D, TVERSKY A.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J]. Econometrica, 1979(1):263—291.

[10] GARTNER W B, SHAVER K G, GATEWOOD E, et al. Finding the entrepreneur in entrepreneurship[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1994,18:5.

[11] HAYTON J C, ZAHRA S A. Venture team human capital and absorptive capacity in high technology new ventur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05,31(3):256—274.

[12] MERTON R C. Lifetime portfolio selection under uncertainty: The continuous-time case[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69(1):247—257.

[13] GUISO L, SAPIENZA P, ZINGALES L. Trusting the stock market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2008, 63(6): 2557—2600.

[14] ZAMPETAKIS L A, MOUSTAKIS V S.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stimulating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Greek public secto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2010, 31(8):871—887.

[15] ANTONCIC B, HISRICH R D. Intrapreneurship: Construct refinement and cross-cultural valid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1,16(5):495—527.

[16] BARRINGER B R, BLUEDORN A 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9,20(5):421—444.

[17] ZAHRA S A, COVIN J G. Contextual influences on the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performance relationship: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995,10(1):43—58.

[18] BOJICA A M, FUENTES M D M F.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Insights from Spanish SMEs in the ICT sector[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2,47(3):397—408.

[19] HART S L.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strategy-making processe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2,17(2):327—351.

[20] AUGER P, BARNIR A, GALLAUGHER J M. Strategic orientation, competition, and internet-based electronic commerce[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2003, 4(2—3): 139—164.

[21] BAUMOL W J. The free-market innovation machine: Analyzing the growth miracle of capitalism[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2:66—73.

[22] ROGERS E M.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2010:118—121.

[23] COOPER R G. New product performance: What distinguishes the star products[J].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0,25(1):17—46.

[24] COOPER R G, KLEINSCHMIDT E J. New products: What separates winners from losers? [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1987,4(3):169—184.

[25] LI T, CALANTONE R J. The impact of market knowledge competence on new product advantage: Conceptualization and empirical examination[J]. The Journal of Marketing, 1998(1):13—29.

[26] 韩坚,钱濛. 并购重组与民营经济绩效的实证研究——以江浙沪民营上市企业为例[J]. 中国软科学,2012(7):148—158.

[27] PEARCE J A, FRITZ D A, DAVIS P S.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and the performance of religious congregations as predicted by rational choice theory[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10,34(1):219—248.

[28] TANG J, TANG Z, KATZ J A. Proactiveness, stakeholder-firm power difference, and product safety and quality of chinese SMEs [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2013(1).

[29] TURNER M. Cognitive dimensions of social science: The way we think about politics, economics, law, andsocie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3:78—82.

[30] THALER R H. Quasi rational economics[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1994:104—107.

[31] DUSHNITSKY G, LENOX M J. When does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reate firm value?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6,21(6):753—772.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581

奥斯威辛的罪与罚
——《苏菲的选择》中的原罪观解读

卢 姗
(吉林大学 文学院,吉林 长春 130000)

摘 要:美国小说家威廉·斯泰隆的小说《苏菲的选择》是大屠杀文学的经典之作。斯泰隆将他的问题意识扎根于基督教神学之中,通过波兰女子苏菲在克拉科夫、奥斯威辛和纽约布鲁克林的生活遭遇重新诠释了基督教的原罪观念。斯泰隆的诠释不再只停留在对纳粹暴行的谴责上,转而关注于每个人原初的罪恶,由原初自由的丧失所导致的罪恶之境。这种诠释不仅改变了传统意义上对大屠杀经验的反思,更为身处绝望之境的人们指明救赎的方向。

关键词:威廉·斯泰隆;《苏菲的选择》;奥斯威辛;大屠杀;原罪;救赎

中图分类号:I1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083-06

全下
文载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Auschwitz: Interpreting Concept of Original Sin in *Sophie's Choice*

LU Shan
(Literature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00, China)

Abstract: American novelist William Styron's *Sophie's Choice* is deemed as one of the classics of Holocaust Literature. Styron focused on Christian theology and reinterpreted the doctrine of the original sin through Sophie's life in Krakow, Auschwitz and Brooklyn. Styron's reinterpretation does not concern condemning the violence of Nazi, instead, it concerns the original sin of everyone, the situation caused by loss of freedom. The interpretation not only changes the traditional reflection of Holocaust, but also shows people in despair the way of redemption.

Key words: William Styron; *Sophie's Choice*; Auschwitz; holocaust; original sin; redemption

一、引言

小说家威廉·斯泰隆 1925 年生于美国的弗吉尼亚州,自幼家境不佳,母亲去世后便被送到寄宿学校学习。二战期间曾经在美国的海军陆战队服役。朝鲜战争回国之后,他曾先后在耶鲁大学、纽黑文大学和康涅狄格大学等多所大学任教,被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继海明威和福克纳之后最伟大的作家之一。1951 年,他的处女作《躺在黑暗之中》一问世就获得了美国文学艺术学会的大奖。19 世纪 70 年代初,斯泰隆在《美国学者》杂志任编辑期间,偶然回忆起早年曾经遇见过的波兰女子苏菲向他讲述的悲惨经历,着手写成了被誉为“西方小说史上的里程碑作品”的经典之作《苏菲的选择》。1979 年由兰登书屋出版后,该书不仅成为了当年夏天《纽约时报》的金榜畅销书,还为斯泰隆摘得了当年的美国国家图书奖。后来,导演阿昆·库帕拉将小说拍摄为同名影片。2006 年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玛莎葡萄园,斯泰隆因饱受疾病的折磨,以几近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他去世之后,美国作家诺曼·梅勒对媒体说:“我那一代人里,没有哪个美国作家的作品像他那样到处散发着优雅的挽歌意味。”[1]

自大屠杀暴行被揭露以来,数不清的小说和诗

收稿日期:2014-11-13
作者简介:卢姗(1978—),女,满族,吉林松原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方当代小说.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歌处理过大屠杀这个可怕的主题。正如斯泰隆在文本中所言“它们已经被才华横溢的作家以包含心血之笔写入史册”[2]195。文本中提到的大屠杀的幸存者埃里·韦塞也曾写道“……小说家在作品中随意将大屠杀取作题材……不仅弱化了它的意义,也使它的价值受损。”[2]196《苏菲的选择》也是一部关于“大屠杀”的叙事作品,但斯泰隆在文本中对于大屠杀经验的思考,并未囿于对暴行的文献式记录,他宣称,作为读者“在此便可免除再看杀戮、鞭笞、折磨、毒杀、犯人的医学实验、慢慢死亡、尖叫发狂及其它记录于历史文件上暴虐行为的详细描述。”[2]195斯泰隆通过审视一位在大屠杀中幸存的波兰女子苏菲的命运来试图了解这些暴行。可以说,《苏菲的选择》向人们勾勒了一个人、一个人生命中的悲剧进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也向人们勾勒了一段历史。正如卡罗·金斯堡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普通人身上,即便他本身并不重要因而又不具备代表性,但仍可作为一个缩影从中发现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里整个一个社会阶层的一些特征……”[3]小说中的叙事者丁哥就认为“了解苏菲很可能也会对奥斯维辛有所了解。因为她是一连串矛盾的集合体。虽然她并不是犹太人,但她所受的苦和折磨,与幸存的犹太人一样多,甚至在某些方面说来,受到更多更苦的折磨。”[2]196

自《苏菲的选择》问世以来,评论界对小说文本所呈现出的叙事策略、犹太主题和身份认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笔者认为,这固然是人们在解读这部小说文本时不可忽视的问题,但斯泰隆的问题意识却远不止于此,它扎根于基督教神学之中,在于对原罪观念所进行的重新解读。在此基础上折射出他对人与他者、人与上帝关系的独特理解方式。同时,它也涉及人们在大屠杀当中所得出的经验和教训如何进入当代社会的自我认知之中的问题。

二、苏菲的“重生”

文本叙事的场景发生在三个不同的时间段:其一是苏菲的过往经历,包括她被囚禁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 20 个月及早年在波兰克拉科夫的生活;其二始于 1947 年她在布鲁克林与内森·兰道的相遇,直至他们的死亡;最后是叙事者丁哥与二人的交往及其生活的片段。在叙事中,斯泰隆将苏菲在纽约的生活定义为“重生”。在叙事的时间逻辑上,苏菲在克拉科夫和奥斯威辛的生活被置于她在布鲁克林的“重生”之前,以这样的角度赋予这段生活以先在经验的意义。作为读者,人们就可以从苏菲的这些经验之中来理解斯泰隆的原罪观念。

主人公苏菲在饱经濒于死亡的饥饿和疾病之时,彷徨无助地来到布鲁克林。此时人们所见的苏菲从衣着、性情以及行为等方面来讲完全迥异于她叙述中生活在波兰克拉科夫和集中营的苏菲。可以说,生活在布鲁克林的苏菲是通过“重获零散破碎的生命”而“组合成一个新的自我”[2]77。

在讲述自己劫后余生的感受之时,苏菲坦言“我的过去被毁坏无遗。什么也没有留下。这也是我所以感到很不完整的原因之一……”[2]124苏菲在布鲁克林的情人内森也谈到第一次见到苏菲时的印象,他认为那时的苏菲只不过是“一副残骸”而已,只剩下“一身破衣服,一把骨头和一把头发”,而后内森像个救难骑士般的凭空出现,某种程度上挽救了苏菲的生命。

作为叙事者的丁哥目睹了苏菲在浩劫之后的孱弱无力,他将苏菲的这一阶段视作“重返生境”。他看到“在她重生的过程中,她往往有种困乏,事实上,就象一个初生婴儿般茫然无助。她像重获健全肢体的半身不隧者一样笨拙。有些可笑的小事仍使她困扰。她忘了该怎么拉上一件外衣的拉链。……她走路时也似乎因散漫和疲惫而导致迟缓。”[2]79既然布鲁克林的生活是苏菲另一个生命的开始,那么人们从先在经验的角度来界定苏菲在奥斯威辛及其之前的人生经验就具有了合理性。这样就可以更好地从苏菲自身的角度出发,内在地诠释她所负有的强烈罪恶感。同时也能够借助于苏菲从“重生”到死亡的过程自在完整地向公众传递大屠杀的经验。

旧约《创世纪》中关于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的叙事是关于原罪神学阐释的原始根据。传统基督教观念里的罪或者原罪源于人的违背和不顺从。作为上帝的造物,不遵行上帝不可食“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的命令,违背了上帝的意志,被逐出伊甸园而陷入堕落之中。然而,俄国宗教哲学家别尔嘉耶夫在末世论的背景下谈论作为精神的社会的堕落时对于原罪观念却提出了哲学化的诠释。他认为罪恶不是“不听”“不顺从”,罪的本质是人放弃了自身的自由。他指出“在生存的深处,堕落仿佛是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自由的丧失……这不是不听从上帝（不听从上帝是堕落的社会世界以及在这个世界里产生的奴性关系的范畴），而是摆脱上帝走向外部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一切都从外部被决定，……这是摆脱上帝走向仇恨和强迫的王国。”[4] 那么，在叙事中斯泰隆是如何通过苏菲“重返生境”之前的经验来定义苏菲的罪呢？

镌刻在苏菲灵魂深处的罪恶感就像从奥斯威辛的烟囱冒出的一缕可怕的青烟“包含着伤痛、混乱、自欺以及愧疚……”。[2]166 这种复杂又难以言说的痛苦，主要是因为苏菲在奥斯威辛所遭受的苦难。但是，对于苏菲的悲剧，斯泰隆并没有简单地把“它”压缩在一个有限的空间和一段有限的时间范围之内，即奥斯威辛之内，而是把问题的根源延伸到了她早年在克拉科夫的生活。苏菲也在向丁哥的倾诉中指出了这两段经历中暗含的联系，“除非我知道有关她父亲的真相，否则我就无法明了鲁道夫·霍斯这回事”[2]214。

苏菲的回忆是从早年她在波兰克拉科夫一段温馨而美好的生活开始的。这段文明生活被苏菲的父亲毕根斯基教授视为“波兰几百年历史上惟一自由的一段时间是波兰最灿烂的日子”。教授同时也强调这一切的缘由就在于“每样事物都是第一次得到自由”[2]69。斯泰隆的原罪观念首先涉及的就是自由问题。

人们需要借助苏菲与父亲毕根斯基教授的关系来看待苏菲的“自由”问题。父亲这一角色在苏菲早年的情感体验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事实上，苏菲是在用对上帝的体验来丰富和拓展她对于父亲的观念。父亲贝根斯基是波兰一所大学的法学教授。他是“赋予我血肉之躯的人”，在父亲面前，苏菲就像奴隶一样谦卑，“替他跑腿、为他拿东西、学打字和速记，以便他随时需要时可加以利用”，甚至还“毫不怨恨地接受父亲的完全支配”。[2]216 为了帮助父亲取悦杜菲德博士，她可以像小丑一样“面带羞愧而困窘的笑容”为德国人表演一场德语方言的脱口秀。显然，父亲的影像与上帝的影像在这里有某种程度的叠合。

对于父亲的服从已经成为苏菲的生活本能和习惯，在尚未有清醒的判断意识之时便已内化成为她的无意识。可以说 “她对她父亲的顺从是百分之百的，如同赤道雨林区的匹克米族文化一样，为人子女者要完全效忠父母。她告诉我，她从不对这种忠诚质疑，自小到大她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2]216 置身于父亲的压力之下，苏菲就像个快要溺死的生物般。尽管她已经意识到了父亲令人难受的束缚，但她却根本没有办法开口说不。

在苏菲与父亲这种完全支配性的关系中根本不存在自由丧失的问题。按照传统的基督教的观点，自由是上帝对人的恩赐，上帝赋予了人自由意志，人可以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进行自由选择，这成为人高于万物的象征。但在苏菲与“上帝”般的父亲的关系中，她并没有获得自由的眷顾。反而，自己的生命由于父亲权威的虚假观念而受到摧残。在这种处境之中，探讨自由的丧失显然就失去了意义。

按照毕根斯基教授的理解，苏菲的自由是从“第一次”获得开始的。这样的自由应该不是被给予的，而更类似于别尔嘉耶夫曾经对自由作出的形而上的解释。他认为，人的自由应该是“原初的自由”“虚无的自由”，是“形而上的”“本体的”而非“现象”的自由。通过对别尔嘉耶夫的自由观的解读，可以发现如果把罪理解为对上帝意志的违反而引起的来自上帝方面的审判的话，那么这样的理解就带有某种奴性的东西，这恰恰是人不自由的表现。所以，别尔嘉耶夫的原罪观念中的自由是一种绝对的自由，而罪就是从原初自由的丧失开始的。把苏菲的自由看做是形而上的自由，而非上帝赋予的自由。这样人们就可以在不借助于外物，甚至是在上帝缺席的情况下，从苏菲自身出发来思考她的“罪恶感”，可以在逻辑上更严密、更内在的阐释苏菲的堕落，从宗教哲学的角度解释苏菲为什么深陷罪恶而无法自拔。斯泰隆在对于原罪重新阐释的同时，还把原罪观念和每个人自身都联系起来。把人们的罪恶意识调动起来，让人们从自己的处境出发来思考罪恶，进而也从自身的处境出发来实现最终的救赎。

三、劫后余生

文本中提到，苏菲对于提及奥斯威辛十分谨慎，一直保持沉默。这不仅是由于她在集中营所遭受到的非同寻常的苦难，更是源于她不得不踏上的“罪恶”之路。因私藏火腿而获刑来到奥斯威辛集中营后，苏菲就处于纳粹所造就的“一种时时存在的死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亡恐惧之中”。从惶恐、震惊、到对伊娃的死和“杰恩消失在儿童营的背影”的愧疚,她几乎无法正常思维,终日生活在惶惑之中,“那就像是在梦中找到一个珍贵而又真实的东西——某件东西或某个人,令人难以置信的珍贵——却突然惊醒而意识到那个珍贵的人已经走了。……醒来后若有所失。”[2]209 在集中营,苏菲的情感和意志渐渐地萎靡,不但肉体接连遭到侵犯,甚至于连自我意识都丧失殆尽。作为一个完整存在的生命整体性在奥斯威辛被彻底肢解了。

丁哥在审视苏菲的这段经历时认为酿成苏菲的悲剧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指出“如果苏菲只是一个受害者,像一片无助的随风飘飞的枯叶,像她许多受难同胞那样是没有意志的生灵,形单影只地漂泊到布鲁克林,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她便只会使人同情。然而事实是,她在奥斯威辛不只是受害者而已,而且是个从犯,是大屠杀的共犯——无论这参与是如何偶然、含糊、不确定”[2]196。苏菲因为熟悉德文和俄文的速记,而“幸运”地成为集中营司令官鲁道夫·霍斯的助手,侥幸存活了下来。其象征就是一条“绿色格子头巾”,这是一项罕有的特权,只有有幸为霍斯工作的人才可以佩戴,尽管它所赋予的尊严微乎其微。

然而,在霍斯秩序严谨的宅子里,她的身体和心智还受虐于管家威廉明尼,这个女同性恋者的强暴。在威廉明尼的威逼利诱下,“苏菲在几分钟前已下定决心,不打算抗拒——在一种胡乱的自我催眠中,她不再感到嫌恶,她意识到自己就和一只跛足的鹅一样无助……”[2]236 所遭受的侵犯以及茫然未卜的未来,让苏菲感到“像从钢丝绳上摔下来的木偶,被主人抛弃,跌入万劫不复的地狱之中”[2]237。

最终,苏菲仅有的一点自我意识在未能成功勾引霍斯之后而丧失殆尽。那个在雄鹿凸出的玻璃眼珠里映出的形容枯槁的影像已经丧失了存在的意义。她发现自己居然想不起自己的名字,“哦,上帝,帮助我! 我不知道我是什么人?”[2]238 灵魂沿着堕落的轨迹下滑,这种堕落恐怕上帝也无力阻止,“或许我就是在那一刻开始失去了信仰。可是我不知道,不知道上帝是在什么时候离开我的,或者是我离开它”[2]208。

斯泰隆肯定每个人都是有罪的。叙事者丁哥能够在叶塔的粉红宫里安心地享受生活,依靠的就是曾祖父贩卖无辜的黑奴所得的款项。在这里,斯泰隆将黑人种族问题与奥斯威辛的经验并置,他认为“波兰和美国南部之间还有一块极为相似的罪恶区域”[2]222。斯泰隆在小说中借用了哲学家卢本斯坦在《历史的狡黠》中所表达的“奥斯威辛集中营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形态”[5] 的观点指出奴隶制和奥斯威辛是人类生活的两种范式,通过艺术地再现这两种范式,可以获得对人类生存处境的深入了解。尽管并没有参与到种族暴行之中,但作为与这些盎格鲁-萨克逊人有血统关系的南方人“确使我心中背负着恼人的羞愧”[2]62。可以说,在奥斯威辛这一象征性的背景下,没有一个人是无罪的。“奥斯威辛不只潜伏在她的心里,也潜伏在我心里。这将有个了结吗? 没完没了?”[2]436

不仅如此,斯泰隆在文本中通过对乔治·斯坦纳在 1967 年出版的《语言与沉默》中所提到的时间关系问题所作的回应,巧妙地将奥斯威辛植入到每个人的灵魂深处。斯泰隆对于斯坦纳提出的“同一时间不同秩序”的问题相当地感兴趣。叙述中,丁哥一直就在思考当苏菲走入地狱大门的那一刻,他究竟在时间的哪一刻,对于数百万的美国人而言,他们究竟在哪一刻? 这是困惑于斯泰隆和斯坦纳的问题——“相同的时间,却有两套不同的经历,无法调和达成任何共同的人类价值准则;它们的共存是个可怕的悖论。”[6]179 斯坦纳赋予了这样的思考以积极的社会意义“发现当时死者和生者的关系,发现他们与我们的关系;尽可能象在记实和想象中那么精确地定位与大屠杀相关的同代人或幸存者,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无知、冷漠、共谋和帮凶。”[6]179 斯坦纳认为,经过这样的教育“我们或许可以更好地审视我们的现实处境,意识到现实的脆弱,以便为其他形式的‘可能性’做好准备。使我们意识到大屠杀那种‘解决方案’不是‘终极’的,它会满溢出来,进入我们现在的生活,这是惟一有说服力的理由,促使我们继续阅读的确让人难以忍受的记录,回到或者说进入封存的犹太贫民窟和死亡集中营那种非人的世界。”[6]179 这正如英国社会学家齐格蒙·鲍曼在《现代性与大屠杀》中对当代人所作出的警示:大屠杀问题的重要意义更在于“大屠杀几乎没有改变此后我们的集体意识和自我理解的历史进程。”[7]115 更糟糕的是,它至今还未对今天的现实生活产生影响。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如果说罪是自由的丧失，那么这样会导致什么后果呢？罪的本质就是人放弃了自身的自由，人由此陷入外部世界必然性的奴役。不言而喻，在外部世界中起支配作用的力量是客观规律和必然法则。所以，人们必将陷入对客观规律和必然法则知识的追求中，也必然会将这个世界中的他物作为安身立命的根基，将会导致缺损、分离、隔绝以及被奴役。在别尔嘉耶夫那里，自由丧失之后人类陷入了必然性的掌控之内。技术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统治将会使人的生存越来越严重的客体化，它伤害人的灵魂，压迫人的生命。人越来越被向外抛，越来越外化，越来越丧失自己的精神中心和完整性。人的生命不再是有机的，而是成为组织的，被理性化了和机械化了。

作为小说家的斯泰隆并没有过多的涉及技术理性的问题，而是通过内森·兰道和鲁道夫·霍斯的命运呈现了堕落之后人类身处命运漩涡之中的两难处境。

内森·兰道宣称自己是哈佛的硕士毕业生，主修细胞和发展生物学，是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的研究员。在丁哥眼中，内森是个“极有魅力的人物”。他博学、热情、机智、谦逊，“在一个钟头内他可以毫不牵强地将林顿·斯特拉齐、《爱丽丝梦游仙境》、马丁·路德早期的禁欲思想、《仲夏夜之梦》、苏门答腊猩猩的求偶习惯等交织在他的谈话中”[2]164。不仅如此，他还感染着孤独的丁哥，给他带来“高昂的精神、慷慨、精力、乐趣、魔力和爱”[2]369，甚至令他文思如涌，恢复了创作的激情。然而随着了解的深入，丁哥发现内森理智有序的生活随时会被他魔鬼般的一面所打破，他“开始目睹内森潜伏在身上的暴怒及混乱，像有毒的分泌物般流泻出来”[2]166。他时而是温文尔雅、乐观幽默的生物学专家；时而是口出恶言、举止粗暴的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偏执狂。事实上，他的所有一切合乎理智的东西都不过是幻觉而已。这不仅令苏菲和丁哥饱受折磨，也让他自己经常陷入情感痉挛的痛苦中。内森的结局似乎可想而知，但他的身份却给人们留下一个谜团。从而成为“这个疯狂、幻想、错误、争斗、永无完结的年代的写照。”[2]394

1961 年，汉娜·阿伦特受《纽约客》杂志的指派前往耶路撒冷聆听对纳粹高级将领艾希曼的审判，在驳斥“集体罪恶”的观念时提出了“齿轮理论”。集中营司令官鲁道夫·霍斯就是卷入这台杀人机器的一个齿轮。霍斯从小是一个基督徒，还差一点成为牧师。汉娜·阿伦特还以他作为范例来解释，“霍斯并不是个虐待狂，也不是一个特别狂暴的人，甚至可以说他拥有一切亲切的品格”[2]131。那么，到底是什么让内心平庸的霍斯变成了“研究整个集体屠杀概念的变态者”，成为这部杀人机器的齿轮呢？齐格蒙·鲍曼认为，这缘于“典型现代的、技术－官僚的行为模式，以及这些行为模式制度化、产生、维持和再生产的心态。”[7]128 同时，阿伦特在《反抗平庸之恶》中也认为，现代官僚体制的运行机制将每一个人牵连其中并造成了人们思维的匮乏而产生了服从的观念。她批判性地指出，只要人们稍作思考就会明白“服从”的观念转移到政治事务的领域之时，它所带来的不负责任的行动以及不积极的抵制和反抗的后果。阿伦特提出，在政治和道德事务中不应该有“服从”的观念，“这个词可能应用于成人（在他并非奴隶的情况下）的惟一领域是宗教领域”。[8]71 阿伦特据此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把‘服从’这个毁灭性的词语从我们的道德和政治思想词汇中剔除，那我们就会受益匪浅。”[8]71

在“忠诚即是荣誉”的观念之下并没有带给霍斯所谓的成就感，反而“良心的苛责就像某种怪病似的时而攻击着他”。斯泰隆借助霍斯自传中的内心独白来证明他尚未泯灭的良知。当职责与道德判断遭遇之时，霍斯也会感受到“意志消沉、忧郁、畏惧、疑惑及内心的震颤”[2]135。而无力在其中进行抉择就成为了霍斯的悲剧。

经过从每个人自身的处境出发对堕落的阐释之后，斯泰隆的问题转向了救赎。在这种原罪观下，救赎就不再是一种企求，而是变成了一种义务，一种痛苦和负担，人应该承担起这种困难和负担。

在纽约，苏菲努力清除那些痛苦的回忆，将自我的救赎付诸于与内森·兰道狂热的爱情生活和对丁哥亦真亦假的倾诉之中。“每当她叙述往事或她和内森的关系时，她总是习惯把头埋在双手中，似乎要从合着的手掌的黑暗中寻求解答或线索。”[2]291 她忘乎所以地投入，尽管遭遇到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内森在精神和肉体上的双重暴虐，仍旧义无反顾，直到最终回归到精神已经失常的内森身边，重登那交织着痛苦与欢乐的眠床，走向死亡。

尽管苏菲知道她所要说的事会使她痛苦难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当——“就像撕开已经快痊愈的伤,或是试图以还未完全复原的断腿行走一样”[2]126,但她仍努力打破苦难经验的无法言说之痛。从连“奥斯威辛”四个字都无法说出口,到坦诚与鲁道夫·霍斯的关系,甚至女儿伊娃的死,苏菲努力把这一切通过语言传达出来,“我想要写出我在那里的经历。我想我可以用波兰文或德文或者是法文写作,可是我很希望用英文写出来……”[2]401,或许这可以减轻她的罪恶感。在语言言说与否的问题上,斯泰隆没有接受斯坦纳“沉默”的建议。斯坦纳在一篇谈论卡夫卡的文章里说道“集中营的世界,是在理性的范畴之外,也是在语言的范畴之外”[2]5这不仅是苏菲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斯泰隆,甚至所有人都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毋庸置疑,斯泰隆的真正问题在于到底运用何种话语媒介才能够将精神的言行公正地传递。这种传递既是对苏菲的解脱,也可以警醒世人。语言、音乐、肉欲亦或是死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既是苏菲的选择,也是小说家斯泰隆的选择。

四、结语

在斯泰隆的笔下,苏菲的处境俨然成为当代人生存的象征。社会学家齐格蒙·鲍曼在《现代性与大屠杀》中指出,大屠杀不应该“被简化为私有的不幸和一个民族的灾难”。[7]3它更不只是犹太人历史上的一个悲惨事件,也并非德意志民族的一次反常行为,而是现代性本身的所固有可能性。科学的工具理性精神,技术的道德中立地位,社会管理的工程化趋势,正是现代性的这些的基本要素,使得大屠杀这样灭绝人性的惨剧成为设计者、执行者和受害者密切合作的社会集体行动。从极端的理性走向极端的非理性,从高度的文明走向高度的野蛮,看似悖谬,实则有着逻辑的必然。

对于苏菲以自我毁灭的方式所实现的救赎,斯泰隆并不持否定的态度。他满怀希望地指明,人类不都是先犯下原罪,然后才走向光明的吗? 小说的最后画面还展现了叙事者丁哥死而重生的经历。“谢天谢地,我又活过来了,我意识到那些孩子在我身上盖满了沙,在这层保护的外罩下,我像个木乃伊般安全地躺着。就在这时候,我心里浮现了这样的诗句:在冰冷的沙土下我梦见死亡/但黎明醒来时/我看见明亮的晨星。这不是世界末日——只是早晨。美丽迷人的早晨。”[2]456

德国哲学家阿多诺曾经指出:“奥斯威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9]280然而斯泰隆的写作实践却使得“大屠杀”经验不再沉默,更不仅仅只成为文学的表达。他让每个人身处罪恶之境,又让每个人都在绝望中看到希望。斯泰隆坚信:“艺术无所不能! 它可以探讨人 类的任何经历——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未来的。”[9]275

参考文献:

[1] William Styron[EB/OL].[2014-11-10]. http://www.cinepedia.cn/w/william_styron/.

[2] 威廉·斯泰隆. 苏菲的选择[M]. 谢瑶玲,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5—436.

[3] GINZBURG C.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M].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 iversity Press, 1992:20.

[4] 别尔嘉耶夫. 末世论形而上学[M]. 张百春,译.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223.

[5] RUBENSTEIN R L. The cunning of history [M]. New York: Harper, 1978:98.

[6] 乔治·斯坦纳. 语言与沉默——论语言、文字与非人道[M]. 李小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179.

[7] 齐格蒙·鲍曼. 现代性与大屠杀[M]. 杨渝东,史建华,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15—128.

[8] 汉娜·阿伦特. 反抗平庸之恶[M]. 陈联营,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71.

[9] ADORNO T W. Cultural criticism and society[M]//LEVI N, ROTHBERG M. The Holocaust: Theoretical Reading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2003:275—280.

第 29 卷 第 5 期
2016 年 9 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29 No. 5
September, 201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538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思想及其启示

吴 波
(山东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思想,是列宁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对于无产阶级政党“为什么要坚持群众路线,怎样坚持群众路线”的这一基本问题的思考所形成的根本看法和观点,其中包括群众路线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意义和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目标选择以及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方法路径。深入研究列宁的这些思想,以期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形势下坚持群众路线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以及重要的现实启迪。

关键词: 列宁; 无产阶级政党; 群众路线; 中国共产党; 为人民服务

中图分类号: A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6)05-0089-06

全下
文载

Lenin's Thoughts on Mass Line of Proletarian Party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WU Bo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China)

Abstract: Lenin's thoughts about the mass line of the proletarian party are the fundamental views and ideas about “why should adhere to the mass line and how to adhere to the mass line?” Which were formed when he was leading Soviet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thoughts includ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ass line for the proletariat political party, target selection of the proletarian party adhering to the mass line and the method or path of proletarian party adhering to the mass line. The paper conducts a study of Lenin's ideas to provide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s well as the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in adhering to the mass line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Key words: Lenin; proletarian party; mass lin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rve the people

人民群众是无产阶级政党立党之本、执政之基、胜利之源。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获得群众支持的前提条件。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紧密结合实际的变化,形成了一系列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的思想,为苏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为苏共执政地位的确立和巩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深入研究探讨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思想,总结在列宁领导下的苏共坚持群众路线的经验,对于当前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群众路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坚持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价值指向

人民群众是政党产生的根源和运作的基础之维系,政党为实现其政治目标、完成其政治使命,不得不借助于人民群众。决定政党政治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其人民群众的认可程度和社会感召力。无产阶级政党要保持自己的政治本色,永葆政党的生机活力,肩负并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要高度重视群众路线的战略地位。

收稿日期: 2014-10-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0JDJNJD173)
作者简介: 吴波(1990—),男,湖北黄梅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特别强调坚持群众路线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取得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党的活动应该是帮助工人进行阶级斗争。党的任务不是凭空捏造一些帮助工人的时髦手段,而是参加到工人的运动中去,阐明这个运动,并在工人自己已经开始进行的这个斗争中帮助他们。党的任务就是维护工人的利益,代表整个工人运动的利益”[1]17。在革命战争年代,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就在于紧密结合工人的实际,使自己的活动与工人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并帮助工人解决这些问题,指出“我们党的一切组织和团体每天经常进行的全部工作,即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都是为了加强和扩大同群众的联系。这种工作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但是在革命时期会显得更加必要”[2]。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写给布尔什维克党中央的信中,就认为无产阶级政党要想取得武装起义的胜利,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依靠先进的阶级,二是依靠人民的革命高潮,三是依靠人民先进队伍的革命积极性。他提议:“我们就应当把整个党团都派到工厂和兵营里去,那里才是我们党团工作的地方,那里才是我们的生命线,那里才是挽救革命的力量的源泉,那里才是民主会议的原动力。”[3]279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从保护革命胜利果实,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目的出发,更加强调苏共要加强同人民的联系,在总结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到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期间在改组工会方面积累的经验时,列宁指出,对于一个人数不多的共产党来说,对于领导一个国家在没有任何外援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来说,在建立苏维埃政权后,面临的最可怕最严重的危险就是脱离群众,即没能同全体劳动大军(大多数工农群众)保持牢固的联系。为此,列宁强调要切实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并组织成立非党工农代表大会,作为苏维埃政权和苏共联系群众的重要机构,并指出要“全力支持、发展和推广这种机构,以便考察群众的情绪,接近群众,答复群众的要求,从群众当中提拔优秀的人才来担任公职等等”[1]158。在俄共(布)十一大中(这也是他最后一次参加党的代表大会),列宁在大会发言中指出:“在人民群众中,我们毕竟是沧海一粟,只有我们正确地表达人民的想法,我们才能管理。否则共产党就不能率领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就不能率领群众,整个机器就要散架”[4]695。正是列宁从战略高度重视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巩固,苏俄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遗憾的是,列宁逝世后,苏共领导人并没有坚决地贯彻列宁这一思想,割裂了苏共与孕育它的人民群众之间的那个脐带,背离了曾经作为其奋斗的崇高目标的人民群众的利益,最终为历史和人民群众所无情抛弃。

政党活动的力量根源于人民群众,一旦政党脱离群众抑或失去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它就丧失了根基,势必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必须从政党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党群关系。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就高度自觉地将群众路线提高到事关党的生存和发展的战略地位,毛泽东曾以鱼水关系来比喻党群关系,认为如果党群关系搞不好,革命就不可能胜利,社会主义制度也不可能建成,即便建成,也不可能巩固,更毋庸谈发展了。[5]在社会和平发展时期,政党的合法性来源于该政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认可度及其感召力。质言之,一个政党特别是执政党要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赢得执政的合法性,必须重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当前,和平与发展业已成为时代的主题,世界各国不断谋求自身的发展,如何追赶世界发展的潮流,如何在世界发展大势中谋求一席之地? 从国内环境看,经济市场化、社会多元化、文化多样化给社会结构和社会成员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如何面对这些新变化? 从中国共产党自身看,目前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重制约了党自身的发展,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就尤为重要了,“我们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及时准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把群众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透”[6]117。因此,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应该而且必须重视群众路线对于自身的意义。

二、为人民服务是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价值目标

人类社会的结构总是经历着由简单阶层到复合阶层的演变过程,而且伴随着社会结构多元化,政党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的政治性逐步弱化而社会性逐步扩展。对于一个具有远大政治抱负的政党，要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必须要成为致力于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服务型政党，一个良性的党群关系应该是：政党服务群众、群众成就政党。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共产党人必须致力于为人民服务。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共产党人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为了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没有任何私利可图。因此可以说，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价值指向，是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根本目标。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根本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满足民需。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在列宁看来，社会主义就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要提高居民群众的文化教育水平。在苏俄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基础尚不牢固，迫于战争形势和支持战争的需要，苏共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包括余粮收集制、劳动义务制、禁止商品流通等等。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虽然帮助苏共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但它损害了相当一部分群众的利益，特别是农民的利益。战后初期，列宁深刻认识到若不改变政策，势必会伤害群众（特别是农民）的感情，脱离群众，丧失群众支持，因此，转而强调国家必须学会经营商业，使工业能够满足人民的需要，使人民能够通过商业满足自己的需要。为此，在列宁的指导下，前苏联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发展经济，满足人民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全面改革开放的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提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归根结底也是为了满足民需。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贫富差距拉大、弱势群体形成，不合理的利益分配现象依然大量存在，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习近平强调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引导民智。所谓引导民智，就是不仅要将民众从落后的思想牢笼中解放出来，提高民众的觉悟，更要引导人民群众对于真善美的追求。在革命战争年代，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帮助工人认识到自己的生活状况特别恶化的原因，提高工人的阶级自觉，主张要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想和政治自觉性灌输、传播到工人群众中去，“提高群众的觉悟，现在也同过去任何时候一样，仍然是我们全部工作的基础和主要内容”[2]687。只有民众意识的觉醒，开始自觉地接受理论的时候，才能形成物质力量，“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3]347。当前，随着经济市场化、社会多元化的冲击，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鱼目混杂、泥沙俱下，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诸如信仰危机、道德滑坡现象等。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的进程中，不得不面对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在人民群众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启民智，帮助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三，保障民权。即保障人民群众所享有的基本民主权利。在列宁看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受到雇佣劳动和群众贫困的影响，民主制度受到了束缚、阉割。资本主义由于受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限制，对于被剥削群众的组织设置了无数的实际障碍，而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劳动群众可以广泛地、经常地、普遍地、简便地行使选举权，并指出“在社会主义下，‘原始’民主的许多东西就必然会复活起来，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起来了，不仅独立地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独立地参加日常管理。在社会主义下，所有的人将轮流来管理，因此很快就会习惯与不要任何人来管理”[6]217，强调苏维埃政权就是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直接组织，它便于这些群众自己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建设和管理自己的国家，在这里，劳动群众是真正的主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国家的主人有了坚实可靠的物质基础，人民享有更加广泛的民主权利，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但是，由于民主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公共决策中不顾及人民的知情权，导致群体性事件频发，暴力拆迁、与民争利等现象大量存在。为此，习近平指出：“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6]123

“为了谁”的问题是一个原则性、根本性的问题,列宁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根本目标,以满足民需为出发点;以引导民智为制高点;以保障民权为落脚点,全面推进了苏俄建设事业的发展。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既是实现政党现代化必然要求,也是适应建设服务型政党的必然结果,更是坚持群众路线的根本目标。只有积极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执政党才能形成自己的执政优势,提高社会整合能力,为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执政基础服务。

三、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着力点

无产阶级政党要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必须要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然,如何加强政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多方面协同推进。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如何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热情是基础。现代政治以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为特征,在一个发达的现代社会中,政党建设需要广大民众的积极参与。群众路线是社会民意之传达,群众路线依靠社会民众之参与。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这是一个现代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在对于巴黎公社的评价中就指出,在公社中人民有了真实的监督权,可以参与到公社的管理之中,清除了以前剥削阶级的等级制度,人民拥有了真正的参政的权利,随时可以罢免那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老爷们,起用真正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并随时可以监督他们。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强调要最大限度地吸收广大民众参与社会建设,要最大限度地激发一直沉睡的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否则就谈不上什么“革命的改革”,并主张广泛地、大规模运用竞赛等手段,让大多数劳动者参与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参与到国家的管理中来,让广大劳动群众大显身手、各尽所能,让全社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热情,最主要的还是引导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列宁指出:“要有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以便消除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发生的弊病,反复地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3]506—507 如何让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监督权,这是列宁晚年思考的重大问题,在《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中,列宁在总结以往监督工作的基础之上,提出要把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督委员会结合起来,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委员以扩充到中央监督委员会,使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督委员会联合行使权力,进一步保障群众对于苏共的监督权利,认为这样做“一方面,使它的组织和工作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另一方面,通过我国工农中的优秀分子同真正广大的群众联系起来”[4]780。正是列宁高度重视调动人民群众的热情参与苏俄社会主义建设,并积极监督苏俄各项政策的实施,推动了苏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二,创新坚持群众路线方法是路径。方法是工作的手段,是达到工作目的的桥梁。创新坚持群众路线的方法,最根本地就是要坚持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基础,并灵活运用各种具体的工作方法。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特别强调了工作方式方法的重要性,提倡多样性的工作方法,认为“方式愈多愈好,方式愈多,共同的经验就愈加丰富,社会主义的胜利就愈加可靠、愈加迅速,而实践也就愈容易创造出——因为只有实践才能创造出——最好的斗争方式和手段”[3]383。国内战争胜利以后,许多共产党员满足于现状,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官僚主义开始在党内蔓延开来,乱下指示、滥发文件、办事拖拉的“奥勃洛摩夫”①习气愈演愈烈,为此,列宁指出要“在日常生活中改变党的工作方式,改造党的日常工作,使党成为革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使党不但不脱离群众,而且日益接近群众,唤起他们的革命意识,这是一件最困难但又是最重要的事情”[4]642—643,认为要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必须生活在群众之中,这样才能赢得群众的支持,赢得群众的绝对信任。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者绝对不能脱离自己所领导的群众,同样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党,也不能脱离整个劳动大军。正是列宁重视运用多种多样的方式方法坚持群众路线,才使得苏共与人民形成了密切的联系,巩固了苏共的政权,推动了苏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建立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是保障。在密切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联系群众的过程中，在完善党群关系的各项措施中，制度建设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坚持群众路线，必须要有制度来保驾护航，使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在革命战争年代，列宁特别强调了无产阶级政党保持严格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认为如果没有铁的纪律，无产阶级政党就不会得到整个工人阶级全心全意的拥护，就更不用谈什么夺取和建设政权了。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列宁针对国家工作人员与群众之间存在的不平等的现象，指出要“制定完全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以消除‘专家’、负责工作人员同群众之间（在生活条件、工资数额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这种不平等是违反民主制的，并且是瓦解党和降低党员威信的根源”[1]276。针对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列宁主张要建立个人对所做工作负责的制度，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正是由于列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苏共才建立了一整套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确保无产阶级政党联系群众有规可循、有制可循。

四、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现实启示

深入研究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思想，主要目的还是探析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一般规律，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和路径引领。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过程中除了要创新坚持群众路线方法、建立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热情之外，最重要的还必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时代要求。

第一，提高政党成员的综合素质。政党成员是构成政党有机体的细胞。一个政党的党员、干部的质量是政党质量的基石，是政党品质和内涵的直接反映。在领导苏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要完成引导全体群众前进的先锋队的任务，就必须要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质，强调党员干部要注重理论的学习，“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要求要灵活运用革命理论来确定斗争方法和活动方式。列宁特别反对教条主义，指出马克思主义与抽象的公式和学理主义是势不两立的、绝对不相容的。无产阶级政党要想掌握好政权，管理好国家，就一定要懂行，要懂得现代化的管理技术，就要受过一定的科学教育。当前，中国共产党在自身建设方面非常注重对党员的教育，提出要建设学习型政党，不断提高党自身的学习能力。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在公开场合提出领导干部要多读书，提高自身的修养，他指出领导干部除了工作需要之外，少出去应酬，省下点时间，多读点书，多思考点问题。[6]132—133

第二，强化政党成员的监督管理。这是政党实现自我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加强政党成员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提高入党的条件和标准，严把“入口关”。列宁就明确指出：“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政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的增加，而注意党员质量的提高”[4]51；二是要反对贪污受贿，严把“质量关”。在苏俄建设时期，列宁认为任何一个党员都面临着狂妄自大、文盲和贪污受贿三大敌人，其中尤以贪污受贿为甚。对于贪污受贿者，列宁主张必须严惩，强调“不枪毙这样的受贿者，而判以轻得令人发笑的刑罚，这对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是可耻的行为。这样的同志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并且应该开除出党”[1]183；三是纯洁党的队伍，严把“出口关”。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共（布）队伍建设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局面，一方面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投机分子纷纷混入党内，另一方面党内少数干部滋生了官僚主义习气，败坏党的形象，严重削弱了党的战斗力。为此，列宁领导下的俄共（布）进行了两次“清党”活动，旨在将“混进党里的人”驱除出去，只让有觉悟的真正忠于共产主义的人留在党内。目前，中国共产党已经拥有 8 000 多万党员，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党，只有加强党员的管理，才能保持党的肌体纯洁，树立党在人民群众的威信，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

第三，发挥政党成员的主体作用。党员特别是政党的干部是贯彻执行政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决定性因素，是政党形象的直接体现。列宁不仅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身先士卒、廉洁自律，更是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十月革命胜利以来，列宁的工资与当时的技术工人的工资相当，也是每个月 500 卢布。1918 年 3 月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考虑到列宁实际的生活状况，擅自将列宁的工资提高到每个月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800 卢布，列宁知道后很是生气，严厉指出此举有违人民委员会 1917 年 11 月 23 日颁布的法令，列宁在征得人民委员会同意后，给予该主任以警告处分。可以说正是列宁奉公守法、严格自律，高度重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的做法，密切了党群关系，提高了无产阶级政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推动了苏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提高政党的实践模范力和民众感召力必须以党员干部为切入口，没有党员干部的先锋示范作用，政党的一切努力都只是空白无力，化为无效。中国共产党已经从为夺取政权而奋斗的革命型政党转变为掌握政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执政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转变为对外开放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如何转变执政方式和执政理念，能否经受得住长期执政和市场经济的考验，能否带领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越来越成为引人深思的重大现实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广大党员干部的主体自觉。在现实生活中，党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理想信念淡薄，作风不实，原则不强的现象，为政不廉的干部，如若听之任之，不加改正，这些党员干部的不良作风存在势必会削弱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进而危及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稳定与发展，这关乎党和国家的兴衰存亡。对此，习近平也指出，一个地方的工作与事业与干部的作风息息相关，党员干部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实事求是、推动科学发展、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做出表率。[6]126 因此，在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的过程中，必须要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作用。这既是当前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在新形势下密切党群关系的时代要求，更是研究探讨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思想所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

注释：

① 奥勃洛摩夫是 19 世纪俄国最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伊万 · 亚历山德罗维奇 · 冈察洛夫代表作之一《奥勃洛摩夫》的主人翁。该小说讲述的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奥勃洛摩夫养尊处优，视劳动与公职为不堪忍受的重负。尽管他设想了庞大的行动计划，却无力完成任何事情，最后只能躺在沙发上混日子，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懒汉和废物。

参考文献：

[1] 列宁. 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7—276.
[2] 列宁. 列宁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28.
[3] 列宁. 列宁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17—507.
[4] 列宁. 列宁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1—780.
[5]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6 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547.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17—123.

第 29 卷 第 5 期
2016 年 9 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29 No. 5
September, 201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 13766/j. bhsk. 1008-2204. 2014. 0555

基于 BCL 理论的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研究

陈玉云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大学英语教学中心, 广东 广州 510970)

摘　要: 基于混合式协作学习(BCL)理论的“三维一体”大学英语教学模式以自主学习平台、互联网和微信通讯软件为技术支撑,通过利用传统面对面协作学习(F2FCL)和计算机网络协作学习(CSCL)优势互补,将学生的英语学习从课内延伸到课外,促进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的提高。经过一个学年基于 BCL 理论的“三维一体”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表明,该模式有助于提高课堂学习的效率与效果,满足学生个性化英语学习,促进学生英语学习成绩的提高。

关键词: 混合式协作学习理论; “三维一体”模式; 面对面协作学习; 计算机网络协作学习; 大学英语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 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6)05-095-06

全下
文载

On Integration of Three-Dimensions Approach in English Teaching Based on BCL Theories

CHEN Yuyun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Center, Nang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7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Blend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BCL) theories and aided by autonomous learning platform, internet and wechat software, the study probes into the effect on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inside and outside of classroom by utilizing the advantages of face to fac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F2FCL) and computer suppor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CSCL). After one-year experiment, it finds that students' English abilities have been improved because the approach helps to improve the classroom learning efficiency and suits individual's learning requirement.

Key words: Blend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integration of three-dimensions approach; face to fac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computer network collaborative learning;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一、引言

20 世纪以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 E-learning(在线学习)在教育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对比传统课堂学习,在线学习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以丰富的网络资源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改变传统师生关系,实现学生个性化学习。因此,有学者提出以在线学习改革或替代传统课堂学习。然而,多年的网络教育实践证实:“E-learning 无法代替传统的课堂教学,但会改变课堂教学的目的和功能”[1]。反思在线学习应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弊端,借鉴传统课堂的优点,学者引进了混合式学习(Blended Learning 或 Blending Learning)的概念。

混合式学习是融合传统面授课堂和网络教学的优势,运用不同的学习理论、技术手段以及应用方式来实现教学的一种策略。混合学习采用以教师讲授为主,结合基于“协作”理念的小组学习形式以及学生自主学习形式,即发挥教师引导、启发和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注重培养学生学习过程的主动性和创造性。[2—5]

由于混合式学习具备传统面授课堂和在线学习的优点,因此,被大力提倡并得以普及。2007 年教育部颁布了《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下简称

收稿日期: 2014-10-27

基金项目: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GDJG20141283);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级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2014-016)

作者简介: 陈玉云(1983—),女,广东潮州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计算机辅助英语教学.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课程要求》)提出大学英语教学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基于计算机和课堂的教学模式,使英语教学在一定程度上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朝着个性化和自主学习的方向发展。[6]在《课程要求》精神指导下,各大高校纷纷进行大学英语改革,融合课堂面授和在线学习,进行混合式学习,最终实现在线学习和传统面授课堂学习优势互补。

协作学习(collaborative learning)与合作学习(cooperative learning)两词意思相近。从使用者习惯看,教育学领域研究者习惯使用合作学习,而教育技术学领域研究者习惯使用协作学习。[7]42—50 协作学习是指以异质学习小组或团队为基本形式,在共同的目标和一定的激励机制下进行学习互动,为获得最大的个人、小组学习成果而进行合作互助的一种学习策略,目前被广泛使用于课堂教学组织中。[8—9]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学者的研究重点从面对面协作学习(F2FCL)逐渐转向计算机网络支持协作学习(CSCL),开始探讨计算机、网络协作学习的途径和模式。[10—12]然而随着CSCL研究的深入,发现其学习效果也不理想,因此,受"混合学习"思想的启发,学者逐渐将F2FCL与CSCL混合,从而出现了混合式协作学习(Blend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BCL)。[7]42—50[13—15] BCL融合F2FCL和CSCL的优势,满足面对面交流需要,避免学生因为缺乏情感交流而产生距离感,或在结构复杂的网络学习中迷失方向而产生孤独感。[16]研究表明在所有交流方式中,面对面交流的沟通形式影响力最大、最有效。同时,BCL解决传统课堂教学容量太少,学生无法短时间有效获取新资源的弊端,网络学习突破时空界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多样的交流工具。由于网络学习多媒体信息资源可以超链接整合,讨论的过程和内容可以自动自录,且能够处理学习并发行为,学生可以同时在线对问题进行讨论,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推理、评价和反思创新能力,更易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目前学术界对BCL的研究成果较少,已有文献不多,未形成系统的模式框架。彭绍东对BCL产生原因和含义进行梳理,并将BCL、F2FCL和CSCL三者进行比较分析,揭示协作学习的发展意义。[7]42—50之后,彭绍东又对BCL社群网络特征分析的指标进行界定与应用。[17]李春燕从生态学角度探索混合式学习理论与实践。[18]李峰和郭宁分别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探讨BCL的学习模式。[19—20]外语界也有学者对BCL模型做了研究,章艳乐,邵钦瑜和何丽分别在混合环境下对协作学习进行模式构建以及实验研究。[21—22]笔者在借鉴前人有关BCL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目前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所实施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利用自主学习平台、互联网和微信通讯软件设计出一种简单易行的立体化、多模态、体验式教学模式,以期提高学生英语的听说读写译综合水平。

二、基于BCL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

(一)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于2010年在新生中推行"三维一体"教学模式:即传统的面授课堂(真实课堂)、基于计算机和网络自主学习的虚拟课堂和各种体验式课外活动的隐形课堂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真实课堂:课堂教学每周4学时,主要教授综合教程和听说教程。综合教程授课重点在阅读、写作和翻译的训练,讲解词汇、语法和课文难句。听说教程授课重点是听说能力的训练,以期提高学生的听力水平和口语表达能力。

虚拟课堂:网络自主学习为隔周2学时。中南大学南方学院自2007年开始建设自主学习网络教室,现多媒体网络教室已经配备2台教师控制端电脑和200余台语言自主学习平台学生端电脑。自主学习平台采用高校推荐的与大学英语教材配套的网络学习系统。该平台以校园局域网为依托,集合教辅资源库、自测题库、考试和阅卷等模式为一体,兼具备师生讨论、学习记录、论坛、学习互评、资源共享等功能,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全方面支持,全面训练学生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隐形课堂:该课堂是通过开展各种课外活动,营造良好的英语学习环境,包括组建英语协作和英语俱乐部;举行英语晨读活动、举办课件大赛;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或者英语竞赛等课外活动,为学生提供各种使用英语的交流机会。

(二)基于BCL理论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

为了提高学生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综合能力,笔者在综合"计算机网络教学与课堂教学融合观"[23]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和“信息技术与课堂整合观”[24]102 模式下，改进现行“三维一体”教学模式，设计了基于 BCL 理论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模式，如图 1 所示。从学习的角度看，该模式由四种学习方式构成：真实课堂协作学习、虚拟课堂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隐形课堂协作学习。主要功能如下：

1. 真实课堂协作学习

此课堂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学习环境、学习资源、过程监控和评估反馈。课堂的学习环境涵盖了局域网教学平台、互联网资源、多媒体课件和设备以及教师和协作学习小组。学习资源主要指学生和教师所使用的教材和课外材料。过程监控指教师对协作小组活动进行监控，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及时帮助和指导，促进小组活动顺利进行。评估反馈是指教师根据合作理论及教学目标制定评估量表，以此指导学生自评和同伴互评，教师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反馈。

2. 虚拟课堂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虚拟课堂也由四个部分组成：学习环境、学习资源、监控指导和评估反馈。

自主学习的学习环境是指与大学英语教材配套的基于局域网的学习平台。目前，中南大学南方学院采用的是新理念大学英语网络平台和新视野大学英语视听说平台。该平台的学习资源包括与大学英语课程密切相关的听说读写译材料，还有少数音频、视频课外辅助学习资源以及教师授课课件及上传的预习复习材料。该资源库适用于学生的个人自主学习，并为学生后期的网络讨论输出做准备。教师利用监控指导系统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给予必要的干预，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而评估反馈系统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评估反馈，提高学习的学习动力，同时也给教师的形成性评估提供依据，并借此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和建议。

协作学习的学习环境包括局域网的自主学习平台和互联网的资源、微信交流平台和协作小组。协作学习的学习资源更加丰富，除了自主平台里涵盖的信息资源，还拥有广域网无数多媒体资源，如提高作文能力的在线写作自动批改系统——句酷网，提高听力水平的普特网等以学科和主题为专题的学习网站。还有一些以学习社区形式的虚拟学习环境，如英孚教育机构的 English Town 网站等。监控指导是指教师借助自主学习平台和微信平台对学生基于局域网学习资源进行的协作学习活动和基于广域网的协作学习活动进行监控，跟踪小组的协作进程，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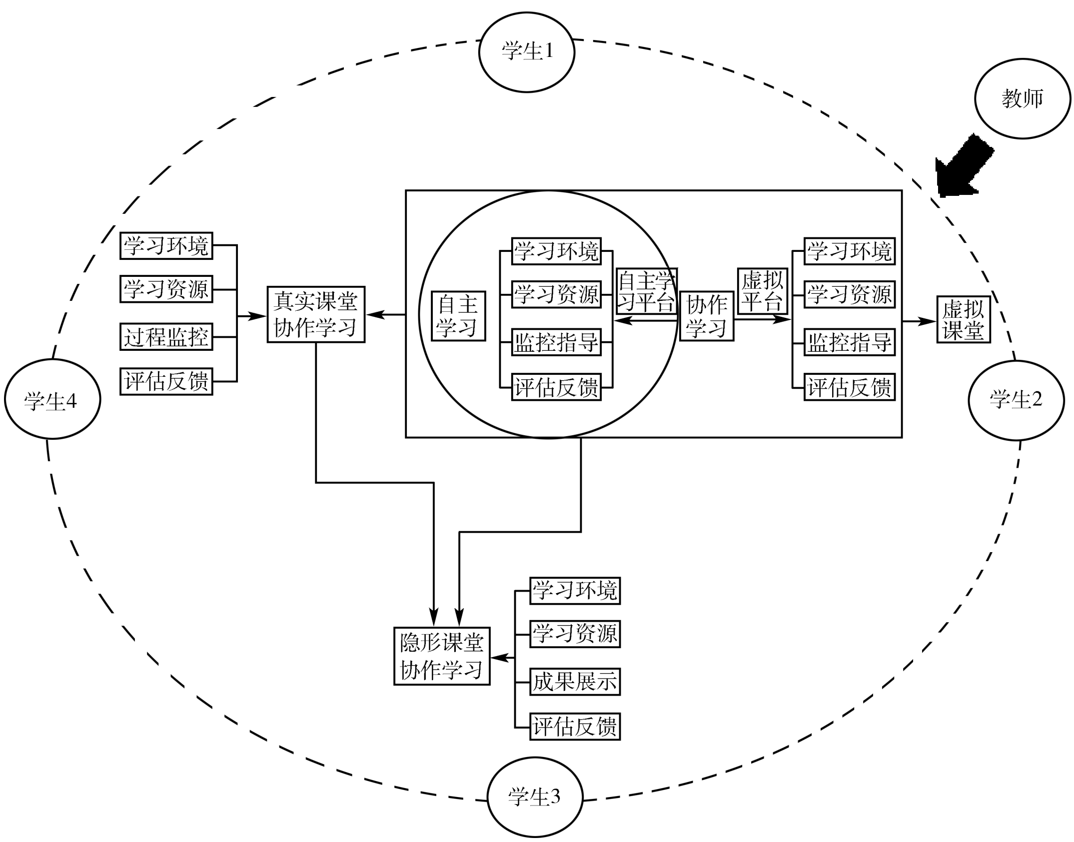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 BCL 理论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框架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对协作学习进行检查和指导。自主学习平台和微信平台的评估反馈可以同步交互或异步交互。协作学习大部分是借助同步交互功能完成的,有些学习活动却需要借助异步交互功能来实现,如学生在自主学习中将困惑、学习经验等信息发表在论坛中,其他成员可以跟帖,对此做出反馈。教师可以根据学生在论坛或者微信群的参与度对其进行形成性评估。

3. 隐形课堂协作学习

隐形课堂包含了学习环境、学习资源、成果展示和评估反馈四部分。隐形课堂的学习环境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既有真实课堂的"面对面"环境,也包含了虚拟课堂的计算机网络环境。隐形课堂的学习资源主要是指与学生参加的比赛相关的学习材料。隐形课堂通过举办与课堂教学内容相关的比赛和活动,如课堂展示大赛,单词竞赛等,推动学生课堂学习的热情,提高学生英语运用能力,增强学生解决问题和团队合作能力。隐形课堂是学生学习成果的展示平台。学习协作小组通过隐形课堂的学习,鉴定真实课堂和虚拟课堂的学习成果,完成知识输出,提升个人智慧。通过评委对学习成果的评估反馈,改进协作小组成员的认知模式,从而提高个人的综合素养。

这四种学习方式即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既有不同分工,又有相同任务。虚拟课堂的自主学习强调个人学习自主,是所有学习环节的核心,是协作小组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的关键。而组员之间的协作学习是知识内化和升华的推动剂,可提高个人学习的有效性。学习者学习的成功取决于与他人充分的社会互动。计算机不仅是信息资源的提供工具,更是师生交流的重要媒介。学生的学习过程也不再仅限于师生、生生的面对面互动,而延伸到通过微信平台和自主学习平台的生生、学生与计算机、生生与计算机、教师与计算机、师生之间。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

本研究假设基于 BCL 理论的"三维一体"教学模式更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综合英语水平。因此,实验班的英语综合英语成绩将优于对照班。通过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以及对实验班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的比较来对上述原假设做进一步检验,得出可信结论。问卷主要围绕"实验模式的态度、对该实验模式协作策略的态度和对协作活动的态度"设计了 11 个结构化问题,随后,随机抽取 12 名学生进行访谈。

研究对象:选取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3 级新闻专业 A 班(45)人和 B 班(44 人)为教学研究对象。新闻专业 A 班为实验班、B 班为对照班。实验班与对照班均在入学时进行英语水平摸底测试,根据考试成绩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结果,实验班与对照班英语成绩无显著差异。

(二)研究内容及实施

本研究于 2013 级新生入校的第一学期开始实施,从 2013 年 9 月开始, 2014 年 7 月结束。实验班和对照班处于两种不同的教学模式,所使用教材、授课内容、进度、授课课时和课前课后作业都一样。实验班在基于自主学习平台和微信平台的虚拟课堂、面授课堂以及隐形课堂中开展固定协作小组活动,对照班采用传统面授课堂和课后基于教材开展自主学习,没有固定分组,课堂协作活动组织较为随意,课后无需进行小组协作学习,隐形课堂的协作小组也可以由学生自愿组合。主要实施环节如下:

1. 进行前端分析、学习者特征分析和组建微信协作小组。在协作学习开始前,笔者对实验班学生进行调查,发现所有学生都拥有能实现微信功能的手机,且中南大学南方学院在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已开通无线网络,为学生微信协作学习提供了外部支持。然后,笔者根据学生入学英语水平测试、性别、学习风格和动机,将实验班学生分为 9 个小组,并组建 9 个微信小组。2. 教授学生协作学习基本技能。首先,让大家熟悉微信群聊功能以及自主学习平台操作。其次,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协作学习策略和微信技巧训练,包括如何分工合作、如何集思广益、如何搜索信息以及如何小组总结等。3. 设计教学内容,分配任务。围绕听说课和精读课,笔者开展了各种课外和课内的协作小组活动。如小组讨论、主题演讲、辩论、戏剧表演 DV、广告 DV 拍摄、读书报告等,增加学生使用英语交流和应用的机会,并鼓励协作小组参加基于课堂活动的隐形课堂学习并给予指导。4. 监控教学过程。教师在学生学习过程中担负着指导的工作,在自主学习平台和微信平台与学生进行交流,并进行及时引导。小组在完成课外协作学习后必须填写"小组活动自评表",在完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成课内协作活动后必须对其他小组进行评价，填写自评表。5. 实施教学评价。评价方式要多元化，结合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方式，即平时成绩、在线自主学习成绩和期末成绩结合的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根据作文、小组活动评估和隐形课堂的参与次数以及获奖情况给分。小组活动评估主要参照小组成员平时在课堂的参与度，采取小组自评、小组互评和教师评价相结合。在线自主学习成绩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四、结果与分析

（一）实验班和对照班 3 次英语综合水平考试成绩对比

3 次英语综合水平考试独立 T 检验数据表如表 1所示，实验班和对照班的入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无显著差异（$P = 0.833 > 0.05$），这表明 2 个班的起始英语水平是同质的。随着不同教学模式实施的深入，实验班和对照班的考试成绩达到统计学显著性水平（$P < 0.05$），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比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好。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实验班与对照班成绩差异为 3.16，到第二学期末，差异上升为 5.05，这表明该教学模式有利于促进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的发展，随着教学时间的延长，学生的成绩增长越为明显。

表 1　三次英语综合水平考试独立 T 检验数据

考试名称	组别	平均值（M）	标准差（SD）	均值差异	T 值	P 值
入学测试	实验组	70.93	10.97	0.47	0.212	0.833
	对照组	70.47	9.68			
一学期期末	实验组	74.02	7.38	3.16	2.155	0.034
	对照组	70.86	6.39			
二学期期末	实验组	76.75	5.46	5.05	4.280	0.000
	对照组	71.7	5.59			

（二）问卷结果与分析

本次发放问卷 45 份，回收有效问卷 45 份。问卷和访谈主要从 3 个方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1. 对基于 BCL 理论的“三维一体”教学模式的态度。问卷数据显示，有 86.7% 的学生对本实验模式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这与对学生的访谈基本一致。大多数学生认为该实验模式“提供了丰富的网络学习资源，提高了学习英语的兴趣，尤其是句酷作文自动批改平台对提高作文帮助很大”“通过与同学在课堂和网上交流，可以得到及时帮助”“协作学习使自己学会独立思考，并努力为小组任务完成做贡献”。不过也有学生（4 名）反映该模式需要学生进行大量的网络学习，容易疲劳，而且学校网络不稳定，影响协作小组的有效交流。

2. 对该模式协作策略的态度。77.8% 的学生对新理念自主学习平台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82% 的学生对基于微信平台的合作方式“非常满意”或“满意”，认为微信交友方便，朋友圈资源丰富，语音对聊、群聊功能强大。使用微信讨论，对比面对面交流，更放松和随意，有更充裕的时间对问题进行深入思考。

3. 对协作学习小组活动的态度。问卷显示，有 75.5% 的学生对协作小组活动表示“非常满意”和“满意”。71.1% 的学生认为“能够主动参与小组讨论并完成自己的任务。”68.9% 的学生认为“大家能轮流发言、保证交流的持续进行。”通过对学生访谈，发现大部分人对协作小组活动持肯定态度。认为“小组的责任分工使我更努力学习”“通过和同学交流，学到了许多以前不懂的信息和搜索方法”，不过也有学生反映（3 名）在小组协作活动中有时候会出现少数人控制局面的现象，因此，需要教师以后在制定协作活动设计时更加细致和全面。

五、结论

综上所述，基于 BCL 理论的大学英语“三维一体”教学模式以局域网自主平台、微信交流平台和互联网丰富的信息资源为技术支持，结合传统的面授课堂以及隐形课堂，弥补了传统面对面协作学习和网络协作学习的缺点，将协作学习共同体与技术双重整合，既发挥教师的引导、监控等主导作用，又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主体作用，提高学生学习的有效性，促进其英语综合水平提高。

然而，在具体的教学实施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学生由于水平和个性不同，在协作小组活动中互动情况有所不同。英语水平好的和性格外向的学生表现更为好些；在具体的小组讨论中由于英语水平和思维模式的局限，学生对问题的讨论往往不够深入，口语讨论进行不顺畅。为了保证教学模式的有效实施，教师应该进行角色改变，以学习活动的设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计者和信息资源的整合者的身份,系统地设计学习活动,合理地混合课堂合作、网上合作以及网络自主学习的比例,提高学生知识的输入。而教师作为活动组织者和学习策略的指导者,应该根据学生的英语水平和学习兴趣风格合理分组,多关注学习动机低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学习策略指导,增强其学习英语的信心,提高其小组责任感和荣誉感。

参考文献:

[1] 上海市教科院智力开发研究所. 美国教育部教育技术白皮书[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20—21.

[2] 黄荣怀,周跃良,王迎. 混合式学习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60—163.

[3] 何克抗. 从 Blending Learning 看教育技术理论的新发展:上[J]. 电化教育研究,2004(3):1—6.

[4] DRISCOLL M. Blended learning: Let's get beyond the hype[EB/OL]. [2014-10-05]. http://ltinewsline.com/ltimagazine/article/articledetail.jsp? id=11755.

[5] SINGH H,REED C. A white paper: Achieving success with blended learning[EB/OL]. [2014-10-05]. http://www.docin.com/p-204705652.html.

[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6—7.

[7] 彭绍东. 从面对面的协作学习、计算机支持的协作学习到混合式协作学习[J]. 电化教育研究,2010(8):42—50.

[8] 黄荣怀. 计算机支持的协作学习:理论与方法[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42—53.

[9] 王坦. 合作学习的理念与实施[M].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2:33—40.

[10] 谢舒潇,黎景培. 网络环境下基于问题的协作学习模式的构建与应用[J]. 电化教育研究,2002(8):44—47.

[11] 方云端. 网络环境下基于任务驱动的协作学习模式的构建[J]. 海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3):273—277.

[12] 刘爱军. 网络环境下大学英语合作学习模式的构建[J]. 中国电化教育,2011(6):109—112.

[13] GERARD P. Blend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Online teaching of online educators[EB/OL]. [2014-10-05]. http://www.globaled.com/articles/GerardPrendergast2004.pdf.

[14] ILEANA H,MIONA L,ADINA L. The role of collaborative distance lear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EB/OL]. [2010-05-05]. http://www.iaq.uni-due.de/aktuell/veroeff/2003/hamburgol.pdf.

[15] PIERRE J V,ALBERT P,PETER D. Effects of collaborative and individual learning in a blended learning environment[J].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2005,10(1—2):51—65.

[16] 叶海富,王富强. 基于混合讨论的研究生合作学习模型构建及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2008(6):25—27.

[17] 彭绍东. 混合式协作学习社群网络特征分析的指标界定及应用[J]. 开放教育研究,2012(2):92—98.

[18] 李春燕. 生态学视角下混合式协作学习理论与实践探索[D]. 新乡:河南师范大学,2009.

[19] 李峰. 混合式协作学习模式在教学总的研究与应用[D]. 大庆:东北石油大学,2012.

[20] 郭宁. 混合式学习环境下协作学习活动设计[D]. 保定:河北大学,2010.

[21] 章艳乐. 基于 BL 和 CL 理论的大学英语一体化学习模式实验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2013(9):16—24.

[22] 邵钦瑜,何丽. 基于网络与课堂混合环境下的大学英语合作学习模型构建及实证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2014(3):31—35.

[23] 束定芳,庄智象. 现代外语教学——理论、方法与实践[M]. 上海: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2008:230—232.

[24] 陈坚林. 大学英语教学新模式下计算机网络与外语课程的有机整合——对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概念的生态学考察[J]. 外语电化教学,2006(12):3—10.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第 29 卷 第 5 期
2016 年 9 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29 No. 5
September, 2016

DOI:10. 13766/j. bhsk. 1008-2204. 2014. 0572

国际电子商务与创新外语人才素质的实证研究

姜红梅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外语学院, 广东 佛山 528333)

摘　要: 国际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对高等院校创新外语人才的素质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以三大素质理论为指导,从专业知识素质、岗位素质和职业意识素质三方面调研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下对创新外语人才素质的需求。研究结果表明,传统的教学模式培养出来的外语人才不能满足企业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对创新外语人才的素质要求。因此,各高等院校外语教学改革应立足于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要求,建立国际电子商务实战中心和园区语言实践工作室,同时依托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项目化教学改革,并建立校企动态的职业意识素质培养和反馈机制,实现外语人才素质培养与行业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关键词: 国际电子商务; 创新外语人才; 专业知识素质; 岗位素质; 职业意识素质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101-05

全文下载

Empirical Study on Innovative Quality of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and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JIANG Hongmei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Shunde Polytechnic College, Foshan Guangdong 528333,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has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in terms of innovative quality. Based on the three quality theory, this paper explores ways of improving the innovative quality of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under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quality, job quality and occupational awareness quality. The result shows that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under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 can't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refor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enhanced adaptabili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setting up on-line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center and practice studios. At the same time, relying on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platform, universities should carry out reforms of project teaching and establish quality training of dynamic occupational awareness and feedback mechanism between colleges and enterprises to conform to the needs of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novative quality of foreign language maj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quality; job quality; occupational awareness quality

一、引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外语教学改革经历了由最初的单一外语人才培养到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的转变。[1—2]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创新素质在个人发展和竞争中的重要性增加,国际化创新型外语人才的培养得到进一步重视[3—5],只具备外语知识和

收稿日期: 2014-11-05

基金项目: 2013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30201107); 2014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401292, 201401303);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基金资助项目(GDJY-2014-B-b117); 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GJ78, 2016-GJ76); 顺德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KJ2X0471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创新强校工程教育类建设(研究)项目(ZX0324040640Z)

作者简介: 姜红梅(1981—)女,湖南邵东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二语习得、英语教学研究.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技能的外语人才不能适应时代和经济的发展需求。高等院校外语教学应顺应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发展潮流,调整专业设置,采取各种不同形式,进行国际化创新型外语人才培养的实践,培养创新型外语人才,这是从理论和实践方面亟待深入探讨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国际电子商务(Internationalized E-commerce)是以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依托,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等各类商业活动[6],它打破了传统贸易的地域分离,让生产和消费更为贴近,已成为中小企业开拓涉外业务的重要渠道。国际电子商务是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高素质的外语人才在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数量与质量已经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二、理论依据

1973 年麦克利兰提出“岗位素质理论”,认为岗位素质特征主要包括影响工作绩效的外在特征(行为状态、社会角色、知识领悟和绩效行为)和影响员工岗位胜任力的内隐藏特征(动机、性格、信念、逻辑、自我认知与价值观等)[7]1—14。1993 年斯班瑟的“素质模型理论”认为,相对个体而言素质具有深层特征、效标参考与因果关系三个方面的内涵,与优秀者绩效标准有因果逻辑关系。[8]2 弗洛伊德的“冰山理论”将人的素质比作一座冰山:动机、个人品质、自我认知以及价值观是隐性能力,潜藏在水面以下,对工作绩效起着决定性的核心作用。[9]118 这些理论说明个人的素质在工作绩效和员工岗位胜任中的重要性。当前国际电子商务渐入佳境,中小企业活力被激发[10],对负责开拓国际业务的外语人才的创新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本研究以三大素质理论为指导,通过专业知识素质、岗位素质以及职业意识素质三方面实证研究调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对外语人才素质的需求状况,提出培养对接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创新型外语人才素质的教育理念,以实现高等院校外语教育与行业经济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

三、研究设计

为客观分析和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与创新外语人才素质培养的路径和方法,课题组于 2014 年 4 月制定了《外语专业毕业生企业调查表》,6 月中旬通过对高等院校毕业的外语人才所在单位走访的形式,请企业的招聘主管、人事或业务代表如实填写问卷,同时还以电子邮件形式请相关单位协助调研,填写问卷。本次被调查的单位有 30 家中小企业,涉及家用电器、机械装备、家具制造、科技服务和外贸等行业。本次调研共计发放问卷 25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46 份,有效率为 98.4%。相对顺德区内 3 万多家中小企业数量,本次调研的样本显得非常之少,但是课题组在调研前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了深入、充分地了解,并合理分类,同时采取分类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企业,提高其代表性,降低其抽样误差。因此,统计数据同样具有信度和效度,如表 1 所示。

表 1 调查单位所属性质统计分析

单位性质	数量/家	百分比/%
外资企业(包括合资独资)	3	10
民营企业	19	63.3
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	0	0
个体公司	5	16.7
其他	3	10

(一)专业知识素质的调研设计

专业知识素质是对该专业有意识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一种感性认知能力,即斯班瑟“素质模型”深层次特征中的浅层知识和技能。[8]2 国际电子商务突破了时间、空间对中小企业的限制,使中小企业获得了新的国际贸易的机会;但纯外语人才很难满足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需要。[11]95 因此,问卷设计了体现外语人才专业知识素质的英语基础知识、听说读写译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三个层次调查项目,以及发展国际电子商务的企业对外语人才专业知识素质的综合评价,如表 2 和表 3 所示。

表 2 国际电子商务企业对外语人才专业知识素质满意度调查表 %

调查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英语基础知识	4.7	33.7	49.8	11.8
听说读写译	3.9	20.1	54.6	21.4
跨文化交际	1.5	12.6	32.7	53.2

表 3 国际电子商务企业对外语人才专业知识素质的综合评价

评价指标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评价数	4	47	163	32
百分比/%	1.6	19.1	66.3	13.0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二）岗位素质的调研设计

麦克利兰的“岗位素质”是潜藏于人体的一种能动力，包括工作、决策、组织、应变和创新能力等。[7]1—14通过对岗位素质的调查，了解目前高等院校外语专业课程设置与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适用性；高等院校要培养适应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的高层次多层次外语人才，因此，问卷设计了表征综合岗位素质特征的几个问题，如表 4 和表 5 所示，旨在更深层次了解企业在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下对创新型外语人才素质的要求。

表 4　国际电子商务企业外语人才岗位素质满意度调查表　%

调查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独立工作	0.7	11.6	29.4	58.3
组织管理	1.1	76.3	4.5	18.1
实践或操作	1.2	13.8	23.9	61.1
自我学习	3.3	17.6	62.3	16.8
团队协作	3.9	23.2	53.0	19.9
工作适应	4.1	17.6	64.6	13.7
外语应用	1.5	13.7	30.5	54.3
计算机应用	7.8	21.8	50.8	19.6

表 5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跟单员/报关员	涉外文秘	BEC	计算机等级	其他
企事业数/家	22	16	20	26	24

（三）职业意识素质的调研设计

职业意识素质是人才素质的主体核心。弗洛伊德“冰山理论”将企业员工的全部才能视为一座冰山，职业意识素质（隐性素质）占 7/8，并影响着 1/8 的显性素质（知识、资质、行为和技能等）。[9]121 因此，四个体现职业意识素质的问题如表 6 所示。

表 6　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对外语人才职业意识满意度调查表　%

调查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诚信意识	12.4	42.5	41.8	3.3
顾客意识	3.9	32.6	45.4	18.1
自律意识	1.3	30.7	29.5	38.5
防欺诈意识	0	10.8	29.6	59.6

四、结果与分析

（一）专业知识素质的调研与分析

斯班瑟认为，专业知识素质是区分卓越成就者与表现平平者的个人潜在特征。[8]2 从表 2 可知，企业对外语人才的英语基础知识、听说读写译的满意度较高（分别为 88.2% 和 78.6%），但对跨文化交际能力素质的满意度较低（46.8%）。从表 3 可知，企业对毕业生外语人才素质的综合评价显示外语人才的基本称职率与不称职率分别为 66.3% 和 13.0%，表明企业对外语专业人才的专业知识素质认可度不高。受计划体制束缚，长期以来高等院校外语教育局限于校园封闭性自我循环模式，以培养国家外交外事及相关教学人员为主，强调政治性和纪律性，培养方式宽泛而刻板。[12] 随着市场经济特别是国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各高等院校外语学院按照这种模式培养出来的外语人才不能满足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既熟悉国际商贸规则，又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国际商贸交流和商贸业务实践的外语人才的要求，外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势在必行。

（二）岗位素质的调研与分析

岗位素质在国际上被用来预测员工未来的工作绩效，岗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其工作业绩，是影响青年成才的重要智能要素。从表 4 可知，企业对外语人才实践操作能力、独立工作能力的满意度较低，分别为 38.9% 和 41.7%，这表明外语人才的岗位素质较弱，导致在实际的工作中如时常出现邮件回复不及时、外单报价不符合程序等与客户交流和业务对接不顺畅现象，与企业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型、商务型以及综合型管理外语人才的岗位素质不符。从表 5 可知，企业对外语人才职业资格证书有一定的要求，是企业人才招聘时的一个重要参照指标。此外，通过对顺德区从事国际电子商务外语人才的访谈了解到，各高等院校外语学院具备国际电子商务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较少，而有在外贸企业、跨国公司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更少，师资力量的不足是导致外语专业人才岗位素质偏弱的重要因素。因此，高等院校外语教学需依据国际电子商务行业企业的发展要求，提升外语教师的国际电子商务实践教学，制定对接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外语人才素质的教学课程模块。

（三）职业意识素质的调研与分析

弗洛伊德“冰山理论”认为，优秀职业化素质企业员工的培育需重视职业意识素质的培训，职业意识素质较高的从业者，职业生涯才有持续发展的可能性。[9] 从表 6 可知，企业对外语人才的诚信意识和顾客意识的满意度较高，但对自律意识和防欺诈意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识的不满意度分别为 38.5% 和 59.6%,防欺诈意识尤其薄弱。国际电子商务涉及报关、国际贸易合同、单证以及结算方式(国际汇兑 International Exchange,托收方式 Collection,银行保证函 L/G 以及信用证 L/C)等众多环节,同时这些环节还涉及货币兑换、各国贸易习惯、贸易壁垒、安全交易标准和法律等问题,网络的虚拟性使得国际电子商务交易多是在买卖双方互不见面、不了解的过程中完成的,易出现网络诚信欺诈问题而使企业的利益受损。[6] 另外,与 30 家中小企业负责人访谈得知,超过半数的企业曾因贸易对方信用缺失而利益受损,100% 的企业都遭遇过"账款延迟收付"的情况。传统的校园封闭性自我循环外语教育模式不能培养适合企业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对自律意识尤其是防欺诈意识的外语人才素质要求,高等院校外语人才素质的培养有待进一步改革和创新。

五、对策与建议

通过对顺德区 30 家从事国际电子商务企业的走访调查发现:一是大部分中小企业对高等院校外语毕业生的外语交际能力基本满意;二是企业国际化发展需要外语人才对西方文化有一定的了解;三是当前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很多中小企业倒闭,形势甚至比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严峻,企业迫切希望高等院校能针对当前国际贸易的复杂形势加强对外语人才的职业意识素质尤其是防欺诈意识的培训,以有效降低企业风险。因此,高等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要立足于增强区域经济以及行业发展对外语人才素质需求的适应性,实现高等院校外语人才培养素质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

(一)建立国际电子商务园区语言实践工作室,成立在线国际电子商务实战中心,校企合作培养外语人才的专业知识素质

高等院校的外语教育不仅要培养大学毕业生的专业技能,也要培养其持续发展能力,使其跟上社会和市场的发展。[11]94 实证研究表明,传统的校园封闭性自我循环外语教育模式培养的外语人才的素质与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既熟悉国际商贸规则,又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国际商贸交流和商贸业务实践的外语人才素质不符。因此,高等院校应利用学生英语能力较强的特点,选用原版英文电子商务教材进行教学,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的同时也提升了学生的专业知识素质;同时加强了与国际电子商务企业的联系,在企业建立更多的园区语言实践工作室和国际电子商务实战中心,使外语毕业生在校期间能获得更多的企业真实情境的实训,增强他们的实战经验;聘请企业的业务骨干为实训的指导教师,让毕业生了解更多的企业文化、目标国文化,拓展其国际化视野、加强跨文化沟通和交际能力,提升胜任素质模型中的深层次特征。通过这样的校企合作培养既具有扎实的英语功底,又更具专业的感性认知能力的创新型外语人才。

(二)依托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项目化教学改革,以国际电子商务职业技能衔接为契机,构建企业国际化发展所需的职业准入制度,提升外语人才的岗位素质

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外语人才是高等院校外语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高等院校培养的外语人才的素质需得到企业和社会的认可。[11]94 实证研究表明外语人才的岗位素质偏弱,高等院校应围绕国际电子商务岗位素质的实际需求,依托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如敦煌网开设《国际电子商务》项目化实训课程,以国际电子商务工作过程为主线,以真实的在线国际电子商务销售项目作为教学载体,使真实的国际电子商务工作任务及其过程在外语教学的整个内容和环节中体现[13],为外语毕业生走入真实的职场积累经验,实现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深入挖掘国际电子商务潜藏的岗位能动力,使毕业生迅速融入工作岗位。

(三)依托校企动态的职业意识素质评估和追踪机制开设跨文化、跨学科的课程,构建对接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外语人才素质的培养和反馈机制,提升外语人才的职业意识素质

在传统的语言课程的基础上,按照目标性、系统性、实践性和国际化原则[14],融合一些跨文化、跨学科的课程,为外语毕业生提供一些国际交往的知识和经验,提高隐性素质的比例。实证研究表明高等院校外语人才自律意识和防欺诈意识企业满意度低,其原因是网络经济的虚拟性使得国际电子商务欺诈的情况难以避免。因此,高等院校通过引进熟悉国际贸易法律且有实战经验的业界精英融入到教师队伍当中,加大教师出国进修的培养力度,使教师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能提供直接实践经验知识和宣传企业以及目标国文化,并在人才的考核标准中融入职业意识素质的考核。同时校企合作建立动态的职业意识素质评估及其追踪机制,通过动态的评估和反馈建立对接国际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创新型外语人才素质培养和反馈机制,提升创新外语人才的职业意识素质。

参考文献:

[1] 朱慧敏,刘艳梅. 经济国际化趋势下的外语人才培养理念创新——以山东省为例[J]. 山东外语教学, 2010(4):30—34.

[2] 范艳萍. 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13(36):114—116.

[3] 曹德明.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培养创新型化外语人才[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7(4):2—5.

[4] 庄智象,刘华初,谢宇,等. 试论国际化创新型外语人才的培养[J]. 外语界,2012(2):41—48.

[5] 庄智象,孙玉,刘华初,等. 探索适应国际化创新型外语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模式[J]. 外语界,2012(5):68—72.

[6] 国际电子商务概述[EB/OL]. [2014-10-05]. http://wenku.baidu.com/view/8f66f90a763231126edb11ae.html.

[7] MCCLELLAND D C.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J]. American Psychologist,1973(28):1—14.

[8] SPENCER L M A,SPENCER S M. Competence at work: Models for superior performance[M]. New Jersey:Wiley & Sons;1993:2.

[9] FREUD 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Psychoanalysis[M].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1920:118—121.

[10] 邱登科. 国际电子商务渐入佳境,中小企业活力被激发[N]. 民营经济报,2013-12-09(002).

[11] 姜红梅. 国际服务外包业发展与外语人才的能力素质相关性研究——以中德工业服务区为例[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92—95.

[12] 戴炜栋. 高校外语专业教育发展报告:1978—2008[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50—52.

[13] 刘锋,秦雯.《国际电子商务》课程项目化教学初探——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企业实践为例[J]. 科技信息,2012(7):428—430.

[14] 陈欣. 从跨文化交际能力视角探索国际化外语人才培养课程设置[J]. 外语界,2012(5):73—77.

(上接第 24 页)

注释:

① 案例来源于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航站楼派出所2013 年第13 期周报。

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000元以下罚款。

参考文献:

[1] 邹妙. 行政决策中从众心理的表现、成因与解决途径研究[D]. 湘潭:湘潭大学,2013.

[2] 杨磊. 航班延误引发旅客群体性纠纷处置策略研究[D].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0.

[3] ANNA L A,MOEGAN W G. Event and venue management: Minimizing liability through effective crowd management techniques[J]. Event Management, 2000(6):259—270.

[4] 沈勇. 航班延误频繁 补偿“躲躲藏藏”深圳特区报[N]. 2014-09-17(A11).

[5] 赖少彬. 公安机关对群体性纠纷的处置[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0.

[6] 黄洋达. 看国外如何处置航班延误[N]. 香港成报 ,2013-08-12(A8).

[7] 刘光才,刘雷. 美国减少航班延误的有效途径及启示[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4):92—96.

[8] 宋果. 浅析航班延误引发的旅客的心理问题与服务路径探析[D]. 长沙: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0.

[9] BRIAN F K. Crowd management: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s[J]. Journal of Applied Security Research,2014,9(3):273—289.

[10] 宋果. 论我国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原则[D]. 成都:四川电子科技大学,2012.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第29卷 第5期
2016年9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29 No. 5
September, 2016

DOI: 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615

基于体验式教育的顾问制度体系研究

牟 晖，王惠文，武 欣，刘 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3)

摘 要：体验式教育关注受教育者个性化需求，旨在通过亲身体验、自我感悟、互助分享，促进其学习和发展。基于体验式教育理念构建的三阶段顾问制度体系，通过"本科生顾问计划""本科生社会导师计划"和"研究生顾问计划"为不同阶段学生提供分层次体验式学习机制，帮助受教育者在分享互助的体验式学习网络中塑造积极情感、感悟文化传承、培养管理能力，获得心灵成长。该体系注重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互动交流，以受教育者为自主建构知识主体，有助其个体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顾问制度；体验式教育；个性化教育；教育模式；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106-04

全下文载

On Counselor System Based on Experiential Education

MOU Hui, WANG Huiwen, WU Xin, LIU Ji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Experiential education focuses on students' individual needs, students learn and grow through personal experience, sharing and comprehens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concept, the paper builds a three-stage counselor system. Through "undergraduate counselor program" "undergraduate social mentor program" and "graduate counselor program", the paper provides a hierarchical experiential learning mechanism for students at different stage to help them shape positive emotions, feel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develop management skills. Counselor system pays attention to the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educators and educatees with the latter as the main body of independent knowledge construction, which is helpful for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s.

Key words: counselor system; experiential educati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educational mode; education reform

一、引言

随着工业经济到服务经济再到体验经济的发展，体验成为重要的生活和学习方式。体验经济最大的特点是消费者获得主导权，有机会参与制造与服务过程，个性化需求得到充分考虑和满足。[1]体验经济的特征映射到大学教育中，核心就是要以受教育者为中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参与教育过程，通过亲身经历和互助分享来领悟知识、掌握技能、培养品质，在体验中获得感悟和成长。

中国高等教育工作已取得巨大成就，但同时也存在教育理念较传统，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够，不能满足受教育者的个性化需求等问题。[2]单向灌输的传统教育方式不利于调动受教育者的积极性，难以根据不同个体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不同困惑和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影响教育效果。当前学生群体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他们更加注重自我、自信独立，在人生观、价值观、行为方式上具有时代特征，需要与之适应的教育模式。

体验式教育是根据特定的教育内容和教育目标，通过创设一定的活动和情景，无论个体还是群体，经过场景经历的客观体验，以及反思、交流与分享、自省自悟的主观内化，检视并指导生活中的具体

收稿日期：2014-11-25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YWF-14-FGC-019)

作者简介：牟晖(1980—)，女，四川简阳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人力资源等.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行为，引导他们认知和行为符合真理或价值判断的标准。[3] 体验式教育是一种强调实践与感悟互动联系的教育模式，基本活动形式是受教育者参与和体验过程。体验式教育的目的在于激发受教育者积极情感，使其在生活和学习能力提升的同时，获得心灵的成长。

二、体验式教育的特点

体验式教育的生成与发展建立在构建主义基础上，是在哲学、教育学以及心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习理论。体验式学习理论最初源于杜威的“经验学习”。1938 年，美国哲学家杜威在他出版的《经历与学习》一书中提出“做中学”（learning by doing）的概念，他认为学习不是内容的获得与传递，而是通过经验的转换，从而创造知识的过程，学生从做中学才能真正体会到学习的乐趣。[4] 社会心理学家班杜拉提出：“人们不只是由外部事件塑造的有反应性的机体，而是自我组织的、积极进取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反思的。”[5] 因此，人是可以成为自主建构知识的主体的。

体验式教育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亲身体验。爱因斯坦在美国高等教育 30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指出，学校的目标应当是培养独立工作、独立思考、视对社会的贡献为其人生第一要义的人，最重要的教育方法总是鼓励学生去实际行动。[6] 体验式教育要求受教育者参与教育过程，在实践中体验、反思和概括，并将概括的感悟和体会应用于实践，实现学习成长。

二是受教育者与教育者为平等主体。体验式教育强调受教育者需要亲身体验、付诸实践，达到自觉塑造积极人生态度的效果，在心灵成长的基础上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在这一活动的过程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进行双向互动活动，并不将自己固定为某一个角色，两者都具备主动性，他们不再将各自当成是教育和被教育的对象，而是作为可以平等交往的主体。[7]

三是分享互助。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通过活动互助交流，分享知识、技能和体会，不仅促进被教育者获得自身能力提高和心灵成长，同时也锻炼教育者的团队合作和领导能力，实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共同成长。

三、顾问制度体系的构建

顾问制度作为体验式教育的实践应用，是指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由高年级学生担任顾问，在生活、学习、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为低年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引导[8]，使学生亲自体验组织和参与活动的过程，在体验的过程中形成个体独特、有价值的认识。通过顾问和学生之间的分享互动，学生可以在活动中不断观察和学习，以此来调整和改善与他人的关系，进而增强人际沟通、冲突解决等能力，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顾问制度作为体验式教育中的一种创新模式，能够让受教育者亲自融入到教育过程中，在体验和分享互助中实现成长，同时注重个性化的培养，实现“以人为本”“和而不同”的高等教育管理模式。

顾问制度体系综合考虑学生从入学到就业各阶段不同特点，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特点，构建学生之间的分享互助网络，即多阶段的顾问计划。各阶段计划相互衔接，构成完整顾问制度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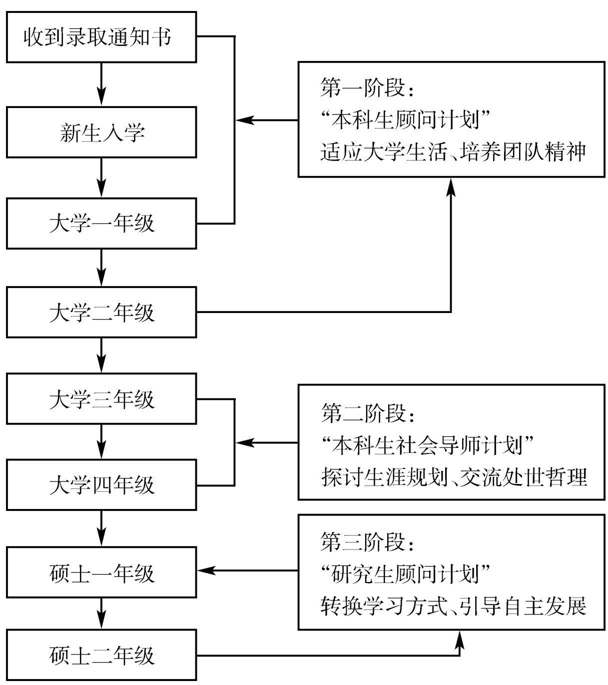

图 1　三阶段顾问制度体系构建

第一阶段的顾问计划即“本科生顾问计划”，是为解决大一新生适应大学生活的问题。通过选拔一批品学兼优、热心、有组织能力的大二学生做大一学生的顾问，在学习和生活上对低年级学生进行指导，通过顾问小组的活动，培养学生们的团队精神和组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织领导能力。

第二阶段的顾问计划即“本科生社会导师计划”。主要针对大三同学对未来发展的困扰,通过邀请一些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毕业校友与本科生结成对子或组成小组,为其提供生涯规划、职场和处世方面的指导,同时提供企业参观和实习的机会。

第三阶段的顾问计划即“研究生顾问计划”。是为帮助学生完成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和适应,由博士生或高年级硕士生担任硕士研究生新生顾问,在生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为需要帮助的研究生新生提供指导和引导,及时发现并疏导研究生新生在学习、生活、科研等方面遇到的困惑和压力。

多层次的分享互助网络有效地整合大学资源,实现顾问与学生之间跨背景、跨专业的交流与融合。分享互助网络的建立,让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都能得到来自顾问的指导与引导,使体验式学习贯穿整个教育过程。[9]

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制度体系的实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自 2007 年正式实行顾问制度以来,通过逐步试点和推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制度和规范的工作流程。第一阶段的“本科生顾问计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目前已经开展 4 年,并在全校范围推广。第二阶段的“本科生社会导师计划”从 2013 年开始实施,目前已经有 55 名校友担任本科生的顾问。第三阶段的“研究生顾问计划”实施最早,自 2007 年以来,已经选拔 197 名研究生顾问,指导研究生近 700 名。

学生在顾问计划中可以体验到多层次、分阶段的关怀与指导。顾问活动采取小组交流、集体互助的方式,根据各阶段顾问计划的特点,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顾问活动。主要体验内容包括:

(一)以入学主题活动为载体的归属感体验

体验式教育将学生大学生活的全部内容都视作学习的机会,顾问计划将整个培养过程“前延后伸”。在新生入学前的暑期为每一名新学生安排一名顾问,不论是刚从高考应试教育思维中走出的大一新生还是需要转变学习方式开拓研究能力的研究生新生,都在顾问平台上得到爱的传递与经验分享。新生入学后,顾问带领新生参加素质拓展和校园大寻宝等一系列的入学教育主题活动,认识新同学,并体验大学环境。通过一系列有导向性的入学主题活动,使新生在团队合作中互帮互助,快速走出进入新环境迷茫期,从内心生发出对大学校园的归属感,促进心理的健康成长。

(二)以日常生活学习指导为载体的交流互助体验

作为顾问的二年级学生与新生的距离更近,更加清楚新生的困惑与烦恼,能够有针对性地将经验和教训传递下去,帮助新学生更好地感悟和融入大学生活。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顾问定期了解组员的生活情况,了解其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给予帮助,帮助组员了解专业课程设置,鼓励组员努力学习,必要时给予学业上的辅导和精神上的鼓励。针对高年级学生对未来发展的困扰,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校友作为顾问,积极为他们提供生涯规划、求职应聘等方面的指导,并有针对性地提供企业参观和实习见习机会,帮助其更好地适应社会。学生们在体验交流过程中,通过言传身教和实践感悟,除能加深对专业知识的理解与学习外,还能帮助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思维习惯。

(三)以文化体验课为载体的人文情怀体验

文化体验课实施“三个一工程”,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以顾问小组的形式每学期参观一家博物馆、游览一个有文化底蕴的公园、欣赏一场高雅艺术,亲临其境,感悟和领略中华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及历史底蕴,促进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继承和对外来文化的选择汲取。学生们在活动策划、组织准备、过程体验和反思交流的过程中,亲身体验,深刻思考,传承人文精神,促进人文素养的提升。同时,顾问带领新学生参加“文化体验课”或“文化之旅”活动,能够使顾问和学生更加融合亲密。在体验不同类型文化的过程中,顾问关怀,新生互助,共同感悟,无私分享,培养爱国精神,弘扬人文情怀。

五、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效果

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促进了跨年级学生交流和校内外交流,帮助学生在不同阶段获得更多的朋辈交流和互助分享机会,有利于其积极情感的养成。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通过实际体验、观察思考、抽象归纳和分享交流，激发主体意识，获得心灵成长，提高心理素质和文化素养，增强环境适应力，进而促进个体学习和发展。①

（一）在体验中塑造积极心理

通过入学主题活动、日常生活学习指导和文化体验课等方式，学生得到来自顾问的关爱和支持，在共同参与活动的过程中不断塑造积极心理，学会用积极的心理状态去面对来自外界各方面的压力和挫折。有的新生表示在上大学之前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对许多事情都不感兴趣，而进入大学后，由于有了顾问的帮助，变得更善于表达，脚踏实地，对生活充满信心。在顾问计划的活动中，学生们看待世界的方式和生活态度也会发生积极的变化。有的学生表示顾问活动潜移默化出一种“家”的文化，他们感受到温暖和关爱，是一种“珍贵的体验”，使他们内心涌现出更多的正能量。

（二）在体验中感悟文化传承

通过文化体验、跨年级交流、校友交流等形式，学习中华传统文化，感悟校园文化，实现人文精神传承。学生在顾问精心挑选的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学习传统文化，体验现代文明发展，了解时代发展特征，实现文化传承。有的学生表示在参观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的过程中，深刻感受到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民族，不管经历何种屈辱，依然能从困境中崛起，通过民族复兴历史场景再现，体悟到自己作为年轻一代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和民族复兴重任。这种宝贵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很难在课堂中体会学习，但通过情景创设，现场体验，引发反思、自省、升华，实现自我感悟。

（三）在体验中培养管理能力

顾问项目实施过程中，顾问作为小组组长，带领小组所有成员开展活动，培养锻炼组织领导能力；小组成员接受顾问指导，开展集体活动，锻炼提高了团队合作、信息收集、演讲表达能力等未来从事管理工作所必须的能力，实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双向互助与成长。有的学生在组织活动的过程中体会到将团队凝聚在一起，既不能事必躬亲，也不能放手不理；既不能过于亲切，没有威信，也不能过于严厉，失去整个小组温馨和谐的气氛。管理能力的培养不是内容的获得与传递，而是通过实际体验产生经验转换，从而自己创造知识的过程。

基于体验式教育的顾问制度体系构建，充分反映体验式教育的体验参与特点，强调受教育者的主动权，关注受教育者的情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10]通过构建跨背景、分层次、多阶段的分享互助网络，辅以有针对性的主题顾问活动，使学生在亲自实践与感悟中体验与内化，反思与行动，在体验过程中塑造积极心理、感悟文化传承、培养管理能力。通过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使学生获得对终身发展有益的学习，实现各成长阶段的平滑过渡，强调思维方式的培养和品格及价值观的养成，对学生成长有深远的影响。

注释：

① 顾问制度体系实施效果的调查来自于自2007年以来参与顾问制度的历届学生的感想与反馈。

参考文献：

[1] GILMORE J H. Welcome to the experience economy[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8, 76(4): 97—105.
[2] 董泽芳，李东航，谭颖芳. 全球化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管理的困境与出路[J]. 高等教育研究，2013(10)：10—17.
[3] 范方仕，罗娅. 体验式教育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J]. 教育与职业，2013(8)：58—60.
[4] 丁金昌. 高职院校基于“做中学”的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J]. 中国高教研究，2014(1)：19.
[5] 容中逵. 论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的现实教育意义[J]. 高教论坛，2002(6)：129—131.
[6] 爱因斯坦. 培养独立思考的教育[J]. 中学语文，2002(2)：10—11.
[7] 徐春艳. 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主客体辩证关系及其优化研究[J]. 思想教育研究，2014(3)：21—24.
[8] 张润杰，杨娜，王文利. 基于预防性心理危机干预的研究生顾问制度[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10)：31—35.
[9] 李良虎. 大学生全程体验式日常思想政治教育[J]. 社会科学家，2014(5)：128—132.
[10] 毕爱红，杨卫华，袁琳君.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体验式教育探索[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7)：65—6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4.0678

北美高校一流东亚研究院系国际化手段探索

步朝霞, 余顺遂, 刘 颖, 王丰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高等教育国际化成为当今世界一流大学发展和前进的趋势。研究和分析了九所北美高校的东亚研究院系,从教师和学生的国际化两个角度研究其国际化手段,结果表明,这些高校均配备了具有东亚国家背景的师资队伍,同时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学术项目、实习项目和奖学金,中国高校外语院系可以从教师队伍、教学体系、教学氛围和奖学金制度等四个方面借鉴北美高校东亚研究院系的国际化策略,拓展国际合作交流。

关键词: 国际化; 北美高校; 一流东亚研究院系; 中国高校; 外语院系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110-05

全下
文载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op Institutes and Departments of East Asian Studies in North American Universities

BU Zhaoxia, YU Shunsui, LIU Ying, WANG Fengyu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element to guide the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s top universities. The paper compares the methods to internationalize faculties and students in the nine world-class Institutes and Departments of East Asian Studies in North American Universit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se institutes and departments all have faculties with backgrounds related to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provide students with diversified academic projects, internship programs and scholarships. Besides, the Schools and Departments of Foreign Languages in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North American universities to internationalize their faculties, teaching systems, learning atmosphere and scholarship program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ization; North American universities; top Institutes and Departments of East Asian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ies; schools and departments of foreign languages

一、引言

在全球化的今天,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势在必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到2020年,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1]。国际化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基本特征,也是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有效途径。[2]

美国在探索高等教育国际化手段方面起步很早,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化战略得到多方面包括政府方面的支持,这极大地有利于营造全社会范围内对高校国际化的认可和支持。早在1966年,美国国会即通过《国际教育法》,表明了政府支持开展国际教育和推动高等教育全球化的意愿,主张学生加强对世界各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民族乃至风土人情的了解,使自己成为国际问题专家。[3]美国高校结合自身特色,开设多元化的课程和项目,提供丰富的奖

收稿日期: 2014-12-31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YWF-14-FGC-007)
作者简介: 步朝霞(1978—),女,山东淄博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比较文学.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学金类别，鼓励教师、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同时吸引海外学生和学者前来学习交流。加拿大高校同样在国际化方面表现出色，拥有国际性的研究中心和世界一流的科研团队和师资，同时实现了学科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国际化。[4] 各方面的因素促使北美高校的国际化进程进展顺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中国要建设世界一流的大学，就需要拥有世界一流的文科院系、一流的外语院系。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以外国的语言文化为主要的教学、研究内容，秉承语言优势，更应该走在国际化的前列。文章选取九所北美高校为研究对象：哈佛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纽约大学（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美国）、多伦多大学（加拿大）和麦吉尔大学（加拿大），考察其东亚研究院系的国际化手段并进行分析，以期发现规律性的东西，为中国高校外语院系提升国际化水平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二、教师的国际化

高等教育国际化应该包括“国际化的教育观念、国际化的培养目标、国际化的课程、人员的国际交流、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一些教育资源的国际共享”等方面。[5] 具体来说，高等教育国际化意味着大学质量的国际认可、大学空间的开放、大学资源的共享与合作以及大学理念的创新。[6] 但凭借何种资质取得国际认可？又如何将已达成共识的国际化观念和目标落到实处？这最终取决于两个因素：教师和学生。他们是推动和实行国际化、提升大学质量的主体，同时也是大学质量的体现者。因此，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校，提升中国高校外语院系的国际化水平，也要从这两方面入手。基于此，文章主要探索所选北美高校东亚院系在教师与学生两方面的国际化手段。

教师作为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学术水平和学校声望提高的主体，其国际化进程对高校国际化发展具有核心作用。[7] 东亚研究院系的教学目的是提高学习者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而聘请具有东亚背景的教职人员则能有效实现这一目标。具有母语背景的教师在语言上的优势自不待言，而且他们本身就是丰富的文化载体。在师生交流的过程中，学生可以了解到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价值观念的不同以及社会规范的异同。文章所调查的九所北美高校的东亚研究院系均配备了具有东亚国家背景的师资队伍，详情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九所高校东亚研究院系主要教职人员构成①

学校名称	所在国家	教职			附属教职、兼职教职及其他		
		总人数	东亚背景人数	东亚背景比例/%	总人数	东亚背景人数	东亚背景比例/%
哈佛大学	美国	71	48	67.61	—	—	—
耶鲁大学	美国	32	26	81.25	10	4	40
斯坦福大学	美国	13	8	61.54	44	27	61.36
宾夕法尼亚大学	美国	38	27	71.05	—	—	—
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60	44	73.33	19	7	36.84
纽约大学	美国	32	23	71.88	12	4	33.33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美国	16	11	68.75	—	—	—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21	14	66.67	6	6	100
麦吉尔大学	加拿大	29	15	51.72	—	—	—

表 2　九所高校东亚研究院系讲师和高级讲师构成

学校名称	讲师			高级讲师		
	总人数	东亚背景人数	东亚背景比例/%	总人数	东亚背景人数	东亚背景比例/%
哈佛大学	35	31	88.57	4	4	100
耶鲁大学	3	3	100	22	21	95.45
斯坦福大学	19	18	94.74	—	—	—
宾夕法尼亚大学	20	18	90	5	5	100
哥伦比亚大学	23	21	91.30	7	7	100
纽约大学	11	11	100	7	6	85.71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	—	—	—	—	—
多伦多大学	2	2	100	3	3	100
麦吉尔大学	6	6	100	—	—	—

注：哈佛大学的“讲师”中包括 17 位“操练教师”。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由表 1 可见,在九所高校的东亚研究院系中,具有东亚背景(来自东亚母语国家或具有母语背景)的师资所占比例均非常之高,全部都在半数以上。其中耶鲁大学尤为突出,达 80% 以上。而中国高校外语院系中具有以外语为母语的教职工人数则普遍很少。即使是短期聘请的外籍教师,人数也远远不能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近年来,外语教学实践中出现了由教师主导向学生主导转移的趋向;同时,随着网络媒体的日益发达,引进外语多媒体材料也变得越来越即时、便捷;种种因素给人们制造了一种假相,以为只要给学生练习的机会,外语习得就会自动发生。但事实远非如此,因为一个核心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即使在课堂之内,也没有为学生创造一个母语或近母语的环境,从而激发学生用外语去思考和表达。只有当学生真正有表达欲望的时候,才会调用自己的一切语言资源,说出或写出的才不再是简单、刻板的外语。而激发学生表达欲望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创造母语或近母语的环境,让他们感受到真实而非虚拟的表达需要。只有这样,学生才能不再应付,克服惰性,启动外语思维模式。

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如表 2 所示,“讲师”和“高级讲师”这一职位上具有东亚背景的人数比例更高,百分之百的情况也并不鲜见。其中哈佛大学专设“操练教师”一职,对中国大学外语院系是很好的启发。担任这一职位的教师一定是具有母语背景的。这一方面保障了学生的语言学习效率,另一方面使得另一些研究文化的教师可以集中精力从事研究工作,无论对学生还是对教师、对教学还是对研究都是有利的。

基于对九所高校东亚研究院系教师构成的调查,笔者认为,在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中应提高外籍教师的比例,尤其是本科一、二年级的基础课阶段,应加大外籍教师授课比例。

此外,兼职教职和附属教职的设立也颇具特色。这其中包括来自母语国家的在读研究生、访问学者兼任语言教师,也包括本国的访问学者、跨院系的兼任教师等。这些教职人员带着各自丰富的学术背景来到本院系,使得本院系的教学、研究内容不断丰富、变化,有效地避免了教学研究的僵化和停滞。北美各东亚研究院系均重视引进东亚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者,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以哈佛大学为例,哈佛－燕京学社每年提供资助,让东亚国家从事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参加哈佛大学的研究、讲学等活动[8];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则长期组织研讨会、报告会等交流活动。这些措施不断吸引流动的师资,如同引进一股股活水,让教学和科研活动时时充满生机和活力。不同的教育背景、学术背景意味着不同的视角,而跨文化、多元化、开阔的视野正是外语专业的学生所需要培养的。设置兼职教职等职位值得中国学习。

三、学生的国际化

高校国际化的核心指标应该是学生的国际化,因为只有学生国际化了,才能更长远、更全面地促进学校的前进与发展。[9] 耶鲁大学是美国最早开始接收外国留学生的大学。1850 年,中国第一位留美学生容闳被耶鲁大学录取;19 世纪 30 年代初,耶鲁大学接收了第一位来自拉丁美洲的学生。[10] 与耶鲁大学类似,其他几所北美高校也一直注重学生的国际化工作,开设丰富的国际化课程和活动,提供健全的奖学金机制,鼓励学生之间的国际交流。各高校均大力鼓励、支持学生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到东亚国家学习语言、文化或从事东亚研究。耶鲁大学东亚系“强烈建议学生在海外留学最少一个学期”,纽约大学也“鼓励每个东亚系学生在东亚地区生活一段时间”,斯坦福大学则要求东亚研究专业本科生必须前往所学语言国家留学至少一个学期。

学校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留学、实习项目,主要包括三类:常规海外项目、暑期海外项目以及国际实习项目。

(一)常规海外项目

常规海外项目一般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主要是语言学习课程。目前,越来越多的北美高校选择与海外高校强强联手,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学生的国际化。以斯坦福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化系为例,学生可以依据所学专业和个人爱好申请相应项目,如斯坦福大学－北京大学项目、斯坦福大学－京都大学项目等。还有哥伦比亚大学－清华大学交流项目,学生每年春秋两季均可申请,可选择一学期或一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学年在海外学习。纽约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联合创办了上海纽约大学,东亚系学生可选择到上海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各种语言学习需求,海外高校和各国教育机构还提供相关的学习课程。以中文项目为例,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香港大学提供国际学生汉语课程,清华大学提供中国语言研究联合课程项目,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在中国北京市、杭州市和台北市提供中文学习项目,在北京市、哈尔滨市、杭州市和昆明市等地提供中文强化课程等。

北美高校在吸引海外学生方面同样设有专门的项目,耶鲁国际访问学生项目就是这样的项目,它可为香港大学等合作院校提供为期一学年的本科课程。斯坦福大学的本科生访问研究者项目也面向协议院校招收中国学生。

总之,无论是在派出还是接收学生方面,上述北美高校东亚研究院系都设有各种各样的项目,为学生提供了海外留学的良好契机。目前,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也在国际化方面积极开拓渠道,尽可能让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有半年至一年的海外留学经历。但是由于名额有限,只有一部分学生能获得留学的机会。通常成绩较好的学生获得派出的机会更大,可是成绩不好的学生同样甚至更需要这样的学习机会。因此,为学生争取、开拓更多的留学机会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九所大学给人们的启示是:将学生出国留学纳入到培养计划中来,与某些高校或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孔子学院的桥梁作用,使其发挥类似于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的功能,为中国外语专业的学生去母语国家留学创造条件、提供机会。

(二)暑期海外项目

暑期项目能帮助学生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语言能力,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因此,一直深受学校和学生的欢迎。九所北美高校均开设暑期课程,东亚院系的学生可以针对所学专业选择合适的暑期项目,拓展视野。

哈佛暑期项目提供前往中国北京、日本京都和韩国首尔等地学习的机会。耶鲁暑期海外课程和全球暑期项目均提供东亚国家暑期项目。多伦多大学东亚研究系设有暑期东亚学习项目,包括中国—中国香港项目、中国—上海北京项目等。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在天津设有暑期强化国外学习项目。哥伦比亚大学提供北京暑期语言项目,还和韩国延世大学联合举办了韩国暑期语言项目。纽约大学开设了纽约暑期项目。此外,学生还可以选择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京都美国大学联盟等机构提供的暑期语言学习项目。

种类繁多的暑期海外项目在正常的课程范围之外为学生提供了提升语言水平、加强文化意识的好机会,并且由于比常规课程更加活泼多样、轻松愉快,优势更加突出。

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需要重视本学科突出的实践性,暑假、寒假尽量为学生提供接触外语、外国文化的机会,并且尽量让学生不受家庭经济条件的影响。上述暑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密不可分。目前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中,外籍教师的主要任务通常是担任口语课教学或在各种演讲、辩论比赛中担任评委,挖掘外籍教师在国际化方面的潜能,还大有作为的空间。中国高校完全可以充分调动现有的外籍教师资源,深入挖掘、充分利用他们在本国的学缘等关系,为学生开拓各种暑期国际化项目。

(三)国际实习项目

九所北美高校均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实习项目,了解海外就业情况。其中一些项目针对东亚国家,学生不仅可以在当地提高语言水平,还可以积累就业经验。耶鲁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学生可以选择国际实习项目,体验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工作和生活。斯坦福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化系学生可以申请实习项目,有机会前往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地实习。哥伦比亚大学与其他非政府机构(如“美丽中国”)建立合作关系,学生可报名参加出国志愿服务。麦吉尔大学还规定实习学期,其目的便是为高年级学生获取实践经验,分别在东亚、巴巴多斯、巴拿马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并有大量校外课程可选。

中国高校外语院系也可尝试与教育、环保、慈善等方面的国际非政府机构取得联系,为学生在国外或驻中国的国际机构争取实习机会,也可充分利用中国跨国公司的国外分支机构,为学生创造实习机会。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四、总结与启示

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与北美高校的东亚研究院系一样,无论是教学工作还是学术研究,都具有突出的跨文化性和实践性。在此,笔者考察了九所北美高校一流的东亚研究院系,对其教师、学生两方面的国际化手段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结出如下建议,以资中国高校的外语院系借鉴:

第一,提高外籍教师授课比例,尤其是本科基础课阶段。

第二,可设置"操练教师",强化学生的语言学习效果。

第三,可设置"兼职教职",充分吸引外籍教师来兼职工作,时间、专业均可放宽。

第四,将学生出国留学纳入到培养计划中来,与某些高校或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孔子学院的桥梁作用,使其发挥类似于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的功能,为中国外语专业的学生去母语国家留学创造条件、提供机会。

第五,充分调动现有的外籍教师资源,深入挖掘、充分利用他们在本国的学缘等关系,为学生开拓各种暑期国际化项目。

第六,尝试与教育、环保、慈善等方面的国际非政府机构取得联系,为学生在国外或驻中国的国际机构争取实习机会,也可充分利用中国跨国公司的国外分支机构,为学生创造实习机会。

总之,中国高校的国际化任重而道远,外语院系由于自身的特点理应走在这一伟大事业的前列。提升教师、学生的国际化,必然有助于外语院系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的提高以及高校社会声誉的提升。在这个过程中,结合自身特色,参考借鉴他人的经验,以人为本,必然会取得良好的效果。文章的调查研究即希望能为此进程提供一些参考。

注释:

① 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所选取高校官方网站,表 2 同。数据调查分工如下:余顺遂负责哈佛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美国)和斯坦福大学(美国);王丰裕负责宾夕法尼亚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和纽约大学(美国);刘颖负责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美国)、多伦多大学(加拿大)和麦吉尔大学(加拿大)。

参考文献: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EB/OL].[2010-07-29].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0-07/29/c_12389320_12.htm.

[2] 朱敏. 对推进我国研究型大学国际化的思考与实践[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1):86—91.

[3] 卢娜. 哈佛大学国际化特点及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启示[J]. 中州大学学报,2008(2):82—84.

[4] 廖忠. 加拿大研究型大学国际化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3.

[5] 陈学飞.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宏观考察[EB/OL].[2014-12-10]. http://www.xueshu.baidu.com/s? wd = paperuri:(45d9366ccd775f71d027d3a030e070c3)&filter.

[6] 韩双淼,钟周. 一流大学的国际化战略:一项战略地图分析[J]. 复旦教育论坛,2014(2):10—16.

[7] 于海燕,张海娟. 世界一流大学师资国际化过程分析[J]. 高教探索,2012(3):71—77.

[8] 阎嘉. 哈佛大学的东亚研究[J]. 高等教育研究,2001(4):102—105.

[9] 吴莉娜. 耶鲁大学的国际化战略及其启示[J]. 高教探索,2011(5):39—43.

[10] 陈伟,肖丰. 耶鲁大学的国际化变革:背景、成就及启示[J]. 高教探索,2011(4):43—46.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5.0210

中国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探索与思考
——基于综合改革试点的分析

马永红，张　乐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北京 100083)

摘　要：通过对全国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总结文本分析，提炼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如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如招生方式调整、校企共建合作)等方面经验与特色，发现试点高校综合改革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师资水平提高、课程设置体现需求导向、案例教学和国际化办学为共识、部分高校项目及案例研究品牌获国际认可等。还就中国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入改革提出加大招生方式的多样化和灵活性等建议。

关键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管理机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6)05-0115-06

全文
下载

On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of MBA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Pilot

MA Yonghong, ZHANG L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pilo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of MBA, the paper extracts experi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from innovation of talents training mode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reform. The former includes course system setting, faculty team and practice base construction. The latter covers student-recruiting reform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effect of universities reform is significant,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by teacher quality improvement, demand-oriented course system setting, consensus of case teaching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some universities projects and case studies brand and so on. It also gives suggestions on deep reform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of MBA.

Key words: MBA; professional degree; postgraduate education; talent training mode innovation; reform of management mechanism

中国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始于1991年，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有236家MBA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已成为中国研究生培养规模最大的专业学位之一。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部于2010年4月和10月分别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具体工作和要求，旨在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①②]此次研究生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涉及MBA、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等15种专业学位所在的64所高校，其中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

收稿日期：2015-04-1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49)
作者简介：马永红(1966—)，女，安徽安庆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合改革高校 18 所,占中国 MBA 培养单位总数的 7.6%,改革试点高校分别来自于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辽宁省、湖北省等 1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如表 1 所示。通过此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18 所试点高校形成了各具特色的 MBA 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机制改革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分析和总结试点高校的经验和特色,以期为其它高校 MBA 专业学位乃至其它专业学位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表 1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改革试点区域	改革试点高校
北京市(5 所)	北京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上海市(3 所)	复旦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重庆市(1 所)	重庆大学
辽宁省(1 所)	东北大学
湖北省(2 所)	武汉大学 湖北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1 所)	内蒙古大学
安徽省(1 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广东省(1 所)	中山大学
福建省(1 所)	福州大学
云南省(1 所)	云南大学
河南省(1 所)	郑州大学

一、MBA 综合改革试点的经验与特色

(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MBA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主要包括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培养方式、研究生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方面。

在课程体系设置方面,各试点高校在 MBA 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下,对以往的课程方案进行了深入修改和全方位优化。第一,引入人文类课程,如武汉大学构建了“人文课程—人文讲座—人文实践—人文学分”四位一体的 MBA 人文素质教育课程培养体系;北京大学开设了《从历史看管理》《哲学与人生》等人文类课程,打造富有人文精神的 MBA 项目。第二,对选修课进行了优化和重新设计,如北京大学选修课引入“市场决定机制”,由选课人数决定选修课程的开设;重庆大学则根据学员的商务需求、个人需求、个人发展意愿开设选修课,能够满足来自众多不同行业背景的学员的不同需求和兴趣。第三,构建模块式或类别化的课程体系,如重庆大学在保证 MBA 必要的知识结构基础上,凝练出一套包括创新创业模块、全球商务模块、财务会计模块和金融模块四大模块的课程体系。第四,构建动态课程体系,如东北大学开发的“定制化”课程体系和中央财经大学的可以持续改进的课程体系。第五,根据 MBA 人才培养目的进行课程设置,如中国人民大学以整合、实践和国际化三个专项为突破口,重新设置包括开发整合类课程、开发团队实践项目、进行多样化的国际合作等在内的课程体系。第六,构建校企合作的 MBA 课程体系,如中山大学 MBA 课程由学校教师和企业高管共同讲授,在企业设置课堂,并将商业模拟竞争与课程整合,效果显著。[1]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试点高校根据 MBA 人才培养需要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第一,积极构建双师型的 MBA 教学队伍,如中国科技大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等方式要求应用性和实践性强的课程实施“双师教学模式”;福州大学积极构建双师型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鼓励校内教师与行业科研院所、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在企业实践中成长。第二,组建“双行制”课程团队和学位论文导师组,如湖北大学 MBA 课程团队聘请高学历、高职称的企业高管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校外课程教师,并在毕业论文环节聘请企业导师担任论文导师。[2]

在教学培养方式方面,试点高校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凸显院校培养特色。第一,基于案例教学的实践教学培养模式,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全力打造的“一案二实”教学模式,充分彰显北航特色;华东师范大学形成了以“原创案例开发与研究、制度化案例教学、实战型综合案例课堂、品牌化年度案例大赛、全员撰写管理案例报告”为特色、以职业能力训练为导向的案例教学体系。[3] 第二,建立双硕士培养模式,如清华大学的 MBA + x 双学位培养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借助 CLGO 项目建立的管理与工程复合型的双硕士培养平台。第三,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构建和落实"大培养"模式，如中国人民大学积极拓宽培养渠道，将课堂外活动逐步纳入教学培养体系，形成了包括课堂内培养、课堂外培养、课堂内外联合培养的多元培养渠道。

在研究生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培养方面，试点高校努力探索、积极创新MBA实践教学途径和方式。第一，基于实践项目或课程的能力培养模式，如复旦大学开展的iLab项目，从企业的需求出发，让MBA学员以小组的形式围绕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专项咨询或研究；云南大学与MIT SLOAN管理学院合作，共同开发设计企业咨询实践课程——MIT China Lab（中国企业合作实践课），为本土中小型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第二，基于海外学习交流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如清华大学与MIT SLOAN、斯坦福大学等海外著名院校合作开展的各类实践项目。第三，基于比赛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如云南大学推行实践环节（第二课堂）新机制，设置了"第二课堂"教学模块和实践模块，实践模块包括参加校级以上创业大赛、GMC大赛或案例大赛等。

在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方面，福州大学逐步建立了体现专业特色，以实现产学研结合为目标的开放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包括金融工程实验室、ERP综合实验室在内的公共实践平台。中国科技大学为适应MBA体验式教学要求，与多家企业共建了实习实践基地，定期将MBA学员送到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在评价标准和方式方面，各试点高校积极尝试改革传统的考核评价体系，创新MBA教育质量评价机制。第一，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如福州大学采用调查报告、课程答辩等多种考核方式代替传统的课程考试考核方式。第二，毕业报告替代毕业学位论文方式，如清华大学MBA项目目前采用毕业报告来替代学位论文的方式，毕业报告的形式包括战略研究、商业计划、案例分析、行业/竞争分析等十三种形式。第三，强调以实践应用为目标导向的考核，如武汉大学将MBA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环节相结合，构建基于实践导向的MBA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

（二）管理机制改革

管理机制改革主要包括招生方式调整、校企共建合作、教学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建设、组织管理机构完善等方面。

在招生方式调整方面，试点高校采取形式多样的招生形式，创新MBA招生模式，吸引更多更具有培养潜力的优秀生源报考。第一，"提前面试+全国联考底线"的招生方式，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和武汉大学"弘毅"项目，都是采取此种方式，申请者在通过学校组织的面试后只需在全国MBA统一入学考试中达到国家线即可录取，大大增加了申请者的选择机会。第二，不定批次、滚动式的招生方式，目前只有北京大学全日制班及国际班MBA项目采取此种方式。第三，北京大学采用的三年跟踪培养的"X计划"方式，即应届本科生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X计划"体验营或全国大学生工商管理案例大赛，获得准录取资格，3年后无须面试，只需在全国MBA统一入学考试中达到国家线即可被北京大学录取。[4]

在校企共建合作方面，试点高校积极借助合作企业的资源创新MBA教育培养新模式。第一，基于项目的校企合作形式，如上海交通大学CLGO合作企业深度介入到整个项目的管理、课程设置等各个环节，在项目实践过程锻炼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第二，基于教学和实习实践的校企合作形式，如中央财经大学等高校深化校企合作，与合作企业共同建立实践课程的教学与运转平台，实现课堂教学、企业实践与实习以及创业咨询与辅导的全面整合，实现对MBA培养模式的开拓与创新。

在教学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方面，内蒙古大学对MBA教师传统的评价机制进行改革，对于主讲教师的考核，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延期考评的内容，邀请已毕业的MBA学员结合自身工作的实践体验提出建议，建立更加客观、务实而又全面的评价体系。复旦大学设立了基于iLab项目的教学评估体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结束后从学员自身、学员之间、指导教师与学员之间、企业与学员之间等全方位多角度进行的评价。

在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建设方面，试点高校按照教育部和全国MBA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加强MBA学位教育的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如重庆大学借助综合改革试点的机遇对MBA项目进行了专业机构改革，在"规范管理、注重质量"的办学思想指导下，建立了一个涵盖"国际事务、学员服务、市场、培养教育和研发"为一体的管理团队，实现了组织机构的管理专业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管理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制度流程化,重新梳理和优化了管理机构的业务流程和人员落实。

二、MBA 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显著

(一)多渠道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师资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试点高校努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聘请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企业导师多为优秀企业高管,工作经验丰富,这种校内外双导师模式保障了学员理论与实践的共同提高和融合。鼓励校内教师与行业科研院所、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在实践中促进教师队伍的成长,与企业合作挂职培养核心课教师极大地提升了教师的实践经验和技能。鼓励 MBA 主讲教师到国内外一流高校作访问学者、短期进修,海外进修的经历使教师的国际化视野进一步得到了开阔。

(二)课程设置体现以需求为导向,有效响应行业和学生未来职业发展

"行业定制""行业模块"课程根据行业企业的特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做具体的、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在保证教育规范的基础上,由市场目标决定课程供给,在商业环境复杂多变,新兴行业、企业不断涌现的当下,课程改革的创举使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实践性增强,体现了专业学位职业性的特征。

(三)案例教学成绩斐然,成为 MBA 专业的亮点

试点高校非常重视案例教学和案例库的建设。通过此次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成绩显著并获得各种奖励,在国内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如北航 2011—2012 年连续 2 年获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最高篇数 5 篇,获奖总数排名全国第 3,并荣获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最佳组织奖";入选毅伟案例库 2 篇并正式收录 1 篇。福州大学目前已有案例 110 项,并有 1 篇案例获选为 2011 年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2 篇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华东师范大学 MBA 将案例教学作为主要教学手段,其核心课程至少有四分之一以案例教学形式开展,在综合改革试点期间,华东师范大学 MBA 共有 12 篇原创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并在第三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中荣获"最佳组织奖"。

(四)对于国际化办学形成共识并付之实践,MBA 专业学位教育国际化成果显著

试点高校均不同程度地提到了办学国际化,且形式多元,如聘请国外师资、国际班、国际交换、国际游学、国际双学位等,这些国际化途径开拓了学员的视野,促进了中国 MBA 教育与其他国家相关领域的交流和合作,提高了中国 MBA 的影响力。重庆大学开办的全中文越南 MBA 项目是中国第一次向海外输出中文 MBA 研究生教育项目之一,增强了中国商科教育在东南亚国家的影响力。

(五)作为未来商界职业经理人,学员社会责任感日益增强

MBA 人才是未来企业家的后备军、商界精英和领袖,他们的价值观、责任感引领着商界企业乃至社会。东北大学在 2011—2012 年围绕"责任"这一主题举办十期东北大学 MBA 大讲堂,2012 年举办了"东北大学 MBA 社会责任高端论坛"。云南大学组织 MBA 学员参与各种公益活动。责任教育的开展,使学员们更进一步认识到履行社会责任深度、广度,鼓励学员能够做到真正的社会责任担当。

(六)部分试点高校已与国际著名高校的培养模式同步

北京大学 3 年跟踪培养的"X 计划"方式,与哈佛大学提前在本科生中物色候选人 2 年后入读 MBA 的做法,以及耶鲁大学的 MBA 领袖预科项目设计均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国外著名高校或商学院(如 MIT SLOAN 管理学院、哈佛大学商学院)的 MBA 课程中都在增加与创业相关的课程,清华大学近年推行的创新创意创业平台 X-lab 与国际著名商学院的做法相呼应,不谋而合。

(七)品牌意识加强,试点高校 MBA 项目以及案例研究获得国际认可

试点高校积极主动打造高质量商学院 MBA 项目品牌。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设置的"中国高质量 MBA 教育认证"(Chinese Advanced Management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AMEA,认证有效期为 5 年),很好推动了 MBA 的品牌建设,目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和南开大学商学院已通过 CAMEA 认证,其中 3 个学院所处高校为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MBA 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项目跻身国际一流水平,2012 年首次参加英国《金融时报》(*FT*)全球 MBA 百强排名,即成为中国大陆高校中惟一上榜的商学院,位列第 54 名。

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International, AACSB)和欧洲质量改进体系(European Quality Improvement System, EQUIS)所提供的国际性商学院质量认证体系是全球两大管理教育顶级认证。截至 2015 年 3 月,中国大陆地区通过 AACSB 的高校共有 12 所,其中试点高校占了 7 个;同时通过 AACSB 和 EQUIS 两大全球管理教育顶级认证的高校有 7 所,试点高校占了 4 个。③

此外,案例研究日益得到国际关注。近年来不断有试点高校所撰写的案例入选哈佛大学商学院的案例库,既是对中国鲜活的经济体企业的关注,也是对中国 MBA 教育的国际认同。例如:2011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工商案例中心向哈佛商学院出版社(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提交的首批 8 个清华案例被哈佛案例库收录,正式出版发行,开启了全球化发行之旅。[5] 2015 年北航经济管理学院周宁教授团队撰写的案例被哈佛大学商学院的案例库收录,这是北航第二篇被哈佛大学商学院的案例库收录出版的案例。[6]

三、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的方向和建议

从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情况和目前中国 MBA 专业学位的实际办学情况来看,中国 MBA 专业学位在招生方式、入学考核、培养过程等方面凸显出较大问题,需加快和深化改革。

(一)多数高校的 MBA 招生方式过于陈旧和固化,不利于选拔合适的 MBA 学员,建议进一步试点改革 MBA 招生制度,加大 MBA 招生方式的多样化和灵活性

从全国范围来看,绝大多数 MBA 培养单位仍然沿用的是报名—考试—复试—录取的招生流程,与其他专业硕士、学术型硕士在招生方式和环节上没有明显的差别,只是在申请者的报名条件上附加了一些条件。MBA 不同于大多数其他类型的专业硕士,更是与学术型硕士有较大的差别,MBA 是培养具有一定战略眼光、有较广博知识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因此,MBA 的生源显得尤为重要,而现行的招生方式很难满足优质学员的选拔,对于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的判定只是基于初试的分数和复试的简短交流,未能对申请者有一个深入的、全面的认定,MBA 招生制度改革尤为重要。

而从此次 MBA 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的情况来看,只有为数不多的诸如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高校在 MBA 的招生方式上进行了改革和尝试,改革和尝试的方向也主要是采取“提前面试 + 全国联考底线”的招生方式,将现行的复试环节进行前移,提前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者的综合素质进行考察和判定,弱化了之前根据初试分数排名而确定复试名单的环节。北京大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不定批次、滚动式的招生方式和 3 年跟踪培养的“X 计划”方式,这些方式值得其他培养单位学习和借鉴。此外,建议 MBA 招生方式可采取艺术类专业的某些特招方式,即获得本专业领域内的国际、国内重要赛事奖项的申请者可以免试录取或在初、复试环节适当加分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 MBA 招生方式的多样化和灵活性。

(二)现行的 MBA 入学考核形式过于单一,考试内容过于模块化,建议逐步试点单独设置考核方式,提高生源质量

目前,中国 MBA 入学考核采用的是传统的试卷考试考核方式,考试的内容主要是英语和综合能力(数学、逻辑推理和写作),考核形式上过于单一,考试内容上也过于模块化,不利于申请者综合水平的体现。这种考核方式,也极有可能导致部分实践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秀的申请者因为某些临时性的原因未能达到初试分数线未被录取。因此,建议选取目前国内 MBA 办学实力较强、社会整体评价和认可度较高的 10 ~ 15 所培养单位进行第一阶段试点改革,借鉴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考核方式,由各试点单位自行设置入学考试的内容和时间。入学考核的形式除了传统的试卷考核外,还可借鉴“申请—审核—复试”的形式,即申请者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培养单位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者即可参加下一阶段的复试,复试(综合面试或考试)环节可重点考察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等情况。这种入学考核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现行的完全依靠申请

北航学报社科
赠阅

者入学考试(初试)分数决定其是否进入复试或被录取的考核形式,更能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个申请者的整体实力。此外,还可借鉴美国 GMAT(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Test)的考核方式,加强对申请者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核,选拔出最为优秀的 MBA 学员。[7]

(三)现阶段的 MBA 人才培养环节过于传统化,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 MBA 的多方位要求,建议与国际 MBA 培养过程接轨,考虑 MBA 的可组合性和拓展性,进一步优化多学位项目组合和培养过程交叉融合

从此次 MBA 综合改革试点的情况来看,部分培养单位对 MBA 课程体系、实习实践、学习考核及毕业答辩环节都进行了改革或优化,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从现阶段中国大多数 MBA 培养单位培养的流程来看,还是按照以往的课堂理论学习或案例讨论—企业参观实习或实践—毕业选题、写作、答辩的流程培养,整个培养过程缺乏交叉融合,也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 MBA 复合型、多方位的要求。建议在课程设置上,可以更加灵活和开放,如对理论知识的学习不再局限于课堂上和国内的教材,可以让学员通过网络学习国外著名高校或商学院(如 MIT SLOAN 管理学院、哈佛大学商学院)的 MBA 课程,更加靠近国际上对 MBA 前沿理论知识的要求。[8] 目前国外趋势是 MBA 学生纷纷追寻创业梦想,美国各地的商学院都在增加与创业相关的课程。如哈佛商学院这一需求的年增幅为 20% ~30% 。[9]

在培养方式上,一方面可以通过 MBA 国际合作项目,让学员参加国外访学、短期培训、考察咨询等国际交流活动,丰富学员国际化经营管理的知识、经验和观念,获得对跨文化商务活动的感性认识并增强其适应能力。另一方面,参考国外一流大学交叉学科培养人才,美国排名前 50 名大学都设有复合专业培养人才的体制,部分大学将 MBA 与其他专业组合。如斯坦福大学规定的专业组合是 MBA/教育学硕士、MBA/科学硕士和 MBA/公共管理学硕士。④伊利诺斯大学列出 MBA 可与建筑学、化学、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电气工程、人力资源教育、工业工程、法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药学等 11 个专业进行组合。⑤复合专业的设置在技术和管理两个维度上培养人才,实现学科交叉融合,拓宽了学生就业渠道。

在实习实践、学习考核及毕业答辩环节,可以进行全阶段、多层次的融合,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在此基础上改变以往的试卷或课堂的考核方式,在实践和学习的交叉过程中对学员进行考核;进一步拓展 MBA 实习实践的专业领域和时空区域,实习实践的内容不囿于商业管理范畴,可以扩展到行业领域和其他专业领域,实习实践的空间也要进一步拓展到海外,学习国外著名高校或商学院 MBA 的实践课程及环节设置并进行接轨;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也要与实习实践环节紧密结合,一方面要增强毕业论文的应用性和实用性,在实习实践中进行选题和撰写,使毕业论文考虑和解决的都是实际问题,提高 MBA 学员毕业后工作上的延续性,另一方面要适时试点考虑以毕业论文的形式替代和取消传统答辩等环节问题,进一步优化 MBA 的人才培养过程。

注释:

① 参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 号)。

② 参见《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2010]2 号) 。

③ 参见: http:// www. aacsb. edu/accreditation/accredited-members/global-listing? F Country = China。

④ 参见: http://studentaffairs. stanford. edu/registrar。

⑤ 参见: http://www. grad. uiuc. edu/gradhandbook。

参考文献:

[1] 王帆,王远怀,王传辉,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性课程探索——以中山大学 MBA 为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9):9—12.

[2] 郭志文. “双行制”MBA 教育模式研究——湖北大学 MBA 教育的创新探索与实践[J]. 当代继续教育,2013(8):29—32.

[3] 李学昌. 构建以职业能力训练为导向的案例教学体系——华东师范大学 MBA 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特色成果与经验总结[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11):11—15.

[4] 吴联生. 锐意进取添华彩改革发展谱新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项目的改革实践新成果[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10):7—10.

[5] 首批清华案例被哈佛案例库收录[EB/OL]. (2011-04-23). http://www. tsinghua. edu. cn/publish/news/4205/2011/20110423093917370987411/20110423093917370987411_. html.

[6] 经管学院周宁教授团队撰写的案例被哈佛案例库收录[EB/OL]. [2015-04-10]. http://news. buaa. edu. cn/kjzx/88562. htm.

[7] 雷曜,杨斌. 中美商学院 MBA 招生工作的比较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2002(5):10—13.

[8] 卫志民. 中国 MBA 教育国际化的思考和展望[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2):50—56.

[9] ETHAN B. 在哈佛、沃顿、哥伦比亚, MBA 创业热正如火如荼[EB/OL]. (2015-01-12). http://www. fortunechina. com/business/c/2015-01/12/content_234397. htm.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稿件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栏目：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高教研究。

1. 稿件要有新意，要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学术价值；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语言精练，标点正确，引文无误。

2. 稿件内容要按以下顺序撰写：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文题—英文作者姓名—英文工作单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如下：

（1）**文题**：力求简明、具体、确切，不可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作者简介**：署作者真实姓名，多位作者之间以逗号分隔，第一作者要在篇首页页脚标注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籍贯（具体到二级县市），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3）**工作单位**：单位全称及二级院系，单位所在省市名及邮编，作者来自不同单位的，在作者右上脚注 1，2,……，单位分别标注，以分号分隔,并在作者单位名称前标注 1. 2. ……。

（4）**摘要与关键词**：摘要要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论，要求 200 字以内，并选 5～8 个能反映主题内容的关键词，关键词要有内涵和深度，请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查找，不用一些笼统的词汇，如价值、对策、建议、探讨等，各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5）**中图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4 版）中的分类进行标注。一般标 1 个分类号，多个主题的文章可标识 2 或 3 个分类号；主分类号排在第一位，多个分类号之间应以分号分隔。

（6）**英文文题、摘要(Abstract)和关键词(Key words)**：与中文文题、摘要和关键词对应。作者姓、名的首字母大写；给出准确的英文单位名称，并在省市名及邮编后加国名，期间用逗号分隔。

（7）**正文**：文中各级层次标题序号为 一、（一）1.（1），公式均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标注（1）（2）……。

（8）**注释**：对正文特定内容的解释与说明，文中用上角标，统一列于文后参考文献之前，序号用①②……标注，文中与文后要一一对应。

（9）**参考文献**：要按照引文先后用上角标在文中标出序号，并与文后参考文献序号一致，用[1][2]……标注，同一文献在文中出现两次或以上的，要标同一序号，并在文中每次出现的序号后标明页码范围。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条，且应有近 5 年内的最新文献及外文文献。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a. 专著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

b. 期刊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c. 会议中的析出文件 [序号]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C]//会议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d.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 引文文题[M]//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e. 论文集 [序号]作者. 题名[C]//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f.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题名[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

g.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版次).

h.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3. **文中图、表及数字**：表序号及表题位于表的上方，表格用三线制；图序号和图题居中位于图下方，图中文字等要清晰；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图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简写，四位以上数字小数点左右每隔 3 位空 1/4 格。

4. **基金项目类文章**：请注明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于首页页脚作者简介之上。

5. 来稿文责自负，对所有来稿，本刊有权修改、删节和摘登，如不同意，请事先声明。

6. 请在文后留下作者详细联系地址、电话和 E-mail，便于联系。

请参照学报主页上学报模板的要求排版，网址为 http://118.145.16.213/bhxb_skb/CN/volumn/home.shtml。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三届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玉波
副主任：王惠文　龙卫球　郑晓齐　向明友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　军　王惠文　龙卫球　付翠英　任若恩　孙新强　李小宁
李成智　李养龙　向明友　杜玉波　吴文忠　陈向东　肖建华
杨丹阳　杨梅英　郑晓齐　姚小玲　胡象明　彭　予　魏法杰
主　编：郑晓齐
常务副主编：杨丹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1988年创刊
第29卷 第5期（总第111期）
2016年9月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主　　编：郑晓齐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86-10-82338013
电子邮箱：bhskxb@buaa.edu.cn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北航文化传媒集团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网　　址：http:// bhxb.buaa.edu.cn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8
Vol. 29 No. 5 (Sum No. 111)
September 2016

Administrat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onsored b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UAA）
Chief Editor ZHENG Xiao-qi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BUA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ddress No.37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Telephone 86-10-82338013
E-mail bhskxb@buaa.edu.cn
Printed by Beijing Kexin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ed by BUAA Culture Media Group Ltd.
Website http:// bhxb.buaa.edu.cn

ISSN 1008-2204
09>
9 771008 220165

刊号：ISSN 1008-2204 / CN 11-3979/C　　国内定价：10.00元/期 / 60.00元/年